

枣庄市财政局

重点 项目 绩效 评价 报告

(科技教育类)

2023年度



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市级奖励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鲁舜绩评字（2024）第3701007号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07月



2023 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项目绩效评价 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3 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		
主管部门：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预算安排（万元）	250 万元	
其中：	市级资金	250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2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绩效目标</p> <p>1. 总体目标</p> <p>深入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加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激励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优化服务模式，提高孵化服务质量与效率，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在孵企业的成长与成功，增加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成功率，为地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强有力支撑，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p>2. 具体目标</p> <p>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孵化项目成效，认定当年给予 250 万元的资金支持，第二年根据科技部及省科技厅绩效评价结果，分 4 档进行资金支持，其中评价等级为 A 的给予 250 万元；评价等级为 B 的给予 150 万元；评价等级为 C 的给予 50 万元；评价等级为 D 的不予奖励。</p>		
<p>（二）主要指标</p> <p>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质达标率、奖励资金发放及时性、奖励资金发放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p>		
三、实施成效		



该项目实施后，九洲双创科技园在共享配套上，不仅新增了政务自助终端、快餐厅、智能充电桩、快递柜、自助售卖机及健身房等共享设施。还与菩勤公司共建智慧园区云平台，提供政策、项目申报及市场趋势服务，并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

在创业辅导服务上，承办了第八届“创客中国”山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西部赛区选拔赛及多项赋能活动，包括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大学生创业实践、高企认定及研发费用归集培训等 200 余期，覆盖培训人数超过 3000 人。其中，与浙大工研院合办的技术经纪人培训帮助 36 人取得证书，壮大了技术转移人才队伍，提高了相关领域理论和实务操作水平；

在产学研及人才支撑服务上，与浙大工研院、常州大学等合作，发挥人才和智力优势；设立多个创新创业基地，吸引高层次人才，打造智力密集型创新园。依托产学研技术，如“飞秒根技术研究院”等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开展产学研论坛，促进成果转化和产业承载。

在政策服务上，积极落实扶持政策，与枣庄高新产业中区合作，并出台优惠政策，已协助企业兑现资金 1500 余万元；同时，为响应“榴枣归乡”工程，设立服务站，为返乡创业者提供一站式服务，支持留枣创业，有效推动人才队伍发展壮大。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表评分标准设置不够规范，未设置长期绩效目标表，部分年度指标值也存在与项目自评表中不同步的情况。
2. 缺少管理制度，如未见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3. 申报材料中褚微笑劳动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乙方签字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3 日；任明亮劳动合同甲方日期未填写；与武汉虹拓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日期未填写；部分装饰装修工程结算清单日期未填写。



4. 对奖励资金后续跟踪监管力度不足。

(二) 有关建议

1. 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加强绩效评价政策方面的培训，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学习，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构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除了设置合理的考核指标外，还应明确评分标准，根据项目情况设置长期目标，保证绩效自评表与绩效目标中指标一致。

2. 建议制定一套完整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的来源、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监督机制等内容，确保资金的合理、规范和透明使用。

3. 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签署合同，并将未填写内容补充完整，以确保合同的有效性和双方权益的保障。

4. 建议加强监管机构的能力和职责，建立完善的监管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和透明度，以及强化监督和问责机制，以便更好地监督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企业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20.00	18.00	90.00
过程	25.00	23.20	92.80
产出	25.00	25.00	100.00
效益	30.00	21.00	70.00
合计	100.00	87.20	87.20

绩效评价得分：87.20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5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8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0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0
(二) 指标分析	11
1. 决策指标分析	11
2. 过程指标分析	14
3. 产出指标分析	18
4. 效益指标分析	21
四、项目实施成效	23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六、相关建议	2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2023 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市级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大力培育“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部署，聚焦“先把经济搞上去、集中精力强工业”，加快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坚持五动并举，实施八大攻坚突破，做优存量做大增量，塑造枣庄产业发展新优势，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及《关于印发〈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实施细则〉的通知》（枣科字〔2022〕34号）文件精神，实施本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

为加强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根据枣庄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枣庄市科



学技术局，制定了《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实施细则》，规定对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孵化器项目成效，给予 2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奖励分两年兑现。对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当年给予 250 万元的资金支持。第二年根据科技部及省科技厅绩效评价结果，分 4 档进行资金支持，其中评价等级为 A 的给予 250 万元；评价等级为 B 的给予 150 万元；评价等级为 C 的给予 50 万元；评价等级为 D 的不予奖励。

3. 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实施，根据《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枣庄市科学技术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申报、线上初审和实地核查，并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推荐至省科技厅，省科技厅通过组织专家评审，确定 2023 年度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备案）名单并予以公示。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根据省科技厅公布的名单，向枣庄市财政局申请新认定的 1 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认定当年市级奖励，市财政局根据申请下达预算指标并将资金拨付至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收到资金后再拨付至认定成



功企业。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关于印发〈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实施细则〉的通知》（枣科字〔2022〕34号）和《关于兑现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市级奖励的报告》等文件，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资金共计2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5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2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拨付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1 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孵化器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批复资金	拨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九洲双创科技园	山东九洲齐力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深入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加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激励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优化服务模式，提高孵化服务质量与效率，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在孵企业的成长与成功，增加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成功率，为地方创新驱动发



展战略提供强有力支撑，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年度目标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孵化项目成效，认定当年给予 250 万元的资金支持，第二年根据科技部及省科技厅绩效评价结果，分 4 档进行资金支持，其中评价等级为 A 的给予 250 万元；评价等级为 B 的给予 150 万元；评价等级为 C 的给予 50 万元；评价等级为 D 的不予奖励。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围绕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计划在 2023 年度达到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通过对项目申报、管理、完成、绩效、违规违纪情况的逐项分析，全面评价 2023 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实现情况，查找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工作经验，以推动项目效益的持续提升，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最大化显现。

2. 评价对象

2023 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资金使用情况，其中主要内容包含：

（1）项目申报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申报内容、绩效目标



设定情况。

(2) 项目管理情况：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投入使用、项目工作开展、管理机制创新。

(3) 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数量、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效完成情况、成本指标。

(4) 项目绩效情况：主要评价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评价范围：由枣庄市科学技术局为项目主管部门实施的“2023 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项目。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1)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和依据充分原则。

①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时，将项目产出与绩效目标核对，评价项目产出的情况；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的方式，得出项目效益的指标分，被调查对象不满意的地方反映出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的问题。



②绩效相关原则。项目的实际投资与项目绩效之间存在相关性，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③政策相符原则。评价小组制定的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的实施，均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的規定。评价小组在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时，严格相关文件规定，现场核实表和调查问卷也是依据项目实施的内容而设置的，项目评价实施工作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文件要求开展。

④依据充分原则。评价小组得出评价结论的依据是充分的。绩效评价报告中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产出验收和项目效益等保证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只作参考。

（2）评价思路：根据枣庄市财政局的要求，评价小组采用书面评价（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并以现场评价为主、书面评价为辅，收集核实被评价单位的有关资料，并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座谈和会审，在此基础上形成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提出意见并反馈至枣庄市财政局。

2. 评价重点

申报资料的完整性：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查看申报材料的



完整性和真实性并进行实地核查。

认定成功企业的数量及质量：评估认定成功的企业数量，以及这些企业在技术创新、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表现。

项目资金使用：评估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合理、合规，是否存在浪费或挪用现象。

社会贡献：评估孵化器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升就业水平等方面的社会贡献。

建议与反馈：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以便其进一步提升绩效。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申报表，在与枣庄市科学技术局相关人员充分讨论后，在绩效评价专家监督把关下制定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按照绩效评价有关要求，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绩效评价方法，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



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十个二级指标、二十一个三级指标。

其中决策部分满分为 20 分，反映了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和资金落实情况；过程部分满分为 25 分，反映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产出部分满分为 25 分，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时效完成情况、成本情况；效益部分满分为 30 分，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完成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满意情况。（详见附件 1）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含 90 分）以上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前期准备工作、方案设计、项目单位自查、实施评价、撰写报告及提交审核五个过程。

前期准备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与各有关部门沟



通，撰写需要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并通知被评价单位准备相关材料。

方案设计：经对被评价项目初步了解后，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自查：项目单位开展自查自评，编写自评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评价：绩效评价工作采用书面评价（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并以现场评价为主，书面评价为辅的方式，根据项目单位实际情况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撰写报告及提交审核：在依据充分、数据真实的基础上，按照绩效评价报告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协议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整理相关资料，初步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经专家论证，双方无异议后，交由枣庄市财政局审核。针对财政局的复核意见，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最终报告。

2.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并根据现场调研具体实施情况，本次评价采用以下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



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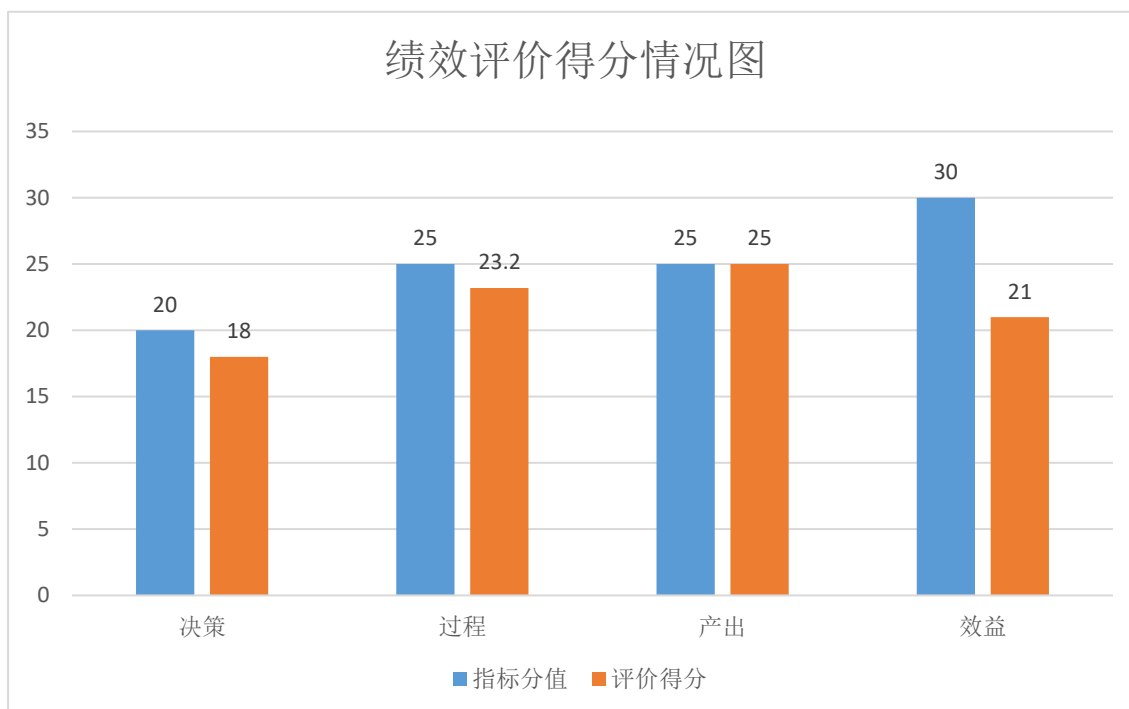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7.20 分（详见表 2），评价结果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8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3.20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5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1 分。

2023 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项目

表 2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	90.00
过程	25	23.20	92.80
产出	25	25	100.00
效益	30	21	70.00
合计	100	87.20	8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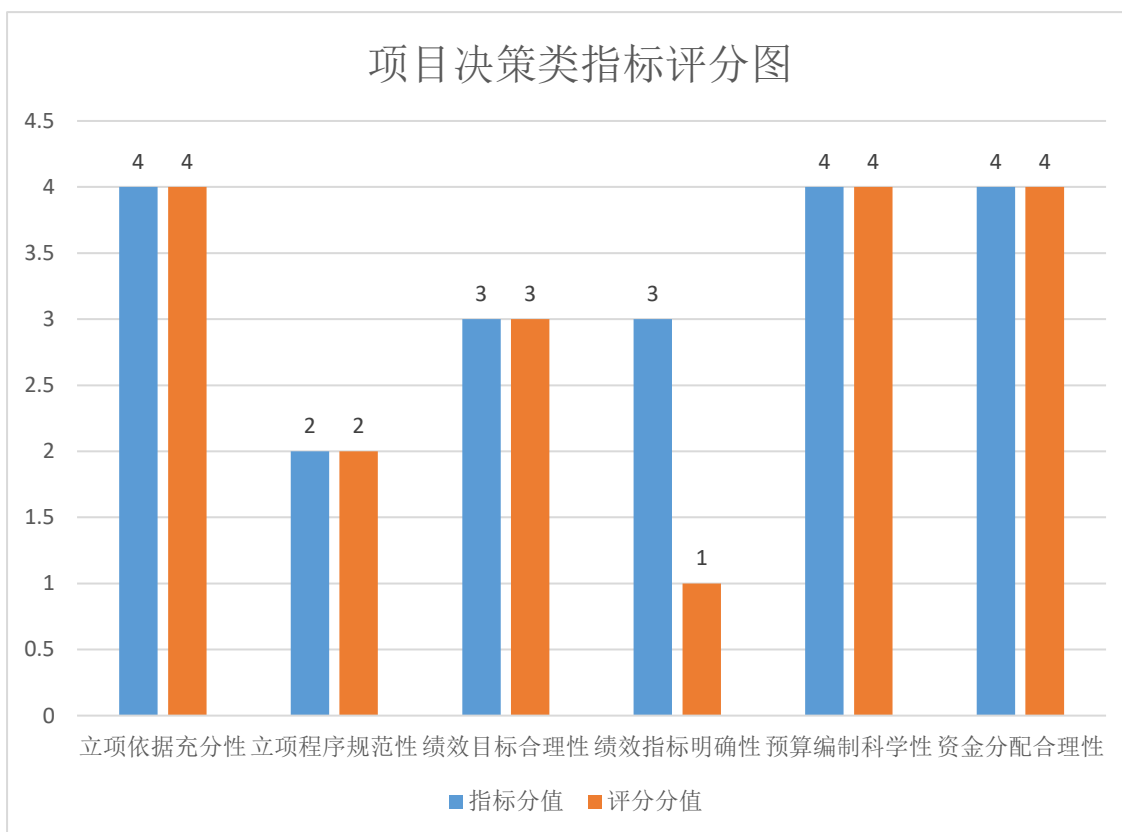


(二) 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表 3 决策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资金投入(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合计			20	18



(1) 项目立项

① 立项依据充分性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政策发布 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07号）、《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及《关于印发〈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实施细则〉的通知》（枣科字〔2022〕34号）等文件立项实施，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4.00 分。



② 立项程序规范性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按照《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载体管理办法》和《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载体认定（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参照评分标准准备申报材料。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此项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为 2.00 分。

（2）绩效目标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的相关资料显示，被评价单位提供了 2023 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整体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此项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②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的相关资料显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主管单位即枣庄市科学技术局的职责密切相关，但绩效目标表评分标准设置不够规范，未设置长期绩效目标表，部分年度指标值也存在与项目自评表中不同步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扣 2.00 分。

此项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为 1.00 分。

（3）资金投入

① 预算编制科学性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按照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教指〔2023〕86号）、《关于兑现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市级奖励的报告》等文件实施，预算内容与该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此项分值4.00分，评价得分为4.00分

②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的相关资料显示，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按照《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教指〔2023〕86号）、《关于兑现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市级奖励的报告》（枣科函字〔2023〕30号）、《关于印发〈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实施细则〉的通知》（枣科字〔2022〕34号）等文件要求，对2023年度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认定当年市级奖励2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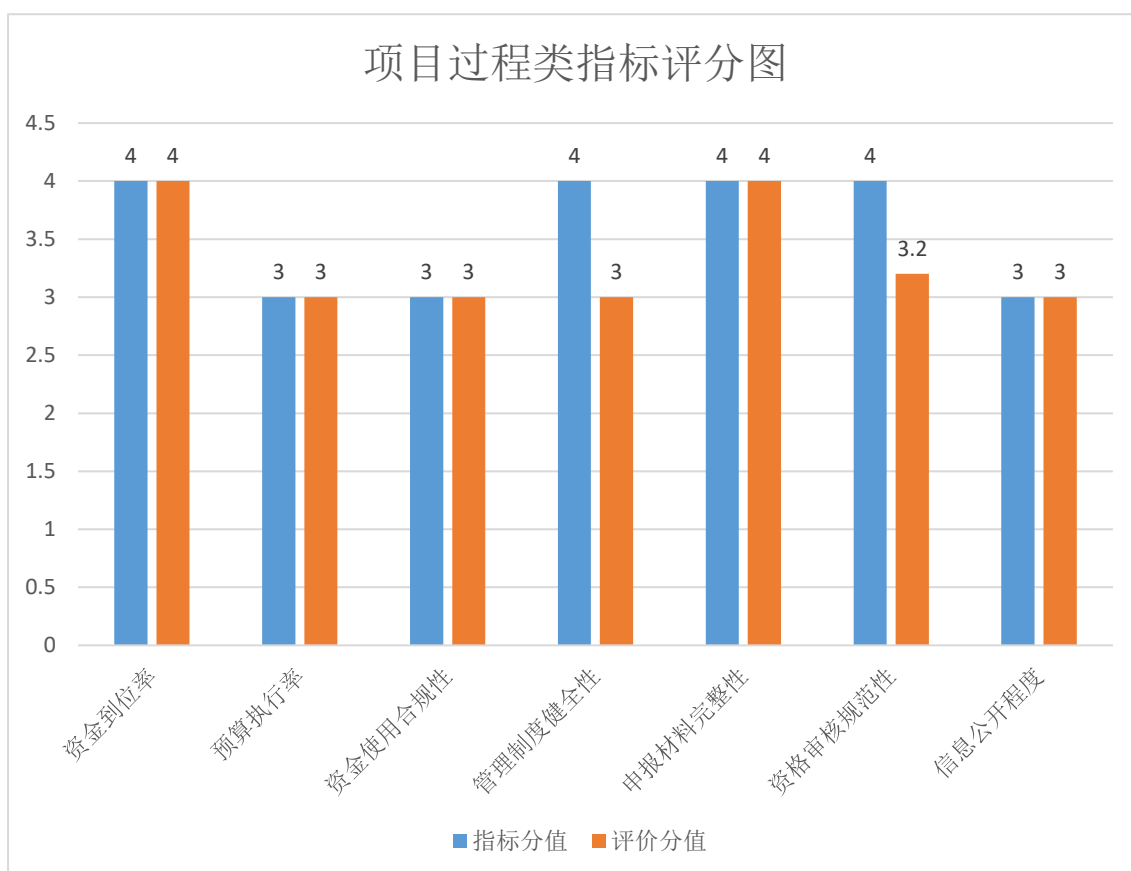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4.00 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表 4 过程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申报材料完整性	4	4
		资格审核规范性	4	3.20
		信息公开程度	3	3
	合 计			25





（1）资金管理

① 资金到位率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教指〔2023〕86 号）、《关于兑现 2023 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市级奖励的报告》（枣科函字〔2023〕30 号）、《关于印发〈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实施细则〉的通知》（枣科字〔2022〕34 号）等文件要求，2023 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项目预算 2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5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4.00 分。

② 预算执行率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相关财务资料显示，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250 万元，枣庄市科学技术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分两次全部拨付至山东九洲齐力集团有限公司，预算执行率为 100%。

此项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③ 资金使用合规性

A.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将已到位的资金全部发放于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资金预算确定的用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



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B. 山东九洲齐力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专项奖励资金管理辦法》，并按照该制度执行，将收到的 250 万元奖励资金，用于装修工程款（A6 东区）、日常人员工资、招待费、办公费、顾问费、咨询服务费等，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此项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2）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相关资料显示，枣庄科学技术局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了《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财务管理规定》《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各项制度，但未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1 分。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②申报材料完整性

运营机构山东九洲齐力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载体管理办法》和《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组织相关人员准备材料进行申报。根据评价小组现场查看及收集相关资料显示，山东九洲齐力集团有限公司申报材料齐全、完整，并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4.00 分。

③资格审核规范性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按照《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载体管理办法》和《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组织线上审核、实地核查申报材料，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是根据评价小组现场查看及收集相关资料显示，申报材料中褚微笑劳动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乙方签字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3 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动合同签订日期可以晚于合同开始时间，但最多不超过一个月；任明亮劳动合同中甲方未填写日期，合同内容填写不够全面，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0.8 分。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3.20 分。

④信息公开程度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的相关资料显示，山东省科技厅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 2023 年度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载体认定（备案）名单，奖励名单的公开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此项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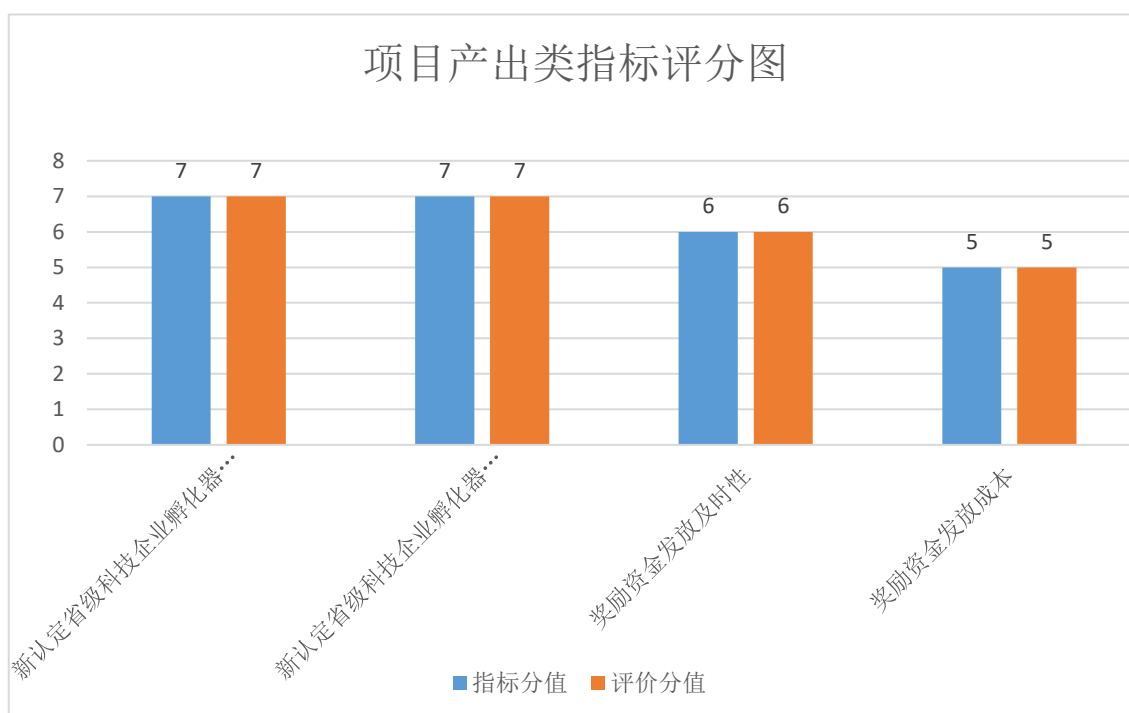
3. 产出指标分析

表 5 产出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7分)	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 孵化器数量	7	7
	产出质量 (7分)	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 孵化器资质达标率	7	7
	产出时效 (6分)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性	6	6
	产出成本 (5分)	奖励资金发放成本	5	5
合 计			25	25



(1) 项目产出

①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组织初审后，对符合申报条件的 1 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报送，经山东省科



学技术厅审查后认定成功，完成率达到 100%。

孵化器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类型
九洲双创科技园	山东九洲齐力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

此项分值 7.00 分，评价得分为 7.00 分。

(2) 产出质量

①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质达标率

2023 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项目，枣庄市科学技术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条件的 1 家企业进行报送，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采用专家评审、行业审查等环节，公示等程序，确定 1 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质量达标率为 100%。

此项分值 7.00 分，评价得分为 7.00 分。

(3) 产出时效

①奖励资金发放及时性

根据评价小组的问询和查阅项目资料记录，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公布认定名单，2023 年 11 月 29 日枣庄市科学技术局向枣庄市财政局申请奖励资金，2023 年 12 月 19 日枣庄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2023 年 12 月 20 日拨付至认定成功单位银行账户，资金发放较为及时。

此项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为 6.00 分

(4) 产出成本



① 奖励资金发放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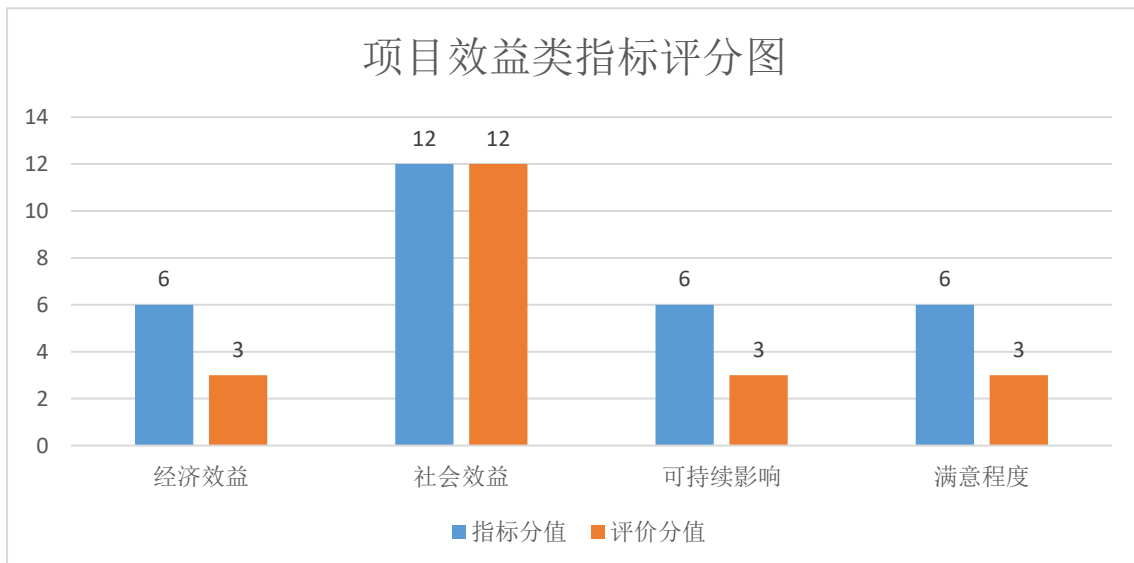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按照《关于印发〈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实施细则〉的通知》(枣科字〔2022〕34号),对于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当年给予250万元的资金支持,根据评价小组的问询和查阅项目资料显示,枣庄市科学技术局严格按照文件标准发放,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此项分值5.00分,评价得分为5.00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表6 项目效益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6	3
		社会效益	12	12
		可持续影响	6	3
		满意程度	6	3
合计			30	21





（1）项目效益

①经济效益

通过评价小组收集相关资料、实地现场问询调研及发放问卷调查发现，孵化器载体的建立，能够促进创新合作与资源共享，提供优质的创业环境和资源、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和热情，进而推动产业升级，但是在促进经济发展上效果一般。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3.00 分。

此项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②社会效益

A. 该项目的实施聚集了大量的创新创业项目和企业，为创业者提供了广阔的合作和交流平台。在同一孵化器内，创业者可以相互借鉴、互相促进，形成资源共享和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这种合作模式不仅能够提高创业者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还能够加速技术的交流和转化，推动创新成果的产业化，提高创业成功的几率。

B. 该项目的实施为初创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和资源支持，促使初创企业壮大、扩大就业规模。同时，在孵化器的支持下能够迅速发展，逐步成长为中小型企业，吸引大量的创新创业项目和人才，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

此项分值 12.00 分，评价得分为 12.00 分。

③可持续影响



通过评价小组收集相关资料显示，枣庄市科学技术局在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项目资金发放后，对于奖励企业后续资金的使用及企业发展监管跟踪力度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3 分。

此项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④ 满意程度

为了评价服务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评价小组通过对孵化器运营主体、在孵企业及毕业企业进行问卷调查，评价小组共发放 21 份调查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21 份，经统计孵化器运营主体对本项目的满意度为 100%，在孵企业及毕业企业对本项目的满意度为 94%，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扣 3 分。

此项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实施后，九洲双创科技园在共享配套上，不仅新增了政务自助终端、快餐厅、智能充电桩、快递柜、自助售卖机及健身房等共享设施。还与菩勤公司共建智慧园区云平台，提供政策、项目申报及市场趋势服务，并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

在创业辅导服务上，承办了第八届“创客中国”山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西部赛区选拔赛及多项赋能活动，包括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大学生创业实践、高企认定及研发费用归集



培训等 200 余期，覆盖培训人数超过 3000 人。其中，与浙大工研院合办的技术经纪人培训帮助 36 人取得证书，壮大了技术转移人才队伍，提高了相关领域理论和实务操作水平。

在产学研及人才支撑服务上，与浙大工研院、常州大学等合作，发挥人才和智力优势；设立多个创新创业基地，吸引高层次人才，打造智力密集型创新园。依托产学研技术，如“飞秒根技术研究院”等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开展产学研论坛，促进成果转化和产业承载。

在政策服务上，积极落实扶持政策，与枣庄高新技术产业中区合作，并出台优惠政策，已协助企业兑现资金 1500 余万元；同时，为响应“榴枣归乡”工程，设立服务站，为返乡创业者提供一站式服务，支持留枣创业，有效推动人才队伍发展壮大。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表评分标准设置不够规范，未设置长期绩效目标表，部分年度指标值存在与项目自评表中不同步的情况。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未严格落实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等文件，导致绩效目标表评分标准设置不够规范、未设置长期绩效目标表、部分年度指标值与项目自评表中不同步等问题的发生。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提供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且未明确规定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及用途。

（三）申报材料中褚微笑劳动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乙方签字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3 日；任明亮劳动合同甲方未填写日期；与武汉虹拓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未填写日期；部分装饰装修工程结算清单未填写日期。

山东九洲齐力集团有限公司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规定签署合同。

（四）对奖励资金后续跟踪监管力度不足。

因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没有明确的专项资金及企业后续监管制度，故监管力度不足。

六、相关建议

（一）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加强绩效评价政策方面的培训，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学习，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构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除了设置合理的考核指标外，还应明确评分标准，根据项目情况设置长期目标，保证绩效自评表与绩效目标中指标一致。

（二）建议制定一套完整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的来源、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监督机制等内容，确保资金的



合理、规范和透明使用。

（三）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签署合同，并将未填写内容补充完整，以确保合同的有效性和双方权益的保障。

（四）建议加强监管机构的能力和职责，建立完善的监管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和透明度，以及强化监督和问责机制，以便更好地监督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企业发展状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采用部分专家建议和部分调查问卷的方式，因受评价小组成员、相关专家执业水平限制和被调查对象主观感受等因素影响，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

1. “2023 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2. 项目问题清单
3. 满意度分析报告
4. 项目相关文件、制度
5. 项目现场调查照片
6. 其他
7. 评价人员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evaluation institution leader.

主评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main reviewer.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1:

“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4.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目标要求;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3.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1.00	33.33	绩效目标表评分标准设置不够规范,未设置长期绩效目标表,部分年度指标值也存在与项目自评表中不同步的情况。

附件1:

“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除该项权重分	4.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4.00	100.00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评分方法: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4.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方法: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3.00	100.00	

附件1:

“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过程 (2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收到奖励资金的单位,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合理使用资金。 评分方法: 3项各占1/3权重分,若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方法: 2项各占1/2权重分,若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00	75.00	未见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申报材料完整性 (4分)	考察企业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企业材料完整情况	评价要点: 组织申报材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申报企业材料是否齐全。 评分方法: 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发现一家企业申报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4.00	100.00	
	组织实施 (15分)	资格审核规范性 (4分)	组织审核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组织审核材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抽查申请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情况。 评分方法: 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发现一家企业申报材料不规范扣除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20	80.00	申报材料中褚微笑劳动合同期限为2021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乙方签字时间为2022年8月13日;任明亮劳动合同甲方日期未填写;与武汉虹拓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日期未填写;部分装饰装修工程工程结算清单日期未填写。晚于合同开始时间,但最多不超过一个月;任明亮劳动合同甲方日期未填写

附件1:

“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信息公开程度 (3分)	奖励名单信息公示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分方法: 考察奖励名单是否公示,若公示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00	100.00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7分)	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 (7分)	考察2023年度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评分方法: 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7.00	100.00	
	产出质量 (7分)	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质达标率 (7分)	考察2023年度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量)×100%。 评分方法: 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7.00	100.00	
	产出时效 (6分)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性 (6分)	考察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资金发放及时情况。	评价要点: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评分方法:项目内容平均分配权重,每发现一处未及时完成,扣掉对应权重分。	6.00	100.00	
	产出成本 (5分)	奖励资金发放成本 (5分)	考察2024年度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资金是否超过标准。	评价要点:按照标准发放奖励补助资金得满分,若发现一处不满足则不得分。	5.00	100.00	
		经济效益 (6分)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推动产业升级,促进经济发展的效果	该项分值6分。效果明显得6分,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不好得0分。	3.00	50.00	促进经济发展效果一般

附件1:

“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2分)	反映项目的实施为创业者可以获取必要的资源和支持,提高创业成功的几率的效果	该项分值6分。效果明显得6分,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不好得0分。	6.00	100.00	
			反映项目的实施创造大量高质量就业机会,吸引并培养高科技人才的效果	该项分值6分。效果明显得6分,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不好得0分。	6.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6分)	奖励企业后续考核监管机制	该项分值6分。对奖励企业后续考核监管机制到位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3.00	50.00	监管跟踪力度不足
		满意程度 (6分)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该项分值6分。整体满意度>95%为较高得6分;95%-80%(含80%)为一般得3分;80%以下为较低得0分。	3.00	50.00	
合计					87.20		

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绩效目标表评分标准设置不够规范，未设置长期绩效目标表，部分年度指标值也存在与项目自评表中不同步的情况
过程	1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未见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2	山东九洲齐力集团有限公司	申报材料中褚微笑劳动合同期限为2021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乙方签字时间为2022年8月13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动合同签订日期可以晚于合同开始时间，但最多不超过一个月；任明亮劳动合同甲方日期未填写
效益	1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监管跟踪力度不足
备注：			

附件 3-1：满意度分析报告

“2023 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

为推进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的发展提供数据支撑，评价组对受益企业满意度开展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2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情况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年 月

基本信息： _____市_____县（区）

1. 您是如何知道孵化器项目的奖励政策？

- A. 当地政府
- B. 公共媒体
- C. 其他企事业单位
- D. 社会个人
- E. 其他

2. 您如何评价孵化器项目的奖励政策？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3. 您认为奖励资金政策对孵化器的帮助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多选)

- A. 提升孵化器运营质量

B. 促进在孵企业成长

C. 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和项目入驻

D. 增强孵化器品牌影响力

E. 其他

4. 您认为奖励资金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或困难？

A. 存在问题，执行繁琐

B. 存在问题，资金分配不均

C. 存在问题，资金到位慢

D. 没有问题

E. 其他问题

5. 您是否了解并满意当前奖励资金政策的申请流程和条件？

A. 完全了解并满意

B. 基本了解，但仍有改进空间

C. 不太了解，希望增加透明度

D. 完全不了解

6. 您认为奖励资金政策对于孵化器的长期发展有何影响？

A. 非常重要，为孵化器提供了持续支持

B. 重要，对孵化器发展有一定帮助

C. 一般，影响不大

D. 不重要，对孵化器发展无帮助

7. 此次奖励资金的发放是否及时？

A. 非常及时

B. 及时

C. 不太及时

D. 不及时

8. 此次孵化器申报过程中，您对市科技局的服务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项目

整体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查采用了问卷调查法，调查对象涵盖“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中的在受益企业。

（二）调研内容

针对项目的开展情况，从受益企业反馈等方面设计了相关问题，形成调查问卷。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根据前期查阅部门整体资料，通过线上微信社交平台发放问卷二维码，线下座谈会和入户走访进行面对面的交谈，并结合电话访问的方式全面了解项目受益企业的满意程度及相关意见。

（二）抽样方式

根据提供的受益企业清单的样本分布，科学的进行多段随机抽样，保证最终执行样本的代表性，并保证抽查项目样本不少于统计学上最低统计样本量进行评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满意度调查采用线上、线下问卷发放及电话访问的方式调查受益企业的满意度，收集受益企业对被评价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同时，我们在被访问人员填写问卷时将对问卷的填写时间进行监控，问卷的填写时间快于经测算的标准时间 50%以上的，我们将采取作废处理。不同方式收集的问卷信息也进行相互验证，确保问卷信息的全面性和可信度。共收集调查问卷 1 份，其中有效问卷 1 份，经汇总统计“2023 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项目受益企业满意度为 100%。

四、满意度分析

1. 关于您是如何知道孵化器项目的奖励政策调查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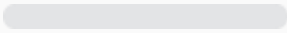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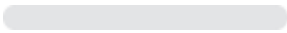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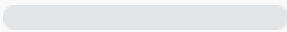
关于您是如何知道孵化器项目的奖励政策调查情况结果，其中：当地政府的为 1 人，占比 100%；公共媒体的为 0 人，占比 0%；其他企事业单位的为 0 人，占比 0%；社会个人的为 0 人，占比 0%；其他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当地政府	1	 100%
B.公共媒体	0	 0%
C.其他企事业单位	0	 0%
D.社会个人	0	 0%
E.其他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	

2. 您如何评价孵化器项目的奖励政策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如何评价孵化器项目的奖励政策调查的情况，其中：非常满意的为 1 人，占比 100%；满意的为 0 人，占比 0%；一般的为 0 人，占比 0%；不满意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A.非常满意	1	 100%
B.满意	0	 0%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	

3. 您认为奖励资金政策对孵化器的帮助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认为奖励资金政策对孵化器的帮助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的调查，其中：提升孵化器运营质量的为 1 人，占比 100%；促进在孵企业成长的为 1 人，占比 100%；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和项目入驻的为 1 人，占比 100%；增强孵化器品牌影响力为 1 人，占比 100%；其他的为 1 人，占比 100%。

选项	小计	比例
A.提升孵化器运营质量	1	 100%
B.促进在孵企业成长	1	 100%
C.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和项目入驻	1	 100%
D.增强孵化器品牌影响力	1	 100%
E.其他	1	 1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	

4. 您认为奖励资金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或困难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认为奖励资金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或困难的调查，其中：存在问题，执行繁琐的为 0 人，占比 0%；存在问题，资金分配不均的为 0 人，占比 0%；存在问题，资金到位慢的为 0 人，占比 0%；没有问题的为 1 人，占比 100%。

选项	小计	比例
A.存在问题，执行繁琐	0	 0%
B.存在问题，资金分配不均	0	 0%
C.存在问题，资金到位慢	0	 0%
D.没有问颖	1	 100%
E.其他问题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	

5. 您是否了解并满意当前奖励资金政策的申请流程和条件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是否了解并满意当前奖励资金政策的申请流程和条件的调查，其中：完全了解并满意的为 1 人，占比 100%；基本了解，仍有改进空间的为 0 人，占比 0%；不太了解，希望增加透明度的为 0 人，占比 0%；完全不了解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完全了解并满意	1	 100%
B.基本了解，但仍有改进空间	0	 0%
C.不太了解，希望增加透明度	0	 0%
D.完全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	

6. 您认为奖励资金政策对于孵化器的长期发展有何影响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认为奖励资金政策对于孵化器的长期发展有何影响的情况调查，其中：非常重要，为孵化器提供了持续支持的为 1 人，占比 100%；重要，对孵化器的发展有一定的帮助的为 0 人，占比 0%；

一般，影响不大的为 0 人，占比 0%；不重要，对孵化器发展无帮助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重要，为孵化器提供了持续支持	1	 100%
B.重要，对孵化器发展有一定帮助	0	 0%
C.一般，影响不大	0	 0%
D.不重要，对孵化器发展无帮助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	

7. 关于此次奖励资金的发放是否及时调查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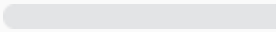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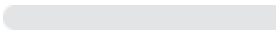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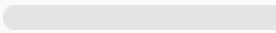
关于此次奖励资金的发放是否及时调查，其中：非常及时的为 1 人，占比 100%；及时的为 0 人，占比 0%；不太及时的为 0 人，占比 0%；不及时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及时	1	 100%
B.及时	0	 0%
C.不太及时	0	 0%
D.不及时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	

8. 此次孵化器项目申报过程中，您对市科技局的服务是否满意调查结果如下：

此次孵化器项目申报过程中，您对市科技局的服务满意度的调查，其中：非常满意的为 1 人，占比 100%；满意的为 0 人，占比 0%；一般的为 0 人，占比 0%；不满意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	 100%

B.满意	0	 0%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	

附件 3-2：满意度分析报告

“2023 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

为推进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的发展提供数据支撑，评价组对受益企业满意度开展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2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情况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年 月

基本信息： _____市_____县（区）

1. 贵企业目前是：

- A. 在孵企业
- B. 已毕业企业但未上市
- C. 已毕业已上市

2. 贵企业当前的发展阶段？

- A. 初创期
- B. 成长期
- C. 成熟期
- D. 转型期

3. 您所在企业的行业类别是？

- A.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 B. 新一代通讯技术
- C. 智能制造
- D. 新材料

- E. 生物医疗
- F.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
- G. 其他

4. 贵企业获得有关孵化器信息的途径？

- A. 当地政府
- B. 公共媒体
- C. 其他企事业单位
- D. 社会个人
- E. 其他

5. 您对孵化机构提供的场地设施满意度如何？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6. 您对孵化机构提供的商务支持(如法律. 财务等)服务满意度如何？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7. 孵化机构在哪些方面提供的服务最符合您的需求？（多选）

- A. 场地租赁
- B. 融资对接
- C. 商务咨询
- D. 市场营销

E. 行业对接

F. 人力资源

G. 其他方面

8. 该项目的实施，您是否觉得大大提升创业者创业成功的几率？

A. 显著提升

B. 有所提升

C. 无明显变化

D. 有所下降

9.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了您所在行业就业环境，为社会提供更多高质量就业机会？

A. 是的，就业环境明显改善，就业机会增加

B. 是的，就业环境有所改善

C. 不是，就业环境无明显变化

D. 不是，就业环境有所恶化

10.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壮大了您企业高科技技术人才队伍？

A. 该项目吸引了大量高科技人才加入

B. 人才队伍未有任何改变

11. 您对孵化机构提供的整体服务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项目 整体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查采用了问卷调查法，调查对象涵盖“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中的在孵企业和已毕业企业。

（二）调研内容

针对项目的开展情况，从在孵企业和已毕业企业反馈等方面设计了相关问题，形成调查问卷。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根据前期查阅部门整体资料，通过线上微信社交平台发放问卷二维码，线下座谈会和入户走访进行面对面的交谈，并结合电话访问的方式全面了解项目受益企业的满意程度及相关意见。

（二）抽样方式

根据提供的受益企业清单的样本分布，科学的进行多段随机抽样，保证最终执行样本的代表性，并保证抽查项目样本不少于统计学上最低统计样本量进行评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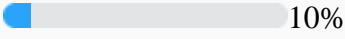
本次满意度调查采用线上、线下问卷发放及电话访问的方式调查受益企业的满意度，收集受益企业对被评价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我们在被访问人员填写问卷时将对问卷的填写时间进行监控，

问卷的填写时间快于经测算的标准时间 50%以上的，我们将采取作废处理。不同方式收集的问卷信息也进行相互验证，确保问卷信息的全面性和可信度。共收集调查问卷 20 份，其中有效问卷 20 份，经汇总统计“2023 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项目受益企业满意度为 94%。

四、满意度分析

1. 贵企业目前的孵化状态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贵企业目前的孵化状态的工作调查情况结果，其中：在孵企业的为 18 人，占比 90%；已毕业企业但未上市 2 人，占比 10%；已毕业已上市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在孵企业	18	 90%
B.已毕业企业但未上市	2	 10%
C.已毕业已上市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2. 关于贵企业当前的发展阶段调查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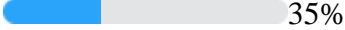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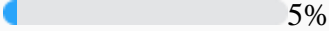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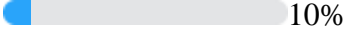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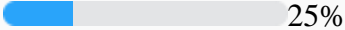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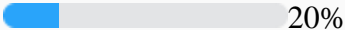

关于贵企业当前的发展阶段调查的情况，其中：初创期的为 10 人，占比 50%；成长期的为 8 人，占比 40%；成熟期的为 2 人，占比 10%；转型期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初创期	10	 50%
B.成长期	8	 40%
C.成熟期	2	 10%
D.转型期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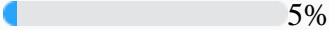
3. 您所在企业的行业类别的调查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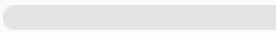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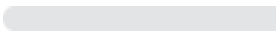
关于您所在企业的行业类别的调查，其中：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为 7 人，占比 35%；新一代通讯技术的为 1 人，占比 5%；智能制造的为 2 人，占比 10%；新材料为 5 人，占比 25%；生物医疗的为 0 人，占比 0%；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的为 4 人，占比 20%；其他为 1 人，占比 5%。

选项	小计	比例
A.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7	 35%
B.新一代通讯技术	1	 5%
C.智能制造	2	 10%
D.新材料	5	 25%
E.生物医疗	0	 0%
F.新能源与节能环保	4	 20%
G.其他	1	 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4. 贵企业获得有关孵化器信息的途径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贵企业获得有关孵化器信息的途径的调查，其中：当地政府的为 12 人，占比 60%；公共媒体的为 1 人，占比 5%；其他企事业单位的为 7 人，占比 35%；社会人人的为 0 人，占比 0%；其他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当地政府	12	 60%
B.公共媒体	1	 5%

C.其他企事业单位	7	 35%
D.社会人人	0	 0%
E.其他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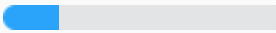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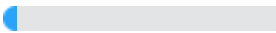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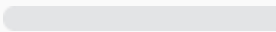
5. 您对孵化机构提供的场地设施满意度如何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对孵化机构提供的场地设施满意度调查, 其中: 非常满意的为 17 人, 占比 85%; 满意的为 1 人, 占比 5%; 一般的为 2 人, 占比 10%; 不满意的为 0 人, 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7	 85%
B.满意	1	 5%
C.一般	2	 10%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6. 您对孵化机构提供的商务支持(如法律. 财务等)服务满意度如何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对孵化机构提供的商务支持(如法律. 财务等)服务满意度的情况调查, 其中: 非常满意的为 15 人, 占比 75%; 满意的为 4 人, 占比 20%; 一般为 1 人, 占比 5%; 不满意的为 0 人, 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5	 75%
B.满意	4	 20%
C.一般	1	 5%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7. 孵化机构在哪些方面提供的服务最符合您的需求调查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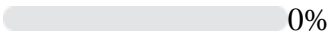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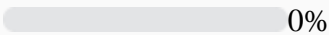
关于孵化机构在哪些方面提供的服务最符合您的需求的调查，其中：场地租赁的为 20 人，占比 100%；融资对接的为 20 人，占比 100%；商务咨询的为 19 人，占比 95%；市场营销的为 19 人，占比 95%；行业对接的为 20 人，占比 100%；人力资源的为 20 人，占比 100%；其他方面的为 13 人，占比 65%。

选项	小计	比例
A.场地租赁	20	 100%
B.融资对接	20	 100%
C.商务咨询	19	 95%
D.市场营销	19	 95%
E.行业对接	20	 100%
F.人力资源	20	 100%
G.其他方面	13	 6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8. 该项目的实施，您是否觉得大大提升创业者创业成功的几率调查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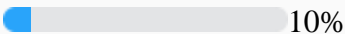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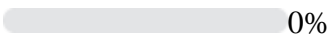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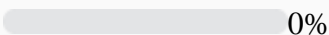
关于该项目的实施，您是否觉得大大提升创业者创业成功的几率的调查，其中：显著提升的为 16 人，占比 80%；有所提升的为 4 人，占比 20%；无明显变化的为 0 人，占比 0%；有所下降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显著提升	16	 80%
B.有所提升	4	 20%

C.无明显变化	0	 0%
D.有所下降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9.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了您所在行业就业环境，为社会提供更多高质量就业机会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了您所在行业就业环境，为社会提供更多高质量就业机会的调查，其中：是的，就业环境明显改善，就业机会增加的为 18 人，占比 90%；是的，就业环境有所改善的为 2 人，占比 10%；不是，就业环境无明显变化的为 0 人，占比 0%；不是，就业环境有所恶化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的，就业环境明显改善，就业机会增加	18	 90%
B.是的，就业环境有所改善	2	 10%
C.不是，就业环境无明显变化	0	 0%
D.不是，就业环境有所恶化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10.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壮大了您企业高科技技术人才队伍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该项目的实施，是否壮大了您企业高科技技术人才队伍的调查，其中：该项目吸引了大量高科技人才加入的为 20 人，占比 100%；人才队伍未有任何改变的为 0 人，占比 0%。

	小计	比例
A. 该项目吸引了大量高科技人才加入	20	 100%
B.人才队伍未有任何改变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11. 您对孵化机构提供的整体服务是否满意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对孵化机构提供的整体服务满意度的调查，其中：非常满意的为 17 人，占比 85%；满意的为 2 人，占比 10%；一般的为 1 人，占比 5%；不满意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7	 85%
B.满意	2	 10%
C.一般	1	 5%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市科技局

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财政局、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枣政办字〔2020〕12号）等规定，市财政局于近期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本次市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由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评价，评价费用由市财政局统一支付，评价过程所有费用由第三方机构承担。

二、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做好重点项目组织协调工作，认真组织各项目实施单位对评价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形成项目绩效总结报告提供第三方机构。要积极支持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工作，配合其研究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下发绩效评价通知书，组织协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提报项目资料，并配合做好现场评价，监督第三方机构依法、廉洁开展评价工作。

三、相关区（市）财政部门是项目资金的分配和监管主体。

要主动配合第三方机构收集评价项目资料，介绍本区域内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等具体情况，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四、各项目实施单位是评价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要按照第三方机构要求及时提报所承担项目的相关资料，配合开展现场评价，主动提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支出执行、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

项目评价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绩效与监督科，电话：86879555。

- 附件：1. 枣庄市财政局 2024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情况表
2. 回执单



附件1:

枣庄市市财政局2024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评价机构	主评人及身份证号	归口科室	备注
1	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王忠军 372501197102181510	科技教育科	
2		2023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市级奖励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王忠军 372501197102181510	科技教育科	
3		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	山东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俊玲 372931198204155565	科技教育科	
4		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国家级科技孵化器奖励)	山东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俊玲 372931198204155565	科技教育科	
5		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	山东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俊玲 372931198204155565	科技教育科	

中共枣庄市委文件

枣发〔2021〕4号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 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

(2021年1月1日)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全力打好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主动仗，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现就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9. 建设产学研机构。积极对接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市、县及功能区上下协同共同出资建设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枣庄分院；新建枣庄高等职业院校，科研院所与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市财政给予每年100万元运行支持资金，连续支持5年。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我市设立联合重点实验室平台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资金支持；对落户我市的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给予500万元项目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0. 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支持各类所有制新型中试孵化平台“6+3”现代产业“无脖子”技术攻关“揭榜攻关”，获得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立项的，市政府给予最高500万元配套支持。鼓励、支持单位承接的跨省市的重大产业技术研究项目，按其获得的国家和省资金支持额度，给予最高500万元配套支持。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对入选国家“量子创新奖”单位和个人分别给予50万元和10万元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1. 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获得省首批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的，市财政给予最高500万元配套支持。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小型微型科技企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同一年度同一运营主体不宜重复奖励，以最高

支持额度为准。支持以中试孵化中心为载体开展技术创新，集聚管理创新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十强”现代产业体系项目建设，重点“8+6”产业链工业、新兴产业工业”。支持培育壮大“1+3”现代产业体系，以制造业为实体经济主体，包括工业体系、实体经济体系、数字经济、重大装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

(二) 重点任务

——坚持实体经济。把发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一号工程”，坚持把实体经济作为首要任务，统筹推进、上下联动，全市“一盘棋”，形成“大抓工业、兴产兴市”的鲜明导向。

——坚持项目带动。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机制，完善科技及成果转化、重大产业招商机制，健全项目一线大招商工作机制，围绕项目招引、产业发展、落地项目落地实施、达产达效。

——坚持创新驱动。强化制造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加快数字创新、成果转化、数字应用，充分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坚持政策落实。健全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加大政策落实和执行力度，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打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洼地效应”，形成产业、企业、项目和人才要素良性互动格局，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的良好环境。

——坚持绿色发展。全面融入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

机制各个环节，提升安全从新流程中的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加强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对有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孵化项目数量、孵化种子数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按照支持创业成效，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运营管理机构，即“一带一路”给予重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3. 加强科研成果转移转化。设立1000万元中试产业孵化基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孵化，对获得省级认定的科技孵化平台，给予财政配套奖励资金20%的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4. 支持项目内园区集聚。设立1亿元的中试产业基金，支持股权投资基金优先向园区倾斜，鼓励项目孵化运营机构与开发区开展战略合作。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和产业重大项目原则上全部落户开发区，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的衔接。新建工业用地优先保障规模以上园区，引导产业向园区集聚。研究制定工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有限要素优先保障重点发展方向工业项目；对列入《山东省优先发展产业和类、林、畜、渔业产业清单加工工业项目目录》且用地属于工业项目，在土地出让总价款中安排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且土



关于公布2023年度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备案）名单的通知

浏览次数: 1444 信息来源: 高新技术发展成果产业处 发布日期: 2023-10-27 09:55 文字大小: 大 中 小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释放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体系化、专业化发展，依据《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07号），经创业孵化机构申请，各市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等程序，现将济南万城商业运营有限公司科苑万创孵化器等142家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备案）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现予以公布。

各市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监督、管理与服务，加大支持力度，努力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环境，助力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附件：

- 1.2023年度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
- 2.2023年度山东省科技企业加速器名单
- 3.2023年度山东省备案众创空间名单

附件下载：

- 1.2023年度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pdf
- 2.2023年度山东省科技企业加速器名单.pdf
- 3.2023年度山东省备案众创空间名单.pdf

山东省科学

0

（此件公开发布）

打印

上一篇：关于开展2023年度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工作

下一篇：关于山东省海尔科技发展基金会负责人候选人




版权所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Copyright 2017

邮编：250101 地址：山东济南市舜华路607号 传真：0531-51751117

鲁ICP备05036129号-3 网站标识码：3700000009 鲁公网安备 37010202001323号 网站地图





财务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根据《会计制度》有关规定,结合市经信委实际,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为机关、财务独立核算单位(含各行办、无线电管理处、散装水泥办)。

二、委机关财务(含节能办、节能监察支队、机关服务中心)由办公室统一管理。

三、委机关财务支出管理坚持实行财务“一支笔”制度。由经办人填写报销单,经所在科室、单位负责人签字,经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分管负责人签字,委主要负责人审批。凡壹万元以上大额支出报销须凭《大额支出经费预算申报审批表》。

四、财务独立预算单位开支由经办人填写报销单,经所在科室、单位负责人签字,财务独立预算单位领导签字方可报销。凡壹万元以上大额支出报销须凭《大额支出经费预算申报审批表》。

五、建立大额支出事前汇报制度。不论委机关或财务预算独立单位均执行大额支出事前汇报制度。壹万元以上支出项目的开支,开支单位应由分管领导向主要领导汇报同意后,

据实填写《大额支出经费预算申请审批表》，同时登记报销
汇报，必要时需经过党委会通过。

六、所有填制的报销单据，应规范完整，字迹清楚，否则财务不予受理。所有由外部取得的报销凭证，必须是税务部门或财政局统一规定使用的正式单据，一切非正式单据不能作为报销凭证；报销凭证抬头一定要明确单位名称，购买物品的须注明物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

七、大额采购必须坚持政府招标制度。单项支出项目凡超过 5000 元的必须按照枣财采字〔2006〕1 号文件《关于公布 2006 年度枣庄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执行，实行政府统一招标、统一采购。

八、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不再办理现金借款。差旅费、会议费、招待费、培训费、交通费、零星购买支出等公务卡强制消费的项目必须使用公务卡消费，不允许现金结算，否则财务不予报销。公务卡进行公务消费时，须取得发票等财务报销凭证和公务卡消费交易凭条作为报销依据。

九、机关财务要严格把关，强化监督。办公室每月（次月 8 日前）向委主要负责人报送委机关财务收支情况。财务独立核算单位应每月（次月 8 日前）向委主要负责人报送单位财务收支情况表。

十、本规定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专项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项奖励资金，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第二条 目的，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奖励资金，完善专项奖励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性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

第三条 适用范围，九洲双创科技园运营管理。

第二章 资金管理原则

第四条 专用原则，财务设立专项奖励资金收入、支出台账。

第五条 预算原则，专项奖励资金纳入公司预算管理范围，预算时应注明使用专项奖励资金，并明确支出的具体用途。

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

第六条 九洲双创科技园运营团队为专项奖励资金的使用部门，专项奖励资金的使用应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经审批后使用。

第七条 专项奖励资金报账拨付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报账时应在单据上注明费用支出内容。

第八条 专项奖励资金使用范围：九洲双创科技园区孵化运营管理，具体为人员成本费用（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管理费用（办公费、招待费、广告宣传费、水电费、顾问费、技术服务费等），其他费用（装饰装修费用、折旧费等），税金（土

地使用税、房产税等)。

第九条 财务部应对专项奖励资金设置电子台账,统计专项资金使用金额、用途、留存等情况,并做好入档留存。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九洲齐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对有关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进行进一步核实 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

根据《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为做好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备案）工作，请相关市科技局对有关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核实名单和重点核实内容事项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市科技局要高度重视此次现场核实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从市级以上专家库选取责任心较强的创新创业领域2名专家和1名市科技局正式工作人员组成现场核实工作组，对有关孵化载体开展现场核实，提出现场核实意见，填写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现场核实表。现场核实组要客观公正的开展现场核实工作，并对核实内容和所提供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现场核实期间须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和现场核实工作纪律，严禁参加可能影响现场核实工作的活动，各有关市科技局要邀请纪检监察等进行监督。现场核查专家要签订专家承诺书，严格遵守现场核查纪律。

3. 请各市科技局于8月5日前，将现场核实表和重点核实事

项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报送科技厅高新处，现场核实表需作人员分别签名并加盖科技局公章。省科技厅将视情抽查，虚作假者予以严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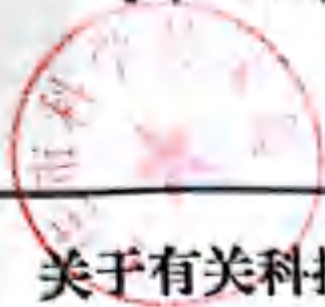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屈彦钢 0531-51751155

- 附件：1.有关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现场核实明细表
2.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现场核实表
3.专家承诺书

(此件不予公开)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有关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核实报告

省科技厅：

根据《关于对有关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进行进一步核实的通知》要求，我市迅速组织相关专家及工作人员组成现场核实工作组，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和现场核实工作纪律，对有关孵化载体开展了现场核实。经核实九洲双创科技园、滕州大数据产业园材料属实，特此报告。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现场核实 专家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参与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现场核实工作中遵守相关规定，就有关事宜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忠于职守、廉洁自律，遵守工作纪律。

二、客观和公正地对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进行现场核实工作，并对核实意见负责。

三、严格遵守回避制度，发现与现场核实科技企业孵化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系时，主动申明并回避。

四、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不泄露现场核实意见、核实资料及其它应当保密的情况。

五、未经许可，不复制、抄录和留用现场核实相关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所核实孵化载体有关情况。

六、不收受核实孵化载体运营单位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等。

特此承诺。

专家签名：



2023 年 8 月 1 日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现场核实 专家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参与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现场核实工作中遵守相关规定，就有关事宜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忠于职守，廉洁自律，遵守工作纪律。

二、客观和公正地对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进行现场核实工作，并对核实意见负责。

三、严格遵守回避制度，发现与现场核实科技企业孵化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系时，主动申明并回避。

四、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不泄露现场核实意见、核实资料及其它应当保密的情况。

五、未经许可，不复制、抄录和留用现场核实相关材料，不以任何方式透露所核实孵化载体有关情况。

六、不收受核实孵化载体运营单位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等。

特此承诺。

专家签名：王明高

2023年8月1日



枣庄市科技局
2255.zaozhuang.gov.cn

尚佳创意 聚力跨越



枣庄市科技局

枣庄市科技局

枣庄市科技局

枣庄市科技局

枣庄市科技局

枣庄市科技局

枣庄市科技局

枣庄市科技局

枣庄市科技局

枣庄市科技局

科技期刊出版管理：科技人员继续教育管理

科技职能

市科技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办公地址：枣庄市薛城区民生路89号（综合楼五楼）

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一）办公室（挂离退休干部科牌子）。（综合楼508室 联系电话：3312164）

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接待、安全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机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和信息化等有关工作。负责国防科技动员工作。指导科技信息库和科技信息网站建设。负责本部门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队伍建设、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科。（综合楼504室 联系电话3350372）

承担推进创新体系建设 and 科技体制改革工作。拟订科技创新政策措施，组织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开展普法宣传。提出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科研机构改革发展与布局的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科研机构创新绩效管理。承担科技军民融合、科技安全和科技保密、科技工作考核、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牵头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承担局机关各类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统筹科技科学研究。负责管理科技奖励。承担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励的申报与管理工作。负责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科技工作调研。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 and 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明显微建设。

（三）资源配置与综合规划科。（综合楼520室 联系电话：3364115）

牵头拟订全市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并协调实施。研究提出市科技计划布局。组织开展技术预测。承担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运行相关工作。实施市创新调查制度。承担科技统计工作。承担市科技管理平台建设工作。负责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督相关工作。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措施建议。提出市创新创业共同体、新型研发机构、中试基地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和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市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协调管理工作。管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负责指导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建设并负责对其评价和管理。实施科技报告制度。参与拟订重大科技投入政策和科技经费管理办法。编制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算并监督执行。

（四）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科。（综合楼517室 联系电话：3312836）

负责拟订国内（境）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国内（境）内外科技合作计划。参与组织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行动计划。承担推进国际大科学计划和重大工程相关工作。承担院士工作站、市技术创新中心、科技协同创新中心等国内（境）内外科技合作平台建设与管理。推进产学研合作。承担市政府与国内知名学校、科研机构科技合作的有

次具体工作，着力提高及提升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合作与沟通能力，承担引进国外
的科技交流工作，承担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工作，承担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推广工作，
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科技和产学研机构的相互合作和平台建设，承担科技推广工作，科技推广
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改善管理科技政策，参与科技推广和科技推广，承担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承担区域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承担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工作。

(五) 承担科技普及与产业应用。(综合楼503室 联系电话：3311492)

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高新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的规划和政策，承担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和重点攻关项目，承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承担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组织实施，承担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工作，负责科技型企业申报、专利申请、商标注册、
管理与服务工作，承担大学科技园建设与管理，承担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新基金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项目，参与科技推广科技与金融结合发展的规划和政策，负责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工作，承担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负责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负责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推动企业在技术创新能力建设。

(六) 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综合楼518室 联系电话：3228938)

负责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与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的规划和政策，提出重大任务和重点
实施，承担实施农村与农业、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推进农村农业、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
项目和科技推广示范项目，促进生物技术和农业现代化，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开展科技与
时俱进工作，组织实施农村与农业、社会发展领域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示范、推广
科技推广工作和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示范园、农业科技园区、
推广与农业领域以及社会发展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有关指导、服务与管理工作，承担农村科
技推广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农业良种产业化开发项目的申报、管理与服务工作，提出制定农业科技
基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广农村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科技信息
管理等工作。

(七) 外国专家和引进智力管理科(挂科技人才工作科牌子)。(综合楼570室 联系电话：8685288)

拟订全市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国(境)外人员来华工作政策，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外国人来华工作的相关工作，负责引进国外智力信息管理以及宣传工
作，编制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预算，协调处理引进国外智力重大事项，提出全市科技人才队
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议，承担相关科技人才计划实施工作，牵头负责科技类人才平台载体考
核工作，承担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动员科技合作平台建设与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人才引
智工作，拟订全市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
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出国(境)培训项目审核工作，组织实施重点出国(境)培训项
目、审核有关科技团组出国事项，拟订我市外国专家管理办法，推动建立外国顶尖科学家、团
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重点外国专家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
国家引进外国专家项目，负责“外专双百”项目的申报、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引进成果的评
估、推广和引智示范基地管理工作，负责国家、省和市专项经费资助的聘请外国专家计划审核
报批，承担中国政府奖学金、“齐鲁友谊奖”的推荐评审组织工作。

(八) 可持续发展促进科。(综合楼510室 联系电话：3313001)

牵头拟定全市可持续发展科技规划，计划并协调实施，承担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先进示范
区等有关指导、服务与管理工作，承担枣庄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负责拟定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战略性重大工程实施意见，提出全市科技创
新重大战略布局建议，推动科技协同创新，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绩效评估和考核，组
织协调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拟订市级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重大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研究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提出重点实验室科研条件保障规划
并监督实施，推进科技资源、科学数据和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负责实验动物管理工作，承担技
术开发机构进口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用品免税资格审核工作，负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计划的申报
和管理服务。

(九) 机关基层党组织。(综合楼520室 联系电话：3311491)

负责党组织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NO.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MARCH) NO. 000-014104

XX

XX



1978
12 15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教指〔2023〕86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市科技局：

按照我市“工业强市 产业兴市”工作部署，根据你单位《关于下达 2023 年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关于申请兑现 2023 年科技创新券市级补助的报告》《关于兑现 2023 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市级奖励的报告》，现下达你单位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预算指标 953.42 万元，具体项目和金额见附件 1，支出功能科目列“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资金专项用于兑付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2023 年科技创新券、2023 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等奖补，请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做好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 附件： 1. 2023 年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8 日印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3年度项目预算科目名称及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支出科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工作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经费	≥250万元	250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工作完成质量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壮大,推动科技型企业源头培育	完全推进	完全推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推动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工作	完全推进	完全推进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绩效自评申报表

项目编码	（前期生成）	项目名称	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类		
主管部门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绩效目标	目标：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行动的实施意见》（苏发〔2021〕6号）及《关于印发〈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属建设类专项资金使用〉的通知》（苏科字〔2022〕31号）文件，对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市属资助。目标：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壮大，鼓励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价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资助	250万元	定量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符合可持续发展质量	符合	定量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壮大，推动科技企业孵化	符合	定量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个	定量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交付	过程满意，公平透明	定性指标	
	时效指标	基金及时拨付	及时将资助资金到账到账	定性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增加企业研发投入增加科技创新	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增加企业研发投入增加科技创新	定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壮大，推动科技企业孵化	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壮大，推动科技企业孵化	定量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增加企业研发投入增加	增加企业研发投入增加	定量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质量	高质量完成	定量指标	

收 据 No. 3571112

入帐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交款单位 <u>石家庄市科技局</u>	收款方式 <u>支票</u>
人民币(大写) <u>肆拾玖万伍仟元整</u>	¥ <u>495000.00</u>
收款事由 <u>石家庄市科技局拨付2023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专项资金</u>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财务主管 出纳 经办

收 据 No. 3309501

入帐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交款单位 <u>石家庄市科技局</u>	收款方式 <u>支票</u>
人民币(大写) <u>肆拾玖万伍仟元整</u>	¥ <u>495000.00</u>
收款事由 <u>石家庄市科技局拨付2023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专项资金</u>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财务主管 出纳 经办

收 据 6137241

入帐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交款单位 <u>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u>	收款方式 <u>支票</u>
人民币(大写) <u>伍拾万元整</u>	¥ <u>500000.00</u>
收款事由 <u>石家庄市科技局拨付2023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专项资金</u>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会计 出纳 经手人

入帐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交款单位 <u>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u>	收款方式 <u>支票</u>
人民币(大写) <u>伍拾万元整</u>	¥ <u>500000.00</u>
收款事由 <u>石家庄市科技局拨付2023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专项资金</u>	
2023年12月21日	

单位盖章 财务主管 出纳 经办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科协 山东省学会 山东省科协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22〕192号

鲁科字〔2022〕192号

各市科技局：

根据《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印发情况，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科技厅

2022年9月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精神，引导全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健康有序发展，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以下简称“孵化载体”）是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分综合类、专业类）和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的统称。是以促进成果转化，培育科技型企业 and 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和专业化服务的科技服务载体，是全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创业人才、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省科技厅对全省孵化载体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省级孵化载体的认定或备案管理工作。各市科技局负责本区域孵化载体的考核和指导工作。

第二章 功能定位

第四条 孵化载体功能如下：

1. 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为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提供包含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在内的各类创新创业孵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多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

2.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根据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投融资服务、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3. 加速器的主要功能是为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满足企业加速成长的发展空间，配备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平台，提供企业规模化发展的技术发、资本对接、市场拓展等深层次孵化服务，加速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第三章 省级众创空间备案条件

第五条 省级众创空间备案条件：

1. 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实际运营一年以上；
2. 拥有≥300m²服务场地或提供创业工位≥20个。具有公共接待、项目展示、会议洽谈、专业设备等公共服务场地。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场地面积≥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
3. 年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总数≥15家，且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5家；
4. 具有专职运营服务团队，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2名，聘请专兼职导师≥3名；
5. 具有完善的运营工作机制，包括项目遴选、毕业或淘汰机制、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等；
6. 每年开展创业沙龙、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活动≥10场次。

第四章 省级孵化器认定条件

第六条 省级综合类孵化器认定条件

- 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2年，至少1年报送统计数据；
- 2.孵化场所集中，孵化场地面积 $\geq 5000\text{m}^2$ ，孵化载体使用面积（含公共用房面积）占75%以上（限租赁场地的，至少4年以上有效面积）；
- 3.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拥有孵化资金 ≥ 300 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占比 $\geq 10\%$ ，并能提供资金使用案例；
- 4.拥有职业化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60%以上，每10家入驻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
- 5.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入驻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比例 $\geq 10\%$ 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 $\geq 20\%$ ；
- 6.孵化企业 ≥ 3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入驻企业数 ≥ 2 家；
- 7.孵化载体企业达10家。

第七条 省级专业类孵化器应满足第六条中的1-5项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 $\geq 70\%$ 以上；能提供细分产业链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研发的公共服务平台、研发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 2.入驻企业 ≥ 2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入驻企业 ≥ 3 家；
- 3.累计毕业企业达到8家。

第五章 省级加速器认定条件

第八条 省级加速器认定条件

- 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实际注册并运营满3年；
- 2.加速器场地相对集中，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 $\geq 20000\text{m}^2$ ，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用房面积）占75%以上；
- 3.具备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技术服务、产业化服务平台，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 4.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拥有孵化资金 ≥ 500 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占比 $\geq 10\%$ ，并能提供资金使用案例；
- 5.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入驻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
- 6.加速器入驻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30%；
- 7.入驻企业 ≥ 20 家，且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75%以上；
- 8.与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加速器入驻企业总数 $\geq 30\%$ 。

第九条 加速器应建立企业准入机制和退出机制，入驻企业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 2.企业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达600万元以上；
- 3.企业研发费用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3%以上。

第六章 省级孵化载体备案认定程序

第十条 省科技厅负责开展省级孵化载体的备案认定工作。申报单位通过省科技云平台管理系统填报信息，向市科技局提出备案认定申请。科技局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到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对符合的按照相关程序予以备案认定。

第七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孵化载体应加强和完善服务保障能力，为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提供创新创业前期的全方位服务；强化专业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为企业提供高质量、高标准、全方位的服务，营造科技创新创业生态。

第十二条 鼓励孵化载体开展“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全周期孵化链条建设，促进创业孵化向产业链、创新链拓展延伸；鼓励孵化载体探索孵化模式创新，发展异地孵化等跨区域孵化运营模式，探索共建园区、飞地经济等利益共享模式；鼓励孵化载体加强融通创新，协同发展，符合流程、目标院所和骨干企业共建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全面提升对中小企业的研发和人才服务能力。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对孵化载体进行动态化管理。坚持以质量、绩效、贡献为导向，对孵化载体的产出、效益、影响等内容进行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期一年，整改期满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取消其省级资格。

第十四条 各市科技局要加强对所属孵化载体的日常运营监管。孵化载体应按照要求如实填报火炬统计数据，统计数据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市科技局对填报统计数据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孵化载体名称、运营管理机构、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事项发生变化的，需在3个月

所在市科技局报告。市科技局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省科技厅提出变更建议；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省科技厅提出取消议。

第十五条 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省级孵化载体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填报年度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年末报送统计数据的，取消其省级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按照国家有关科研信用管理规定，进行相关信用记录处理。

第十六条 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应积极制定孵化载体扶持政策，支持孵化载体健康持续发展。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原《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0号）同时废止。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 一、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 二、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载体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等。

三、在孵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 2.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载体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36个月；
- 3.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四、在孵企业毕业条件（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 1.经国家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 2.累计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银行贷款、股票筹资、债权融资等超过100万元；
- 3.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
- 4.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政策解读：

《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图读懂 | 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动画 | 省级众创空间备案条件

动画 | 省级孵化器认定条件

动画 | 省级加速器认定条件

打印

上一篇：[关于印发《山东省支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

下一篇：[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科技厅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10号 邮编：250013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科技厅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 2022 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 推荐报告

省科技厅：

根据《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经过组织申报、线上审核、实地核查，现推荐九洲双创科技园申报 2022 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慎思创新 CDMO 服务平台等 8 家申报单位申报省级众创空间，特此报告。

附件：1.2022 年度省级备案众创空间推荐表

2.2022 年度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



附件 1

2022 年度省级备案众创空间推荐表

推荐 序号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成立时间	推荐场地地址	原备案场地面积 (平方米)	是否有独立法人主体	推荐人
1	慎茂创新 CMO 服务平台	山东慎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经济开发区西区曹庄路 7 号新兴产业园北区一号楼	3999.78	是	郝艳荣
2	滕州市众创中心	滕州市人才创新驱动中心	2017.12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荆河街道正泰路 666 号	11800	是	郝艳荣
3	枣庄云创产业园	枣庄云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19.04	枣庄市市中区解放北路 122 号	1200	是	郝艳荣
4	鲁南智能制造产业园众创空间	滕州翔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荆河街道红荷路鲁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1600	是	郝艳荣
5	科盛创新中心	山东科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7.11	枣庄高新区开成街道合顺大厦元六路 199 号	12000	是	郝艳荣
6	滕州大数据产业园	滕州市聚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2018.9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荆河路 199 号	19000	是	郝艳荣

(公司)

7	云端互联网众创空间	枣庄市云端互联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19.06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经济开发区解放南路 14 号	12570	是	郝艳荣
8	薛城区创新创业产业园	枣庄市薛城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12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珠江路 5060 珠江 05 楼	5345.34	是	郝艳荣

联系人: 郝艳荣
推荐负责人: 杨升光

联系电话: 0632-3311492

2022年1月25日



(由各市科技主管部门填写)

科学

附件 2

2022 年度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

(由各市科技主管部门填写)

推荐 顺序	孵化器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孵化器类型 (综合、专 业)	注册时间	可自主支配孵化场 地使用面积(平方 米)	在孵企业 数量	毕业企业 数量	审核人
1	九洲双创科技园	山东九洲齐力集团 有限公司	综合	2009/12/3	10368.26	42	13	郝艳荣
2								
3								
4								
5								

联系人: 郝艳荣 联系电话: 0632-3311492
推荐负责人: 杨升光

2022年11月25日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鲁科字〔2023〕120号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认定（备案）名单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释放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体系化、专业化发展，依据《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07号），经创业孵化机构申请，各市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等程序，现将济南万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科苑万创汇孵化器¹等 142 家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备案）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现予以公布。

各市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的监督、管理与服务，加大支持力度，努力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助力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 附件： 1. 2023 年度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
2. 2023 年度山东省科技企业加速器名单
3. 2023 年度山东省备案众创空间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3 年度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

序号	孵化器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类型	地市
1	科基方创汇孵化器	济南方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	济南市
2	登香大数据科技孵化器	山东登香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	济南市
3	山东航天人工智能安全芯片研究院	山东航天人工智能安全芯片研究院	专业	济南市
4	济南·中关村信息谷创新中心	济南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	济南市
5	济南碧升生物科技孵化器	济南碧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	济南市
6	济南元创科技企业孵化器	济南元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	济南市
7	金海牛孵化器	青岛金海牛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	青岛市
8	百度(青岛)智创基地	青岛蓝兆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	青岛市
9	中国科技开发院青岛智慧能源孵化基地	青岛中开院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	青岛市
10	青岛国际农业生命智慧谷孵化器	青岛机器人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	青岛市
11	九洲双创科技园	山东九洲齐力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	枣庄市
12	东营光谷未来城	东营光谷未来城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	东营市
13	中国科技开发院东营创新孵化基地	东营市中开院蓝马孵化器有限公司	综合	东营市
14	烟台北航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	烟台京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综合	烟台市
15	济宁启迪之星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济宁启迪之星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综合	济宁市

— 3 —

奖励企业名称/奖励个人姓名	奖励金额	奖励项目名称	奖励人姓名	年度	办件状态
人民教育出版社	500万元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21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枣科函字〔2023〕30号

关于兑现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及众创空间市级奖励的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及《关于印发〈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实施细则〉的通知》（枣科字〔2022〕34号）文件，现申请对2023年度新认定的1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8家省级备案众创空间给予认定当年市级奖励，共计650万元。

特此报告。

附件：1. 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当年市级奖励明细表

2.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备案）名单的通知》（鲁科字〔2023〕120号）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枣庄市财政局 文件

枣科字〔2022〕34号

关于印发《新认定省级及以上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2年8月15日

- 1 -

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 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枣庄市“十四五”工业强市、产业倍增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枣发〔2021〕14号)、《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本办法所称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是指经科技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联合认定,符合《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7〕122号)和《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7〕123号)规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第二条 奖励对象

新认定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奖励标准按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7〕122号)和《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7〕12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新认定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资金支持;评价等级为A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评价等级为B的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评价等级为C的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评价等级为D的不予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100

- 2 -

万元、50万元的资金支持。第二年根据科技部及省科技厅绩效评价结果,分4档进行资金支持,其中评价等级为A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评价等级为B的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评价等级为C的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评价等级为D的不予奖励。

第四条 如当年科技部及省科技厅未进行绩效评价,由市科技局联合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并进行资金支持。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5：项目现场调查照片









附件 6：其他

山东九州齐力集团有限公司省2024年省孵化器运营台账

所属期间：2024年1月份-2024年12月
 项目名称：九州双创科技园孵化器运营
 24年度运行预算：10,000,000.00
 其中：自筹资金 7,500,000.00
 奖励资金 2,500,000.00

期间	孵化成本支出					
	序号	日期/凭证	运营成本支出类别	付款金额	资金支付来源	备注
1月	1	记-0001	其它费用-装修工程款（66东区）	450,000.00	奖励资金	
1月	2	记-0001	管理费用-商标注册费	1,300.00	奖励资金	
1月	3	记-0001	管理费用-招待费	3,911.70	奖励资金	
1月	4	记-0010	人员费用-工资	80,860.00	奖励资金	
1月	5	记-0012	税金-土地使用税	10,188.01	奖励资金	
1月	6	记-0012	税金-房产税	28,157.00	奖励资金	
1月	7	记-0015	人员费用-社会保险费	300.00	奖励资金	
1月	8	记-0015	人员费用-住房公积金	15,033.36	奖励资金	
1月	9	记-0019	其它费用-装修工程款（66东区）	100,000.00	奖励资金	
1月	10	记-0016	管理费用-招待费	1,462.00	奖励资金	园区活动招待费用
1月	11	记-0016	管理费用-办公费	19,381.30	奖励资金	孵化器办公费
1月	12	记-0016	管理费用-承租用品	1,580.00	奖励资金	
1月	13	记-0020	其它费用-装修工程款（66东区）	1,000,116.20	自筹资金/奖励资金	
1月	14	记-0042	其他费用-折旧费	147,687.86		

第 1 页，共 3 页

期间	孵化成本支出					
	序号	日期/凭证	运营成本支出类别	付款金额	资金支付来源	备注
合计				2,275,816.11		
2月	1	记-0003	管理费用-宣传材料费	20,000.00	奖励资金	创业大赛相关费用支出
2月	2	记-0004	管理费用-办公费	11,708.00	奖励资金	活动费用
2月	3	记-0004	管理费用-招待费	21,699.90	奖励资金	活动招待费用
2月	4	记-0004	管理费用-差旅费	2,807.30	奖励资金	
2月	5	记-0004	其它费用-装修工程款（66东区）	1,990,302.00	自筹资金	
2月	6	记-0005	管理费用-招待费	80,000.00	奖励资金	园区请专家讲课
2月	7	记-0005	管理费用-招待费	7,000.00	奖励资金	活动招待费用
2月	8	记-0005	管理费用-招待费	200,000.00	奖励资金	接待费用
2月	9	记-0007	人员费用-工资	69,700.40	奖励资金	1月份工资
2月	10	记-0011	人员费用-社会保险费	15,205.36	奖励资金	
2月	11	记-0010	管理费用-承租服务费	27,086.50	奖励资金	
2月	12	记-0016	其他费用-折旧费	147,687.86		
小计				2,582,161.21		
3月	1	记-0005	其它费用-装修工程款（66东区）	1,500,000.00	自筹资金	
3月	2	记-0007	人员费用-工资	85,007.21	奖励资金	2月份工资
3月	3	记-0012	人员费用-住房公积金	13,255.30	奖励资金	
3月	4	记-0016	其他费用-折旧费	147,687.86		
小计				1,846,000.40		
4月	1	记-0007	人员费用-工资	100,740.97	自筹资金	3月份工资

第 2 页，共 3 页

期间	孵化成本支出					
	序号	日期/凭证	运营成本支出类别	付款金额	资金支付来源	备注
4月	1	记-0010	租金-土地租赁费	46,156.01	自筹资金	
4月	2	记-0010	租金-房产费	39,167.00	自筹资金	
4月	3	记-0013	管理费用-办公费	4,601.00	自筹资金	电脑、打印机
4月	4	记-0013	人员费用-社保公积金	18,231.30	自筹资金	
小计				108,149.31		
5月		记-0003	管理费用-电费费	7510	自筹资金	租用机架费
5月		记-0004	管理费用-办公费	332.6	自筹资金	5周年活动用品
5月		记-0005	管理费用-办公费	1192.8	自筹资金	3周年活动用品
5月		记-0006	管理费用-办公费	4048.4	自筹资金	5周年活动用品
5月		记-0006	其它费用-燃气费	35000	自筹资金	园区配套餐厅燃气费
5月		记-0010	人员费用-工资	88,717.96	自筹资金	4月份工资
5月		记-0013	人员费用-社保公积金	18,235.30	自筹资金	
5月		记-0024	其他费用-折旧费	147,607.86		
5月						
小计			0	297,325.98		
合计				1,148,871.29		

第 3 页 共 3 页

记账凭证

2023年12月31日

附单据数 张

第 0020 号- 1/1

核算单位：山东九州齐力集团有限公司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还银行贷款	660301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4,211.71	
还银行贷款	100204 银行存款-中国银行 4936		14,211.71
收枣庄市科学技术局省级孵化器奖励	100204 银行存款-中国银行 4936	2,500,000.00	
收枣庄市科学技术局省级孵化器奖励	6301 营业外收入		2,500,000.00
合计	贰佰伍拾壹万肆仟贰佰壹拾壹元柒角壹分	2,514,211.71	2,514,211.71

记账：索媛

审核：索媛

出纳：

制单：刘涛

记账凭证

2024年1月31日

附单据数 张

核算单位：山东九洲齐力集团有限公司

第 0001 号- 1/2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收中科浩源往来款	100201 银行存款-工商银行 44860	475,000.00	
收中科浩源往来款	2241 其他应付款 山东中科浩 源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		475,000.00
付山东齐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2202 应付账款 山东齐力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九洲双创项目	450,000.00	
付山东齐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00201 银行存款-工商银行 44860		450,000.00
付山东九洲双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借款	1221 其他应收款 山东九洲双 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	72,000.00	
合计		997,000.00	925,000.00

记账:

审核:

出纳:

制单: 贺婷婷

记账凭证

2024年1月31日

附单据数 张

核算单位：山东九洲齐力集团有限公司

第 0001 号- 2/2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付山东九洲双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借款	100201 银行存款-工商银行 44860		72,000.00
收山东齐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100201 银行存款-工商银行 44860	788,500.00	
收山东齐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2241 其他应付款 山东齐力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788,500.00
付山东旺星科技电器有限公司往来款	2241 其他应付款 山东旺星科 技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	64,507.20	
付山东旺星科技电器有限公司往来款	100201 银行存款-工商银行 44860		64,507.20
合计	壹佰捌拾伍万零柒元贰角整	1,850,007.20	1,850,007.20

记账:

审核:

出纳:

制单: 贺婷婷

号码: 0068-3874-5166-1100

打印日期: 2024年2月17日

付款人	户名	山东九州齐力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山东齐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1605030609200144860		账号	1605007819100055876
	开户银行	工行枣庄分行		开户银行	枣庄薛城支行
金额		¥450,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肆拾伍万元整
摘要		工程款	业务(产品)种类		同城转账
用途		工程款			
交易流水号		46579789	时间戳		2024-01-03-09.08.49.357802
 中国工商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备注: 客户备注: 指令编号: HQP901513681094 提交人: 092001448600001 c.1605 操作授权人:				
	验证码: dJ2PbbCM6vaEX5ZMy7IKStWohNQ=				
记账网点	00306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4年01月03日


重要提示: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收 据 No. 4539981

入账日期: 2024 年 1 月 3 日

交款单位	山东九州齐力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方式	转账
人民币	肆拾伍万元整	¥	450000.00
收款事由	工程款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财务专用章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经
账 纳 核 办

赵洪林

记账凭证

2024年1月31日

附单据数 张

核算单位：山东九洲齐力集团有限公司

第 0012 号- 1/3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缴纳四季度房产税	222116 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	72,215.05	
缴纳四季度房产税滞纳金	671102 营业外支出-滞纳金	103.09	
缴纳10-12月印花税	222123 应交税费-应交印花税	10,000.00	
缴纳10-12月印花税滞纳金	671102 营业外支出-滞纳金	265.00	
缴纳12月预交增值税	222103 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41,284.40	
合计		123,867.54	0.00

记账：

审核：

出纳：

制单：贺婷婷

记账凭证

2024年1月31日

附单据数 张

核算单位：山东九洲齐力集团有限公司

第 0012 号- 2/3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缴纳12月预交增值税滞纳金	671102 营业外支出-滞纳金	61.93	
缴纳12月预交城建税	222126 应交税费-预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889.91	
缴纳12月预交城建税滞纳金	671102 营业外支出-滞纳金	4.33	
缴纳12月预交教育费附加	222127 应交税费-预交教育费附加	1,238.53	
缴纳12月预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22128 应交税费-预交地方教育附加	825.69	
合计		128,887.93	0.00

记账：

审核：

出纳：

制单：贺婷婷

记账凭证

2024年1月31日

附单据数 张
第 0020 号 1/3

核算单位：山东九洲齐力集团有限公司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付山东齐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2202 应付账款 山东齐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九洲双创项目	1,688,218.20	
付山东齐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00204 银行存款-中国银行 4936		1,688,218.20
收山东齐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100204 银行存款-中国银行 4936	1,000,000.00	
收山东齐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2241 其他应付款 山东齐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九洲双创项目		1,000,000.00
还中国银行贷款本金	250101 长期借款-中国银行	230,475.00	
合计		2,016,693.20	2,688,218.20

记账：

审核：

出纳：

制单：贺婷婷

记账凭证

2024年1月31日

附单据数 张
第 0020 号 2/3

核算单位：山东九洲齐力集团有限公司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还中国银行贷款利息	660301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4,685.44	
还中国银行贷款本金利息	100204 银行存款-中国银行 4936		245,160.44
还贷款利息	660301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05,064.17	
还贷款利息	100203 银行存款-高新区建行 0985		14,122.22
还贷款利息	100206 银行存款-交通银行 1916		15,715.28
合计		3,038,442.81	2,963,216.14

记账：

审核：

出纳：

制单：贺婷婷



记账凭证

2024年2月29日

附单据数 张
第 0005 号- 1/3

核算单位：山东九洲齐力集团有限公司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付山东中科浩源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往来款	2241 其他应付款 山东中科浩源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	167,000.00	
付山东中科浩源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往来款	100201 银行存款-工商银行 44860		167,000.00
收山东中科浩源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往来款	100201 银行存款-工商银行 44860	2,200,000.00	
收山东中科浩源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往来款	2241 其他应付款 山东中科浩源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		2,200,000.00
王源/付顾问服务费	2202 应付账款 山东晟普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	80,000.00	
合计		2,447,000.00	2,367,000.00

记账： 审核： 出纳： 制单：贺婷婷

记账凭证

2024年2月29日

附单据数 张
第 0005 号- 2/3

核算单位：山东九洲齐力集团有限公司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王源/付顾问服务费	100201 银行存款-工商银行 44860		80,000.00
秦纳/付高新区万象超市招待费	2202 应付账款 枣庄高新区万象超市 公司	7,080.00	
秦纳/付高新区万象超市招待费	100201 银行存款-工商银行 44860		7,080.00
褚雅婷/付顾问服务费	2202 应付账款 深圳市真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九洲双创项目	206,000.00	
褚雅婷/付顾问服务费	100201 银行存款-工商银行 44860		206,000.00
合计		2,660,080.00	2,660,080.00

记账： 审核： 出纳： 制单：贺婷婷



记账凭证

2024年2月29日

附单据数 张

第 0003 号- 1/2

核算单位: 山东九州齐力集团有限公司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银行转账	100201 银行存款-工商银行 44860	200,000.00	
银行转账	100204 银行存款-中国银行 4936		200,000.00
褚亚男/付智能玻璃门款	2202 应付账款 枣庄油宏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九州双创项目	8,000.00	
褚亚男/付广告费-精品字款	2202 应付账款 枣庄市市中区 金星制字加工部 九州双创项目	8,700.00	✓
褚亚男/付二抽文件柜款(8个)	2202 应付账款 枣庄地凡格商 贸有限公司 九州双创项目	4,800.00	
合计		221,500.00	200,000.00

记账:

审核:

出纳:

制单: 贺婷婷

记账凭证

2024年2月29日

附单据数 张

第 0003 号- 2/2

核算单位: 山东九州齐力集团有限公司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泰纳报馆工杂费	2202 应付账款 泰纳 公司	4,959.00	
杜普国报馆招待费	2202 应付账款 杜普国 公司	2,858.63	
张峰报馆物流托运费	2202 应付账款 张峰 公司	2,500.00	
褚亚男/标识牌、创业大赛广告制作 费	2202 应付账款 褚亚男 九州双 创项目	21,000.00	✓
支付货款报销款	100201 银行存款-工商银行 44860		52,817.63
合计	贰拾伍万贰仟捌佰壹拾柒元陆角叁分	252,817.63	252,817.63

记账:

审核:

出纳:

制单: 贺婷婷

评价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资格	分工
1	王忠军	项目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资产评估师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质量，对报告进行最终审核。
2	王玉立	质控人员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资产评估师	负责对报告撰写等最终成果质量进行二级审核。
3	狄延祥	质控人员	注册会计师 造价工程师	负责对报告撰写等最终成果质量进行初级审核。
4	李长伟	项目组长	注册会计师	负责现场评价、制定实施方案、撰写报告等工作。
5	蒋莹莹	助理人员	会计师	负责前期调研、现场评价、分析资料，并配合项目组长撰写报告等工作。
6	王三力	助理人员	会计师	负责收集资料，并协助项目组长进行现场评价。
7	周琛琛	助理人员	会计师	负责收集资料，并协助项目组长进行现场评价。



2023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市级奖励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鲁舜绩评字（2024）第3701008号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07月



2023 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市级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3 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市级奖励		
主管部门：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预算安排（万元）	400 万元	
其中：	市级资金	400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绩效目标</p> <p>1. 总体目标</p> <p>深入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加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提升省级众创空间孵化服务能力，发挥示范带动效应，不断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p> <p>2. 具体目标</p> <p>对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按照支持创业成效，认定当年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第二年根据科技部及省科技厅绩效评价结果，分 4 档进行资金支持，其中评价等级为 A 的给予 50 万元；评价等级为 B 的给予 30 万元；评价等级为 C 的给予 15 万元；评价等级为 D 的不予奖励。</p>		
<p>（二）主要指标</p> <p>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数量、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资质达标率、奖励资金发放及时性、奖励资金发放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p>		



三、实施成效

（一）服务功能显著提升

在市级奖励项目的支持下，众创空间的服务功能得到了显著提升。一方面，众创空间通过引进更多的创业导师、行业专家等资源，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更加专业的指导和帮助；另一方面，众创空间积极拓展服务内容，包括市场对接、法律咨询、融资支持等，为创业者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这些服务功能的提升，有效满足了创新创业者的需求，促进了创新创业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创新创业活力增强

通过提供优质的服务和支撑，众创空间吸引了更多的创新创业者入驻，形成了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这些创新创业者在众创空间内相互交流、学习、合作，共同推动了创新创业活动的蓬勃发展。同时，众创空间还积极组织创新创业活动，如创业大赛、路演、培训等，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了更多的展示和交流机会，进一步激发了创新创业活力。

（三）科技成果加速发展

一方面，众创空间通过引进优秀的科研团队和科技成果，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了更多的技术支持和创新资源；另一方面，众创空间积极搭建科技成果转化的平台和渠道，推动科技成果与市场需求的有效对接。这些措施的实施，有效缩短了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到市场的转化周期，提高了科技成果的转化效率和成功率。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绩效管理意识不足，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

部分绩效目标指标值不够清晰、量化，不能反映项目实施后期带来的效益，且存在产出数量指标值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相对应的现象。此外，自评工作不够细致，项目自评表的年度指标值与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不同步，且自评表中无经济效益指标。

2. 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监管跟踪力度不足



项目主管部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未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考核监管机制不够完善，后续监管跟踪力度不足，无法确保奖励资金的合理使用和绩效目标的达成，可能会导致资源浪费，降低公共资金的使用效率。

3. 主管单位审核不严谨，项目申报材料不规范

主管单位审核不够严谨，部分机构存在申报材料不够规范的问题。其中：薛城区创新创业产业园众创空间申报书中未见开展活动情况和运营工作机制情况的说明，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和在孵创业团队情况汇总表填报不完整，无 2021 年和 2022 年企业入驻情况，且缺少企业入驻证明材料；滕州市双创中心个别企业入驻合同和团队入驻申请表未签订日期。

（二）有关建议

1. 规范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主管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性质，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细化、量化相关绩效目标，明确评分标准，强化目标审核工作，并加强和重视绩效自评工作，保证绩效自评质量。同时组织财务、业务人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的培训，切实在思想上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

2. 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完善监管跟踪机制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制定一套完整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的来源、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监督机制等内容，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和透明；同时建立完善的监管跟踪机制，加强对奖励企业的监督管理和跟踪绩效，确保众创空间健康、有序地发展。

3. 加大审核力度，提高申报质量

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大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力度，对照《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载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细化审核标准和流程，并对申报企业进行指导培训，同时建立清晰的反馈机制，对不合格和不规范的材料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提高申报项目的整体质量。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2023 年度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市级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决策	20.00	18.00	90.00%
过程	25.00	22.50	90.00%
产出	25.00	25.00	100.00%
效益	30.00	21.00	70.00%
合计	100.00	86.50	86.50%
绩效评价得分：86.50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5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9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0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0
(二) 指标分析	11
四、项目实施成效	24
(一) 服务功能显著提升	24
(二) 创新创业活力增强	24
(三) 科技成果加速发展	25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一) 绩效管理意识不足，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	25
(二) 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监管跟踪力度不足	25
(三) 主管单位审核不严谨，项目申报材料不规范.....	26
六、相关建议	26
(一) 规范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26
(二) 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建立监管跟踪机制	26
(三) 加大审核力度，提高申报质量.....	2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2023 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市级奖励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众创空间是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有效满足网络时代大众创新创业需求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发展众创空间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有力抓手，是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于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以创业带动就业具有重大意义。

为引导我市众创空间可持续发展，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提升专业孵化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及《关于印发〈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实施细则〉的通知》（枣科字〔2022〕34号）文件精神，实施“2023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市级奖励”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



为加强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支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根据枣庄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枣庄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枣庄市科技局”）制定了《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实施细则》，规定对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按照支持创业成效，给予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奖励分两年兑现。对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认定当年给予50万元的资金支持。第二年根据科技部及省科技厅绩效评价结果，分4档进行资金支持，其中评价等级为A的给予50万元；评价等级为B的给予30万元；评价等级为C的给予15万元；评价等级为D的不予奖励。

3. 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实施，根据《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山东省众创空间备案申报工作。枣庄市科技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申报、线上初审和实地核查，并将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推荐至省科技厅，省科技厅通过组织专家评审，确定2023年山东省备案众创空间名单并予以公示。

枣庄市科技局根据省科技厅公布的名单，向枣庄市财政局



申请对 8 家省级备案众创空间给予认定当年市级奖励，市财政局根据申请下达预算指标并将资金拨付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收到资金后再依次拨付至各众创空间运营机构。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关于印发〈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实施细则〉的通知》（枣科字〔2022〕34号）和《关于兑现 2023 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市级奖励的报告》等文件，2023 年度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市级奖励资金共计 4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0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拨付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 2023 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市级奖励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批复资金	拨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1	慎思创新 CDMO 服务平台	山东慎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2	滕州市双创中心	滕州市人才创新驱动中心	50.00	50.00	100%
3	枣庄云创业园	枣庄云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4	鲁南智能制造产业园众创空间	滕州翔宇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5	科盛创新工场	山东科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6	滕州大数据产业园	滕州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序号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批复资金	拨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7	云端互联网众创空间	枣庄市云端互联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8	薛城区创新创业产业园	枣庄市薛城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深入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加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提升省级众创空间孵化服务能力，发挥示范带动效应，不断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2. 年度目标。

对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按照支持创业成效，认定当年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第二年根据科技部及省科技厅绩效评价结果，分 4 档进行资金支持，其中评价等级为 A 的给予 50 万元；评价等级为 B 的给予 30 万元；评价等级为 C 的给予 15 万元；评价等级为 D 的不予奖励。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围绕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计划在 2023 年度达到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通过对项目申报、管理、完成、绩效、违



规违纪情况的逐项分析，全面评价 2023 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实现情况，查找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工作经验，以推动项目效益的持续提升，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最大化显现。

2. 评价对象

2023 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市级奖励资金使用情况，其中主要内容包含：

（1）项目申报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申请内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项目管理情况：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投入使用、项目工作开展、管理机制创新。

（3）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数量、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效完成情况、成本指标。

（4）项目绩效情况：主要评价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群众或主管部门满意度。

3.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该项目主管部门枣庄市科技局以及奖励资金全部受益对象，即 8 家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根据项目特点及绩效评价要求，对 8 家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进行现场调研和勘查。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1)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和依据充分原则。

①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时，将项目产出与绩效目标核对，评价项目产出的情况；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的方式，得出项目效益的指标分，被调查对象不满意的地方反映出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的问题。

②绩效相关原则。项目的实际投资与项目绩效之间存在相关性，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③政策相符原则。评价小组制定的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的实施，均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的規定。评价小组在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时，严格相关文件规定，现场核实表和调查问卷也是依据项目实施的内容而设置的，项目评价实施工作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文件要求开展。

④依据充分原则。评价小组得出评价结论的依据是充分的。绩效评价报告中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产出验收和项目效益等保证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作参考。



(2) 评价具体思路：根据枣庄市财政局的要求，评价小组采用书面评价（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并以现场评价为主、书面评价为辅，收集核实被评价单位的有关资料，并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座谈和会审，在此基础上形成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提出意见并反馈至枣庄市财政局。

2. 评价重点

(1) 申报资料的完整性：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查看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并进行实地核查。

(2) 认定成功企业的数量及质量：评估认定成功的企业数量，以及这些企业在技术创新、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表现。

(3) 项目资金使用：评估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合理、合规，是否存在浪费或挪用现象。

(4) 社会贡献：评估众创空间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升就业水平等方面的社会贡献。

(5) 建议与反馈：针对评价中发现问题和不足，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以便其进一步提升绩效。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申报表，在与枣庄市科学技术局相关人员充分讨论后，在绩效评价专家监督



把关下制定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按照绩效评价有关要求，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绩效评价方法，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其实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十个二级指标、二十一个三级指标。

其中决策部分满分为 20 分，反映了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和资金落实情况；过程部分满分为 25 分，反映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产出部分满分为 25 分，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时效完成情况、成本情况；效益部分满分为 30 分，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完成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满意情况。（详见附件 1）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 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 “良”表示成效明显, “中”表示成效一般, “差”表示成效较差。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前期准备工作、方案设计、项目单位自查、实施评价、撰写报告及提交审核五个过程。

(1) 前期准备工作: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与各有关部门沟通, 撰写需要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并通知被评价单位准备相关材料。

(2) 方案设计: 经对被评价项目初步了解后, 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

(3) 项目单位自查: 项目单位开展自查自评, 编写自评绩效评价报告。

(4) 实施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采用书面评价(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并以现场评价为主, 书面评价为辅的方式。根据项目单位实际情况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撰写报告及提交审核: 在依据充分、数据真实的基



基础上,按照绩效评价报告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协议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整理相关资料,初步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经专家论证,双方无异议后,交由枣庄市财政局审核。针对财政局的复核意见,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最终报告。

2.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并根据现场调研具体实施情况,本次评价采用以下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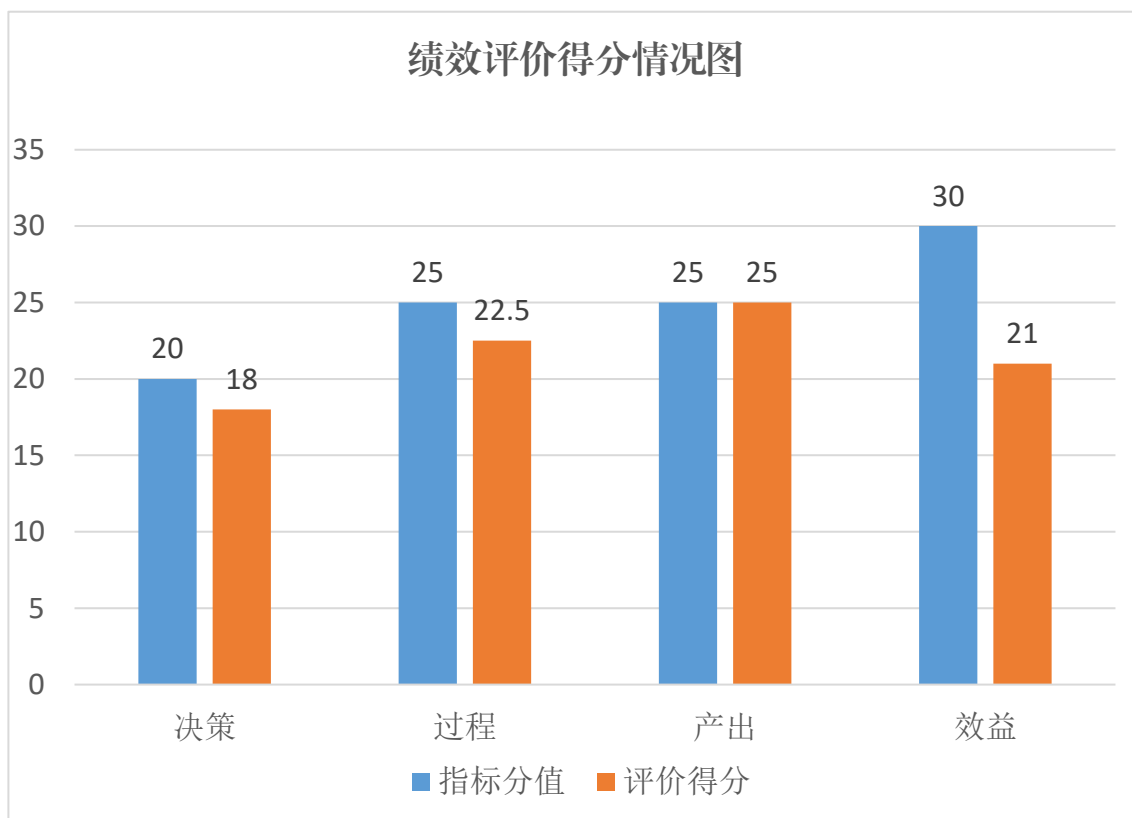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6.50 分(详见表 2),评价结果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0.00 分,得分为 18.00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00 分,得分为 22.50 分;项目



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25.00 分，得分为 25.00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00 分，得分为 21.00 分。

表 2 2023 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市级奖励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8.00	90.00%
过程	25.00	22.50	90.00%
产出	25.00	25.00	100.00%
效益	30.00	21.00	70.00%
合计	100.00	86.50	8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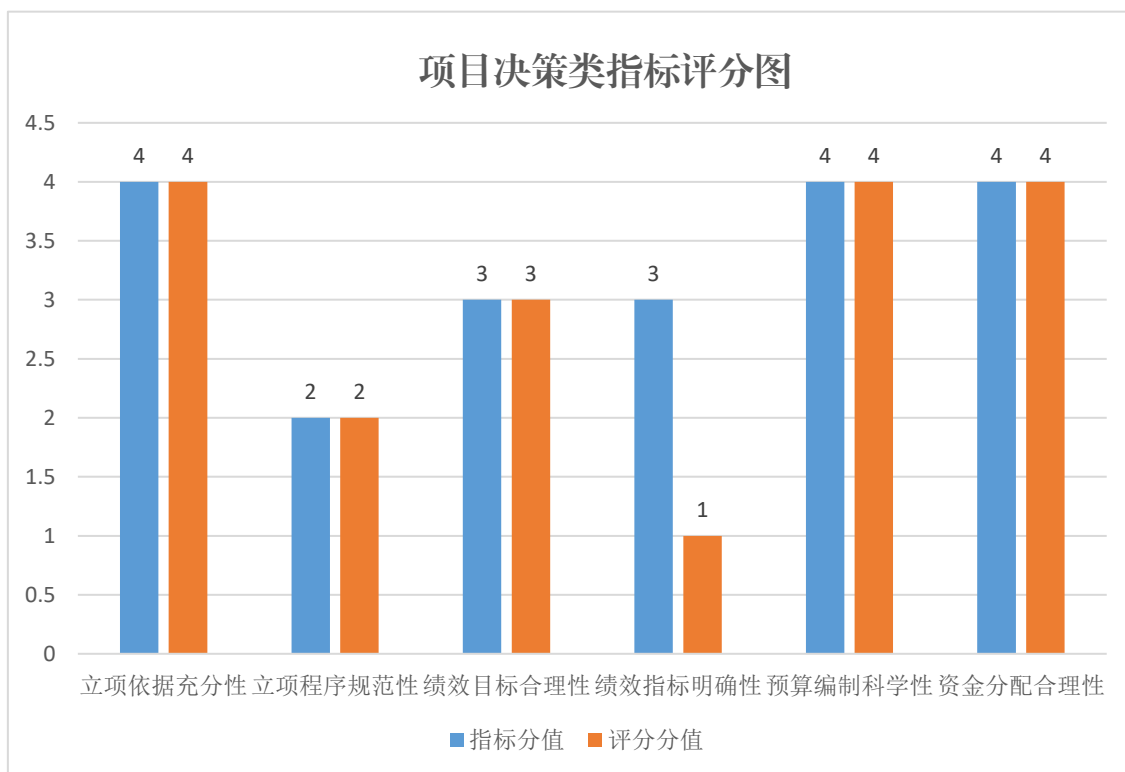




1. 决策指标分析（详见表 3）

表 3 决策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资金投入 (8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合 计			20	18





（1）项目立项

①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07号）、《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备案）名单的通知》（鲁科字〔2023〕120号）和《关于印发〈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枣科字〔2022〕34号）等文件精神，枣庄市科技局组织实施了本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符合枣庄市发展规划以及枣庄市科技局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此项分值4.00分，评价得分为4.00分。

② 立项程序规范性

枣庄市科技局根据省科技厅公布的2023年度省级众创空间名单，于2023年11月29日向市财政局提交《关于兑现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市级奖励的报告》，申请对省级众创空间给予认定当年市级奖励，市财政局于当年12月份下达相关预算指标。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此项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为 2.00 分。

（2）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设置了两个绩效目标。

目标 1：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 号）及《关于印发〈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实施细则〉的通知》（枣科字〔2022〕34 号）文件，对 2023 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给予市级奖励；目标 2：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发展壮大，推动科技型企业源头培育。

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目标要求，与预期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此项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通过查看枣庄市科技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在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设置了比较细化的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值不够清晰、量化，且存在产出数量指标值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相对应的现象。其中：成本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应设置为“2023 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市级奖励≤400 万元”；数量指标的设置与资金总数不匹配，“2023 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指标值设置为“4 个”，应设置为“8 个”；质量指标



设置不够量化，指标“资金拨付”设置的指标值为“流程规范、公开透明”，应设置为“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资质达标率”。项目自评表中部分年度指标值也与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不同步，且自评表中无经济效益指标。根据评价标准，此项扣 2.00 分。

此项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为 1.00 分。

（3）资金投入

①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省科技厅公布的省级众创空间名单和《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的实施细则》，枣庄市科技局在 2023 年末追加预算，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4.00 分。

② 资金分配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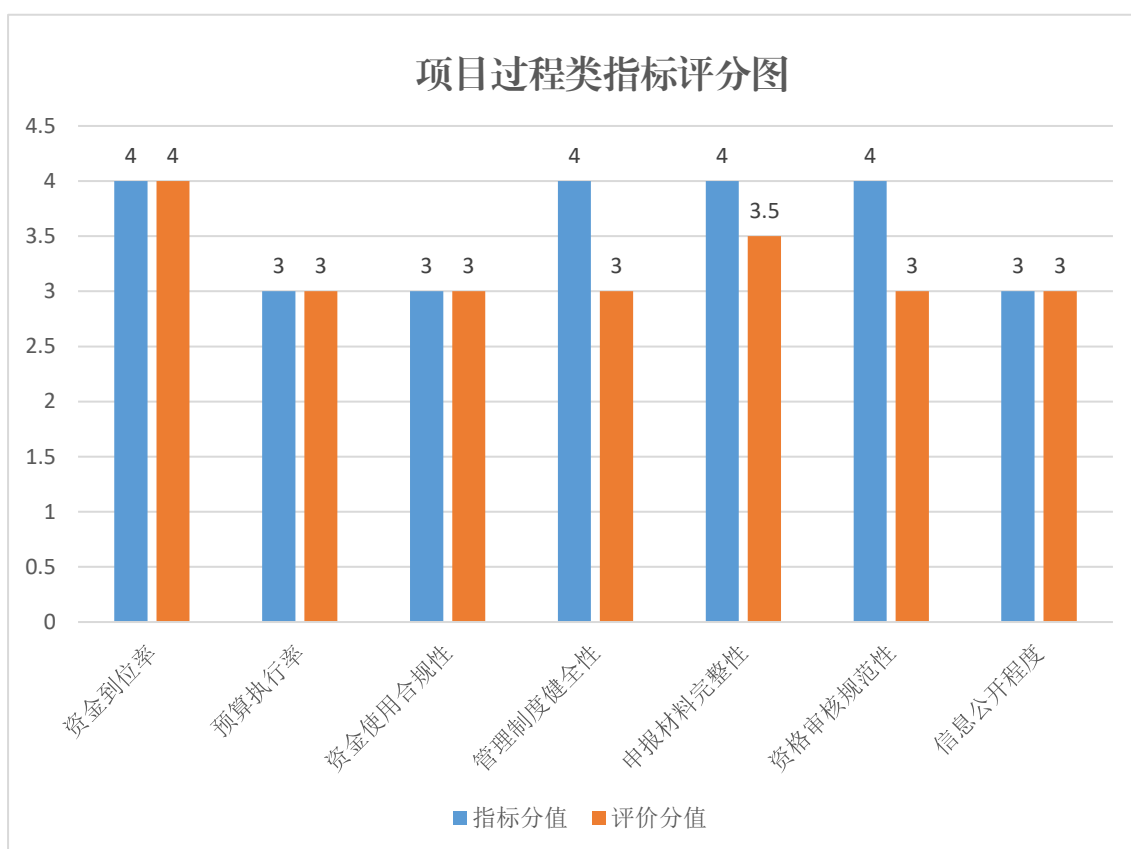
根据《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实施细则》规定，对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认定当年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2023 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共 8 家，奖励资金共计 400 万元。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符合实际需求。

2. 过程指标分析（详见表 4）



表 4 过程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申报材料完整性	4	3.50
		资格审核规范性	4	3.00
		信息公开程度	3	3
合 计			25	22.50





(1) 资金管理

① 资金到位率

2023 年 12 月 19 日，枣庄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教指[2023]86 号)，其中下达 2023 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奖励资金预算指标 400 万元，枣庄市科技局实际收到资金 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4.00 分。

② 预算执行率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相关财务资料显示，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400 万元，枣庄市科学技术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将资金拨付至 8 家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运营机构，预算执行率为 100%。

此项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③ 资金使用合规性

A. 经查看相关账簿和凭证，2023 年度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奖励资金已按要求拨付至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 根据各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提供的财务资料，奖励资金均



用于日常经营和对入驻企业、团队进行服务等方面，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此项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2）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相关资料显示，枣庄科学技术局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各项制度，但未见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1.00 分。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②申报材料完整性

根据《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载体管理办法》和《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各众创空间运营机构登录“省科技云平台管理系统”，通过平台—山东省众创空间备案系统在线填报相关信息。根据评价小组现场查看及收集相关资料显示，各机构申报材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但也有部分机构存在申报材料不够完整的问题。其中，薛城区创新创业产业园众创空间申报书中未见开展活动情况和运营工作机制情况的说明，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和在孵创业团队情况汇总表填报



也不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0.5 分。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3.50 分。

③资格审核规范性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枣庄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初步审核，并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众创空间推荐至省科技厅，省科技厅通过组织专家评审，最终确定 2023 年山东省备案众创空间共 8 家。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调研及查看相关资料发现，市科技局审核不够严谨，部分机构存在申报材料不够规范的问题。其中薛城区创新创业产业园众创空间申报材料中，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的企业入驻时间为 2019 年和 2020 年，无 2021 年和 2022 年企业入驻情况，且缺少企业入驻证明材料；滕州市双创中心个别企业入驻合同和团队入驻申请表未签订日期。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1.00 分。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④信息公开程度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的相关资料显示，山东省科技厅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 2023 年度山东省备案众创空间名单，奖励名单信息公示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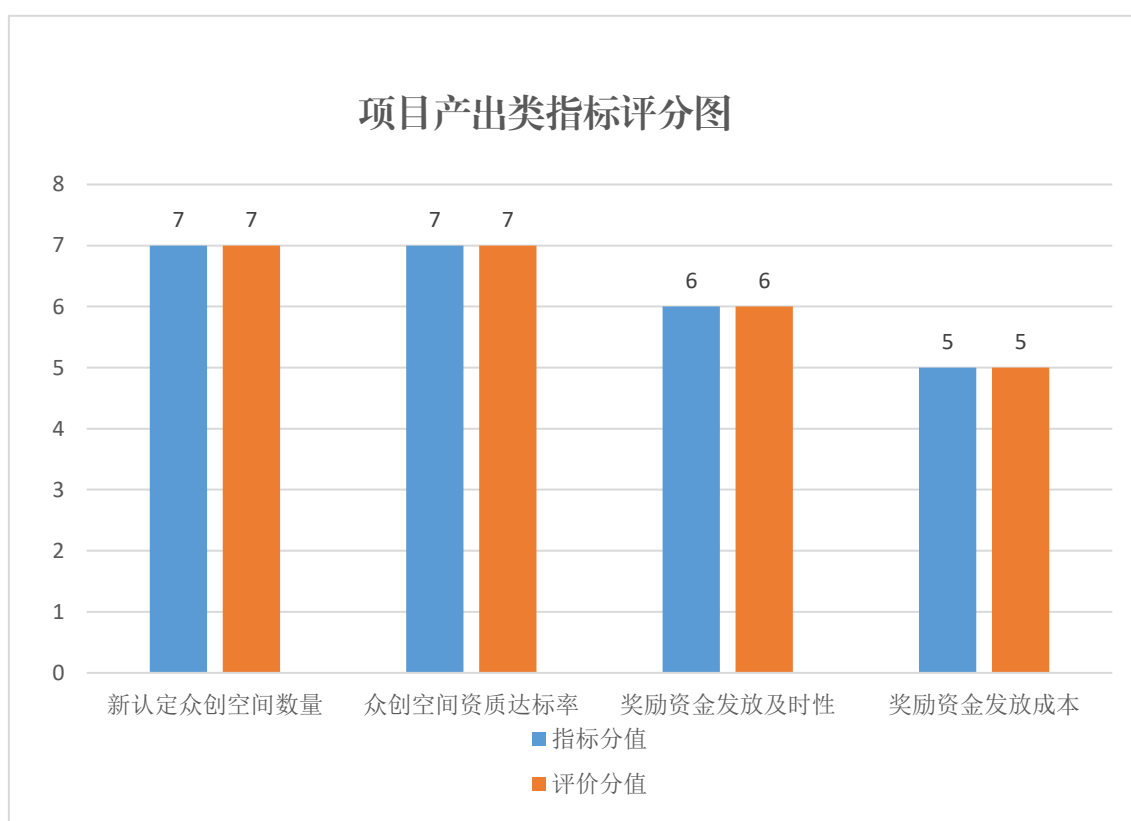
此项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3. 产出指标分析（详见表 5）



表 5 产出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25 分)	产出数量 (7 分)	新认定众创空间数量	7	7
	产出质量 (7 分)	众创空间资质达标率	7	7
	产出时效 (6 分)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性	6	6
	产出成本 (5 分)	奖励资金发放成本	5	5
合 计			25	25



(1) 项目产出

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数量：枣庄市科技局经过初审，将符合条件的 8 家众创空间推荐至省科技厅，省科技厅通过组织专



家评审，最终 8 家众创空间均成功备案，完成率达到 100%。

此项分值 7.00 分，评价得分为 7.00 分。

（2）产出质量

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资质达标率：枣庄市科技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初审，并对现场进行实地核查，将符合条件的 8 家众创空间推荐至省科技厅，经省科技厅通过组织专家评审、行业审查等环节，最终 8 家众创空间均成功备案，质量达标率为 100%。

此项分值 7.00 分，评价得分为 7.00 分。

（3）产出时效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性：根据评价小组现场问询和查阅项目资料记录，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备案名单，枣庄市科技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向枣庄市财政局申请奖励资金，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下达预算指标，市科技局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将奖励资金拨付至认定成功单位银行账户，资金发放较为及时。

此项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为 6.00 分。

（4）产出成本

奖励资金发放成本：按照《关于印发〈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实施细则〉的通知》（枣科字〔2022〕34 号）文件要求，对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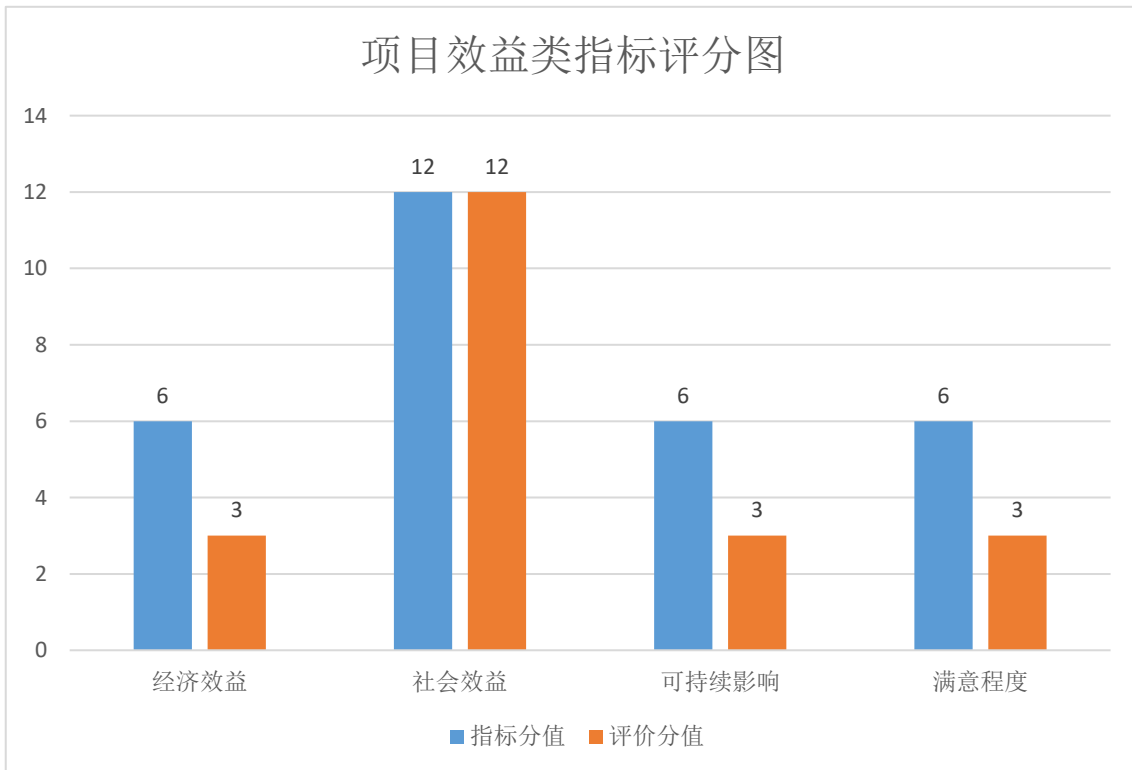
认定当年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本项目资金的发放严格按照文件标准执行，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5.00 分。

4. 效益指标分析（详见表 6）

表 6 项目效益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6	3
		社会效益	12	12
		可持续影响	6	3
		满意程度	6	3
合 计			30	21





（1）经济效益

通过查阅材料、现场问询调研和调查问卷结果发现，众创空间在孵企业发展情况总体情况良好，但引进投资情况一般，只有少部分在孵企业和团队可以取得投融资，大部分中小企业由于信用体系尚未建立健全，较难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部分企业受制于资金的短缺，导致企业收入未达到预期效果，经济增长一般。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3.00 分。

此项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2）社会效益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问询调研和调查问卷结果发现，众创空间培育出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科技型企业，有效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促进了企业创新发展，提升社会整体的创新能力；同时随着众创空间内创业项目的成功孵化，会直接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同时也鼓励更多人投身创业，增加了社会的就业渠道和创业机会，有助于缓解就业压力，提升就业质量。

此项分值 12.00 分，评价得分为 12.00 分。

（3）可持续影响

通过评价小组收集相关资料显示，枣庄市科学技术局在省级众创空间市级奖励项目资金发放后，对于奖励企业后续资金的使用及企业发展监管跟踪力度不足，考核监管机制不够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3.00 分。



此项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4）满意程度

为了评价服务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评价小组采用网络调查问卷的方式，对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在孵企业及毕业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共收回问卷 174 份，有效问卷 174 份。经统计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对本项目的满意度为 100%，在孵企业及毕业企业对本项目的满意度为 94.18%，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扣 3.00 分。

此项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服务功能显著提升

在市级奖励项目的支持下，众创空间的服务功能得到了显著提升。一方面，众创空间通过引进更多的创业导师、行业专家等资源，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更加专业的指导和帮助；另一方面，众创空间积极拓展服务内容，包括市场对接、法律咨询、融资支持等，为创业者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这些服务功能的提升，有效满足了创新创业者的需求，促进了创新创业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创新创业活力增强

通过提供优质的服务和支 持，众创空间吸引了更多的创新创业者入驻，形成了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这些创新创业者在



众创空间内相互交流、学习、合作，共同推动了创新创业活动的蓬勃发展。同时，众创空间还积极组织创新创业活动，如创业大赛、路演、培训等，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了更多的展示和交流机会，进一步激发了创新创业活力。

（三）科技成果加速发展

一方面，众创空间通过引进优秀的科研团队和科技成果，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了更多的技术支持和创新资源；另一方面，众创空间积极搭建科技成果转化的平台和渠道，推动科技成果与市场的有效对接。这些措施的实施，有效缩短了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到市场的转化周期，提高了科技成果的转化效率和成功率。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意识不足，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

部分绩效目标指标值不够清晰、量化，不能反映项目实施后期带来的效益，且存在产出数量指标值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相对应的现象。此外，自评工作不够细致，项目自评表的年度指标值与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不同步，且自评表中无经济效益指标。

（二）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监管跟踪力度不足

项目主管部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未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考核监管机制不够完善，后续监管跟踪力度不足，无法确



保奖励资金的合理使用和绩效目标的达成，可能会导致资源浪费，降低公共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主管单位审核不严谨，项目申报材料不规范

主管单位审核不够严谨，部分机构存在申报材料不够规范的问题。其中：薛城区创新创业产业园众创空间申报书中未发现开展活动情况和运营工作机制情况的说明，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和在孵创业团队情况汇总表填报不完整，无 2021 年和 2022 年企业入驻情况，且缺少企业入驻证明材料；滕州市双创中心个别企业入驻合同和团队入驻申请表未签订日期。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主管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性质，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细化、量化相关绩效目标，明确评分标准，强化目标审核工作，并加强和重视绩效自评工作，保证绩效自评质量。同时组织财务、业务人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的培训，切实在思想上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

（二）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建立监管跟踪机制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制定一套完整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的来源、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监督机制等内容，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和透明；同时建立完善的监管跟踪机制，加强对奖励企业的监督管理和跟踪绩效，确保众创空间健康、



有序地发展。

（三）加大审核力度，提高申报质量

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大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力度，对照《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载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细化审核标准和流程，并对申报企业进行指导培训，同时建立清晰的反馈机制，对不合格和不规范的材料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提高申报项目的整体质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采用部分专家建议和部分调查问卷的方式，因受评价小组成员、相关专家执业水平限制和被调查对象主观感受等因素影响，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

1. “2023 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市级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2. 项目问题清单
3. 满意度分析报告
4. 项目相关文件、制度
5. 项目现场调查照片
6. 其他
7. 评价人员情况表



4. 项目相关文件、制度
5. 项目现场调查照片
6. 其他
7. 评价人员情况表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evaluation institution leader, appearing to be "陈义" (Chen Yi).

主评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main reviewer, appearing to be "王忠军" (Wang Zhongjun).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1:

“2023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市级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p> <p>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4.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目标要求;</p> <p>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p> <p>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3.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p> <p>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1.00	33.33	部分指标值不够清晰、量化,且存在产出数量指标值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相对应的现象。

附件1:

“2023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市级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除该项权重分。	4.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4.00	100.00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评分方法：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4.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方法：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3.00	100.00	

附件1:

“2023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市级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过程 (2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收到奖励资金的单位,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合理使用资金。</p> <p>评分方法:</p> <p>3项各占1/3权重分,若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p>	3.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方法:</p> <p>2项各占1/2权重分,若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p>	3.00	75.00	未见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申报材料完整性 (4分)	考察企业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企业材料完整情况	<p>评价要点:</p> <p>组织申报材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申报企业材料是否齐全。</p> <p>评分方法:</p> <p>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发现一家企业申报材料不齐全扣0.5分。</p>	3.50	87.50	有部分机构存在申报材料不够完整的问题。其中,薛城区创新创业产业园众创空间申报书中未见开展活动情况和运营工作机制情况的说明,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和在孵创业团队情况汇总表填报也不完整。

附件1:

“2023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市级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组织实施 (15分)	资格审核 规范性 (4分)	组织审核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组织审核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科技局对申报材料初步审核是否严格。 评分方法： 申报材料合格规范得满分，每发现一家企业申报材料不规范扣除0.5分，扣完为止。	3.00	75.00	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调研及查看相关资料发现，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不够严谨，部分机构存在申报材料不够规范的问题。其中薛城区创新创业产业园众创空间申报材料中，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的企业入驻时间为2019年和2020年，无2021年和2022年企业入驻情况，且缺少企业入驻证明材料；滕州市双创中心个别企业入驻合同和团队入驻申请表未签订日期。
		信息公开 程度 (3分)	奖励名单信息公示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分方法： 考察奖励名单是否公示，若公示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00	100.00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7分)	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数量 (7分)	考察2023年度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数量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评分方法： 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7.00	100.00	
	产出质量 (7分)	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资质达标率 (7分)	考察2023年度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评价要点： 资质达标率=（资质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量）×100%。 评分方法： 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7.00	100.00	
	产出时效 (6分)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性 (6分)	考察2023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市级奖励资金发放及时情况。	评价要点：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评分方法：项目内容平均分配权重，每发现一处未及时完成，扣掉对应权重分。	6.00	100.00	

附件1:

“2023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市级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产出成本 (5分)	奖励资金发放成本 (5分)	考察2024年度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市级奖励资金是否超过标准。	评价要点：按照标准发放奖励补助资金得满分，若发现一处不满足则不得分。	5.00	100.00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6分)	反应项目实施在为企业引进投资，促进经济优化升级，推动经济增长方面的效果	该项分值6分。效果明显得6分，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不好得0分。	3.00	50.00	通过查阅材料、现场问询调研和调查问卷结果发现，众创空间在孵企业发展情况总体情况良好，但引进投资情况一般，只有少部分在孵企业和团队可以取得投融资，大部分中小企业由于信用体系尚未建立健全，较难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部分企业受制于资金的短缺，导致企业收入未达到预期效果，经济增长一般。
		社会效益 (12分)	反应项目实施在增加创业机会，缓解就业压力，提升就业质量方面的效果	该项分值6分。效果明显得6分，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不好得0分。	6.00	100.00	
			反应项目实施在提升社会整体的创新能力，促进创新创业生态的健康发展方面的效果	该项分值6分。效果明显得6分，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不好得0分。	6.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6分)	奖励企业后续监管跟踪机制	该项分值6分。监管跟踪机制健全有效得6分，监管跟踪机制不够完善得3分，无相关监管跟踪机制不得分。	3.00	50.00	对于奖励企业后续资金的使用及企业发展监管跟踪力度不足，考核监管机制不够健全。

附件1:

“2023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市级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满意程度(6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分值6分。整体满意度>95%为较高得6分；95%-80%（含80%）为一般得3分；80%以下为较低得0分。	3.00	50.00	评价小组采用网络调查问卷的方式，对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在孵企业及毕业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共收回问卷174份，有效问卷174份。经统计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对本项目的满意度为100%，在孵企业及毕业企业对本项目的满意度为94.18%。
合计					86.50	86.50	

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本项目在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设置了比较细化的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值不够清晰、量化，且存在产出数量指标值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相对应的现象。
过程	1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未见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2	枣庄市薛城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部分机构存在申报材料不够完整的问题。其中，薛城区创新创业产业园众创空间申报书中未见开展活动情况和运营工作机制情况的说明，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和在孵创业团队情况汇总表填报也不完整。
	3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不够严谨，部分机构存在申报材料不够规范的问题。其中枣庄云创业园众创空间申报材料中，入驻创业团队注册成为新企业5家，为2021年和2022年数量总和，不符合《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载体管理办法》中“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 \geq 5家”的要求；薛城区创新创业产业园众创空间申报材料中，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的企业入驻时间为2019年和2020年，无2021年和2022年企业入驻情况，且缺少企业入驻证明材料；滕州市双创中心个别企业入驻合同和团队入驻申请表未签订日期。
效益	1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通过查阅材料、现场问询调研和调查问卷结果发现，众创空间在孵企业发展情况总体情况良好，但引进投资情况一般，只有少部分在孵企业和团队可以取得投融资，大部分中小企业由于信用体系尚未建立健全，较难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部分企业受制于资金的短缺，导致企业收入未达到预期效果，经济增长一般。
	2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对于奖励企业后续资金的使用及企业发展监管跟踪力度不足，考核监管机制不够健全。
备注：			

附件 3-1：满意度分析报告

“2023 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市级奖励”项目 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问卷 1

您好！

为推进省级科技企业众创空间项目的发展提供数据支撑，评价组对受益企业满意度开展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2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情况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年 月

基本信息： ____ 市 ____ 县（区）

1. 您是如何知道众创空间项目的奖励政策？

- A. 当地政府
- B. 公共媒体
- C. 其他企事业单位
- D. 社会个人
- E. 其他

2. 您如何评价众创空间项目的奖励政策？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3. 您认为奖励资金政策对众创空间的帮助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 A. 提升众创空间运营质量

- B. 促进在孵企业成长
- C. 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和项目入驻
- D. 增强众创空间品牌影响力
- E. 缓解就业压力，提升就业质量
- F. 其他

4. 您认为奖励资金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或困难？

- A. 存在问题，执行繁琐
- B. 存在问题，资金分配不均
- C. 存在问题，资金到位慢
- D. 没有问题
- E. 其他问题

5. 您是否了解并满意当前奖励资金政策的申请流程和条件？

- A. 完全了解并满意
- B. 基本了解，但仍有改进空间
- C. 不太了解，希望增加透明度
- D. 完全不了解

6. 您认为奖励资金政策对于众创空间的长期发展有何影响？

- A. 非常重要，为众创空间提供了持续支持
- B. 重要，对众创空间发展有一定帮助
- C. 一般，影响不大
- D. 不重要，对众创空间发展无帮助

7. 您认为奖励政策的实施，在吸引外部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效果如何？

- A. 效果显著
- B. 效果一般

C. 效果不太好

D. 没有效果

8. 您认为奖励政策的实施，在提升社会整体的创新能力、促进创新创业发展方面的效果如何？

A. 效果显著

B. 效果一般

C. 效果不太好

D. 没有效果

9. 您认为奖励政策的实施，在增加创业机会、缓解就业压力、提升就业质量方面的效果如何？

A. 效果显著

B. 效果一般

C. 效果不太好

D. 没有效果

10. 此次奖励资金的发放是否及时？

A. 非常及时

B. 及时

C. 不太及时

D. 不及时

11. 此次众创空间申报过程中，您是否满意市科技局的服务？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2023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市级奖励”项目

整体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查采用了问卷调查法，调查对象涵盖“省级众创空间市级奖励”项目中的在受益企业。

（二）调研内容

针对项目的开展情况，从受益企业反馈等方面设计了相关问题，形成调查问卷。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根据前期查阅部门整体资料，通过线上微信社交平台发放问卷二维码，线下座谈会和入户走访进行面对面的交谈，并结合电话访问的方式全面了解项目受益企业的满意程度及相关意见。

（二）抽样方式

根据提供的受益企业清单的样本分布，科学的进行多段随机抽样，保证最终执行样本的代表性，并保证抽查项目样本不少于统计学上最低统计样本量进行评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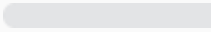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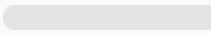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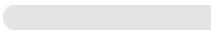
本次满意度调查采用线上、线下问卷发放及电话访问的方式调查受益企业的满意度，收集受益企业对被评价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我们在被访问人员填写问卷时将对问卷的填写时间进行监控，

问卷的填写时间快于经测算的标准时间 50%以上的，我们将采取作废处理。不同方式收集的问卷信息也进行相互验证，确保问卷信息的全面性和可信度。共收集调查问卷 8 份，其中有效问卷 8 份，经汇总统计“2023 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市级奖励”项目受益企业满意度为 100%。

四、满意度分析


1. 关于您是如何知道众创空间项目的奖励政策调查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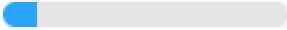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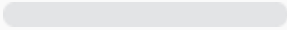
关于您是如何知道众创空间项目的奖励政策调查情况结果，其中：当地政府的为 6 人，占比 75%；公共媒体的为 0 人，占比 0%；其他企事业单位的为 2 人，占比 25%；社会个人的为 0 人，占比 0%；其他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当地政府	6	 75%
B.公共媒体	0	 0%
C.其他企事业单位	2	 25%
D.社会个人	0	 0%
E.其他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	

2. 您如何评价众创空间项目的奖励政策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如何评价众创空间项目的奖励政策调查的情况，其中：非常满意的为 7 人，占比 87.5%；满意的为 1 人，占比 12.5%；一般的为 0 人，占比 0%；不满意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7	 87.5%

B.满意	1	 12.5%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	

3. 您认为奖励资金政策对众创空间的帮助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认为奖励资金政策对众创空间的帮助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的调查, 其中: 提升众创空间运营质量的为 8 人, 占比 100%; 促进在孵企业成长的为 8 人, 占比 100%; 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和项目入驻的为 6 人, 占比 75%; 增强众创空间品牌影响力为 7 人, 占比 87.5%; 其他的为 1 人, 占比 12.5%。

选项	小计	比例
A.提升众创空间运营质量	8	 100%
B.促进在孵企业成长	8	 100%
C.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和项目入驻	6	 75%
D.增强众创空间品牌影响力	7	 87.5%
E.缓解就业压力, 提升就业质量	8	 100%
F.其他	1	 1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	

4. 您认为奖励资金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或困难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认为奖励资金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或困难的调查, 其中: 存在问题, 执行繁琐的为 0 人, 占比 0%; 存在问题, 资金分配不均的为 0 人, 占比 0%; 存在问题, 资金到位慢的为 0 人,

占比 0%；没有问题的为 8 人，占比 100%；其他问题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存在问题，执行繁琐	0	 0%
B.存在问题，资金分配不均	0	 0%
C.存在问题，资金到位慢	0	 0%
D.没有问颖	8	 100%
E.其他问题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	

5. 您是否了解并满意当前奖励资金政策的申请流程和条件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是否了解并满意当前奖励资金政策的申请流程和条件的调查，其中：完全了解并满意的为 6 人，占比 75；基本了解，仍有改进空间的为 2 人，占比 25%；不太了解，希望增加透明度的为 0 人，占比 0%；完全不了解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完全了解并满意	6	 75%
B.基本了解，但仍有改进空间	2	 25%
C.不太了解，希望增加透明度	0	 0%
D.完全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	

6. 您认为奖励资金政策对于众创空间的长期发展有何影响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认为奖励资金政策对于众创空间的长期发展有何影响的情况调查，其中：非常重要，为众创空间提供了持续支持的为 8 人，

占比 100%；重要，对众创空间的发展有一定的帮助的为 0 人，占比 0%；一般，影响不大的为 0 人，占比 0%；不重要，对众创空间发展无帮助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重要，为众创空间提供了持续支持	8	 100%
B.重要，对众创空间发展有一定帮助	0	 0%
C.一般，影响不大	0	 0%
D.不重要，对众创空间发展无帮助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	

7. 关于您认为奖励政策的实施，在吸引外部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效果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认为奖励政策的实施，在吸引外部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效果的调查，其中：效果显著的为 8 人，占比 100%；效果一般的为 0 人，占比 0%；效果不太好的为 0 人，占比 0%；没有效果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效果显著	8	 100%
B.效果一般	0	 0%
C.效果不太好	0	 0%
D.没有效果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	

8. 关于您认为奖励政策的实施，在提升社会整体的创新能力、促进创新创业发展方面的效果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认为奖励政策的实施，在提升社会整体的创新能力、促进创新创业发展方面的效果调查，其中：效果显著的为 8 人，占比 100%；效果一般的为 0 人，占比 0%；效果不太好的为 0 人，占比 0%；没有效果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效果显著	8	 100%
B.效果一般	0	 0%
C.效果不太好	0	 0%
D.没有效果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	

9. 关于您认为奖励政策的实施，在增加创业机会、缓解就业压力、提升就业质量方面的效果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认为奖励政策的实施，在增加创业机会、缓解就业压力、提升就业质量方面的效果调查，其中：效果显著的为 8 人，占比 100%；效果一般为 0 人，占比 0%；效果不太好的为 0 人，占比 0%；没有效果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效果显著	8	 100%
B.效果一般	0	 0%
C.效果不太好	0	 0%
D.没有效果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	

10. 关于此次奖励资金的发放是否及时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此次奖励资金的发放是否及时的调查，其中：非常及时的为 7 人，占比 87.5%；及时的为 1 人，占比 12.5%；不太及时的为 0 人，占比 0%；不及时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及时	7	 87.5%
B.及时	1	 12.5%
C.不太及时	0	 0%
D.不及时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	

11. 此次众创空间项目申报过程中，您对市科技局的服务是否满意调查结果如下：

此次众创空间项目申报过程中，您对市科技局的服务满意度的调查，其中：非常满意的为 8 人，占比 100%；满意的为 0 人，占比 0%；一般的为 0 人，占比 0%；不满意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8	 100%
B.满意	0	 0%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	

附件 3-2：满意度分析报告

“2023 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市级奖励”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问卷 2

您好！

为推进省级科技企业众创空间项目的发展提供数据支撑，评价组对受益企业满意度开展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2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情况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人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年 月

基本信息： _____市_____县（区）

1. 贵企业入驻的众创空间名称是？

- A. 九洲双创科技园
- B. 慎思创新 CDMO 服务平台
- C. 滕州市双创中心
- D. 枣庄云创业园
- E. 鲁南智能制造产业园众创空间
- F. 科盛创新工场
- G. 滕州大数据产业园
- H. 云端互联网众创空间
- J. 薛城区创新创业产业园

2. 贵企业成立了多长时间：

- A. 6 个月以内
- B. 6-12 个月
- C. 1-2 年

D. 2年-3年

E. 3年及以上

3. 贵企业在众创空间孵化了多长时间?

A. 6个月以内

B. 6-12个月

C. 1-2年

D. 2年-3年

E. 3年及以上

4. 贵企业的行业类别是?

A.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B. 新一代通讯技术

C. 智能制造

D. 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

E. 生物医疗

F. 现代农业

G. 其他

5. 贵企业目前的发展阶段

A. 萌芽期

B. 起步期

C. 成长期

D. 成熟期

6. 您是通过何种方式了解到众创空间的相关政策?

A. 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宣传宣讲

B. 电视、电台、报纸等传统传媒

C. 网络新媒体

D. 经朋友、家人亲戚等周围人介绍得知

E. 其他方式

7. 您对众创空间提供的场地设施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8. 您对众创空间提供的商务支持(如法律、财务等)服务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9. 目前众创空间提供的哪些服务最符合贵企业的需求?(多选)

A. 场地租赁

B. 融资对接

C. 商务咨询

D. 市场营销

E. 行业对接

F. 人力资源

G. 其他方面

10. 该项目的实施, 是否为贵企业引进了投资、促进了经济增长?

A. 是的, 引进了投资, 经济效益显著提升

B. 是的, 经济效益有所提升

C. 不是, 经济效益无明显变化

D. 不是，经济效益有所下降

11.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了您所在行业就业环境，为社会提供更多高质量就业机会？

A. 是的，就业环境明显改善，就业机会增加

B. 是的，就业环境有所改善

C. 不是，就业环境无明显变化

D. 不是，就业环境有所恶化

12.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了您企业的创新技术和能力？

A. 是的，创新技术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B. 是的，创新技术和能力有所提升

C. 不是，创新技术和能力无明显变化

D. 不是，创新技术和能力降低

13. 您对众创空间提供的整体服务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2023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市级奖励”

整体绩效评价 2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查采用了问卷调查法，调查对象涵盖“省级科技企业众创空间”项目中的受益企业。

（二）调研内容

针对项目的开展情况，从受益企业反馈等方面设计了相关问题，形成调查问卷。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根据前期查阅部门整体资料，通过线上微信社交平台发放问卷二维码，线下座谈会和入户走访进行面对面的交谈，并结合电话访问的方式全面了解项目受益企业的满意程度及相关意见。

（二）抽样方式

根据提供的受益企业清单的样本分布，科学的进行多段随机抽样，保证最终执行样本的代表性，并保证抽查项目样本不少于统计学上最低统计样本量进行评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满意度调查采用线上、线下问卷发放及电话访问的方式调查受益企业的满意度，收集受益企业对被评价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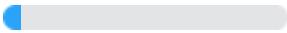
同时，我们在被访问人员填写问卷时将对问卷的填写时间进行监控，问卷的填写时间快于经测算的标准时间 50%以上的，我们将采取作废处理。不同方式收集的问卷信息也进行相互验证，确保问卷信息的全面性和可信度。共收集调查问卷 166 份，其中有效问卷 166 份，经汇总统计“2023 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众创空间市级奖励”项目受益企业满意度为 94%。

四、满意度分析

1. 贵企业入驻的众创空间名称调查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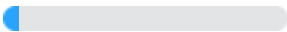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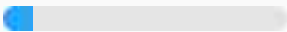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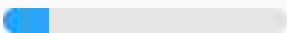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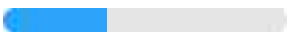
关于贵企业入驻的众创空间名称的工作调查情况结果，其中：九洲双创科技园的为 0 人，占比 0%；慎思创新 CDMO 服务平台的为 12 人，占比 7.23%；滕州市双创中心的为 47 人，占比 28.31%；枣庄云创业园的为 17 人，占比 10.24%；鲁南智能制造产业园众创空间的为 25 人，占比 15.06%；科盛创新工场的为 23 人，占比 13.86%；滕州大数据产业园的为 1 人，占比 0.6%；云端互联网众创空间的为 30 人，占比 18.07%；薛城区创新创业产业园的为 11 人，占比 6.63%。

选项	小计	比例
A.九洲双创科技园	0	0%
B.慎思创新 CDMO 服务平台	12	7.23%
C.滕州市双创中心	47	28.31%
D.枣庄云创业园	17	10.24%
E.鲁南智能制造产业园众创空间	25	15.06%
F.科盛创新工场	23	13.86%
G.滕州大数据产业园	1	0.6%

H. 云端互联网众创空间	30	 18.07%
J. 薛城区创新创业产业园	11	 6.6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6	

2. 关于贵企业成立了多长时间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贵企业成立了多长时间的调查情况, 其中: 6 个月以内的为 10 人, 占比 6.02%; 6-12 个月的为 18 人, 占比 10.84%; 1-2 年的为 49 人, 占比 29.52%; 2-3 年的为 28 人, 占比 16.87%; 3 年及以上的为 61 人, 占比 36.75%。

选项	小计	比例
A.6 个月以内	10	 6.02%
B.6-12 个月	18	 10.84%
C.1-2 年	49	 29.52%
D.2 年-3 年	28	 16.87%
E.3 年及以上	61	 36.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6	

3. 贵企业在众创空间孵化了多长时间调查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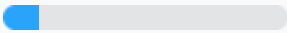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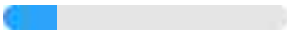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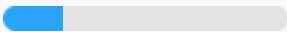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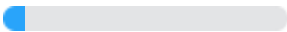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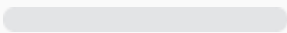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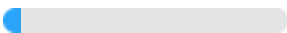
关于贵企业在众创空间孵化了多长时间的调查, 其中: 6 个月以内的为 14 人, 占比 8.43%; 6-12 个月的为 22 人, 占比 13.25%; 1-2 年的为 69 人, 占比 41.57%; 2-3 年的为 22 人, 占比 13.25%; 3 年及以上的为 39 人, 占比 23.49%。

选项	小计	比例
A.6 个月以内	14	 8.43%
B.6-12 个月	22	 13.25%
C.1-2 年	69	 41.57%

D.2年-3年	22	 13.25%
E.3年及以上	39	 23.4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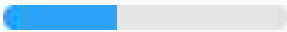
4. 贵企业的行业类别是调查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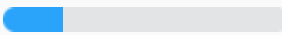
关于贵企业的行业类别的调查,其中: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为 51 人,占比 30.72%;新一代通讯技术的为 22 人,占比 13.25%;智能制造的为 32 人,占比 19.28%;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的为 36 人,占比 21.69%;生物医疗的为 14 人,占比 8.43%;现代农业的为 0 人,占比 0%;其他的为 11 人,占比 6.63%。

选项	小计	比例
A.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51	 30.72%
B.新一代通讯技术	22	 13.25%
C.智能制造	32	 19.28%
D.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	36	 21.69%
E.生物医疗	14	 8.43%
F.现代农业	0	 0%
G.其他	11	 6.6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6	

5. 贵企业目前的发展阶段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贵企业目前的发展阶段的调查,其中:萌芽期的为 17 人,占比 10.24%;起步期的为 67 人,占比 40.36%;成长期的为 46 人,占比 27.71%;成熟期的为 36 人,占比 21.69%。

选项	小计	比例
A.萌芽期	17	 10.24%
B.起步期	67	 40.36%

C.成长期	46	 27.71%
D.成熟期	36	 21.6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6	

6. 您是通过何种方式了解到众创空间的相关政策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是通过何种方式了解到众创空间的相关政策的情况调查,其中: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宣传宣讲的为 103 人,占比 62.05%;电视、电台、报纸等传统传媒的为 8 人,占比 4.82%;网络新媒体的为 16 人,占比 9.64%;经朋友、家人亲戚等周围人介绍得知为 26 人,占比 15.66%;其他方式的为 13 人,占比 7.83%。

选项	小计	比例
A.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宣传宣讲	103	 62.05%
B.电视、电台、报纸等传统传媒	8	 4.82%
C.网络新媒体	16	 9.64%
D.经朋友、家人亲戚等周围人介绍得知	26	 15.66%
E.其他方式	13	 7.8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6	

7. 您对众创空间提供的场地设施满意度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对众创空间提供的场地设施满意度调查,其中:非常满意的为 149 人,占比 89.76%;满意的为 7 人,占比 4.22%;一般的为 10 人,占比 6.02%;不满意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49	 89.76%
B.满意	7	 4.22%
C.一般	10	 6.02%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6
----------	-----

8. 您对众创空间提供的商务支持(如法律.财务等)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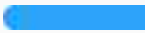

关于您对众创空间提供的商务支持(如法律.财务等)服务满意度的调查,其中:非常满意的为147人,占比88.55%;满意的为9人,占比5.42%;一般的为10人,占比6.02%;不满意的为0人,占比0%。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47	 88.55%
B.满意	9	 5.42%
C.一般	10	 6.02%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6	

9. 目前众创空间提供的哪些服务最符合贵企业的需求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目前众创空间提供的哪些服务最符合贵企业的需求的调查,其中:场地租赁的为121人,占比72.89%;融资对接的为85人,占比51.2%;商务咨询的为89人,占比53.61%;市场营销的为74人,占比44.58%;行业对接的为85人,占比51.2%;人力资源的为83人,占比50%;其他方面的为43人,占比25.9%。

选项	小计	比例
A.场地租赁	121	 72.89%
B.融资对接	85	 51.2%
C.商务咨询	89	 53.61%
D.市场营销	74	 44.58%

E.行业对接	85	 51.2%
F.人力资源	83	 50%
G.其他方面	43	 25.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6	

10.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为贵企业引进了投资、促进了经济增长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该项目的实施，是否为贵企业引进了投资、促进了经济增长的调查，其中：是的，引进了投资，经济效益显著提升的为 80 人，占比 48.20%；是的，经济效益有所提升的为 84 人，占比 50.60%；不是，经济效益无明显变化的为 1 人，占比 0.6%；不是，经济效益有所下降的为 1 人，占比 0.6%。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的，引进了投资，经济效益显著提升	80	 48.20%
B.是的，经济效益有所提升	84	 50.60%
C.不是，经济效益无明显变化	1	 0.6%
D.不是，经济效益有所下降	1	 0.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6	

11.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了您所在行业就业环境，为社会提供更多高质量就业机会调查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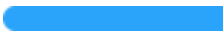



关于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了您所在行业就业环境，为社会提供更多高质量就业机会的调查，其中：是的，就业环境明显改善，就业机会增加的为 130 人，占比 78.31%；是的，就业环境有所改善的为 35 人，占比 21.08%；不是，就业环境无明显变化的为 0 人，占比 0%；不是，就业环境有所恶化的为 1 人，占比 0.6%。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的，就业环境明显改善，就业机会增加	130	 78.31%
B.是的，就业环境有所改善	35	 21.08%
C.不是，就业环境无明显变化	0	 0%
D.不是，就业环境有所恶化	1	 0.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6	

12.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了您企业的创新技术和能力调查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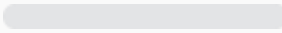
关于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了您企业的创新技术和能力的调查，其中：是的，创新技术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的为 130 人，占比 78.31%；是的，创新技术和能力有所提升的为 36 人，占比 21.69%；不是，创新技术和能力无明显变化的为 0 人，占比 0%；不是，创新技术和能力降低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的，创新技术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130	 78.31%
B.是的，创新技术和能力有所提升	36	 21.69%
C.不是，创新技术和能力无明显变化	0	 0%
D.不是，创新技术和能力降低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6	

13. 您对众创空间提供的整体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对众创空间提供的整体服务满意度的调查，其中：非常满意的为 152 人，占比 91.57%；满意的为 5 人，占比 3.01%；一般的为 9 人，占比 5.42%；不满意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52	 91.57%
B.满意	5	 3.01%

C.一般	9	 5.42%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6	

市科技局

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财政局、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枣政办字〔2020〕12号）等规定，市财政局于近期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本次市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由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评价，评价费用由市财政局统一支付，评价过程所有费用由第三方机构承担。

二、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做好重点项目组织协调工作，认真组织各项目实施单位对评价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形成项目绩效总结报告提供第三方机构。要积极支持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工作，配合其研究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下发绩效评价通知书，组织协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提报项目资料，并配合做好现场评价，监督第三方机构依法、廉洁开展评价工作。

三、相关区（市）财政部门是项目资金的分配和监管主体，

要主动配合第三方机构收集评价项目资料，介绍本区域内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等具体情况，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四、各项目实施单位是评价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要按照第三方机构要求及时提报所承担项目的相关资料，配合开展现场评价，主动提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支出执行、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

项目评价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绩效与监督科，电话：8687955。

- 附件：1. 枣庄市财政局 2024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情况表
2. 回执单



附件1:

枣庄市财政局2024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评价机构	主评人及身份证号	归口科室	备注
1	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王忠军 372501197102181510	科技教育科	
2		2023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市级奖励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王忠军 372501197102181510	科技教育科	
3		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	山东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俊玲 372931198204155565	科技教育科	
4		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国家级科技孵化器奖励)	山东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俊玲 372931198204155565	科技教育科	
5		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	山东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俊玲 372931198204155565	科技教育科	

中共枣庄市委文件

枣发〔2021〕4号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 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

(2021年3月1日)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全力打好创新型高质量发展主动仗，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现就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9. 建设产学研用协同、积极对接山东产业技术创新战略，市、院及力量联合攻关，以项目牵引建设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枣庄分院；围绕枣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市级重点研发机构，市院联合每年100万元进行支持资金，连续支持3年，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承担项目给予重点支持；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项目资金支持，对落户枣庄或为山东产业技术创新专业研究所，给予200万元项目支持。（责任单位：中科院鲁、中科院鲁）

10. 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支持枣庄市政府创新中心建设全市“6+3”现代产业“主阵地”龙头企业“倍增计划”，获得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立项的，市政府给予最高500万元配套支持。鼓励、扶持枣庄集聚的枣庄市的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项目，按其所获得的国家和省科技重大专项，给予最高500万元配套支持。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列入国家“双十创新奖”单位和个人分别给予50万元和10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中科院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1. 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建设，扶持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的，市财政给予最高200万元配套支持。新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小微企业孵化载体运营主体，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同一年度同一运营主体不重复奖励，以最高

奖励项目不超过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50%。市、县两级财政给予配套，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建设，以高质量项目、高质量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业集群，重点“6+3”现代产业体系，特别是“6+3”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

(二) 重点任务

——坚持项目驱动。把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一号工程”，坚持项目驱动、创新驱动、上下联动，全力“一盘棋”形成“六强工业、六兴产业”的鲜明导向。

——坚持项目驱动。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机制，创新科技型企业孵化、管理、土地供给、融资等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孵化、产业园区、公共研发平台、生产性服务业。

——坚持创新驱动。深化产学研用深度融合，鼓励企业牵头、高校院所、企业协同，建立多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体系，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建立新一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库。

——坚持政策驱动。健全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加大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提高政策精准度；打造产业强市“双轮驱动”、双轮驱动、工业、项目和企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的新环境。

——坚持协同驱动。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鼓励企业“一呼一

应俱全”；鼓励社会资本从新增税收中支取。（责任单位：中科院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对有认定的国家、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孵化项目数量，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认定省级孵化器，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认定市级孵化器，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运营管理机构，按“一事一议”给予重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中科院鲁、市财政局）

13. 加强科研成果转化。设立1000万元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成果转化，对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配套支持。（责任单位：中科院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4. 支持培育内循环集聚。设立1亿元的市级产业基金，支持股权投资和风险投资向园区倾斜，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园区开发运营合作。园区、省、市重点项目和产业链重大项目原则上全部落户开发区，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与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新建工业用地优先保障规模以上园区，引导产业向园区集聚。积极探索工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有限要素优先保障重点发展方向工业项目；对列入《山东省优先发展产业和主导产业、重点发展产业和新兴产业项目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底价标准价格的70%及土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 2022 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 推荐报告

省科技厅：

根据《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经过组织申报、线上审核、实地核查，现推荐九洲双创科技园申报 2022 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慎思创新 CDMO 服务平台等 8 家申报单位申报省级众创空间，特此报告。

附件：1.2022 年度省级备案众创空间推荐表

2.2022 年度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



附件 1


2022 年度省级备案众创空间推荐表

推荐序号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成立时间	运营场所地址	原备案面积(平方米)	是否依法注册	推荐人
1	慎思创新 COVID 服务平台	山东慎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经济开发区西区常庄西路 7 号新工产业园北区一号楼	3999.78	是	郝艳荣
2	滕州市众创中心	滕州市人才创新创业中心	2017.12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荆河街道正泰路 888 号	18000	是	郝艳荣
3	枣庄云创业园	枣庄云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9.04	枣庄市市中区解放北路 122 号	1200	是	郝艳荣
4	鲁南智能制造产业园众创空间	滕州翔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荆河街道红荷郡鲁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1400	是	郝艳荣
5	科盛创新工场	山东科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7.11	枣庄高新区开城街道鲁南光电光电六路 199 号	12000	是	郝艳荣
6	滕州大数据产业园	滕州市聚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2018.9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荆河路 199 号	19000	是	郝艳荣

(盖章)

7	云端互联网众创空间	枣庄市云端互联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19.06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经济开发区解放南路 14 号	12570	是	郝艳荣
8	薛城区创新创业产业园	枣庄市薛城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12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珠江路 5066 珠江 03 楼	5345.34	是	郝艳荣

联系人: 郝艳荣
推荐负责人: 杨升光
联系电话: 0632-3311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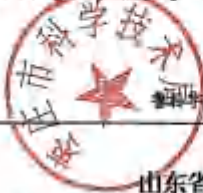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25日

(由各市科技主管部门填写)

(盖章)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鲁科字〔2023〕120号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备案）名单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释放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体系化、专业化发展，依据《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07号），经创业孵化机构申请，各市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等程序，现将济南万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科苑万创汇孵化器等 142 家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备案）为首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现予以公布。

各市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首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 1 -

的监督、管理与服务，加大支持力度，努力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助力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 附件：1. 2023 年度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
2. 2023 年度山东省科技企业加速器名单
3. 2023 年度山东省备案众创空间名单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 -



序号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地市
19	中国科技馆及科普馆鲁西南孵化基地众创空间	菏泽市广源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菏泽市
20	航天使者众创空间	青岛航天创客产业园有限公司	青岛市
21	福耀莱光电旗下创客空间	福耀莱光电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市
22	齐鲁英才孵化基地(淄博)科创中心	淄博新智汇工程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淄博市
23	知行众创空间	山东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淄博市
24	小米生态链鲁中鲁南山东创客孵化孵化基地	山东省创客联盟有限公司	淄博市
25	齐鲁创客·鲁东三湾创客孵化平台	山东嘉泰科创运营有限公司	淄博市
26	齐鲁众创空间联盟	山东齐鲁众创空间运营有限公司	淄博市
27	山东特色产业孵化基地孵化基地	山东鲁中电子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淄博市
28	淄博众工众创空间	山东众工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淄博市
29	鲁内创客（淄博）众创空间	淄博博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
30	博瑞创新 CDMO 服务中心	山东博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
31	滕州市众创中心	滕州市人才创新创业中心	枣庄市
32	枣庄众创空间	枣庄众创空间运营有限公司	枣庄市
33	鲁南鲁北制造产业孵化联盟	滕州博科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
34	科源创新中心	山东科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枣庄市
35	滕州大成园产业园	滕州市滕州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枣庄市
36	云瑞互联网众创空间	枣庄市云瑞互联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枣庄市

- 7 -

序号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地市
37	聊城泛创孵化产业园	枣庄市博瑞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枣庄市
38	齐鲁创客众创孵化基地	东营鲁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东营市
39	广德创客孵化中心	山东利农农产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营市
40	筑梦之星（广饶）	东营广饶筑梦之星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东营市
41	东营鲁创技术产业园孵化基地电商产业园	东营鲁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营市
42	东营鲁创智能制造产业园	东营鲁创智能制造运营中心	东营市
43	东营市高层次人才众创	东营鲁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东营市
44	创智空间	东营众创空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营市
45	航天创客孵化基地	航天侠（东营）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东营市
46	烟台光敏科技孵化众创空间	烟台众创空间孵化运营有限公司	烟台市
47	汇通众创空间	山东汇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市
48	烟台众创园	烟台众创园众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烟台市
49	东方智慧城（山东半岛）数字经济产业园	山东半岛智慧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市
50	芝罘众创空间	烟台众创空间孵化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市
51	莱州众创空间	莱州众创空间孵化器有限公司	烟台市
52	烟台智慧空间	莱州众创空间孵化器有限公司	烟台市
53	济宁市任城双创孵化孵化基地	济宁市任城双创孵化运营中心	济宁市
54	济宁众创空间	山东济宁众创运营有限公司	济宁市
55	济宁工程中心孵化基地众创空间	济宁市工程中心孵化运营有限公司	济宁市

- 8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对有关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进行进一步核实 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

根据《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为做好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备案）工作，请相关市科技局对有关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核实名单和重点核实内容事项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市科技局要高度重视此次现场核实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从市级以上专家库选取责任心较强的创新创业领域2名专家和1名市科技局正式工作人员组成现场核实工作组，对有关孵化载体开展现场核实，提出现场核实意见，填写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现场核实表。现场核实组要客观公正地开展现场核实工作，并对核实内容和所提供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现场核实期间须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和现场核实工作纪律，严禁参加可能影响现场核实工作的活动，各有关市科技局要邀请纪检监察等进行监督。现场核查专家要签订专家承诺书，严格遵守现场核查纪律。

3. 请各市科技局于8月5日前，将现场核实表和重点核实事

项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报送科技厅高新处，现场核实表需
作人员分别签名并加盖科技局公章。省科技厅将视情抽
虚作假者予以严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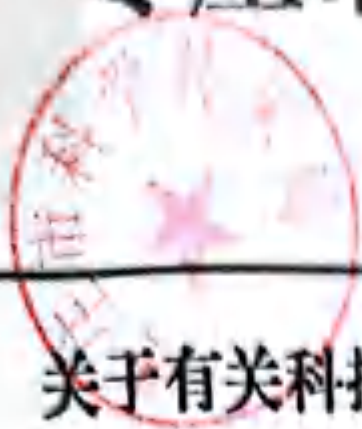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屈彦钢 0531-51751155

- 附件：1. 有关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现场核实明细表
2.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现场核实表
3. 专家承诺书

(此件不予公开)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有关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核实报告

省科技厅：

根据《关于对有关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进行进一步核实的通知》要求，我市迅速组织相关专家及工作人员组成现场核实工作组，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和现场核实工作纪律，对有关孵化载体开展了现场核实。经核实九洲双创科技园、滕州大数据产业园材料属实，特此报告。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现场核实 专家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参与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现场核实工作中遵守相关规定，就有关事宜作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忠于职守、廉洁自律，遵守工作纪律。
- 二、客观和公正地对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进行现场核实工作，并对核实意见负责。
- 三、严格遵守回避制度，发现与现场核实科技企业孵化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系时，主动申明并回避。
- 四、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不泄露现场核实意见、核实资料及其它应当保密的情况。
- 五、未经许可，不复制、抄录和留用现场核实相关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所核实孵化载体有关情况。
- 六、不收受核实孵化载体运营单位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等。

特此承诺。

专家签名：



2023 年 8 月 1 日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现场核实 专家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参与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现场核实工作中遵守相关规定，就有关事宜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忠于职守，廉洁自律，遵守工作纪律。

二、客观和公正地对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进行现场核实工作，并对核实意见负责。

三、严格遵守回避制度，发现与现场核实科技企业孵化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系时，主动申明并回避。

四、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不泄露现场核实意见、核实资料及其它应当保密的情况。

五、未经许可，不复制、抄录和留用现场核实相关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所核实孵化载体有关情况。

六、不收受核实孵化载体运营单位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等。

特此承诺。

专家签名：王明高

2023年8月1日



众创空间现场核实表

载体名称：滕州大数据产业园 运营机构名称：滕州市聚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省级认定条件	相符性	真实性
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山东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1年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不低于300平方米服务场地并提供创业工位不低于20个，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面积占众创空间总面积7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服务团队专职人员不少于2名，专兼职导师不少于3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不低于15家，且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5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开展创业沙龙、培训等活动不少于10场次。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核实内容现场核实情况： <u>经现场抽查、资料核查，团队入驻合同的团队签字部分属实。</u>		
现场核实意见： <u>情况属实，推荐。</u>		
专家签字： <u>王明高</u> <u>李维华</u>		
工作人员签名： <u>郝艳东</u>		
 2023年8月1日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教指〔2023〕86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市科技局：

按照我市“工业强市 产业兴市”工作部署，根据你单位《关于下达 2023 年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关于申请兑现 2023 年科技创新券市级补助的报告》《关于兑现 2023 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市级奖励的报告》，现下达你单位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预算指标 953.42 万元，具体项目和金额见附件 1，支出功能科目列“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资金专项用于兑付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2023 年科技创新券、2023 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等奖补，请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做好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 附件： 1. 2023 年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8 日印发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枣科函字〔2023〕30号

关于兑现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及众创空间市级奖励的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及《关于印发〈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实施细则〉的通知》（枣科字〔2022〕34号）文件，现申请对2023年度新认定的1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8家省级备案众创空间给予认定当年市级奖励，共计650万元。

特此报告。

附件：1. 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当年市级奖励明细表

2.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备案）名单的通知》（鲁科字〔2023〕120号）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枣庄市财政局 文件

枣科字〔2022〕34号

关于印发《新认定省级及以上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 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鼓励发展实体经济若干意见》(国发〔2014〕15号)、《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国家星火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4〕100号)、《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4〕100号)、《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4〕10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

新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国家星火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奖励分两年兑现。对新认定国家火炬计划、国家星火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当年分别给予200万元、200万元资金支持。第二年根据科技部及省科技厅绩效评价结果，分4档进行资金支持，其中评价等级为A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评价等级为B的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评价等级为C的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评价等级为D的不予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国家星火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当年分别给予100

万元、50万元的资金支持，第二年根据科技部及省科技厅绩效评价结果，分4档进行资金支持，其中评价等级为A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评价等级为B的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评价等级为C的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评价等级为D的不予奖励。

第四条 如当年科技部及省科技厅未进行绩效评价，由市科技局联合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并进行资金支持。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其他

项目类别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工作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经费	≥250万元	250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工作完成质量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壮大,推动科技型企业源头培育	完全推进	完全推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推动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工作	完全推进	完全推进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202301010101		项目名称	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主管部门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绩效目标	目标1: 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行动的实施意见》(委发〔2021〕6号)及《关于印发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实施细则的通知》(郑科字〔2022〕31号)文件, 对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市级奖励。目标2: 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壮大, 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计量单位/评价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	250万元	资金支出数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符合可持续发展质量	符合	资金支出数	
	社会成本指标	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壮大, 推动科技企业孵化质量	符合	资金支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个	资金支出数	
	质量指标	设备交付	过程规范, 公平透明	资金支出数	
	时效指标	设备交付及时	及时将奖励资金兑付到账	资金支出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孵化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加快企业研发投入增加科技创新	支持鼓励成长、无新增死亡企业 大学实验室成果转化、孵化 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	资金支出数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壮大, 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	支持鼓励成长, 支持鼓励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增加和自主创新, 孵化 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	资金支出数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 推动经济产业结构升级	推动经济产业结构升级	资金支出数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质量	高质量完成	资金支出数	



关于公布2023年度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备案）名单的通知

浏览次数： 3844

信息来源：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时间： 2023-10-27 09:55

文字大小： 大 中 小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释放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企业孵化机构体系化、专业化发展，依据《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07号），经创业孵化机构申请，各市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等程序，现将济南万城商业运营有限公司科苑万创汇孵化器^等142家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备案）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现予以公布。

各市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监督、管理与服务，加大支持力度，努力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环境，助力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附件：

- 1.2023年度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
- 2.2023年度山东省科技企业加速器名单
- 3.2023年度山东省备案众创空间名单

附件下载：

- 1.2023年度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pdf
- 2.2023年度山东省科技企业加速器名单.pdf
- 3.2023年度山东省备案众创空间名单.pdf

山东省科学

0

（此件公开发布）

打印

上一篇：关于开展2023年度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工作...

下一篇：关于山东省海尔科技发展基金会负责人候选人...



版权所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Copyright 2017

邮编：250101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607号 传真：0531-51751112

鲁ICP备05036129号-3 网站标识码：3700000008

鲁公网安备 37010202001321号

网站地图





枣庄市科技局

2231.ZBOZHANG.GOV.CN

自主创新 建设两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网站

邮箱

QQ

微信

微博

办公时间

办公地点

办公电话

办公传真

办公邮编

办公网站

办公邮箱

办公QQ

办公微信

枣庄市科技局的使命：推动科技进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科富职能

市科技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办公地址：枣庄市薛城区民生路629号（综合楼五楼）

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一）办公室（挂离退休干部科牌子）（综合楼508室 联系电话：3314164）

负责文书、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应急、值班、安全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机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和信息化等有关工作；负责国防科技动员工作，指导科技信息库和科技信息网络建设；负责本部门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队伍建设、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科（综合楼504室 联系电话1350372）

承担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工作，拟订科技创新政策措施，组织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开展普法宣传，提出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科研机构改革发展与布局的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科研机构创新绩效管理；承担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科技安全和科技保密、科技工作考核、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承担局机关各类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统筹软科学研究，负责管理科技奖励，承担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励的申报与管理工作，负责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科技工作调研，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

（三）资源配置与综合规划科（综合楼523室 联系电话：3314115）

牵头拟订全市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并协调实施，研究提出市科技计划布局，组织开展技术预见，承担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运行相关工作，实施市创新调查制度，承担科技统计工作，承担市科技管理平台建设工作，负责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督相关工作，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措施建议，提出市创新创业共同体、新型研发机构、中试基地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和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市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协调管理工作，管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负责指导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建设并负责对其评价和管理，实施科技报告制度，参与拟订重大科技投入政策和科技经费管理办法，编制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算并监督执行。

（四）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科（综合楼517室 联系电话：3312836）

负责拟订国（境）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国（境）内外科技合作计划，参与组织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行动计划，承担推进国际大科学计划和重大工程相关工作，承担院士工作站、市技术创新中心、科技协同创新中心等国（境）内外科技合作平台建设与管理，推进产学研合作，承担市政府与国内知名学校、科研机构科技合作的有

次具体工作。承办政府双边和多边及有关国际组织的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承担国内重要科技交流工作。承担国家和省、市科技转移试点工作。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特派员队伍建设工作。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科技知识产权创造和知识产权保护建设。承担科技推广普及、科技普及、科技培训普及教育。负责管理科技竞赛。负责承担科技奖励办法。承担国家合同管理。承担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体系建设。

(十五)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综合楼503室 联系电话: 3311492)

负责拟订相关领域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规划和政策。承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提出重大项目和基金实施。推动重大科技攻关。承担国家科技计划。负责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等。会同有关部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负责科技企业在融资、专利申请和成果转化、管理与服务工作。承担大学科技园建设与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科技孵化器中心及创新基金和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等基金。参与拟订促进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的规划和政策。负责促进科技与金融融合相关工作。组织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负责指导企业创新型企业认定。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十六) 农村与社区发展科技科。(综合楼318室 联系电话: 3228938)

负责拟订科技促进农村与社区发展领域科技创新的规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和基金实施。组织实施农村与农业、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组织推动农业、社会领域科技研究项目和科技创新示范试点工作。促进生物技术应用及产业化。推动农业科技推广。开展农村与社区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农村与农业、社会发展领域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应用。推动科技推广工作和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农村与农业领域以及社会发展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有关指导、服务与管理工作。承担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工作。负责农业良种产业化开发项目的申报、管理与服务工作。提出相关规划、政策、基地规划等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农村科技进步和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工作。负责科技应急管理等工作。

(十七) 外国专家和引进智力管理科(科技人才工作科牌子)。(综合楼320室 联系电话: 8686288)

拟订全市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国际(境)外人员来鲁工作政策。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外国人来鲁工作的相关工作。负责引进国外智力信息管理及宣传工作。组织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预算。协调处理引进国外智力重大事项。提出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议。承担相关科技人才计划实施工作。牵头负责科技类人才平台载体载体工作。承担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站等科技合作平台建设与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人才引进工作。拟订全市科普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出国(境)培训项目审核工作。组织实施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审批有关科技团组出国事项。拟订我市外国专家管理办法。推动建立外国顶尖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重点外国专家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引进外国专家项目。负责“外专双百”项目的申报、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引进成果的评估、推广和引智示范基地管理工作。负责国家、省和市专项经费资助的聘请外国专家计划申报、承担中国政府友谊奖、“齐鲁友谊奖”的推荐评审组织工作。

(十八) 可持续发展促进科。(综合楼310室 联系电话: 3313001)

牵头拟定全市可持续发展科技规划。计划并协调实施。承担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生态示范区等有关指导、服务与管理工作。承担枣庄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拟定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战略型重大工程实施意见。提出全市科技创新重大战略意见和建议。推动科技协同创新。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绩效评估和验收。组织协调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拟订市级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重大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研究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提出重点实验室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科技资源、科学数据和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负责实验室动物管理工作。承担科技开发机构进口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用品免税资格审核工作。负责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组织申报和管理服务。

(十九) 机关基层党组织。(综合楼520室 联系电话: 3311493)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群团工作。



STANDARDIZATION DIVISION, NATIONAL BUREAU OF STANDARDS (NBS) NIST 352-334104

SYMBOLIC CHARACTER: 110000110000

④ NBS-352-334104



01935
12 15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科学院 山东省科协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22〕102号

鲁科字〔2022〕102号

各市科技局：

现将《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科技厅

2022年9月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精神，引导全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以下简称“孵化载体”）是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分综合类、专业类）和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的统称。以促进成果转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和专业化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是全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创业人才、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省科技厅对全省孵化载体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省级孵化载体的认定或备案管理工作。各市科技局负责本区域孵化载体的考核和指导工作。

第二章 功能定位

第四条 孵化载体功能如下：

- 1.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为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提供包含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在内的各类创新创业“一站式”孵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多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
- 2.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投融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 3.加速器的主要功能是为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满足企业加速成长的发展空间，配备小试、中试熟专业技术平台，提供企业规模化发展的技术发、资本对接、市场拓展等深层次孵化服务，加速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第三章 省级众创空间备案条件

第五条 省级众创空间备案条件：

- 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实际运营一年以上；
- 2.拥有≥300m²服务场地或提供创业工位≥20个。具有公共接待、项目展示、会议洽谈、专业设备等公共服务场地。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场地面积≥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
- 3.年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总数≥15家，且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5家；
- 4.具有专职运营服务团队，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2名，聘请专兼职导师≥3名；
- 5.具有完善的运营工作机制，包括项目遴选、毕业或淘汰机制、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等；
- 6.每年开展创业沙龙、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活动≥10场次。

第四章 省级孵化器认定条件

第六条 省级综合类孵化器认定条件：

- 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省内住所独立法人资格，机构类别注册并运营满2年，至少1年报送统计数据；
- 2.孵化场所集中，孵化场地面积 $\geq 5000\text{m}^2$ ，孵化器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承租场地，至少4年以上租赁期）；
- 3.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拥有孵化资金 ≥ 300 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 $\geq 10\%$ ，并能提供资金使用案例；
- 4.拥有职业化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
- 5.已申请专利和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geq 30\%$ 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 $\geq 20\%$ ；
- 6.在孵企业 ≥ 30 家且每千平方米在孵企业数原则上 ≥ 2 家；
- 7.累计毕业企业达到10家。

第七条 省级专业类孵化器应满足第六条中的1-5项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同一产业链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80%以上，能提供细分产业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促进匹配的公共服务平台、研发实验室、检测基地、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 2.在孵企业 ≥ 20 家且每千平方米在孵企业 ≥ 1 家；
- 3.累计毕业企业达到5家。

第五章 省级加速器认定条件

第八条 省级加速器认定条件：

- 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省内住所独立法人资格，类别注册并运营满3年；
- 2.加速器场所相对集中，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 $\geq 20000\text{m}^2$ ，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 3.建有实验室、小试中试等技术服务、产业化服务平台，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 4.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拥有孵化资金 ≥ 500 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占比 $\geq 10\%$ ，并能提供资金使用案例；
- 5.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入驻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
- 6.加速器入驻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30%；
- 7.入驻企业 ≥ 20 家，且在同一产业链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75%以上；
- 8.与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加速器入驻企业总数 $\geq 30\%$ 。

第九条 加速器应建立企业准入机制和退出机制，入驻企业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 2.企业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达600万元以上；
- 3.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3%以上。

第六章 省级孵化载体备案认定程序

第十条 省科技厅负责开展省级孵化载体的备案认定工作，申报单位通过省科技云平台管理系统填报信息，向市科技局提出备案或认定申请；科技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到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对符合的按照相关程序予以备案或认定。

第七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孵化载体应加强和完善服务保障能力，为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提供创新创业前期的全方位服务；强化专业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为企业提供高质量、高标准、全方位的服务，营造科技创新创业生态。

第十二条 鼓励孵化载体开展“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全周期孵化链条建设，促进创业孵化向产业链、创新链拓展延伸；鼓励孵化载体探索孵化模式创新，发展异地孵化等跨区域孵化运营模式，探索共建园区、飞地经济等利益共享模式；鼓励孵化载体加强融通创新，协同发展，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共建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在孵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研发和人才服务能力。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对孵化载体进行动态化管理，坚持以质量、绩效、贡献为导向，对孵化载体的产出、效益、影响等内容进行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期一年，整改期满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取消其省级资格。

第十四条 各市科技局要加强对所属孵化载体的日常运营监管。孵化载体应按要求如实填报火炬统计数据，统计数据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市科技局对填报统计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孵化载体名称、运营管理机构、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事项发生变化的，需在3个月



所在市科技局报告。市科技局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省科技厅提出变更建议；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由省科技厅提出取消议。

第十五条 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省级孵化载体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申报年度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当年未报送统计数据的，取消其省级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根据国家和省关于科研信用管理规定，进行相关信用记录处理。

第十六条 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应积极制定孵化载体扶持政策，支持孵化载体健康持续发展。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原《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0号）同时废止。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 一、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 二、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等。
- 三、在孵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 2.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36个月；
 - 3.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 四、在孵企业毕业条件（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 1.经国家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 2.累计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银行贷款、股票筹资、债权融资等超过100万元；
- 3.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
- 4.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政策解读：

[《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图读懂 | 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动画 | 省级众创空间备案条件](#)

[动画 | 省级孵化器认定条件](#)

[动画 | 省级加速器认定条件](#)

010

[上一篇：关于印发《山东省支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

[下一篇：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




咨询电话：0531-87991440 87991441

网址：www.sdsta.gov.c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二路100号

微信公众号：sdstax 官方微博：@sdstax





财务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根据《会计制度》有关规定，结合市经信委实际，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为机关、财务独立核算单位(含各行办、无线电管理处、散装水泥办)。

二、委机关财务(含节能办、节能监察支队、机关服务中心)由办公室统一管理。

三、委机关财务支出管理坚持实行财务“一支笔”制度。由经办人填写报销单，经所在科室、单位负责人签字，经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分管负责人签字，委主要负责人审批。凡壹万元以上大额支出报销须凭《大额支出经费预算申报审批表》。

四、财务独立预算单位开支由经办人填写报销单，经所在科室、单位负责人签字，财务独立预算单位领导签字方可报销。凡壹万元以上大额支出报销须凭《大额支出经费预算申报审批表》。

五、建立大额支出事前汇报制度。不论委机关或财务预算独立单位均执行大额支出事前汇报制度。壹万元以上支出项目的开支，开支单位应由分管领导向主要领导汇报同意后，

据实填写《大额支出经费预算申报审批表》，同时附原始单据
汇报，必要时需经过党委会通过。

六、所有填制的报销单据，应规范完整、字迹清楚，否则财务不予受理。所有由外部取得的报销凭证，必须是税务部门或财政局统一规定使用的正式单据，一切非正式单据不能作为报销凭证；报销凭证抬头一定要明确单位名称，购买物品的须注明物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

七、大额采购必须坚持政府招标制度。单项支出项目凡超过 5000 元的必须按照枣财采字〔2006〕1 号文件《关于公布 2006 年度枣庄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执行，实行政府统一招标、统一采购。

八、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不再办理现金借款。差旅费、会议费、招待费、培训费、交通费、零星购买支出等公务卡强制消费的项目必须使用公务卡消费，不允许现金结算，否则财务不予报销。公务卡进行公务消费时，须取得发票等财务报销凭证和公务卡消费交易凭条作为报销依据。

九、机关财务要严格把关，强化监督。办公室每月（次月 8 日前）向委主要负责人报送委机关财务收支情况。财务独立核算单位应每月（次月 8 日前）向委主要负责人报送单位财务收支情况表。

十、本规定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5：项目现场调查照片

评价组成员到“科盛创新工场”进行现场调研和评价



评价组成员到“鲁南智能制造产业园众创空间”进行现场调研和评价



评价组成员到“慎思创新 CDMO 服务平台”进行现场调研和评价



评价组成员到“滕州大数据产业园”进行现场调研和评价



评价组成员到“滕州市双创中心”进行现场调研和评价



评价组成员到“薛城区创新创业产业园”进行现场调研和评价



附件 6: 其他

收 据 No. 3571112

入帐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交款单位 <u>石家庄市科技局</u>	收款方式 <u>支票</u>
人民币(大写) <u>肆拾玖万零肆佰零肆元整</u>	¥ <u>490404.00</u>
收款事由 <u>石家庄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奖励</u>	
年 月 日	

财 务 出 纳 经 办
非 纳 税 办 事

收 据 No. 3309501

入帐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交款单位 <u>石家庄市科技局</u>	收款方式 <u>支票</u>
人民币(大写) <u>肆拾玖万零肆佰零肆元整</u>	¥ <u>490404.00</u>
收款事由 <u>石家庄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奖励</u>	
年 月 日	

财 务 记 出 纳 经 办
非 纳 税 办 事

收 据 6137241

入帐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交款单位 <u>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u>	收款方式 <u>支票</u>
人民币(大写) <u>伍拾万元整</u>	¥ <u>500000.00</u>
收款事由 <u>石家庄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奖励</u>	
年 月 日	

会 计 出 纳 经 手 人

入帐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交款单位 <u>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u>	收款方式 <u>支票</u>
人民币(大写) <u>伍拾万元整</u>	¥ <u>500000.00</u>
收款事由 <u>石家庄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奖励</u>	
2023年12月21日	

财 务 记 出 纳 经 办

山东省众创空间申报书

众创空间名称：薛城区创新创业产业园

运营机构：枣庄市薛城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众创空间类型：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事业单位 其他

联系人：林一丹

联系电话：18606428585

填报日期：2022年10月25日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制

2022年10月

山东省众创空间申报书

众创空间名称：滕州市双创中心

运营机构：滕州市人才创新驱动中心

众创空间类型：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事业单位 其他

联系人：陆冠锦

联系电话：17661911208

填报日期：2022年10月18日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10月

山东省众创空间申报书

众创空间名称：鲁南智能制造产业园众创空间

运营机构：滕州翔宇科技有限公司

众创空间类型：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事业单位 其他

联系人：蒋宏旭

联系电话：17863433724

填报日期：2022年11月04日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10月

项目支出科目明细账

单位：山东博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01月)-截止：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年	月	日			
2024	03	31	记账 3	电费	39,811.01
2024	03	31	记账 14	办公费	749.49
2024	03	31	记账 15	办公费	305.00
2024	03	31	记账 30	电费	6,429.32
2024	03	31	记账 34	办公费	133.40
2024	03	31	记账 34	办公费	500.00
2024	03	31	记账 38	电费	6,381.85
2024	06	21	记账 2	电费	6,277.33
2024	06	21	记账 5*	办公费	661.00
2024	06	21	记账 9*	付枣庄加纳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租机维修费	2,000.00
2024	06	21	记账 19*	刘西敏、李天福参加产品推广展会报销差旅费	7,708.00
2024	06	21	记账 17	博惠医疗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创意空间文化墙费用	10,000.00
2024	06	21	记账 20*	办公费	493.00
2024	06	21	记账 24*	电费	5,358.38
2024	06	21	记账 25*	杭州微球科技有限公司材料费	952.00
2024	06	21	记账 30	加冕文参加产品推广展会差旅费	7,779.50
2024	06	21	记账 31	枣庄博惠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创意空间文化墙费用	18,800.00
2024	06	21	记账 35	烟台山杰智能基础设施设计费	9,000.00
2024	06	21	记账 38*	办公费	7,155.55
2024	06	21	记账 43*	宋翔宇报销材料费	3,441.00
2024	06	21	记账 45*	宋翔宇报销材料费	2,170.00
2024	06	21	记账 46	电费	9,382.81
2024	06	21	记账 47	预付临沂沂源包装有限公司印刷费	1,080.00
2024	06	21	记账 45	预付烟台莱州莱州博惠用品有限公司材料费	3,000.00
2024	06	21	记账 50	预付杭州片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印刷费	3,546.00
2024	06	21	记账 53	预付济南德永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材料费	1,788.00
2024	06	21	记账 55	预付济南普林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费	13,300.00
2024	06	21	记账 56	付博惠鑫雅商行印刷费	8,588.00
				本年累计	133606.74

薛城区创新创业产业园费用明细



序号	时间	事项	对方账户	收入	支出	余额	日期	备注
1	2023.12.21	2023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市级奖励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500000		500,000.00	2023.12.28	
2	2023.12.27	购买触控一体机	山东启之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50	496,650.00	2023.12.29	
3	2024.1.16	报纸费	山东工运研究中心、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薛城区分公司、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枣庄日报		3916	491,734.00	2024.1.45	
4	2024.1.25	办公室用水	枣庄悦景商贸有限公司		5215	486,519.00	2024.1.67	
5	2024.2.2	宣传设计费	枣庄众信广告有限公司		10425	476,094.00	2024.2.17	
6	2024.2.2	企业咨询项目辅导	山东宏德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431,094.00	2024.2.18	
7	2024.2.4	办公用品	枣庄市铭誉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4458.6	426,635.40	2024.2.4	公寓
8	2024.2.6	饮用水	支行枣庄俊景商贸有限公司		870	425,765.40	2024.2.17	公寓
9	2024.2.7	广告费	枣庄鼎瑞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125.2	376,640.20	2024.2.20	公寓
10	2024.2.7	绿化	山东帝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50	370,490.20	2024.2.21	公寓
	2024.2.8	人才公寓借款10万元						人才公寓借款10万
11	2024.3.1	网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16430	354,060.20	2024.3.1	公寓
12	2024.3.13	办公费用	枣庄市薛城永福办公家具批发部		2617	351,443.20	2024.3.50	
13	2024.3.22	咨询费	山东宏德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00	343,243.20	2024.3.87	
14	2024.5.19	拍摄制作费	森岚传媒(枣庄)有限公司		20000	323,243.20	2024.5.59	
		合计:		500,000.00	176,136.80			

2022年山东省级众创空间

申报 材 料



山东省众创空间申报书

众创空间名称： 科盛创新工场

运营机构： 山东科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众创空间类型：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事业单位 其他

联系人： 闫真真

联系电话： 18266370600

填报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10月

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2		部门名称	资金来源名称	项目编号	摘要	项目
04	15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4,000.00
04	16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20,700.00
2023		部门名称	资金来源名称	项目编号	摘要	项目
01	14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10,164.00
02	15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11,500.00
02	17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0,000.00
02	21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0,000.00
02	21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0,000.00
04	11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1,000.00
04	11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1,000.00
04	22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1,000.00
2024		部门名称	资金来源名称	项目编号	摘要	项目
01	10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5,000.00
01	08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1,000.00
01	08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2,000.00
01	08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4,500.00
01	25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5,000.00
01	28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11,200.00
01	25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1,000.00
01	28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1,000.00
01	28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1,000.00
01	10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400.00
01	10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400.00
01	10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11,000.00
01	10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20,000.00
01	20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40,000.00
2025		部门名称	资金来源名称	项目编号	摘要	项目
01	08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20,500.00
2026		部门名称	资金来源名称	项目编号	摘要	项目
01	20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20,000.00
01	21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14,000.00
2027		部门名称	资金来源名称	项目编号	摘要	项目
01	11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41,000.00
2028		部门名称	资金来源名称	项目编号	摘要	项目
01	11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50,000.00
01	17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400.00
01	19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20,000.00
01	10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100,000.00
01	12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7,000.00
01	12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7,000.00
01	17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4,000.00
01	09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1,000.00
01	15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100,000.00
01	18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100,000.00
01	16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100,000.00
01	16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100,000.00
01	23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100,000.00
10	11	大理州人社局	培训经费	02-0000	大理州人社局	100,000.00

山东省众创空间申报书

众创空间名称：慎思创新 CDMO 服务平台

运营机构：山东慎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众创空间类型：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其他

联系人：薛一鸣

联系电话：13963284360

填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2 日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10 月

山东省众创空间申报书

众创空间名称： 云端互联网众创空间

运营机构： 枣庄市云端互联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众创空间类型：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事业单位 其他

联系人： 许静静

联系电话： 15763241888

填报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10月



、基本情况

2019年6月成立，云端互联网众创空间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以及低成本、便利培训；组织企业参加外聘专家技术洽谈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及新技术对接；为企业提供企业管理者、技术岗位、员工的安全、环保、运行、管理等各种培训服务；组织创业者及企业与银行开展金融对接和融资等服务。同时云端互联网产业园积极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接入社会公共资源。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有效互动，吸引社会资本等要素参与创新创业，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推动全面创新，发挥科技型创业在大众创新创业中的骨干和引领作用。形成产学研、技术经纪代理的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和产业化落地的运营模式。在此思路下，园区达成多所高校、投融资机构的战略合作，围绕创业、技术、产业化等多个主题建立以园区为主的桥梁和纽带

云端互联网众创空间内部建设方面制定完备的管理体系，以项目遴选为始，至项目毕业或淘汰为终的标准制度，运营过程中填充创业导师工作机制、人力资源管理机制、财务管理机制。创业过程中优秀创业者代表以及创业成功典型，园区聘请为创业导师，分享创业经验；并且让企业创业导师从创业者的角度分析项目可行性，共同进行项目遴选与评估，团结一切力量参与创业孵化事业。为保障园区合规运营，园区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并协同第三方财务公司开展审计工作，确保财

六、山东省省级众创空间奖励资金使用办法

枣庄云端大数据产业园

山东省省级众创空间奖励资金使用办法

山东省省级众创空间奖励资金是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在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同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为创新创业提供有力支持。云端互联网众创空间的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众创空间的建设和运营费用支出。具体以下几个方面：

一、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

1、场地装修改造：用于提升众创空间的物理环境，创造更加舒适、高效的创新创业环境。

2、办公设施购置：包括桌椅、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以及会议室、休息区等公共区域的设施。

3、宽带接入及网络设施：确保众创空间内的高速网络连接，支持创新创业者的在线工作、学习和交流。

二、运营费用：

1、房租补贴：用于部分或全部房租的补贴。

2、载体运营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营开支。



山东省众创空间

申 报 材 料

众创空间名称： 枣庄云创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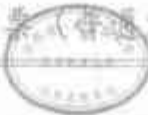
运营机构： 枣庄云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填报时间： 2022年10月28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043100000021762005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03日

开票人: 李江江	开票日期: 2024-04-03	收款人: 枣庄市中区荣鑫家私店	收款日期: 2024-04-03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402MA3F83AG2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0402MA3KUY752W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家具+茶几桌		个	8	1198.125032493	9585.00	13%	1246.05
*家具+沙发桌		个	3	320.90000000000	962.70	13%	125.15
*家具+沙发凳		个	4	2267.30000000000	9069.20	13%	1179.00
*家具+茶几桌		个	87	122.67000000000	10672.20	13%	1387.39
*家具+沙发		个	3	8300.00000000000	24900.00	13%	3237.00
*家具+沙发凳		个	8	413.40100000000	3307.20	13%	430.93
*家具+茶几桌		个	1	1188.10000000000	1188.10	13%	154.45
*家具+椅子		套	1	800.00000000000	800.00	13%	104.00
*家具+茶几桌		套	1	800.00000000000	800.00	13%	104.00
合计						147420.70	1974.20
价税合计(含税)						149394.90	

开票人: 李江江



电子回单

Bank Receipt

交易流水号: 806777777000000012

记账日期: 2024-04-03

银行代号: 800000001

打印时间: 2024-07-08 19:13:09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类型: 支付转账

付款人账号: 800000001421002047

付款人名称: 枣庄市荣鑫家私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路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账号: 800000001421002006

收款人名称: 枣庄市中区荣鑫家私店

收款人开户行: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大写): 47,904.00

手续费(小写): 0.00

工本费/邮电费(小写): 0.00

金额合计(小写): 47,904.00

大写金额: 肆万柒仟玖佰零肆元整

币种: 人民币

备注: 转账支付 货款



打印次数: 01 若打印次数超限, 请联系银行

业务验证码: 80050001500

评价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资格	分工
1	王忠军	项目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资产评估师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质量，对报告进行最终审核。
2	王玉立	质控人员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资产评估师	负责对报告撰写等最终成果质量进行二级审核。
3	狄延祥	质控人员	注册会计师 造价工程师	负责对报告撰写等最终成果质量进行初级审核。
4	李长伟	项目组长	注册会计师	负责现场评价、制定实施方案、撰写报告等工作。
5	周琛琛	助理人员	会计师	负责前期调研、现场评价、分析资料，并配合项目组长撰写报告等工作。
6	蒋莹莹	助理人员	会计师	负责收集资料，并协助项目组长进行现场评价。
7	王三力	助理人员	会计师	负责收集资料，并协助项目组长进行现场评价。

2023年度枣庄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鲁昌会绩评字【2024】A008号

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评价机构：山东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单位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	0632-3312836	
地 址	枣庄市薛城区民生路629号	邮 编	277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3.1.1-2023.12.31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272.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72.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272.00	市级财政	272.00	
县级财政		县级财政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际支出(万元)	272.00			
二、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	实际		
	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发电〔2021〕2号)文件第15条规定,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23〕43号),对27家纳入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按照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40%给予贴息支持,总贴息金额272万元。	枣庄市科技局按照规定的程序和 Related 管理办法,严格审批文件材料,确保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2023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贴息企业27家,运转情况良好,取得明显的绩;2023年27家企业销售收入238,939.23万元,研发投入13,585.14万元,研发投入与2021年比较增幅为11.15%,部分企业取得相关专利并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后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提升了企业对科技项目研发的投入,促进了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2023年度枣庄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1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制度健全性 (6分)	政府部门制度健全性	3	3
		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健全性	3	3
	组织实施 (6分)	项目申报资料完整性	6	6
	项目监督 (5分)	项目日常监督	5	0
成本 (10分)	经济成本 (6分)	会计核算和经费使用情况	3	3
		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	3	3

	生态成本 (2分)	生态成本	2	2
	社会成本 (2分)	有责投诉率	2	2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9分)	项目实施结果	9	9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率	8	8
	产出时效 (8分)	项目实施周期完成率	8	6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5分)	产品销售收入	5	0
	社会效益 (10分)	研发投入增幅	5	4
		获得专利情况	5	5
	可持续影响 (6分)	政策延续性	3	3
		科技成果转化率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4分)	受益企业满意度	4	4	
合计			100	86
评价等级		良		

填报人(签字): 王常凯

2024年9月12日

项目主评人(签字):

2024年9月12日

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摘 要.....	1
绩效评价报告.....	15
一、项目基本情况.....	15
(一) 项目背景.....	15
(二) 项目实施情况.....	15
(三) 项目预算.....	16
(四)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6
(五) 项目组织实施:	1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8
(一) 项目年度目标:	18
(二) 年度绩效指标.....	19
三、评价基本情况.....	20
(一) 评价目的.....	20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20
(三) 评价依据.....	20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1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
(六) 评价工作组人员.....	23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4
四、评价结论.....	2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2
(三) 项目成本情况.....	34
(四) 项目产出情况.....	35
(五) 项目效益情况.....	37

六、项目取得的绩效.....	39
七、存在的问题.....	40
八、意见建议.....	40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42
附件 2.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45
附件 3.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及分析.....	46
附件 4. 绩效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49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科技创新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驱动力，是提高我国综合竞争力的主要路径，也是我国成为科技强国的重要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2〕22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6号）文件精神，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引导银行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支持，降低银行放贷风险和企业融资成本，对按时还本付息的“鲁科贷”贷款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一次性利息补贴。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该项目预算批复272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截至2023年底拨付至申报贴息企业2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鲁科字〔2021〕82号，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对象为自《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6号）印发之日起首次纳入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备案认定周期自上年10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其中2021年为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9月30日，企业可选择备案认定周期内的一笔科技成果转化贷

款享受利息补贴。贴息标准为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40%，每家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只享受一次。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23〕43号），枣庄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资金计划27家企业，贴息补助资金27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发电〔2021〕2号）文件第15条规定，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23〕43号），对27家纳入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按照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40%给予贴息支持，总贴息金额272万元。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此次对枣庄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是了解资金使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等有关情况，加强专项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检查专项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的，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进一步为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

2. 评价对象及范围：2023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

金（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项目资金272万元的实施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项目绩效评价的总体思路以项目的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及效益为主要部分，其中决策包含项目立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性等；过程包含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质量可控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率及合规性等基础工作开展情况；成本包含经济成本、生态成本、社会成本等；产出包含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完成质量、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效益包含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等；以上各项作为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评价原则主要有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评价方法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保证按期完成评价工作，下设2个评价组，分别是技术组和调查组，由注册会计师和绩效评价管理专业人员组成。为了更独立、客观、公正、公平地完成评价工作，在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后，各评价小组成员均通过对评价目的、原则、范围、内容和评价要求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充分熟悉了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专业	职务及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1	周俊玲	41	本科	项目经理、注会、中级	主评人
2	刘永成	41	本科	中级、注会	技术组-项目经理
3	吴晓敏	36	本科	中级	技术组-项目成员
4	卢彦玲	43	大专	中级	技术组-项目成员
5	郑丹蕾	28	本科	绩效评价师	技术组-项目成员
6	刘艳霞	49	大专	中级	调查组-项目经理
7	王常凯	42	本科	中级、注会	调查组-项目组员
8	朱星东	54	大专	中级	调查组-项目组员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6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

评价认为枣庄市科技局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相关管理办法，严格审批文件材料，确保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2023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贴息企业27家，运转情况良好，取得明显的绩效；2023年27家企业销售收入238,939.23万元，研发投入13,585.14万元，研发投入与2021年比较增幅为11.15%，部分企业取得相关专利并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后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提升了企业对科技项目研发的投入，促进了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4分，得分率93.33%。

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

①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3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鲁科字〔2021〕82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设立，贴息标准为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40%，每家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只享受一次。2022年9月27日枣庄市科学技术局下达了《关于开展2022年度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项目立项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规划，科技发展规划要求与枣庄市科学技术局职能职责相匹配。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②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3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项目经企业申报，采取县（市、区）、设区市、省三个环节逐级审核，企业所在县（市、区）科技局（二级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各设区市科技局（一级主管部门）完成本地企业贴息申报信息复审并推荐至省科技厅等程序；立项程序规范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鲁科字〔2021〕82号）。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2）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编制了本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材料已明确了项目目标、范围、计划和要求。本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紧密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和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设置较清晰、细化，但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不够明确，未能设置具体27家企业，效果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指标均设置为“支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无法具体考量完成情况，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未设置相关指标值。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50%。

（3）资金投入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山东省科技厅《关于2023年度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资金拟支持企业名单的公示》的相关27家企业、相关贴息标准编制，预算编制较科学、规范。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山东省科技

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23〕43号）的资金分配明细进行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2.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80%。

具体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项目监督4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

①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批复272万元，经查2023年7月实际到位资金272万元。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②预算执行率

项目到位资金272万元，截至2023年底拨付至申报贴息企业2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2）制度健全性

①政府部门制度健全性

为解决枣庄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出现的科学技术问题，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鲁科字〔2021〕82号）、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发电〔2021〕2

号），对符合贴息条件的企业或项目进行补助，制度健全、依据充分。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②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枣庄市科技局2022年9月27日根据省科技厅发布贷款贴息申报通知并转发，组织属地内符合条件企业进行线上申报，企业按照要求填报信息并完成提交，市科技局对属地企业填报的贷款贴息申报信息进行复审并提交省科技厅审核。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3）组织实施

①项目申报资料完整性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2022年9月27日下发的《关于开展2022年度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对27家企业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查，其中一家企业与备案认定周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金额800万元不一致，企业及银行提供说明贷款金额实际为300万元。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

（4）项目监督

①项目日常监督

项目无日常监督检查资料。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0分，得分率0%。

3. 项目成本情况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具体包括经济成本、生态成本、社会成本等三个二级指标。

（1）经济成本

①账务与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枣庄市科技局财务资料，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教指〔2023〕44号）27家贷款企业，市拨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出合理规范。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②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

枣庄市科技局足额拨付专项资金272万元，市拨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现违规挪用情况。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2）生态成本

评价组根据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调研，项目实施未导致生态环境的破坏，项目的实施有效地改善了生态环境。如：山东海吉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研发村镇生活污水优化收集、强化物化-微生物-物化循环处理及就地回用技术2项，开发装备2套，出水达到相应规模的地方排放和回用标准等。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3）社会成本-有责投诉率

评价组根据访谈，现场调研、查询枣庄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中12345热线选登信息，项目实施未有投诉信息，有责投诉率为0。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4. 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3分，得分率92%。

具体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三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

①项目实施结果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23〕43号），枣庄市财政局安排2023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计划27家企业，补助经费272万元。2023年7月31日已拨付27家企业贴息补助资金272万元。

该指标分值9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100%。

(2) 产出质量

①质量达标率

枣庄市科技局2022年9月27日根据省科技厅发布贷款贴息申报通知并转发，组织属地内符合条件企业进行线上申报，企业按照要求填报信息并完成提交，市科技局对属地企业填报的贷款贴息申报信息进行复审并提交省科技厅审核，其中有一家企业申报的贷款金额与备案不符，山东恒达品牌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贷款金额300万元，实际备案为贷款金额800，企业及银行提供说明贷款金额实际为300万元。

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

（3）产出时效

枣庄市财政局2023年7月10日以《关于下达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教指〔2023〕44号）将财政资金下达至枣庄市科技局，科技局2023年7月31日将272万元财政专项资金拨付至27家企业，但企业目标申报表设置的拨付时间为7月中旬全部到位，未能按照设置的目标值完成项目资金拨付。

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75%。

5. 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19分，得分率76%。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

（1）经济效益

①产品销售收入增幅

2021年度27家企业销售收入合计2,439,020,212.22元，2023年度27家企业销售收入合计2,389,392,314.16元，企业销售收入未增长，降低2.03%。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0分，得分率0%。

（2）社会效益

①研发投入增幅

2021年度27家企业研发投入合计122,225,408.49元，2023年度27家企业研发投入合计135,851,416.06元，研发投入增长11.15%。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

②获得专利情况

2023年度27家企业中有19家企业获得各项专利，获得专利率达到70.37%。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3) 可持续影响

① 政策延续性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截至评价日均处于政策有效期内，政策延续性较好。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②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通过查看企业提供资料，多家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如：山东海吉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研发村镇生活污水优化收集、强化物化-微生物-物化循环处理及就地回用技术2项，开发装备2套，出水达到相应规模的地方排放和回用标准；智能控制程序软件1套；研究提出适宜不同区域的改厕技术模式清单；研发枣庄典型地区农村厕所改造和提升技术2项，开发装备2套；山东鲁能力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转化的成果主要是基于集中-分布式人工智能的光伏扶贫电站物联网智能运维平台的研发、双向充电桩的研究与应用、基于5G技术的智能箱式变电站的研发、智能终端TTU的研发、物联网智能中置柜的研发、模块化组装式低压配电柜的研制、数字化储能电站应急防御与安全调控系统研发及应用。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4) 满意度

① 受益企业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主要从项目申报程序的简便性、申报信息的透明度、专项资金的发放及时性等方面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向相关企业发放问卷27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8.3%。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日常监督管理不够完善，未及时对补贴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项目主管部门未按照相关规定对被补贴企业实施经常化、制度化的监督检查，未监督检查各企业运转情况、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等并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目标不明确，未能按照目标设定值完成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中的数量目标不明确，未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经济效益目标不明确，无法明确体现项目的完成后要达到的效益，项目完成后无法对效益情况进行具体的考量，未按照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成时间完成该项目资金拨付。

（三）项目的经济效益不明显，未能提高或保持企业收入稳定提高

2021年度27家企业销售收入合计243,902.02万元，2023年度27家企业销售收入合计 238,939.23万元，降低2.03%，企业销售收入未实现持续增长。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目标并按照目标设定值完成项目

绩效目标是项目能够实现的量化指标，确定的绩效目标要切合项目实际，绩效目标应对数量指标以定量表述为主，并进行细化，具有可考量性，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时效完成项目资金拨付。

（二）加强对补贴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对被补贴企业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制度化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各企业运转情况、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等并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项目实施企业应重点关注科技创新及成果应用的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是资金投入的重要目标，因此项目企业应高度重视项目的经济效益，通过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能力，加强技术革新和工艺优化，不断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显著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

2023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要求,枣庄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山东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3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科技创新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驱动力,是提高我国综合竞争力的主要路径,也是我国成为科技强国的重要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2〕22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6号)文件精神,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引导银行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支持,降低银行放贷风险和企业融资成本,对按时还本付息的“鲁科贷”贷款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一次性利息补贴。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为贯彻落实加大对枣庄市科技金融工作的推进力度,撬

动银行资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市科技局督促获得贷款贴息资金补助的企业切实加强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鲁科字〔2021〕82号）。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23〕43号），2023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计划27家企业，贴息补助资金272万元。已拨付贴息补助资金272万元。

（三）项目预算

该项目预算批复272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鲁科字〔2021〕82号、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发电〔2021〕2号），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对象为自《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6号）印发之日起首次纳入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备案认定周期自上年10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其中2021年为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9月30日，企业可选择备案认定周期内的一笔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享受利息补贴。贴息标准为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40%，每家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只享受一次。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

资金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23〕43号），2023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计划补贴27家企业，贴息补助资金272万元。

表1: 2023年度枣庄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金额 (万元)	已支付利息 (万元)	备案公告 日期	利息补贴 (万元)	申请贴息 贷款金额 (万元)
1	山东恒达品牌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800	4.34375	2021-8-25	1.7	300
2	山东鲁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500	19.620214	2022-1-17	7.8	500
3	山东腾飞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10	12.387375	2021-11-15	5.0	210
4	山东鑫典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300	16.38	2021-11-15	6.6	300
5	枣庄金万通电子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	13.35	2021-11-15	5.3	300
6	枣庄金福莱克斯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500	21.145836	2022-1-17	8.5	500
7	枣庄全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16.7	2022-1-17	6.7	400
8	山东地平线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	13.23125	2021-8-25	5.3	300
9	牧铭智能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500	18.593749	2022-1-17	7.4	500
10	山东中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	7.644167	2021-8-25	3.1	200
11	山东红三叶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100	64.52875	2021-8-25	25.8	1100
12	山东义沃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00	17.30625	2021-11-15	6.9	300
13	山东艾菲尔管业有限公司	1000	54.501111	2021-11-15	21.8	1000
14	山东海吉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00	43.56	2021-11-15	17.4	800
15	山东莺歌食品有限公司	1000	46.988333	2021-11-15	18.8	1000
16	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	500	21.25	2021-11-15	8.5	500
17	山东健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00	17.9	2022-1-17	7.2	400
18	山东瑞兴阻燃科技有限公司	300	11.710415	2021-8-25	4.7	300
19	山东鲁能力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000	41.300231	2021-8-25	16.5	1000
20	枣庄市永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1.422222	2021-8-25	20.6	1000
21	山东富强包装箱有限公司	400	18.05	2021-11-15	7.2	400

22	山东威智百科药业有限公司	900	22.145	2022-1-17	8.9	900
23	山东国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	17.9	2022-1-17	7.2	400
24	山东海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1.329505	2021-8-25	16.5	1000
5	山东中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3.952235	2021-8-25	13.6	1000
26	山东钢钼诚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260	9.783278	2022-1-17	3.9	260
27	滕州市华宝卫生制品有限公司	500	22.75	2021-2-2	9.1	500
	合计				272	

(五) 项目组织实施:

1. 各部门职责

(1) 市科技局2022年9月27日根据省科技厅发布贷款贴息申报通知并转发,组织属地内符合条件企业进行线上申报,企业按照要求填报信息并完成提交,市科技局对属地企业填报的贷款贴息申报信息进行复审并提交省科技厅审核,资金拨付采取当年审核,第一年拨付的方式。

(2) 各区科技局负责对属地企业填报的贷款贴息申报信息进行初审。

2. 项目实施流程:

下发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申报通知→企业在线申报→各区局初审→市科技局复审→省科技厅审核公告。

3. 资金拨付流程

枣庄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下达至枣庄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直接拨付至省科技厅审核公告的各贷款企业。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发电〔2021〕2号）文件第15条规定，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23〕43号），对27家纳入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按照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40%给予贴息支持，总贴息金额272万元。

（二）年度绩效指标

2023年度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项目绩效指标，如表2所示。

表2：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37040023020114240005D		项目名称	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机关
绩效目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发电〔2021〕2号）文件第15条规定，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23〕43号），对27家纳入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按照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40%给予贴息支持，总贴息金额272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贴息资金	27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市级财政贴息的企业个数	享受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贴息的企业个数	
	质量指标	奖励发放金额	272万元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拨付	7月中旬全部拨付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科技创新	支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科技创新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支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科技创新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我市产业结构升级	推动我市产业结构升级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认可满意	企业认可满意≥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对2023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通过绩效评价，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后续年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

2023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

2. 评价范围

2023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272万元的被补贴企业的相关资料等。

（三）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3.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4.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和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2〕8号）；

5.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23〕43号）；

6. 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审核资料，目标完成情况佐证资料等；

7. 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案卷分析法。评价工作组针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掌握项目申报、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 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施、实现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补助企业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5) 现场调研法。评价工作组开展现场调研，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赴现场实地考察项目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体系设置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5个一级指标，下设15个二级、25个三级指标。

(1) 项目决策和过程方面，主要采用共性指标，结合项目具体内容，细化评分要点和评分依据。

(2) 项目成本主要采用个性指标，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细化评分要点和评分依据。

(3) 项目产出方面，主要从项目成本、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进行考核，结合项目具体内容细化评分要求和评分依据。

(4) 项目效益方面，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

续影响和满意度四个方面考核。

①经济效益包括“受益企业经济效益”一项指标，主要考核企业是否正常经营，企业收入是否达到较好的增长；

②社会效益包括“研发投入增幅”“获得专利情况”，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③可持续影响包括“政策延续性”“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具备可持续影响；

④满意度主要是对受益企业满意度指标进行考核，主要调查受益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推动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效果，支撑全市高质量发展发挥的作用。

2. 指标权重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15分，过程25分，成本10分，产出25分，效益25分。

3. 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

为保证按期完成评价工作，下设2个评价组，分别是技术组和调查组，由注册会计师和绩效评价管理专业人员组成。为了更独立、客观、公正、公平地完成评价工作，在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后，各评价小组成员均通过对评价目的、原则、范围、内容和评价要求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充分熟悉了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

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专业	职务及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工作
1	周俊玲	41	本科	项目经理、注会、中级	主评人
2	刘永成	41	本科	中级、注会	技术组-项目经理
3	吴晓敏	36	本科	中级	技术组-项目成员
4	卢彦玲	43	大专	中级	技术组-项目成员
5	郑丹蕾	28	本科	绩效评价师	技术组-项目成员
6	刘艳霞	49	大专	中级	调查组-项目经理
7	王常凯	42	本科	中级、注会	调查组-项目组员
8	朱星东	54	大专	中级	调查组-项目组员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绩效评价委托任务、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评价基本事项(包括:项目的背景和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及相关要求、绩效评价的目的、委托人及绩效评价报告使用者、其他重要事项)、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评价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等。

（1）评价前调查

项目确定后，评价机构成立评价小组，与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科学和技术局对项目情况进行了对接，了解项目的立项背景、实施目的、项目资金拨付情况确定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的范围、评价期间和评价重点及难点等。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科学和技术局提供了绩效评价工作所需要的项目立项、申报、审批、资金收支等相关资料。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评价机构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与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承办单位充分交流、共同研究拟订评价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评价人员及时间安排、调查问卷、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评价前培训工作

通过评价前调查，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价实施方案，组织评价小组全体成员进行培训、学习，全员了解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聘请有关专家针对评价要求进行培训，评价小组成员达到在项目开始评价之前能够全面掌握评价计划，评价目标、评价内容及评价要求。

（4）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项目组对被评价项目的评价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并结合前期调研，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进一步完善和细化。

（5）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及资料清单

根据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列明项目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以及其他需要项目单位配合的事项等，下达绩效评价通知给项目承接单位。

（6）制定访谈提纲及调查问卷

一是制定调研计划和访谈提纲，依据评价时间安排等情况，评价小组选择重点调研对象，并制定调研提纲，明确具体问题；二是制定调查问卷，了解受益企业对科技创新发展贴息情况的满意程度。

2. 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后，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取集中座谈、实地审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资料和数据收集。具体程序如下：

（1）资料收集与核查。评价小组与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有关人员座谈，并根据资料清单索取相关资料。抽查相关档案资料和资金凭证，填写调查表，对现场取得的资料及相关记录进行分析整理，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最终数据。

（2）实地审查。本着效率和合理节约的原则，我们综合采用了以下方式进行核实与调查：

①现场勘查与调查

评价小组前往枣庄市科学技术局，通过实地调研和访谈，了解项目执行情况。根据项目指标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实地现场审查，听取汇报、与项目管理和实施人员进行交谈，对现场取得的资料及相关记录进行分析整理，确定用于绩效

分析和评价的最终数据。

② 社会调查

评价小组对项目受益企业进行问卷调查，采用抽样统计方法，分析被调查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3) 非现场评价

评价小组对实施单位报送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的结果。

此阶段第一步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第二步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第三步满意度调查分析。开展满意度调查，得出满意度调查结果。第四步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第五步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3. 综合分析

绩效评价小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通过汇总分析现场评价情况，形成项目最终绩效

评价结果。

4. 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提交

(1) 根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整体评价结论，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2) 与委托人和项目单位就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充分沟通。

(3) 履行评估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4)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5. 工作底稿归档

评价档案资料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纸质档案：做到内容完整，目录清晰。需要存档的文件包括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基础数据报表、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分析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

电子档案：评价报告及取证材料等内容均要求存有电子档案。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书面审核、随机抽查、现场核实等方法完成。核查采用问卷调查、资料勘察、实地查看等方式对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实，取得指标核查评分，发现问题、探究原因。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6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评价认为，得分情况如表3所示。

表 3: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14.00	93.33%
过程	25.00	20.00	80.00%
成本	10.00	10.00	100.00%
产出	25.00	23.00	92.00%
效益	25.00	19.00	76.00%
合计	100.00	86.00	86.00%
评价等级	良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4分，得分率93.33%。

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4所示。

表 4: 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5.00	5.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	5.00	4.00	8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00	50.00%
资金投入	5.00	5.00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小计	15.00	14.00	93.33%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3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鲁科字〔2021〕82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设立，贴息标准为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40%，每家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只享受一次。2022年9月27日枣庄市科学技术局下达了《关于开展2022年度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项目立项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规划，科技发展规划要求与枣庄市科学技术局职能职责相匹配。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项目经企业申报、采取县（市、区）、设区市、省三个环节逐级审核，企业所在县（市、区）科技局（二级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各设区市科技局（一级主管部门）完成本地企业贴息申报信息复审并推荐至省科技厅等程序；立项程序规范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鲁科字〔2021〕82号）。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编制了本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材料

已明确了项目目标、范围、计划和要求。本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紧密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和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设置较清晰、细化，但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不够明确，未能设置具体27家企业，效果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指标均设置为“支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无法具体考量完成情况，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未设置相关指标值。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50%。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山东省科技厅《关于2023年度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资金拟支持企业名单的公示》的相关27家企业、相关贴息标准编制，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23〕43号）的资金分配明细进行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80%。

具体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项目监督4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5所示。

表5: 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资金管理	8.00	8.00	100.00%
资金到位率	4.00	4.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00	4.00	100.00%
制度健全性	6.00	6.00	100.00%
政府部门制度健全性	3.00	3.00	100.00%
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健全性	3.00	3.00	100.00%
组织实施	6.00	6.00	100.00%
项目申报资料完整性	6.00	6.00	100.00%
项目监督	5.00	0.00	0.00%
项目日常监督	5.00	0.00	0.00%
小 计	25.00	20.00	80.00%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批复272万元，经查2023年7月实际到位资金272万元。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2）预算执行率

项目到位资金272万元，截至2023年底实际拨付至申报企业2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2. 制度健全性

(1) 政府部门制度健全性

为解决枣庄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出现的科学技术问题，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鲁科字〔2021〕82号）、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发电〔2021〕2号），对符合贴息条件的企业或项目进行补助，制度健全，依据充分。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2) 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枣庄市科技局2022年9月27日根据省科技厅发布贷款贴息申报通知并转发，组织属地内符合条件企业进行线上申报，企业按照要求填报信息并完成提交，市科技局对属地企业填报的贷款贴息申报信息进行复审并提交省科技厅审核。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00%。

2. 组织实施

(1) 项目申报资料完整性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2022年9月27日下发的《关于开展2022年度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对27家企业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查，其中一家企业

与备案认定周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金额800万元不一致，企业及银行提供说明贷款金额实际为300万元。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

4. 项目监督

(1) 项目日常监督

项目无日常监督资料。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0分，得分率0.00%。

(三) 项目成本情况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具体包括经济成本、生态成本、社会成本等三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6所示。

表6: 成本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	6.00	6.00	100.00%
会计核算与资金使用情况	3.00	3.00	100.00%
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	3.00	3.00	100.00%
生态成本	2.00	2.00	100.00%
社会成本	2.00	2.00	100.00%
有责投诉率	2.00	2.00	100.00%
小计	10.00	10.00	100.00%

1. 经济成本

(1) 账务与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枣庄市科技局财务资料，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

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教指〔2023〕44号)27家贷款企业,市拨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出合理规范。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00%。

(2) 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

枣庄市科技局足额拨付专项资金272万元,市拨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现违规挪用情况。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00%。

2. 生态成本

评价组根据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调研,项目实施未导致生态环境的破坏,项目的实施有效地改善了生态环境。如:山东海吉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研发村镇生活污水优化收集、强化物化-微生物-物化循环处理及就地回用技术2项,开发装备2套,出水达到相应规模的地方排放和回用标准等。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3. 社会成本-有责投诉率

评价组根据访谈,现场调研、查询枣庄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中12345热线选登信息,项目实施未有投诉信息,有责投诉率为0。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四) 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3分,得分率92%。

具体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三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7所示。

表7: 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9.00	9.00	100.00%
项目实施结果	9.00	9.00	100.00%
产出质量	8.00	8.00	100.00%
质量达标率	8.00	8.00	100.00%
产出时效	8.00	6.00	75.00%
项目实施周期完成率	8.00	6.00	75.00%
小计	25.00	23.00	92.00%

1. 产出数量

(1) 项目实施结果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23〕43号），安排2023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计划27家企业，补助经费272万元。2023年7月31日已拨付27家企业贴息补助资金272万元。

该指标分值9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100%。

2. 产出质量

(1) 质量达标率

枣庄市科技局2022年9月27日根据省科技厅发布贷款贴息申报通知并转发，组织属地内符合条件企业进行线上申报，企业按照要求填报信息并完成提交，市科技局对属地企业填报的贷款贴息申报信息进行复审并提交省科技厅审核，其中有一家企业申报的贷款金额与备案不符，山东恒达品牌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贷款金额300万元，实际备案为贷款金额

800，企业及银行提供说明贷款金额实际为300万元。

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

3. 产出时效

枣庄市财政局2023年7月10日以《关于下达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教指〔2023〕44号）将财政资金下达至枣庄市科技局，科技局2023年7月31日将272万元财政专项资金拨付至27家企业，但企业目标申报表设置的拨付时间为7月中旬全部到位，未能按照设置的目标值完成资金拨付。

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75%。

（五）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19分，得分率76%。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8所示。

表8: 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5.00	0.00	0.00%
产品销售收入增幅	5.00	0.00	0.00%
社会效益	10.00	9.00	90.00%
研发投入增幅	5.00	4.00	80.00%
获得专利情况	5.00	5.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6.00	6.00	100.00%
政策延续性	3.00	3.00	100.00%
科技成果转化率	3.00	3.00	100.00%
满意度	4.00	4.00	100.00%
受益企业满意度	4.00	4.00	100.00%
小计	25.00	19.00	76.00%

1. 经济效益

(1) 产品销售收入增幅

2021年度27家企业销售收入合计2,439,020,212.22元，2023年度27家企业销售收入合计2,389,392,314.16元，企业销售收入未增长，降低2.03%。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0分，得分率0%。

2. 社会效益

(1) 研发投入增幅

2021年度27家企业研发投入合计122,225,408.49元，2023年度27家企业研发投入合计135,851,416.06元，企业研发投入增长11.15%。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

(2) 获得专利情况

2023年度27家企业中有19家企业获得各项专利，获得专利率达到70.37%。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3. 可持续影响

(1) 政策延续性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截至评价日均处于政策有效期内，政策延续性较好。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2)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通过查看企业提供资料，多家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如：山东海吉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研发村镇生活污水优化收集、强化物化-微生物-物化循环处理及就地回用技术2项，开发装备2套，出水达到相应规模的地方排放和回用标准；智能控制程序软件1套；研究提出适宜不同区域的改厕技术模式清单；研发枣庄典型地区农村厕所改造和提升技术2项，开发装备2套；山东鲁能力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转化的成果主要是基于集中-分布式人工智能的光伏扶贫电站物联网智能运维平台的研发、双向充放电桩的研究与应用、基于5G技术的智能箱式变电站的研发、智能终端TTU的研发、物联网智能中置柜的研发、模块化组装式低压配电柜的研制、数字化储能电站应急防御与安全调控系统研发及应用。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4. 满意度

(1) 受益企业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主要从项目申报程序的简便性，申报信息的透明度、专项资金的发放及时性等方面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向相关企业发放问卷27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8.3%。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六、项目取得的绩效

枣庄市科技局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相关管理办法，严格审批文件材料，确保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2023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贴息企业27家，运转情况良好，取得明显的绩效。

2023年27家企业销售收入238,939.23万元，研发投入13,585.14万元，研发投入与2021年比较增幅为11.15%，部分

企业取得相关专利并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后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提升了企业的对科技项目研发的投入，促进了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七、存在的问题

(一) 项目日常监督管理不够完善，未及时对补贴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项目主管部门未按照相关规定对被补贴企业实施经常化、制度化的监督检查，未监督检查各企业运转情况、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等并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二)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目标不明确，未能按照目标设定值完成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中的数量目标不明确，未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经济效益目标不明确，无法明确体现项目的完成后要达到的效益，项目完成后无法对效益情况进行具体的考量，未按照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成时间完成该项目资金拨付。

(三) 项目的经济效益不明显，未能提高或保持企业收入稳定提高

2021年度27家企业销售收入合计243,902.02万元，2023年度27家企业销售收入合计238,939.23万元，降低2.03%，企业销售收入未实现持续增长。

八、意见建议

(一) 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目标并按照目标设定值完成项目

绩效目标是项目能够实现的量化指标，确定的绩效目标要切合项目实际，绩效目标应对数量指标以定量表述为主，并进行细化，具有可考量性，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时效完成项目资金拨付。

（二）加强对补贴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对被补贴企业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制度化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各企业运转情况、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等并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项目实施企业应重点关注科技创新及成果应用的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是资金投入的重要目标，因此项目企业应高度重视项目的经济效益，通过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能力，加强技术革新和工艺优化，不断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显著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

附件：

1. 2023年枣庄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 2023年枣庄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 2023年枣庄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及分析
4. 2023年枣庄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2023年枣庄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3分。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条件得4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1/5，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2分。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符合所有条件得2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1/3，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3分。（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实际工作绩效水平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1/4，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2分。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符合所有条件得2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1/3，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3分。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绩效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该项分值2分。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4分。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不超过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4分。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不超过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制度健全性 (6分)	政府部门制度健全性	3	项目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考核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3分。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所有条件得3分, 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1/2, 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3分。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所有条件, 得3分; 缺失一项, 扣权重的二分之一, 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6分)	项目申报资料完整性	6	项目申报企业符合申报指南要求, 组织企业积极申报。	该项分值6分。审查项目申报企业, 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申报指南要求扣1分, 直至扣完为止。
	项目监督 (5分)	项目日常监督	5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是否常态化、制度化, 实施监督项目运转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该项分值为5分。有日常监督制度, 得2分; 有日常化的监督措施, 得3分; 否则酌情扣分。
成本 (10分)	经济成本 (6分)	会计核算和经费使用情况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准确, 项目资金支出与项目任务是否相关, 经济合理, 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财务档案保存是否规范。	该项分值为3分。按规定设置完整的账簿、凭证, 得1分; 资金使用合理规范, 得2分; 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规范, 扣1分, 直至扣完为止。
		经费到位和拨付情况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预算批复项目足额拨付资金。	该项分值为3分。资金足额到位, 保证项目运转, 得3分; 否则酌情扣分。
	生态成本 (2分)	2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该项分值2分。项目实施导致生态环境破坏无法修复, 或未及时进行修复的, 发现一处扣1分, 扣完为止。	
	社会成本 (2分)	2	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公共利益等方面是否造成负面影响。	该项分值2分。有责投诉率(上年值得2分, 与上年持平得1分, 上升则不得分。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9分)	项目实施 结果	9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补助资金计划之比，反映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该项目分值9分。完成100%及以上得满分，不足100%的，每降1%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 率	8	该指标主要考察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目分值8分。补贴合格企业达标率100%；得满分，补贴合格企业达标率大于等于90%，得6分；不足90%的，每降1%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8分)	项目实施 周期完成 情况	8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该项目分值8分。按照计划完成，得8分；延后不超过1个月；得6分；延后不超过2个月，得4分；延后超过3个月，得2分；延后超过3个月不得分。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5分)	产品销售 收入	5	项目企业2023年企业财务报表与2021年数据对比，反映产值增减情况。	该项目分值5分。增长小于等于5%，得2分；增长5%-10%（含），得3分；10%-15%（含），得4分；超15%（含），得5分；减少的不得分。
	社会效益 (10分)	研发投入 增幅	5	项目企业2023年企业财务报表与2021年数据对比，反映研发投入增减情况。	该项目分值5分。增长小于等于5%，得2分；增长5%-10%（含），得3分；10%-15%（含），得4分；超15%（含），得5分；减少的不得分。
		获得专利 情况	5	项目企业2023年获得专利的情况。	该项目分值5分。10%-20%企业获专利，得2分；30%-50%企业获专利，得3分；60%企业均有专利，得5分。
	可持续影响 (6分)	政策延续 性	3	补助政策是否具有延续性，用以反映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补助政策是否具有延续性，该项目3分。政策尚未到期，或出台延续政策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科技成果 转化率	3	企业研发科技成果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兴产业等情况。	该项目3分。通过企业提供资料查看是否有研发科技成果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兴产业，有企业形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4分)	受益企业 满意度	4	项目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该项目分值4分。项目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不低于90%得4分，满意度低于90%，每下降1%，扣权重的5%，扣完4分为止。	
合计	100		100		

附件 2

2023年枣庄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 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中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目标不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中的数量目标不明确，未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经济效益目标不明确，无法明确体现项目的完成后要达到的效益。
项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日常监督管理不够完善，未及时对补贴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项目产出中存在的问题	3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未能严格按照目标申报时效设定值的完成时间完成该项目资金拨付。
项目效益中存在的问题	4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27家贴息补贴企业	项目的经济效益不明显，未能提高或保持企业收入稳定提高。

附件 3

枣庄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项目 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您好，为做好枣庄市2023年度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了解受益对象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满意情况，我们设计了问卷调查。请您选择合适的答案填写。您所填写的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保密，您提供的意见仅用于统计分析，谢谢您的合作！

1. 您对科技局在帮助企业享受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方面的职能是否了解？ [单选题]
A 了解 B一般 C 不了解
2. 您对科技局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单选题]
A 非常满意 B满意 C 一般 D不满意
3. 您对科技局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A 非常满意 B满意 C 一般 D不满意
4. 您对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的公示信息透明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A 非常满意 B满意 C 一般 D不满意
5. 您对贵单位向科技局申请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申报流程中工作便捷性的评价是？ [单选题]
A 非常满意 B满意 C 一般 D不满意
6. 您对贵单位获得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A 非常满意 B满意 C 一般 D不满意

7. 您对科技局在事前评选项目中是否做到公平公正、合理合规的评价是？ [单选题]

A 非常满意 B满意 C 一般 D不满意

8. 您对科技局在事中监控工作中是否做到严格把守、及时跟进的评价是？ [单选题]

A 非常满意 B满意 C 一般 D不满意

9. 您对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核定、拨付、使用、监控等全流程工作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调查问卷统计分析

题号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统计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1	您对科技局在帮助企业享受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方面的职能是否了解?	27			
2	您对科技局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26	1		
3	您对科技局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26	1		
4	您对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的公示信息透明度是否满意?	24	3		
5	您对贵单位向科技局申请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申报流程中工作便捷性的评价是?	25	2		
6	您对贵单位获得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22	5		
7	您对科技局在事前评选项目中是否做到公平公正、合理合规的评价是?	25	2		
8	您对科技局在事中监控工作中是否做到严格把关、及时跟进的评价是否?	23	4		
<p>调查情况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发放调查问卷 27 份, 共计收回 27 份, 有效 27 份。 2. 问卷结果满意度 98.33%。 					

附件4

2023年度枣庄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项目绩效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
1	山东恒达品牌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43,781,523.96	7,234,703.10	120,340,362.87	6,121,882.26
2	山东鲁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91,911,361.27	6,268,354.84	121,453,829.04	7,443,192.81
3	山东腾飞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32,610,777.56	1,780,329.49	34,181,054.34	1,807,979.47
4	山东鑫典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60,210,933.88	-	79,288,197.98	4,932,864.98
5	枣庄金万通电子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1,601,154.64	340,569.44	2,333,400.10	213,537.07
6	枣庄鑫福莱克斯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44,117,018.63	2,737,523.99	81,088,086.70	5,024,649.16
7	枣庄全鼎生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07,093.48	581,749.78	20,855,130.23	423,227.60
8	山东地平线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6,599,339.60	3,182,445.91	35,522,154.29	3,311,072.27
9	牧铭智能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122,312,163.01	7,338,729.98	174,423,687.65	10,518,126.02
10	山东中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6,015,771.77	992,978.93	20,276,247.74	1,291,058.70
11	山东红三叶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89,766,476.27	-	63,003,654.16	1,979,913.25
12	山东义沃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9,037,014.71	2,218,887.72	50,123,736.47	3,073,615.57
13	山东艾菲尔管业有限公司	273,483,858.60	12,832,311.39	250,802,585.30	10,918,913.85

14	山东海吉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90,588,481.33	5,652,673.70	85,613,732.89	4,520,583.06
15	山东莺歌食品有限公司	100,161,196.81	7,273,028.16	75,522,372.85	5,443,014.89
16	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	160,911,499.11	10,126,080.32	198,220,396.25	9,274,846.89
17	山东健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0,120,635.66	1,519,187.15	65,565,612.17	1,823,255.13
18	山东瑞兴盟燃科技有限公司	57,286,396.26	3,469,100.91	70,104,103.50	4,460,453.00
19	山东鲁能电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45,402,873.51	9,055,682.10	106,532,072.09	7,250,753.74
20	枣庄市永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399,445.39	3,700,503.73	82,592,900.91	5,959,225.81
21	山东富强包装箱有限公司	148,236,066.12	9,171,204.46	130,593,174.89	8,697,902.97
22	山东威智百科药业有限公司	122,872,039.27	11,223,288.82	95,154,704.87	7,865,785.20
23	山东国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28,182.95	339,030.61	4,341,416.16	571,943.24
24	山东海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8,616,723.41	-	210,133,425.18	14,305,208.90
5	山东中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96,493,389.08	10,421,391.09	110,244,097.41	5,994,801.84
26	山东钢钼诚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23,518,699.67	1,452,772.36	34,129,205.79	2,623,608.38
27	滕州市华宝卫生制品有限公司	81,930,096.27	3,312,880.51	66,952,972.33	-
	合计	2,439,020,212.22	122,225,408.49	2,389,392,314.16	135,851,416.06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鲁舜绩评字（2024）第 3701006 号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07 月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枣庄职业学院	实施单位：枣庄职业学院	
预算安排（万元）	1,180.00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1,180.00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466.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9.55%）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绩效目标</p> <p>1. 总体目标</p> <p>通过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使专业群的办学实力增强,办学特色充分彰显体制机制创新,办学活力明显增强;教育教学改革深化,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技术技能积累能力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深入,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成为山东省高水平专业群,在全省同类专业群中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增强,社会美誉度显著提升。</p> <p>2. 具体目标</p> <p>化工专业虚拟仿真资源开发 30 个;化工专业新型专利、发明专利授权 3 项;培训学徒制员工人数 200 人;修订智能制造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9 个;建成智能制造系线上线下混合式在线开放课程 11 门;省级技能大赛获奖数量 5 个,培养学生合格率达 100%。</p> <p>（二）主要指标</p> <p>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数量、省级技能大赛获奖数量、承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采购对应设备完成数量、承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顺利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完成及时率、政府采购成本控制有效性。</p>		



三、成本效益分析

2023年度化工与制药系的应用化工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180.00万元，已使用资金466.72万元，预算执行率39.55%。通过合理安排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使用，按照申报的《立项建设任务书》《专业群建设方案》实施本专业群建设项目，已完成本年度大部分任务，剩余少量工作正在建设中。

项目实施后人才培养模式更加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性国家战略，专业群教学资源、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不断完善，师资队伍结构更加合理，专业群双师型比例不断提升。通过承办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为全国、全省高职院校搭建了一个以赛促教、互相交流的平台，专业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设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未能全面反映本项目绩效目标的效益情况，预算绩效评价机制还要进一步完善。

2. 当年预算执行率较低。2023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180.00万元，2023年度实际支出资金466.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9.55%。因各子项目采购或施工已完成招投标阶段，目前仅先行支付预付款，需待项目验收完成后方可支付尾款。

3. 信息公开不完善。未按《专业群建设方案》的要求在官网中开设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栏，仅在日常新闻动态中公开部分相关信息，信息公开方面有待完善。

4. 项目档案归档机制不健全。化工与制药系的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均存放于各专业经办人员处，未统一保管，档案集中归档管理方面有待完善加强。

5. 技术服务及产教融合方面尚未彰显区域引领作用。服务区域和国家重大战略的能力需继续提高，校企联合建立课程体系、联合开发教材、师资共培共享、实训基地共建共享等产教深度合作项目较少。开展订单培养及实施国际交流方面有所欠缺，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合作层次方面有待深化，高水平专业群的区域引领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有关建议

1. 提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认识，学习补充绩效目标设置的理论知识。在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中，设定完整全面的产出效益指标，且绩效目标指标值应清晰可衡量，确保能够科学合理的反映项目的产出及效益情况。

2. 建议学院专业群建设委员会强化对本项目的监督管理作用，加强对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具体实施项目的监管检查，对招标入选、实施进度、工程质量、完工验收等流程的进行全过程监管。定期督导项目实施单位优化项目进度计划，提高项目建设进度。

3. 严格按照立项申报的《专业群建设方案》要求，在官网中开设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栏，指定某部门或个人及时将招标采购、建设进度、投入使用、实施效果等动态共享至该专栏，确保项目建设公开透明。

4. 制定并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规定各项资料在项目实施完成后限期进行整理归档，落实专人负责项目整体资料的归集汇总，并为每份文件分配唯一的编码，便于检索和管理。强调档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对于违反档案管理规定的个人，实施相应的惩罚措施，确保档案归档高效、有序。

5 多措并举，提升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质量。加强与地方企业的合作，了解其技术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技术服务；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的重大发展战略，参与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深化校企合作，与企业合作共建课程体系，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与企业签订订单培养协议，根据企业需求定向培养学生；开展国际合作项目；引入国外先进的教育资源和先进技术，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与企业合作建设实训基地，为学生提供真实的工作环境，增强学生的实际操作技能。

通过实施以上举措，全面提升学校的服务能力和产教融合水平，更好地满足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为国家重大战略做出贡献。提高学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其在区域内的引领地位。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20.00	19.00	95.00
过程	25.00	15.00	60.00
产出	30.00	30.00	100.00
效益	25.00	21.00	84.00
合计	100.00	85.00	85.00
绩效评价得分：85.00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5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8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0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0
(二) 指标分析	11
1. 决策指标分析	11
2. 过程指标分析	15
3. 产出指标分析	18
4. 效益指标分析	23
四、成本效益分析	26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2
六、相关建议	3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4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科技快速发展，国家间竞争日益激烈，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响应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中国制造 2025、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等重大战略，旨在培养符合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的高端技能人才，支撑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为更好服务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工程，建设一批区域离不开、业内都认同、国际可交流并在全国具有领先水平的专业群，适应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按照《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程推动高职院校专业化特色化发展的通知》（鲁教职函〔2021〕8 号）和《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第二批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鲁教职函〔2022〕58 号）等要求，由枣庄职业学院实施“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由枣庄职业学院组织实施，根据《关于公布山东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通知》（鲁教职函〔2022〕25号）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山东省第二批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通知》（鲁教职函〔2023〕26号），于2022年2月确立智能制造系的数控技术专业群为第一批，2023年7月确立化工与制药系的应用化工技术专业群为第二批，分别按照申报的《立项建设任务书》《专业群建设方案》负责实施本专业群建设项目，按时并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3.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申请时编制的《立项建设任务书》《专业群建设方案》，按照创新专业群“课岗证标融通”人才培养模式、打造专业群协同发展岗课赛证标融通课程教学资源、推动教材与教法改革、组建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三能并重”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打造产学研一体化的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打造助力产业升级的省级公共实训基地、实施国际交流与合作计划、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等九个方面实施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教指〔2023〕3号）及《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



划中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教指〔2023〕42号)，“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2023年度涉及中央财政资金1,180.00万元，其中化工与制药系980.00万元、智能制造系20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80.00万元，已使用资金466.72万元，预算执行率39.55%。资金拨付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1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2023年度资金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院系名称	专业群名称	实际到位资金	已使用资金	预算执行率
化工与制药系	应用化工技术专业群	980.00	402.19	41.04%
智能制造系	数控技术专业群	200.00	64.53	32.26%
合计		1,180.00	466.72	39.5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使专业群的办学实力增强，办学特色充分彰显体制机制创新，办学活力明显增强；教育教学改革深化，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技术技能积累能力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深入，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成为山东省高水平专业群，在全省同类专业群中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增强，社会美誉度显著提升。

2. 年度目标



化工专业虚拟仿真资源开发 30 个；化工专业新型专利、发明专利授权 3 项；培训学徒制员工人数 200 人；修订智能制造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9 个；建成智能制造系线上线下混合式在线开放课程 11 门；省级技能大赛获奖数量 5 个，培养学生合格率达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围绕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计划在 2023 年度达到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通过对项目申报、管理、完成、绩效、违规违纪情况的逐项分析，全面评价 2023 年度“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查找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工作经验，以推动项目效益的持续提升，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最大化显现。

2. 评价对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其中主要内容包含：

（1）项目申报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申请内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项目管理情况：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投入使用、项目工作开展、管理机制创新。

（3）项目完成情况：主要评价完成数量、项目质量情况、



项目实效完成情况、成本指标。

(4) 项目绩效情况：主要评价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评价范围：由枣庄职业学院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实施的“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1)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和依据充分原则。

①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时，将项目产出与绩效目标核对，评价项目产出的情况；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的方式，得出项目效益的指标分，被调查对象不满意的地方反映出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的问题。

②绩效相关原则。项目的实际投资与项目绩效之间存在相关性，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③政策相符原则。评价小组制定的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的实施，均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的规定。评价小组在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时，严格相关文件规定，现场核



实表和调查问卷也是依据项目实施的内容而设置的，项目评价实施工作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文件要求开展。

④依据充分原则。评价小组得出评价结论的依据是充分的。绩效评价报告中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产出验收和项目效益等保证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作参考。

（2）评价思路：根据枣庄市财政局的要求，评价小组采用书面评价（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并以现场评价为主、书面评价为辅，收集核实被评价单位的有关资料，并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座谈和会审，在此基础上形成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提出意见并反馈至枣庄市财政局。

2. 评价重点

（1）立项程序的完整性：查询相关立项文件，是否按立项程序申请立项，立项文件是否完善，程序是否合规。

（2）项目资金使用：评估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合理、合规，是否存在浪费或挪用现象。

（3）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产出方面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等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4) 经济效益：评估是否能够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升就业水平。

(5) 社会效益：评估通过实施高水平建设项目后，对院内的师生专业技能是否有提升作用。

(6) 建议与反馈：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以便其进一步提升绩效。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申报表，在与枣庄职业学院相关人员充分讨论后，在绩效评价专家监督把关下制定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按照绩效评价有关要求，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绩效评价方法，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其实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十个二级指标、二十三个三级



指标。

其中决策部分满分为 20 分，反映了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和资金落实情况；过程部分满分为 25 分，反映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产出部分满分为 30 分，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时效完成情况、成本情况；效益部分满分为 25 分，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完成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满意情况。（详见附件 1）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含 90 分）以上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前期准备工作、方案设计、项目单位自查、实施评价、撰写报告及提交审核五个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与各有关部门沟通，撰写需要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并通知被评价单位准备相关材料。

（2）方案设计：经对被评价项目初步了解后，与项目实



施单位沟通，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

（3）项目单位自查：项目单位开展自查自评，编写自评绩效评价报告。

（4）实施评价：绩效评价工作采用书面评价（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并以现场评价为主，书面评价为辅的方式，根据项目单位实际情况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撰写报告及提交审核：在依据充分、数据真实的基础上，按照绩效评价报告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协议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整理相关资料，初步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经专家论证，双方无异议后，交由枣庄市财政局审核。针对财政局的复核意见，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最终报告。

2.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并根据现场调研具体实施情况，本次评价采用以下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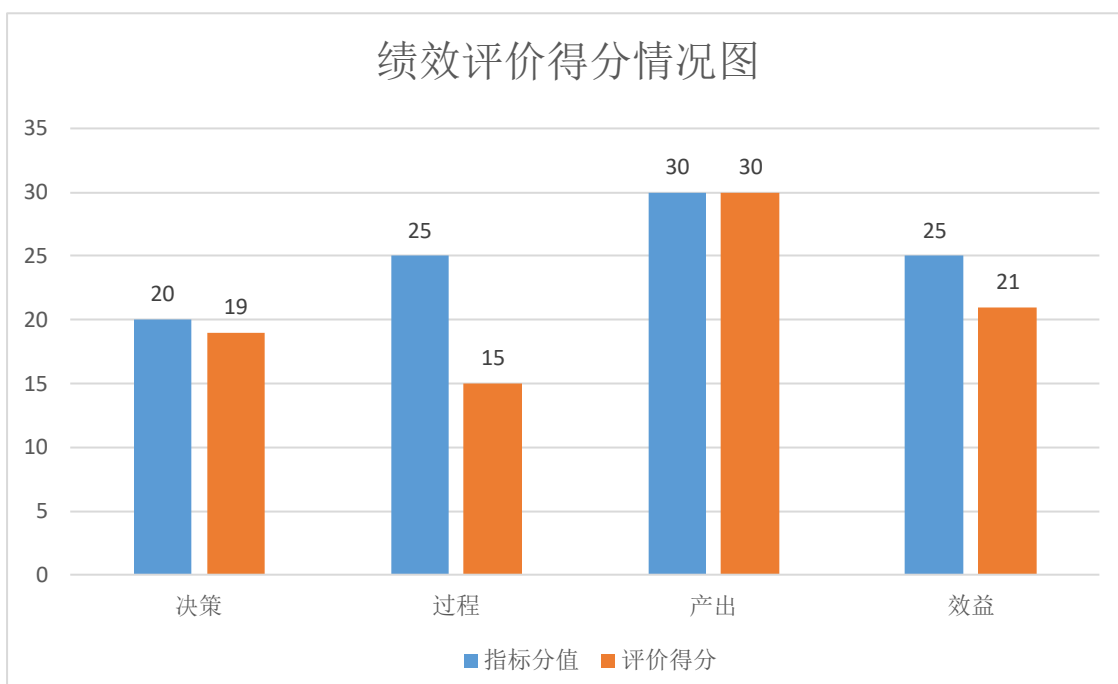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5.00 分（详见表 2），评价结果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9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15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30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1 分。

表 2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9.00	95.00
过程	25.00	15.00	60.00
产出	30.00	30.00	100.00
效益	25.00	21.00	84.00
合计	100.00	85.00	8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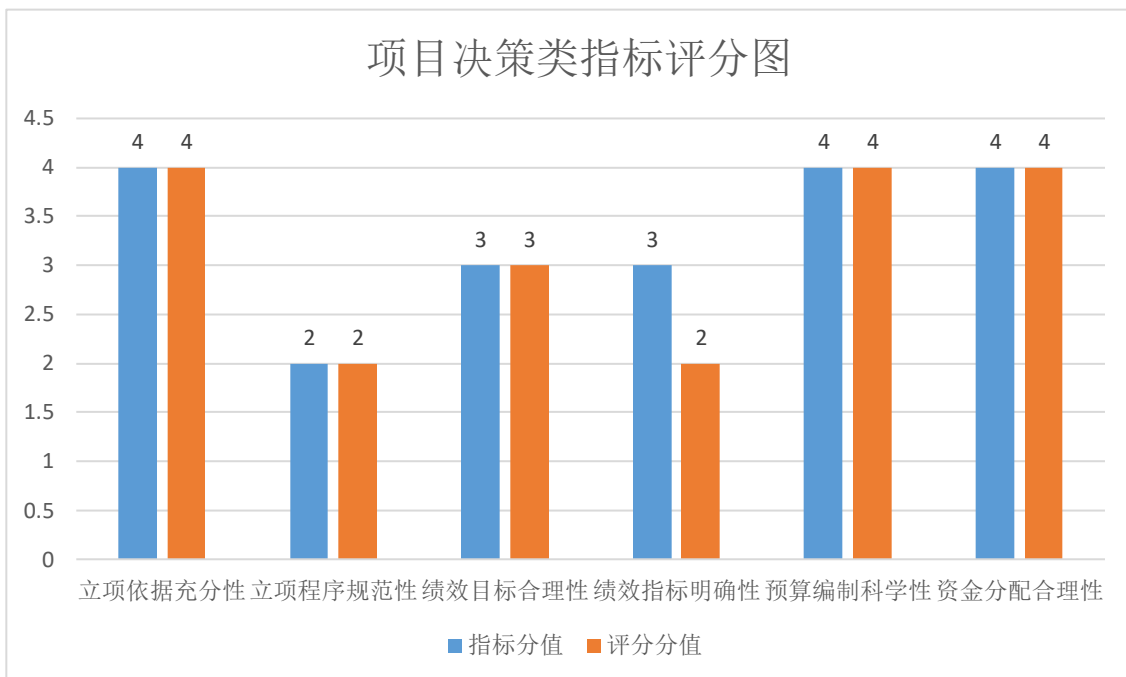


(二) 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表 3 决策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合计			20	19



(1) 项目立项

①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程推动高职院校专业化特色化发展的通知》（鲁教职函〔2021〕8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第二批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鲁教职函〔2022〕58号）等文件精神，枣庄职业学院组织实施了本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不与同类或相关项目重复。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4.00 分。

② 立项程序规范性

枣庄职业学院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程推动高职院校专业化特色化发展的通知》(鲁教职函〔2021〕8号)《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第二批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鲁教职函〔2022〕58号)等文件的规定,编制《立项建设任务书》《专业群建设方案》并提报山东省教育厅,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文件合理,立项程序合规。

此项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为 2.00 分。

(2) 绩效目标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的相关资料显示,被评价单位提供了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整体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此项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②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的相关资料显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即枣庄职业学院的职责密切相关,但未设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指标设置不完善,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1.00分。

此项分值3.00分，评价得分为2.00分。

(3) 资金投入

① 预算编制科学性

化工与制药系在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立项申请阶段，按照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立项建设任务书》《专业群建设方案》，按照专业和课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师资队伍建设、实训体系建设、产教融合、教科研、社会服务、国际交流、特色文化建设等九个方面逐项编制预算金额，预算内容与该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此项分值4.00分，评价得分为4.00分

② 资金分配合理性

自化工与制药系于2023年7月获批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立项后，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程推动高职院校专业化特色化发展的通知》（鲁教职函〔2021〕8号）给予的3000万元标准专项补助进行预算资金分配，经论证，将3000万元预算按建设需求分配至应用化工技术、精细化工技术、分析检验技术、环境工程技术四个专业及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共五项内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需求相适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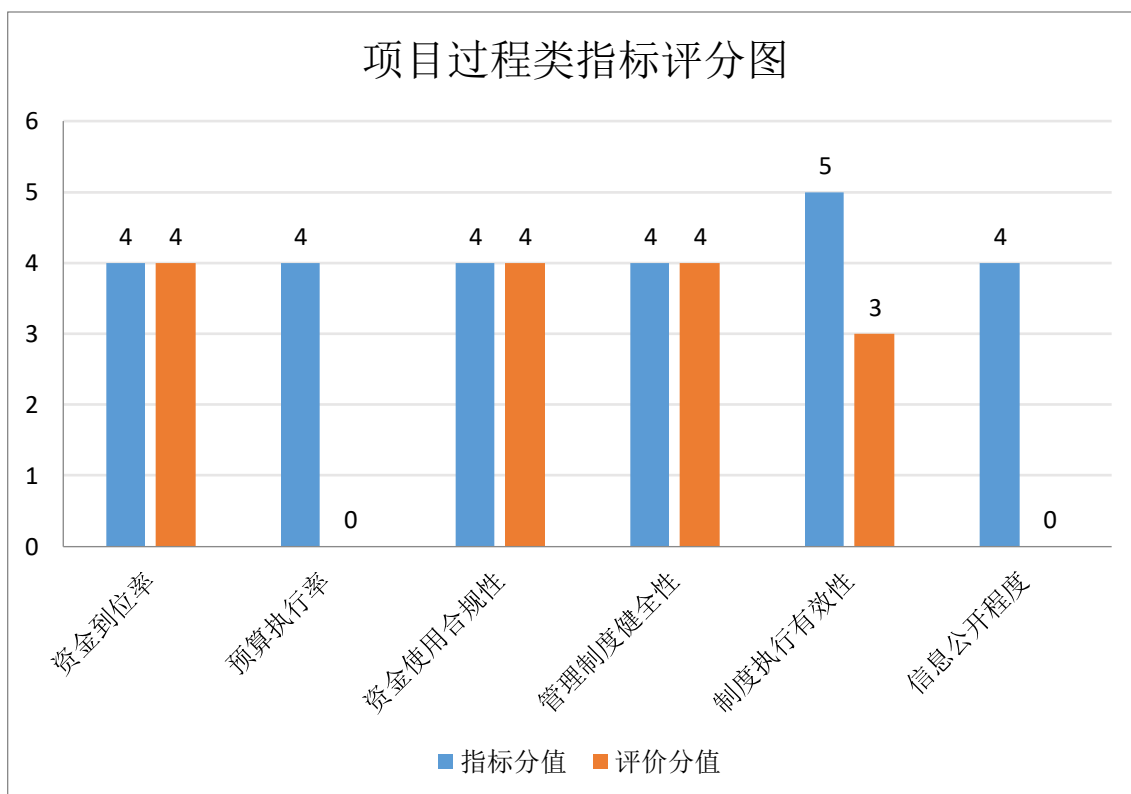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4.00 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表 4 过程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1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信息公开程度	4	0
合 计			25	15





（1）资金管理

①资金到位率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教指〔2023〕3 号）及《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教指〔2023〕42 号），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共计 1,180.00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资金到位 1,18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4.00 分。

②预算执行率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项目相关的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显示，该项目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到位 1,180.00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支出 466.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9.55%，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4.00 分。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0.00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枣庄职业学院在用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支出时，针对所需内容严格实施招标程序，在实施前编制采购项目事前论证申请表、费用支出事前申请单、“三重一大”事项备案登记表、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政府采购项目计划申请表等文件，并



由各级领导及经办人员签字确认。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资金预算确定的用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申请及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4.00 分。

（2）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即枣庄职业学院已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健全完善，能够对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保障。

A. 业务管理制度方面：枣庄职业学院为加强专业群建设与管理，增强学院办学特色，提高学院办学水平，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枣庄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构建学院专业群建设委员会—专业群管理委员会—专业带头人三级管理机制。《管理办法》对组织领导、建设内容、经费保障、绩效考评等方面均制定详细要求。

B. 财务管理制度方面：为加强学院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学院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障和促进学院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枣庄职业（技师）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枣庄职业学院财务报销管理规定》。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4.00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评价小组查阅项目有关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当年发生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均按《枣庄职业（技师）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内部控制手册（采购、合同管理指南）严格执行，程序合规完善，但发现在资料整理归档方面，化工与制药系的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均存放于各专业经办人员处，未统一保管，档案集中归档管理方面有待完善并加强，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2.00 分。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③信息公开程度

根据评价小组查询枣庄职业学院官网，发现枣庄职业学院未按《专业群建设方案》的要求在官网中开设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栏，仅在日常新闻动态中公开部分相关信息，信息公开不完善，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4.00 分。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0.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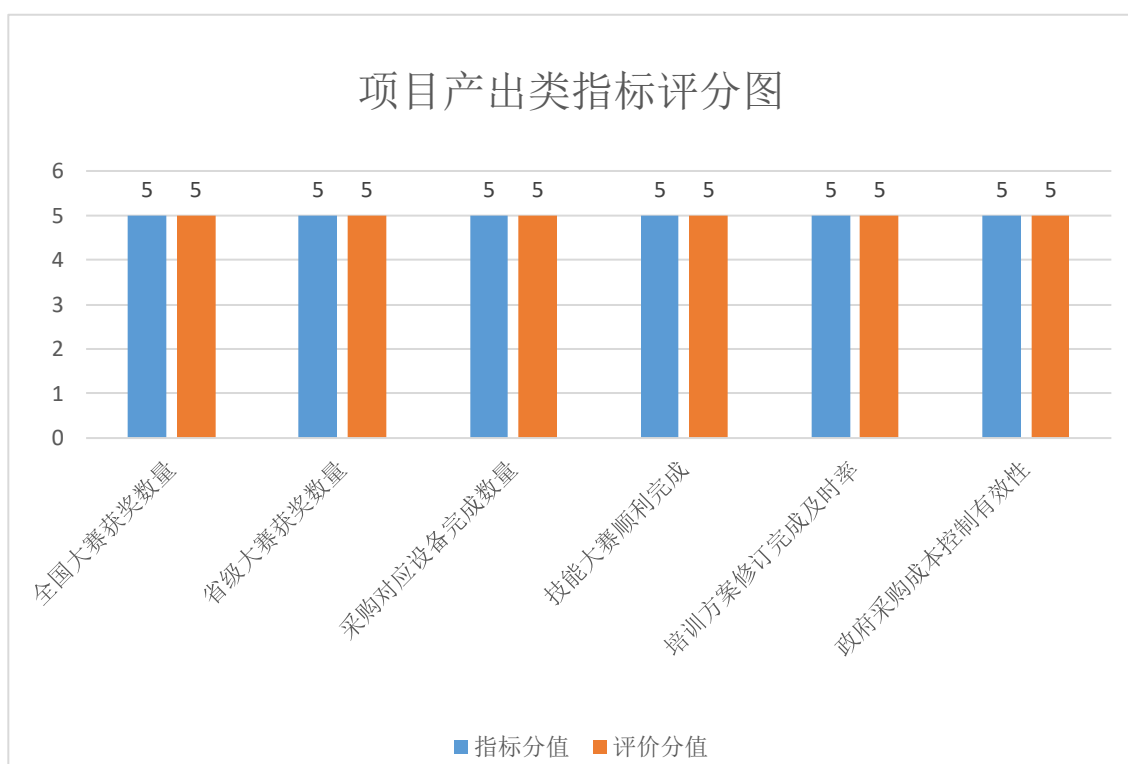
3. 产出指标分析

表 5 产出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5 分)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数量	5	5
		省级技能大赛获奖数量	5	5
		承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采购对应设备完成数量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质量 (5分)	承办全国职业技能 大赛顺利完成	5	5
	产出时效 (5分)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完成及时率	5	5
	产出成本 (5分)	政府采购成本控制 有效性	5	5
合 计			30	30



(1) 项目产出

①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数量

2023 年度化工与制药系、智能制造系共取得 3 项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奖项，已完成全年取得 2 项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奖项的预期目标，完成率为 150%。



表 6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数量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方式	获奖等级	归属院系
1	2023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化工生产技术”赛项	学生赛	团体一等奖	化工与制药系
2	2023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数字化设计与制造”赛项	教师赛	个人一等奖	智能制造系
3	2023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数字化设计与制造”赛项	学生赛	团体三等奖	智能制造系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5.00 分。

②省级技能大赛获奖数量

2023 年度化工与制药系、智能制造系共取得 6 项省级技能大赛奖项，已完成全年取得 5 项省级技能大赛的预期目标，完成率为 120%。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方式	获奖等级	归属院系
1	第十六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化学实验技术”竞赛项目	师生同赛	团体一等奖	化工与制药系
2	第十六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化学实验技术”竞赛项目	学生赛	团体二等奖	化工与制药系
3	第十六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	学生赛	团体	智能制造系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方式	获奖等级	归属院系
	能大赛高职组“工业网络智能控制与维护”竞赛项目		三等奖	
4	第十六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数字化设计与制造”竞赛项目	学生赛	团体一等奖	智能制造系
5	第十六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数字化设计与制造”竞赛项目	教师赛	个人一等奖	智能制造系
6	第十六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生产单元数字化改造”竞赛项目	师生同赛	团体三等奖	智能制造系

表 7 省级技能大赛获奖数量完成情况统计表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5.00 分。

③承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采购对应设备完成数量

为承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数字化设计与制造”赛项（教师赛），需采购台式电脑 17 台、笔记本电脑 3 台，供专家组、裁判长、比赛选手使用。实际采购台式电脑 17 台、笔记本电脑 3 台，采购完成率为 100%。

表 8 承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采购对应设备完成数量

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承办竞赛名称	计划采购数量	实际采购数量	归属院系
1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数字化设计与制	台式电脑 17 台	台式电脑 17 台	智能制造系



序号	承办竞赛名称	计划采购数量	实际采购数量	归属院系
	造”赛项（教师赛）	笔记本电脑 3 台	笔记本电脑 3 台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5.00 分。

（2）产出质量

①承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顺利完成

2023 年 9 月由枣庄职业学院作为协办单位，在枣庄职业学院院内承办 2023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数字化设计与制造”赛项（教师赛），该项赛事由教育部牵头发起、联合 34 家部委和事业组织举办的一项公益性、国际性职业院校师生综合技能竞赛活动。本次赛事由智能制造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院校高度重视，积极作为，为大赛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和强有力支持，保障了大赛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平稳顺利，赛事举办取得圆满成功，且荣获山东省教育厅感谢信。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5.00 分。

（3）产出时效

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完成及时率

为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构建多层次、多类型、多样化的高职人才培养体系，院内各专业需在 2023 年 9 月前修订完成本专业 2023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查阅高水平建设群内各专业相关资料，化工与制药系的应用化工技术、精细化工技术、分析检验技术、环境工程技术四个专业及智能制造系的机



电一体化技术、机械制造及自动化、电气自动化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五个专业均在 2023 年 7 月修订完成当年度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完成及时率为 100%。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5.00 分

(4) 产出成本

① 政府采购成本控制有效性

根据评价小组查阅政府采购相关资料显示，化工与制药系 2023 年度共实施 11 项政府采购项目，金额共计 440.44 万元；智能制造系 2023 年度共实施 3 项政府采购项目，金额共计 40.68 万元。各政府采购项目在事前申请论证、事中采购执行、事后验收等过程资料完备，各项目采购成本均控制在预算内，未发生超支采购，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5.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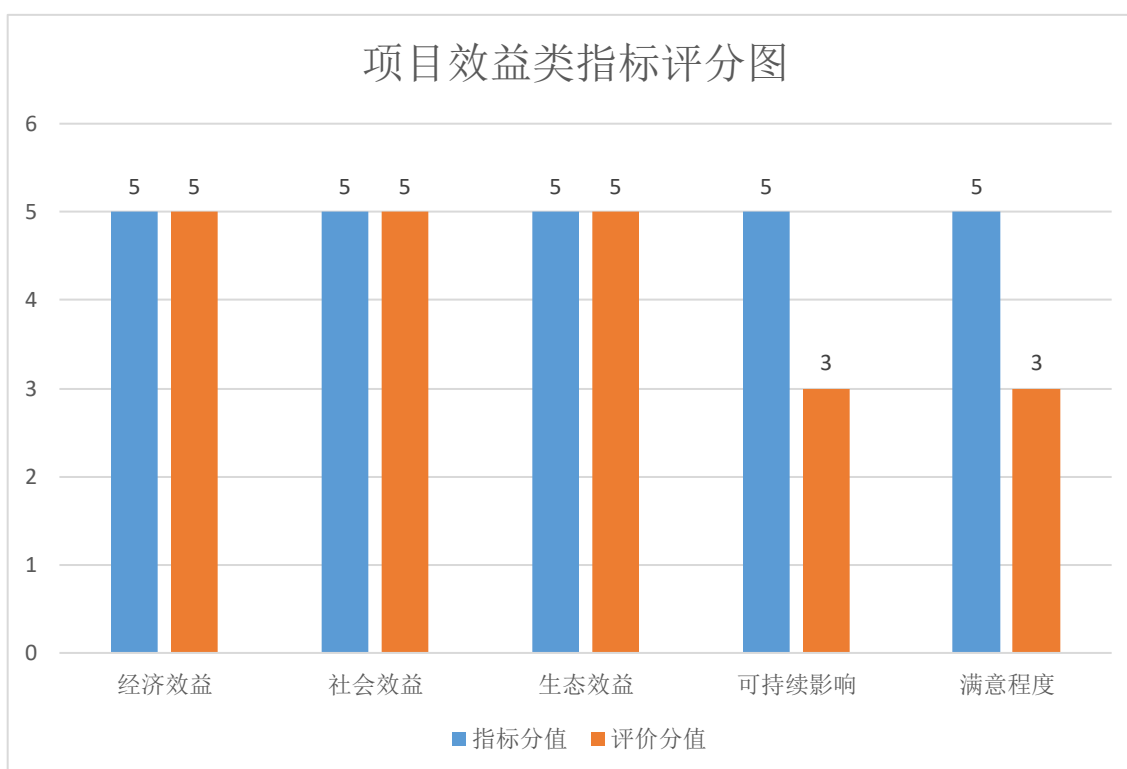
4. 效益指标分析

表 9 项目效益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25 分)	项目效益 (25 分)	经济效益	5	5
		社会效益	5	5
		生态效益	5	5
		可持续影响	5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满意程度	5	3
合 计			25	21



(1) 项目效益

① 经济效益

通过承办省级以上技能竞赛、建设专业课程等形式实施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能够组建一支结构合理、科学完善的教师团队，培养或聘请多名企业技术专家、“双师型”教师及骨干教师，形成一整套以强化实践能力为核心的“双师型”教师培养



机制，持续培养具备熟练操作先进设备和扎实理论基础的人才，提高就业市场上的竞争力，为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进一步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5.00 分。

②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使专业群内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更加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性国家战略，专业群教学资源、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不断完善，师资队伍结构更加合理，专业群双师型比例不断提升。通过承办和积极参加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为全院师生提供了良好的学习氛围，搭建了一个以赛促教、互相交流的平台，能够持续提升学院教学质量和学生的专业技能与业务能力，院内专业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不断提升，社会效益提升显著。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5.00 分。

③生态效益

通过组织参加“山东省环境检验与水处理技术职业技能竞赛水处理技术赛项(工业废水处理工)”等环境工程专业技能大赛，提升了学院师生的环境污染治理专业技能，同时也加强了学院师生和企业职工的交流，增加了学生学习技能的热情与动力。奖项的取得，增强了学生的学习和就业信心，为推动枣庄及周边化工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5.00 分。

④ 可持续影响

通过评价小组收集相关资料显示，枣庄职业学院化工与制药系高度重视技能大赛工作，通过组织技能竞赛活动，实行“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考、以赛促管”的方针，不断提升本院师生的专业技能和业务能力，全面提高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但在开展订单培养及实施国际交流方面有所欠缺，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合作层次方面有待深化，高水平专业群的区域引领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2.00 分。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⑤ 满意程度

为了评价服务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评价小组通过高水平专业群相关专业在校学生进行问卷调查，评价小组共发放 30 份调查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经统计高水平专业群相关专业在校学生满意度为 94%，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扣 2.00 分。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四、成本效益分析

2023 年度化工与制药系的应用化工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80.00 万元，已使用资金 402.19 万元，



预算执行率 41.04%。通过合理安排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使用，按照申报的《立项建设任务书》《专业群建设方案》实施本专业群建设项目，已完成本年度大部分任务，剩余少量工作正在建设中。（2023 年度预期目标及完成情况详见表 11）（因 2023 年度化工与制药为第一年实施本项目，且该系当年项目金额占当年总体项目金额较大，智能制造系项目整体建设接近完成，当年收到项目金额为少量尾款，故仅对化工与制药系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后人才培养模式更加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性国家战略，专业群教学资源、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不断完善，师资队伍结构更加合理，专业群双师型比例不断提升。通过承办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为全国、全省高职院校搭建了一个以赛促教、互相交流的平台，专业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表 10 化工与制药系 2023 年度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支出明细表

支出项目	（枣财教指 〔2023〕3 号）	（枣财教指 〔2023〕42 号）	总计
师资队伍建设	32,457.00		32,457.00
教科研	17,200.00	38,540.00	55,740.00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319,722.60	7,614.29	327,336.89
实训体系建设	2,288,903.00	1,100,011.40	3,388,914.40



支出项目	(枣财教指 (2023) 3号)	(枣财教指 (2023) 42号)	总计
特色文化建设	4,090.50		4,090.50
专业和课程	145,308.00		145,308.00
产教融合	68,092.00		68,092.00
合计	2,875,773.10	1,146,165.69	4,021,938.79

表 11 化工与制药系 2023 年度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
预期目标及实际完成进度

序号	建设任务		年度目标	
			2023 年预期目标	2023 年实际完成
1	创新专业群 “课岗证标融通”人才 培养模式	创新人才 培养模式	①成立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课岗证标融通”人才培养模式研讨会； ②开展专业群绿色化工文化建设活动； ③开展劳动实践清单活动，融入人才培养模式。	①成立分析检验技术专业指导委员会，召开系、院两级人才培养方案研讨会4次，汇报分析检验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进行修订； ②完成工匠精神研究课题鉴定1项； ③修订2023级人才培养方案中加入劳动实践课程。
		构建专业群课程体系	①召开各个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讨会； ②融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的专业群人才培养课程体系研讨。	①召开分析检验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讨会1次； ②联合中国化工联合会开展分析检验员职业技能鉴定。



序号	建设任务		年度目标	
			2023 年预期目标	2023年实际完成
2	打造专协 业群发 展岗课 证标融 通课程 教学资 源	推进信 息化优 质数字 课程建 设	①建成《化工单元操作》 等综合性模块化课程2 门； ②联合行校企，成立虚 拟实训室建设小组，编 制建设方案； ③建成《化工单元操作》 等精品在线开放课程3 门。	①建设中 ②建设中 ③建成《化工产品检验》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门
		开发岗 课赛证 融通的 模块化 课程共 享资源	①构建岗课赛证融通的 课程教学资源； ②对接“1+X”证书与企 业培训体系，制订岗课 赛证融通课程建设计 划。	在《化工产品检验》在 线开放课程中建设视 频、文字、动画资源1 批
3	推动教 材与教 法改革	优质数 字化教 材建设	①编写专业群课程教材 2本； ②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 库1个； ③对接化工类竞赛，开 展“教学训赛创”教学， 获国家级技能大赛1项。	①在编教材《化工产品 检验》； ②建设海洋化工资源 库； ③承办国赛选拔赛，已 获得“化学实验技术” 国赛参赛资格
		“教学 训赛创” 五位一 体教改	获批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1项。	鉴定人社厅教学改革项 目1项；已立项2个院级
4	组建具 有行业 影响力 的 “三能	名师名 匠领衔 计划	①聘请化工等领域国内 外知名专家、企业大师 担任特聘教授2人，形 成引进国际领军人才机 制。	聘请全国技术能手刘丹 丹大师担任省级大师工 作室领航人



序号	建设任务		年度目标	
			2023 年预期目标	2023年实际完成
	“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省级教学团队培养计划	①全职或柔性引进省级人才2人,建设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 ②教师出国(境)进修2人; ③发表 SCI 论文1篇。	①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校企共引共用博士2名(周军、王冰); ②未完成 ③未完成
		教师素质提升计划	①建成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1个; ②健全教师职前培养、入职培训和在职研修体系; ③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制定相关制度。	①立项枣庄市劳动创新工作室1个; ②制定教师培养制度; ③成立校企博士工作站,制定产业教研室工作方案
5	建设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	基于信息化技术校内实训基地建设	①根据化工行业技术发展、有关规范更新完成新实训室建设方案; ②完成1个仿真实训系统的设计方案。	①更新仪器分析实验室4个,建设天平室1个,承办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化学实验技术赛项 ②仿真实训系统正在建设中
6	打造产学研一体化的技术创新平台	打造绿色高端化工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	建设山东省绿色高端化工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	完成高端化工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验收
		形成系列教研成果	①产学研横向课题1项; ②教科研论文3篇; ③授权专利2项。	①立项横向课题1项、 ②发表教科研论文3篇; ③授权发明专利1个、实用新型专利1个



序号	建设任务		年度目标	
			2023 年预期目标	2023年实际完成
7	打造助力产业升级的省级公共实训基地	依托公共实训基地,开展社会服务培训	组建2个科技创新团队,开展科技服务;进行职业技能培训800人次,社会服务到款额5万以上。	益康技术服务,培训50人,组建分析检验技术教学创新团队,被认定为全国化工行业优秀团队,为益康制药技术服务收入3万元、承接国赛选拔赛训练收入3.5万元
		开展危险化学品、药品检查	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5人次	1. 危化品处置1次、 2. 危化品专项检查5人次(吴宏伟) 3. 开展市院校3级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10人次
8	实施国际交流与合作计划	提升教育资源国际化	选派2名专业教师到英国、德国等职业教育强国研修学习、观摩借鉴,并引进这些国家优质职业教育课程1门。	未完成建设中
		提供智力支撑,服务化工产业	为1-2家企业提供技术指导研发支撑和政策咨询等服务。	已完成
		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化	每年选派1-2名优秀教师到国外高校开展境外交流合作。	未完成,建设中
9	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组织保障	组建指导团队,聘请5名校内外专家,成立专业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已完成



序号	建设任务	年度目标	
		2023 年预期目标	2023年实际完成
	机制保障	①建立咨询、管理及动态调整机制； ②组建子项目建设团队，落实年度建设任务； ③落实例会和季报机制，开展绩效评价。	已完成
	专业群发展机制保障	①形成专业群建设质量评价体系； ②建立产业动态调研机制； ③开展2次以上专题调研活动。	已完成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设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未能全面反映本项目绩效目标的效益情况，预算绩效评价机制还要进一步完善。

（二）当年预算执行率较低。2023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1,180.00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支出资金 466.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9.55%。因各子项目采购或施工已完成招投标阶段，目前仅先行支付预付款，需待项目验收完成后方可支付尾款。

（三）信息公开不完善。未按《专业群建设方案》的要求在官网中开设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栏，仅在日常新闻动态中公开部分相关信息，信息公开方面有待完善。

（四）项目档案归档机制未健全。化工与制药系的项目合



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均存放于各专业经办人员处，未统一保管，档案集中归档管理方面有待完善并加强。

（五）技术服务及产教融合方面尚未彰显区域引领作用。服务区域和国家重大战略的能力需继续提高，校企联合建立课程体系、联合开发教材、师资共培共享、实训基地共建共享等产教深度合作项目较少。开展订单培养及实施国际交流方面有所欠缺，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合作层次方面有待深化，高水平专业群的区域引领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认识，学习补充绩效目标设置的理论知识。在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中，设定完整全面的产出效益指标，且绩效目标指标值应清晰可衡量，确保能够科学合理的反映项目的产出及效益情况。

（二）建议学院专业群建设委员会强化对本项目的监督管理作用，加强对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具体实施项目的监管检查，对招标入选、实施进度、工程质量、完工验收等流程的进行全过程监管。定期督导项目实施单位优化项目进度计划，提高项目建设进度。

（三）严格按照立项申报的《专业群建设方案》要求，在官网中开设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栏，指定某部门或个人及时将招标采购、建设进度、投入使用、实施效果等动态共享至该专



栏，确保项目建设公开透明。

（四）制定并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规定各项资料在项目实施完成后限期进行整理归档，落实专人负责项目整体资料的归集汇总，并为每份文件分配唯一的编码，便于检索和管理。强调档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对于违反档案管理规定的个人，实施相应的惩罚措施，确保档案归档高效、有序。

（五）多措并举，提升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质量。加强与地方企业的合作，了解其技术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技术服务；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的重大发展战略，参与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深化校企合作，与企业合作共建课程体系，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与企业签订订单培养协议，根据企业需求定向培养学生；开展国际合作项目；引入国外先进的教育资源和先进技术，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与企业合作建设实训基地，为学生提供真实的工作环境，增强学生的实际操作技能。

通过实施以上举措，全面提升学校的服务能力和产教融合水平，更好地满足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为国家重大战略做出贡献。提高学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其在区域内的引领地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采用部分专家建议和部分调查问卷的方式，因受评价小组成员、相关专家执业水平限制和被调查

对象主观感受等因素影响,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

1.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2. 项目问题清单
3. 满意度分析报告
4. 项目相关文件、制度
5. 项目现场调查照片
6. 其他
7. 评价人员情况表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机构负责人:



主评人: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1: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4.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目标要求;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3.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66.67%	未设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

附件1: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除该项权重分	4.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4.00	100.00%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评分方法: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4.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方法: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0.00%	预算执行率为39.55%

附件1: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过程 (2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评分方法: 2项各占1/2权重分,若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方法: 2项各占1/2权重分,若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00	100.00%	
	组织实施 (1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和合同管理执行; ④项目合同书、合同审签单、项目验收报告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⑤档案归档是否落实专人负责汇总统一保管,且保存完善,分类清晰,易于查找。 评分方法: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3.00	60.00%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均存放于各专业经办人员处,未统一保管归档。

附件1: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信息公开程度 (4分)	项目立项后应在学校网站首页开设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栏，查看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相关信息是否在网站及时公开。	评价要点： 查询学院官网是否开设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栏，相关信息是否及时公开。 评分方法： 已建设专栏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则得满分，已建设专栏但未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则得2分，否则不得分。	0.00	0.00%	未在官网中开设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栏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5分)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数量 (5分)	考察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数量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评分方法： 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5.00	100.00%	
		省级技能大赛获奖数量 (5分)	考察省级技能大赛获奖数量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评分方法： 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5.00	100.00%	
		承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采购对应设备完成数量 (5分)	考察承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采购对应设备完成数量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评分方法： 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5.00	100.00%	
	产出质量 (5分)	承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顺利完成 (5分)	考察2023年度承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是否顺利完成。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量)×100%。 评分方法： 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5.00	100.00%	
	产出时效 (5分)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完成及时率 (5分)	考察2023年高水平建设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完成及时情况。	评价要点：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评分方法：项目内容平均分配权重，每发现一处未及时完成，扣掉对应权重分。	5.00	100.00%	

附件1: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产出成本(5分)	政府采购成本控制有效性(5分)	反映政府采购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应采尽采。	评价要点: 政府采购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应采尽采得满分, 若发现一处不满足则扣1分, 扣完为止。	5.00	100.00%	
效益(25分)	项目效益(25分)	经济效益(5分)	反应项目的实施为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效果	该项分值5分。效果明显得5分, 效果一般得3分, 效果较差得0分。	5.00	100.00%	
		社会效益(5分)	反应项目的实施提高学院教学质量和学生的专业技能与业务能力的效果	该项分值5分。效果显著得5分, 效果一般得3分, 效果较差得0分。	5.00	100.00%	
		生态效益(5分)	反应项目的实施推动化工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效果	该项分值5分。效果显著得5分, 效果一般得3分, 效果较差得0分。	5.00	100.00%	
		可持续影响(5分)	反应项目的实施对实现学院可持续发展、推动学院产教融合的效果	该项分值5分。效果显著得5分, 效果一般得3分, 效果较差得0分。	3.00	60.00%	
		满意程度(5分)	反映专业群建设相关专业在校学生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该项分值5分。整体满意度>95%为较高得5分; 95%-80%(含80%)为一般得3分; 80%以下为较低得0分。	3.00	60.00%	
合计					85.00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枣庄职业学院	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设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未能全面反映本项目绩效目标的效益情况，预算绩效评价机制还要进一步完善。
	2	枣庄职业学院	当年预算执行率较低。2023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180.00万元，2023年度实际支出资金466.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9.55%。因各子项目采购或施工已完成招投标阶段，目前仅先行支付预付款，需待项目验收完成后方可支付尾款。
过程	1	枣庄职业学院	信息公开不完善。未按《专业群建设方案》的要求在官网中开设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栏，仅在日常新闻动态中公开部分相关信息，信息公开方面有待完善。
	2	枣庄职业学院	项目档案归档机制未健全。化工与制药系的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均存放于各专业经办人员处，专人汇总并统一保管方面未得到有效落实，档案集中归档管理方面有待加强并完善。
效益	1	枣庄职业学院	技术服务及产教融合方面尚未彰显区域引领作用。服务区域和国家重大战略的能力需继续提高，校企联合建立课程体系、联合开发教材、师资共培共享、实训基地共建共享等产教深度合作项目较少。开展订单培养及实施国际交流方面有所欠缺，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合作层次方面有待深化，高水平专业群的区域引领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
备注：			

附件 3：满意度分析报告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

为枣庄职业学院实施的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提供数据支撑，评价组对专业群建设相关专业在校学生满意度开展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2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情况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年 月

基本信息： _____ 院系

1. 您是否了解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

A. 完全了解

B. 了解

C. 知道一些

D. 完全不了解

2. 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是否对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专业群课程体系有积极作用？

A. 有作用

B. 一般

C. 没有作用

3. 您对编制专业群课程教材、数字化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教育资源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4. 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是否能对学院产教融合提升、校企合作建设方面有推动作用？

A. 有作用

B. 一般

C. 没有作用

5. 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是否能为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进一步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

A. 是

B. 否

6. 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是否能提高学院教学质量和学生的专业技能与业务能力？

A. 是

B. 否

7. 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是否能推动化工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A. 是

B. 否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查采用了问卷调查法，调查对象涵盖“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相关专业在校学生群体。

（二）调研内容

针对项目开展情况，从学生群体反馈等方面设计了相关问题，形成调查问卷。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根据前期查阅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通过线上微信社交平台发放问卷二维码和面对面沟通的方式了解项目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及相关意见。

（二）抽样方式

根据提供的学生群体清单样本分布，科学的进行多段随机抽样，保证最终执行样本的代表性，并保证抽查项目样本不少于统计学上最低统计样本量进行评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满意度调查采用线上、线下问卷发放及电话访问的方式调查学生群体的满意度，收集学生群体对被评价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我们在被访问人员填写问卷时将对问卷的填写时间进行监控，

问卷的填写时间快于经测算的标准时间 50%以上的，我们将采取作废处理。不同方式收集的问卷信息也进行相互验证，确保问卷信息的全面性和可信度。共收集调查问卷 30 份，其中有效问卷 30 份，经汇总统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相关专业在校学生满意度为 94.00%。

四、满意度分析

1. 关于您是否了解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的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受益学生群体是否了解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的工作调查情况结果，其中：完全了解的为 2 人，占比 6.67%；了解为 14 人，占比 46.67%；知道一些的为 14 人，占比 46.67%；完全不了解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完全了解	2	 6.67%
B.了解	14	 46.67%
C.知道一些	14	 46.67%
D.完全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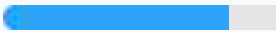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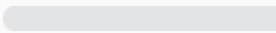
2. 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是否对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专业群课程体系有积极作用？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是否对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专业群课程体系有积极作用调查的情况，其中：有作用的为 17 人，占比 56.67%；一般的为 13 人，占比 43.33%；没作用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有作用	17	 56.67%
B.一般	13	 43.33%
C.没有作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3. 您对编制专业群课程教材、数字化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教育资源是否满意调查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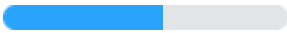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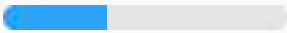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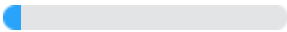
关于对编制专业群课程教材、数字化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教育资源满意度的调查，其中：非常满意的为 4 人，占比 13.33%；满意的为 24 人，占比 80%；一般的为 2 人，占比 6.67%；不满意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4	 13.33%
B.满意	24	 80%
C.一般	2	 6.67%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4. 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是否能对学院产教融合提升、校企合作建设方面有推动作用调查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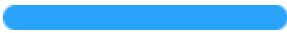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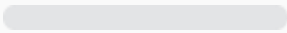
关于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是否能对学院产教融合提升、校企合作建设方面有推动作用的调查，其中：有作用的为 17 人，占比 56.67%；一般的为 11 人，占比 36.67%；没有作用的为 2 人，占比 6.67%。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有作用	17	 56.67%
B.一般	11	 36.67%
C.没有作用	2	 6.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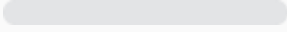
5. 关于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是否能为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进一步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是否能为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进一步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的调查，其中：是的为 30 人，占比 100%；否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30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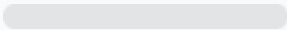
6. 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是否能提高学院教学质量和学生的专业技能与业务能力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是否能提高学院教学质量和学生的专业技能与业务能力的情况调查，其中：是的为 30 人，占比 100%；否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30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7. 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是否能推动化工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是否能推动化工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调查，其中：是的为 30 人，占比 100%；否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30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附件 4：相关文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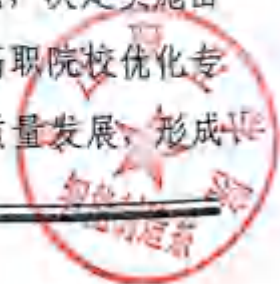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教职函〔2021〕8号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实施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程 推动高职院校专业化特色化发展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更好服务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工程，建设一批区域离不开、业内都认同、国际可交流并在全国具有领先水平的专业群，适应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按照《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及省委省政府每所高职院校重点打造2-3个高水平专业群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实施山东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程，引导高职院校优化专业结构和资源配置，推动“校校有特色”实现高质量发展，形成



指标进行建设，鼓励支持在此基础上拓展增设自选性指标。建设过程中，要特别注重各子项目建设的过程性、关联性、连贯性、协同性、整体性。建设情况与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挂钩。

三、建设步骤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期为3年，按照“学校建设实施、省级认定验收”的原则开展工作。

（一）启动实施（2021年3—4月）。有关高职院校科学确定拟建设的高水平专业群，制定建设方案，并在学校网站首页开辟专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拟建专业群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开始实施。

（二）中期检查（2022年7月）。省教育厅对立项的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

（三）验收总结（2023年12月）。省教育厅对立项的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成效进行总体验收。

四、经费支持

结合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中央财政资金，支持41所公办高职院校每校立项建设1个高水平专业群。根据建设情况分2000万元、3000万元两档标准给予专项补助。每个专业群先行拨付600万元，后续资金根据建设绩效考核情况分年度拨付。补助资金由学校统筹用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教材与教法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实训条件提升、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职处函〔2022〕5号

关于公布山东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 专业群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有关处室：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程推动高职院校专业化特色化发展的通知》（鲁教职函〔2021〕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在专家论证和指导下，各相关学校确定了立项建设的专业群，现予以公布（见附件）。各项目学校要高度重视，将专业群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政策、经费、师资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不折不扣落实好任务书和建设方案，确保各项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2022年下半年我厅对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对不合格的项目终止支持。2023年12月，项目建设期满，我厅对立项项目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授予“山东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群”称号；对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收回项目承担学校经费。联系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核心专业	专业群相关专业	产业领域
12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航海技术专业群	航海技术	轮机工程技术、船舶电子电气技术	水上运输
13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群	国际经济与贸易	跨境电子商务、商务英语、现代物流管理	现代服务
14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专业群	学前教育	早期教育、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婴幼儿社会服务
15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工业装备智能制造专业群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机电一体化技术、数控技术、机电设备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	高端装备
16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群	服装与服饰设计	纺织品设计、服装设计与工艺	现代服务
17	枣庄职业学院	数控技术专业群	数控技术	机电一体化技术、机械制造及自动化、电气自动化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	高端装备制造
18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群	建筑工程技术	工程造价、建设工程管理、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建筑设计	建筑
19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制造与控制技术专业群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数控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20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群	新能源汽车技术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智能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	新能源汽车
21	山东商务职业学院	粮食工程技术与管理专业群	粮食工程技术与管理	粮食储运与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检测技术、食品质量与安全、大数据技术	粮食
22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中医学专业群	中医学	针灸推拿、中医骨伤、中医养生保健	中医医疗及健康服务
23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高端工程机械智能制造专业群	机电一体化技术	工业机器人技术、数控技术、智能工程机械应用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	装备制造
24	潍坊护理职业学院	健康养老服务专业群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护理、康复治疗技术、中医康复技术、健康管理	养老服务
25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智能会计与金融专业群	大数据与会计	资产评估与管理、金融服务与管理、大数据与财务管理、大数据与审计	现代服务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职函〔2023〕26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山东省第二批高等职业教育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程推动高职院校专业化特色化发展的通知》（鲁教职函〔2021〕8号）和《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第二批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鲁教职函〔2022〕58号）要求，经专家论证和指导，各相关学校确定了立项建设的专业群，现予以公布（见附件）。各项目学校要高度重视，将专业群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政策、经费、师资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不折不扣落实好任务书和建设方案，确保各项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2024年下半年我厅对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对不合格的项目终止支持。2025年12月，项目建设期满，我厅对立项项目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授予“山东省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核心专业	群内其他专业	产业领域
11	山东传媒教育职业学院	教育康复高水平专业群	特殊教育	言语听觉康复技术、康复治疗技术	医养健康
12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港口机电专业群	港口机械与智能控制	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	经略海洋
13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国际商务服务专业群	旅游管理	市场营销、空中乘务、会展策划与管理	精品旅游
14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文旅康养专业群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动漫制作技术、小学教育	精品旅游
15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工业智能控制专业群	电气自动化技术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新能源装备技术、工业互联网应用、应用电子技术	高端装备制造
16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现代通信技术专业群	现代通信技术	现代移动通信技术、大数据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	新一代信息技术
17	枣庄职业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专业群	应用化工技术	精细化工技术、分析检验技术、环境工程技术	高端化工
18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智慧康养专业群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护理、药学、康复治疗技术、中医学、健康大数据管理与服务	医养健康
19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数字贸易专业群	电子商务	市场营销、现代物流管理、大数据与会计、跨境电商商务	高端装备制造
20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整车与零部件智能制造专业群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数控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汽车整车与零部件制造
21	山东商务职业学院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物联网应用技术、软件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	新一代信息技术
22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护理康养专业群	护理	康复治疗技术、医学营养、健康管理、医学美容技术	医养健康
23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专业群	大数据技术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计算机应用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新一代信息技术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教指〔2023〕42号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庄职业（技师）学院、滕州市财政局：

根据鲁财科教指〔2023〕18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项目编号为“Z135050009055”，具体分配信息见附件。其中，下达区（市）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类下有关预算科目，现就资金分配及使用管理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中，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高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等资金专项用于相关项目实施。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70号）、《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1

2023年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央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枣庄市	学校	合计	高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备注
合计		560	560	
	枣庄职业学院	280	280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280	280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教指〔2023〕3号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有关区（市）财政局、枣庄职业学院：

根据鲁财科教指〔2022〕63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资金编码为“2135050009055”，收入列2023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预算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中，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高水平中职学校和特色化专业建设等资金专项用于相关项目实施；2022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承办赛项补助和高职生均拨款奖补资金由学校统筹用于事业发展；对首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市奖励资金，专项用于改善所属公办高职院校办学条件；对首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县（市、区）奖励资金，专项用于改善所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对违反规定用事业收入抵顶财政拨款

的泰安市、聊城市 4 所高职院校，省财政厅按照每校 500 万元标准予以经费扣减，待相关市财政拨款补足后再相应追加，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70 号）等有关要求，请尽快将资金落实到有关学校，并督促学校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管理。

二、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 号）等规定，请强化绩效管理，督促项目单位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 附件：1. 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2. 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枣庄市教育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0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机电: 200万
化2: 200万
单位: 万元

部门	单位	合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高职生均拨款	中等特色化专业建设
枣庄市		3197	1800	1097	300
市直	枣庄职业学院	1485	900	585	
滕州市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1412	900	512	
	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100			100
台儿庄区	台儿庄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00			100
峄城区	峄城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00			100

枣庄职业（技师）学院文件

枣职院发〔2021〕84号

枣庄职业（技师）学院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为规范学院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和促进学院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山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庄职业学院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项资金是指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其他单位拨付学院，以及学院年度预算安排的除基本支出（如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办公费、交通费、邮电费等维持性支出）以外的具有指定项目和特定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基本建设经费、修建（修缮）经费、实验实训室建设经费、教改建设经费、重点专业建设经费、教研科研经费，以及需要纳入专项管理的其他经费。

学院对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要严格执行项目申报，项目

枣庄职业学院文件

枣职院发〔2021〕109号

枣庄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院专业群建设与管理，增强学院办学特色，提高学院办学水平，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2019)8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程推动高职院校专业化特色化发展的通知》(鲁教职函〔2021〕8号)《关于公布山东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通知》(鲁教职处函〔2022〕5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



枣庄职业（技师）学院文件

枣职院发〔2021〕78号

枣庄职业（技师）学院 专项资金内部审计办法

为全面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建立专项资金审计制度，做到资金支出规范、合理、有效，经学院党委研究，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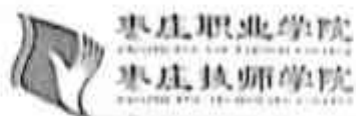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增强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支出合规、合法及效益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各级财政无偿拨付的有特定用途的资金及财政要求的单位自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审计是指对专项资金收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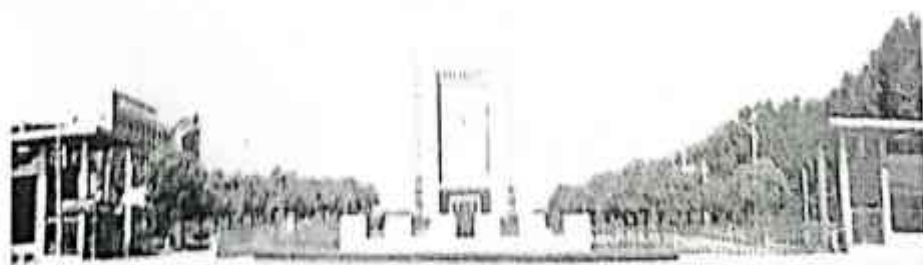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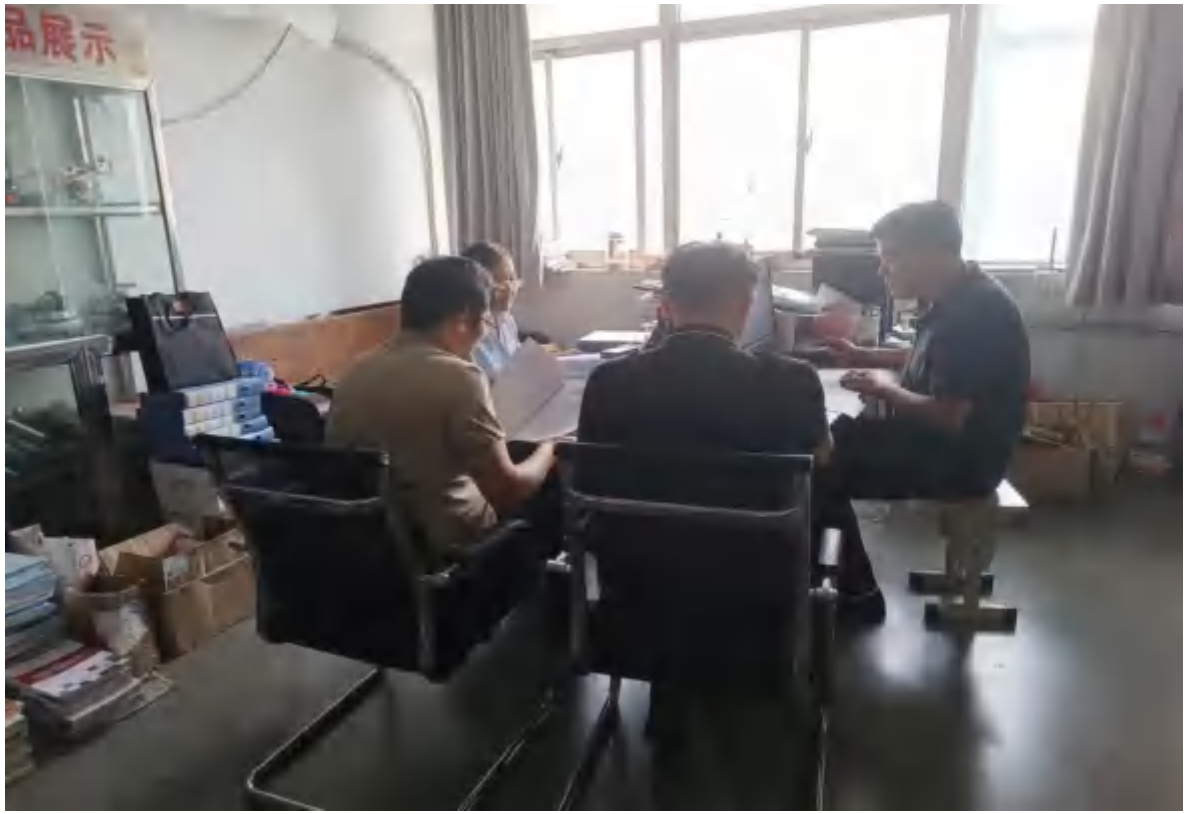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管理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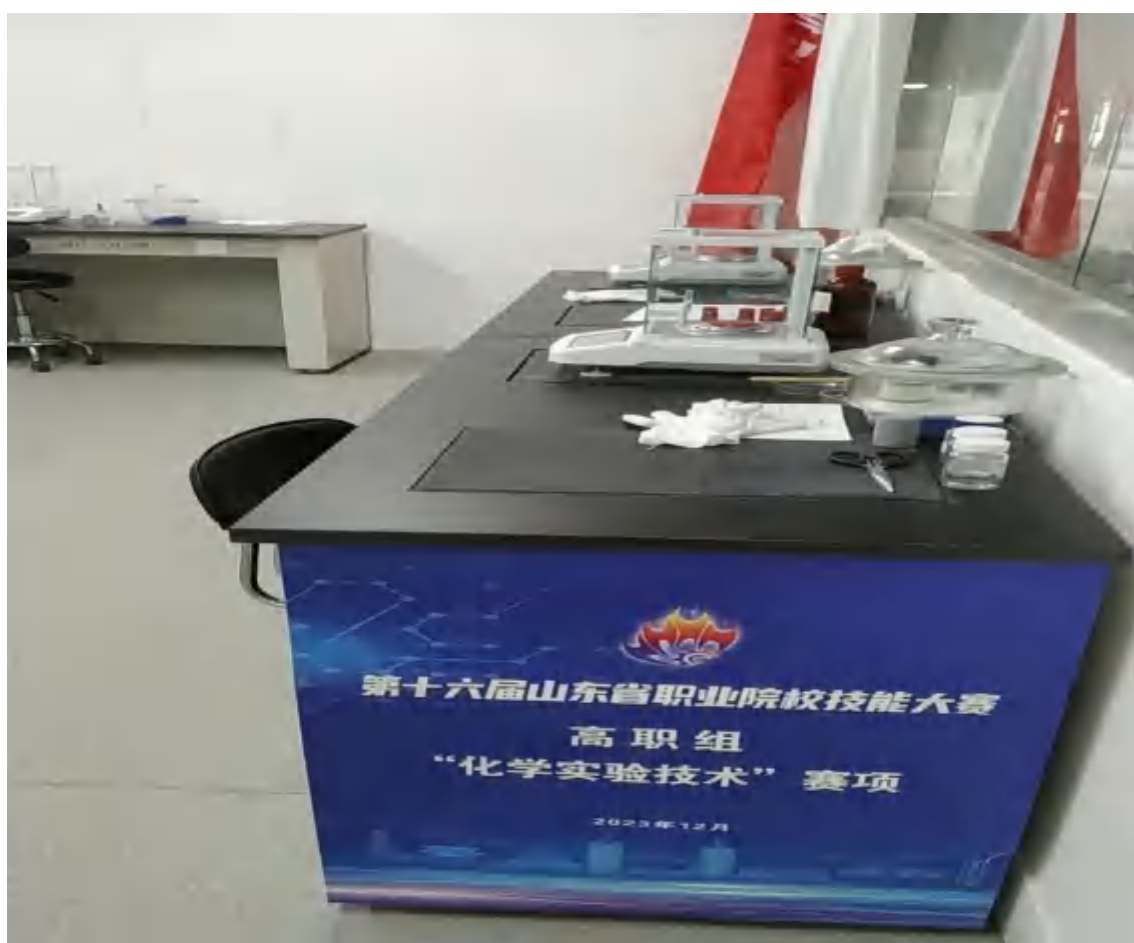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一月



附件 5：项目现场调查照片







附件 6：其他

附件 2

山东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群 立项建设任务书

专业群名称：数控技术专业群 专业群所属类：装备制造大类

对应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核心专业名称及代码：数控技术（专业代码：460103）

核心专业在全国同类学校中的位次 第 57 位

本专业群包含专业及专业代码

1. 数控技术 （专业代码：460103）
2.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代码：460301）
3.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专业代码：460104）
4.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专业代码：460306）
5. 工业机器人技术 （专业代码：460305）

学校名称（盖章）：枣庄职业学院 学校代码：14196

学校举办单位 枣庄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07 月 16 日

山东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 专业群建设方案



专业群名称：数控技术专业群
建设单位：枣庄职业学院
2021年7月



附件 2



山东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群 立项建设任务书

专业群名称：应用化工技术专业群所属类：生物与化工类

对应产业：枣庄千亿级高端化工产业

核心专业名称及代码：应用化工技术 470201

核心专业在全国同类学校中的位次 07

本专业群包含专业及专业代码

1. 应用化工技术 470201

2. 精细化工技术 470203

3. 分析检验技术 470208

4. 环境工程技术 420802

学校名称（盖章）：枣庄职业学院 学校代码：14196

学校举办单位 枣庄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3年5月25日

项目编码	37040023P340054104468		项目名称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主管部门	枣庄职业学院		实施单位	枣庄职业学院
绩效目标	目标内容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	≥900万元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工专业虚拟仿真资源开发	≤30个	化工专业虚拟仿真资源开发
		化工专业新型专利,发明专利	≤3项	化工专业新型专利,发明专利授权
		培训学徒制员工人数	≤200人	培训学徒制员工人数
		修订智能制造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8个	修订智能制造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建设智能制造系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11门	建设智能制造系线上线下混合式在线开放课程
		省级技能大赛获奖数量	≥14个	省级技能大赛获奖数量
	质量指标	培养学生合格率	≥100%	培养学生合格率
		提升教学模式,开展信息化教学	文字描述:是	提升教学模式,开展信息化教学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高水平专业建设资金支出	文字描述:按时	按时完成高水平专业建设资金支出,改善办学条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字描述:是	实现学院可持续发展,持续为社会培养技能人才
		为社会培养高技能人才,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文字描述:是	为社会培养高技能人才,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实现学院可持续发展,持续为社会培养技能人才	是	实现学院可持续发展,持续为社会培养技能人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3年度现代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提升计划资金支付明细

支付凭证编号	凭证日期	摘要	附件张数	支付金额
BP20230416500311	2023-04-06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3]13号	3000.00
BP20230416500312	2023-04-11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3]13号	379644.05
BP20230416500313	2023-04-11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3]13号	202300.00
BP20230416500314	2023-04-14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3]13号	6808.00
BP20230416500315	2023-04-17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3]13号	2303.30
BP20230416500316	2023-04-18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3]13号	1927.77
BP20230416500317	2023-04-23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3]13号	3000.00
BP20230416500318	2023-04-23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3]13号	2452.00
BP20230416500319	2023-04-23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3]13号	2056.50
BP20230416500320	2023-04-23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3]13号	3457.50
BP20230416500321	2023-04-23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3]13号	4666.60
BP20230416500322	2023-04-24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3]13号	15000.00
BP20230416500323	2023-04-24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3]13号	6292.00
BP20230416500324	2023-04-24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3]13号	11700.00
BP20230416500325	2023-04-24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3]13号	3080.00
BP20230416500326	2023-04-25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3]13号	9357.67
BP20230416500327	2023-04-25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3]13号	27342.00
BP20230416500328	2023-04-25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3]13号	6226.00
BP20230416500329	2023-04-25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3]13号	7100.00
BP20230416500330	2023-04-25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3]13号	1972.00
BP20230416500331	2023-04-25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3]13号	4100.00
BP20230416500332	2023-04-25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3]13号	31900.00
BP20230416500333	2023-04-25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3]13号	125100.00
BP20230416500334	2023-04-25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3]13号	645262.40
2023年度支付合计				645262.40
支付凭证编号	凭证日期	摘要	附件张数	支付金额
BP20240416500335	2024-04-26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4]13号	38276.00
BP20240416500336	2024-04-26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4]13号	3467.00
BP20240416500337	2024-04-27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4]13号	20441.00
BP20240416500338	2024-04-27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4]13号	1631.00
BP20240416500339	2024-04-27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4]13号	4608.00
BP20240416500340	2024-04-27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4]13号	2451.00
BP20240416500341	2024-04-27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4]13号	3510.62
BP20240416500342	2024-04-27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4]13号	2451.00
BP20240416500343	2024-04-27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4]13号	2251.00
BP20240416500344	2024-04-27	机电专业大群实训基地运营费用	原始单据[2024]13号	55846.28
截止2024.6.18支出合计				1799128.35

2023年度决算



行次			科目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款	目	项					
2001	01		行政运行				
2001	02		项目支出				
2001	03		其他支出				
2001	04		其他支出				
2001	05		其他支出				
2001	06		其他支出				
2001	07		其他支出				
2001	08		其他支出				
2001	09		其他支出				
2001	10		其他支出				
2001	11		其他支出				
2001	12		其他支出				
2001	13		其他支出				
2001	14		其他支出				
2001	15		其他支出				
2001	16		其他支出				
2001	17		其他支出				
2001	18		其他支出				
2001	19		其他支出				
2001	20		其他支出				
2001	21		其他支出				
2001	22		其他支出				
2001	23		其他支出				
2001	24		其他支出				
2001	25		其他支出				
2001	26		其他支出				
2001	27		其他支出				
2001	28		其他支出				
2001	29		其他支出				
2001	30		其他支出				
2001	31		其他支出				
2001	32		其他支出				
2001	33		其他支出				
2001	34		其他支出				
2001	35		其他支出				
2001	36		其他支出				
2001	37		其他支出				
2001	38		其他支出				
2001	39		其他支出				
2001	40		其他支出				
2001	41		其他支出				
2001	42		其他支出				
2001	43		其他支出				
2001	44		其他支出				
2001	45		其他支出				
2001	46		其他支出				
2001	47		其他支出				
2001	48		其他支出				
2001	49		其他支出				
2001	50		其他支出				
2001	51		其他支出				
2001	52		其他支出				
2001	53		其他支出				
2001	54		其他支出				
2001	55		其他支出				
2001	56		其他支出				
2001	57		其他支出				
2001	58		其他支出				
2001	59		其他支出				
2001	60		其他支出				
2001	61		其他支出				
2001	62		其他支出				
2001	63		其他支出				
2001	64		其他支出				
2001	65		其他支出				
2001	66		其他支出				
2001	67		其他支出				
2001	68		其他支出				
2001	69		其他支出				
2001	70		其他支出				
2001	71		其他支出				
2001	72		其他支出				
2001	73		其他支出				
2001	74		其他支出				
2001	75		其他支出				
2001	76		其他支出				
2001	77		其他支出				
2001	78		其他支出				
2001	79		其他支出				
2001	80		其他支出				
2001	81		其他支出				
2001	82		其他支出				
2001	83		其他支出				
2001	84		其他支出				
2001	85		其他支出				
2001	86		其他支出				
2001	87		其他支出				
2001	88		其他支出				
2001	89		其他支出				
2001	90		其他支出				
2001	91		其他支出				
2001	92		其他支出				
2001	93		其他支出				
2001	94		其他支出				
2001	95		其他支出				
2001	96		其他支出				
2001	97		其他支出				
2001	98		其他支出				
2001	99		其他支出				
2001	100		其他支出				



应用化工技术专业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下达应用化工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自 2021 年始，化工与制药系积极组织申报山东省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业群由应用化工技术专业、精细化工技术专业、分析检验技术专业、环境工程技术专业四个专业组成，2023 年 5 月制定完成《枣庄职业学院应用化工技术专业群立项书》及《枣庄职业学院应用化工技术专业群建设方案》并提交至省教育厅，2023 年 7 月获批为山东省第二批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规划了建设总目标及以党建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九项建设内容，并将建设内容分解成“创新专业群‘课岗证标融通’人才培养模式”等九大项具体任务和 2023-2025 年三年年度建设规划（建设内容及预期绩效目标详见《枣庄职业学院应用化工技术专业群建设方案》）。

省教育厅拨款 3000 万元，用于应用化工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经论证后，分配给应用化工技术专业建设经费共计 1080 万元。

(二) 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应用化工技术专业建设项目计划申请资金为 1080 万元，具体实施计划见下表。

精细化工专业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下达应用化工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自 2021 年始，化工与制药系积极组织申报山东省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业群由应用化工技术专业、精细化工技术专业、分析检验技术专业、环境工程技术专业四个专业组成，2023 年 5 月制定完成《枣庄职业学院应用化工技术专业群立项书》及《枣庄职业学院应用化工技术专业群建设方案》并提交至省教育厅，2023 年 7 月获批为山东省第二批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规划了建设总目标及以党建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九项建设内容，并将建设内容分解成“创新专业群‘课岗证标融通’人才培养模式”等九大项具体任务和 2023-2025 年三年年度建设规划(建设内容及预期绩效目标详见《枣庄职业学院应用化工技术专业群建设方案》)。

省教育厅拨款 3000 万元，用于应用化工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经论证后，分配给精细化工技术专业建设经费共计 430 万元。

(二) 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精细化工技术专业建设项目计划申请资金为 430 万元，具体

分析检验技术专业建设绩效评价报告



一、专业基本情况

分析检验技术专业是枣庄职业学院化工与制药系 2009 年最早设立的专业之一，面向山东省和枣庄市高端化工产业，培养具备扎实分析检验理论知识，全面分析检测及质量控制与管理技术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是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核心专业群和省高水平专业群的组群专业之一。

为了提升分析检验技术专业的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在 2023 省第二批高水平专业群专项资金中拨付 630 万元用于本专业群建设，目前已支付 27.90 万元，已论证支付中 63.60 万元，论证项目待采购项目 279.76 万元。本报告旨在对该专业建设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为未来的资金投入和专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枣庄职业学院分析检验技术专业建设项目

1. 已支付

(1) 本专业支付

凭证日期	用途	支付金额
2023-08-13	【2 笔明细】 化工轻工化学实验竞赛差旅费等	1460.00
2023-09-15	【4 笔明细】 化工系思政示范培训费用等	6864.00
2023-10-12	【3 笔明细】 化工双师型建设工程培训费用等	1952.00
2023-10-12	【1 笔明细】 化工系技能大赛费用等	398.00
2023-10-12	【2 笔明细】 化工系技能大赛费用等	5093.50
2023-10-19	【4 笔明细】 化工系石油化行业技能费用等	10742.00
2023-10-27	【5 笔明细】 化工系金相技能大赛费用等	8041.00

环境工程技术专业绩效自评报告



一、环境工程技术专业情况

枣庄职业学院化工与制药系专业——环境工程技术专业，成立于2015年，为山东省应用化工技术高水平专业群主要建设专业之一，本专业主要面向环保、化工、石化等企业，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掌握环境监测与分析、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以及设备的运营和维护等专业知识，具备环境监测、环保设备操作及维护、环境污染设施运营等能力，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职业生涯发展基础，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在环保相关行业生产、服务第一线能从事监测、污染控制、管理、咨询岗位等工作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创新型、发展型、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专业主干课程包括水和大气监测，水和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固体废物处置，环境工程制图与CAD，环境设备操作与维护等。

本专业目前在校生人数为125人，专业教师11人，皆为双师型教师，其中博士1人，硕士10人。其中山东省青年技能名师1人，山东省技术能手2人，枣庄市首席技师2人，专业还配备优良的科研和实验教学条件，有环境监测、基础化学、有机化学、仪器分析、等实验实训室，拥有气相色谱、液相色谱、原子吸收、紫外光谱等精密教学仪器设备。

二、专业资金配备及使用情况

2023年7月，我院应用化工技术专业群被山东省列为第二批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应用化工专业群共划拨资金3000

枣庄职业学院化工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建设（3期）采购项目

资
料
汇
编

招标单位：枣庄职业学院

代理单位：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 年 10 月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鲁职赛执办字〔2024〕1号



关于成立2024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技能训练协作组（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2024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决定成立2024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技能训练协作组（第一批）（以下简称“协作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建原则

1. 第一批协作组赛项为2023年第十六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简称“省赛”）与2024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对应赛项。协作组由获得省赛前6名的学校（中职组不含青岛市所属中职学校）组成，其中省赛成绩第1名的学校作为牵头学校。承办2024年国赛赛项的学校，直接进入协作组。协作组组成名单见附件1。

2. 协作组团体项目每校1支，个人项目每校1人参加集训和选拔，团体项目不得跨校组队。参加集训和选拔的学校及选手须

评价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资格	分工
1	王忠军	项目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资产评估师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质量，对报告进行最终审核。
2	王玉立	质控人员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资产评估师	负责对报告撰写等最终成果质量进行二级审核。
3	狄延祥	质控人员	注册会计师 造价工程师	负责对报告撰写等最终成果质量进行初级审核。
4	李长伟	项目组长	注册会计师	负责现场评价、制定实施方案、撰写报告等工作。
5	王三力	助理人员	会计师	负责前期调研、现场评价、分析资料，并配合项目组长撰写报告等工作。
6	蒋莹莹	助理人员	会计师	负责收集资料，并协助项目组长进行现场评价。
7	周琛琛	助理人员	会计师	负责收集资料，并协助项目组长进行现场评价。

2023 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
科技孵化器奖励）绩效评价报告

鲁昌会绩评字【2024】A007 号

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评价机构：山东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单位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	0632-3312836	
地 址	枣庄市薛城区民生路 629 号	邮 编	277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3.1.1-2023.12.31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500.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500.00	市级财政	500.00	
县级财政		县级财政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际支出(万元)	500.00			
二、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	实际		
	到 2023 年，新增国家级创新平台 3 个以上，新增省级创新平台 50 个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360 家，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45%，研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2.4% 的发展目标，并进一步完善了有关扶持措施和奖补标准。	<p>启迪之星（枣庄）于 2023 年 5 月成功获评市中区首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并先后获得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山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山东省技术经纪服务联盟工作站、枣庄市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盟会员单位等资质荣誉，启迪之星（枣庄）工作被写入枣庄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市中区政府工作报告。先后揭牌成立山东创赢人才（北京）协同创新中心、枣庄（英国）离岸人才创新中心。提升平台服务能力，促进海内外科技合作。实现税收贡献 130 余万元。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50 余场，服务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超过 1000 人次，为枣庄营造了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集聚优质科创资源，先后获得山东省新闻联播、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幸福微市中等官方平台，以及凤凰网、大众日报等一线媒体报道近 50 次。有效提升了市中区和开发区创业氛围及在全市的品牌影响力。</p> <p>在创新企业服务方面，新增入孵企业 13 家。依托启迪之星创新孵化网络和服务平台资源，促成企业服务合作 20 余项。在孵企业累计纳税 400 余万元。招引项目胖虎科技自落地以来累计完成纳税 5500 万元。联合枣庄市科技局开展枣庄市企业研发费用归集常态化入企辅导及集中性培训活动，走访企业 130 余家，培训覆盖 700 余位企业管理人才。</p>		
2023 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科技孵化器奖励）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服务能力 35%	孵化器从业人员中接受专业培训的比例（%）		6.00	6.00
	签约创业导师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6.00	6.00
	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个）		4.00	4.00

	自有或联合设立孵化资金总额(万元)	5.00	5.00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及平台提供服务次数(次)	6.00	6.00
	引进国内外创新资源及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工作情况	4.00	4.00
	孵化器开展孵化链条建设工作及成效	4.00	4.00
孵化绩效 40%	新增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6.00	2.00
	新增毕业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6.00	1.00
	在孵企业中拥有或申请自主知识产权的比例(%)	6.00	2.00
	在孵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个)	5.00	3.00
	在孵企业中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个)	5.00	5.00
	获得投融资支持的在孵企业数量(个)	6.00	2.00
	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支持的金额	6.00	6.00
可持续发展 10%	孵化器总收入增长比例(%)	5.00	5.00
	孵化器综合服务收入和投资收入占孵化器总收入的比例(%)	5.00	5.00
社会贡献 15%	在孵企业中上市(挂牌)或被并购企业数量(个)	3.00	3.00
	孵化器毕业企业中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数量(个)	3.00	3.00
	孵化器在孵企业吸纳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就业人数占在孵企业总人数的比例	5.00	4.00
	企业税收贡献情况	4.00	3.00
附加项 10%	孵化器获得表彰情况	5.00	3.00
	在孵企业参加大赛获名次奖励及其他工作成效突出情况	5.00	3.00
	在孵企业中入孵4年以上占比	-5.00	0.00
合计		110.00	85.00

填报人(签字):

王常凯

2024年9月9日

项目主评人(签字):

周俊玲

2024年9月19日

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81.26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政策制定情况	2
(三)项目实施情况	3
(四)项目绩效目标	5
二、评价目的和依据	6
(一)评价目的	6
(二)评价依据	6
三、评价对象和范围	7
(一)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7
(二)评价基本内容	8
四、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8
(一)绩效评价原则	8
(二)评价方法	8
(三)评分方法	9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一)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10
(二)指标体系	12
(三)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13
六、绩效评价过程	13
(一)前期准备	13
(二)组织实施	16
(三)分析评价	18
(四)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8
七、启迪之星(枣庄)基本情况	18
八、取得的绩效成果	19
(一)服务平台升级,提升创新资源汇聚力	19
(二)深层次企业服务,助力企业迸发新活力	20
(三)推进双招双引,赋能产业发展	21
九、绩效分析	21
(一)整体分析	21
(二)具体项目分析	22
十、存在的问题	33

十一、建议	33
-------------	----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科技企业孵化器系以科技企业为发展对象，通过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系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重要功能。科技企业孵化器是引导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满足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需求，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新兴产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平台。

为了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2015年以来，国家、山东省相继出台了多项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扶持政策，枣庄市贯彻落实国家、山东省的“双创”政策，枣庄市科技局、枣庄市财政局于2022年8月13日以枣科字(2022)34号文下发了关于印发《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实施细则》的通知，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孵化项目成效，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按照支持创业成效，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运营管理团队，按“一事一议”给予重点资金支持”。立足于枣庄实际。2021

年3月，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提出“加强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到2023年，新增国家级创新平台3个以上，新增省级创新平台50个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360家，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45%，研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4%的发展目标，并进一步完善了有关扶持措施和奖补标准。

（二）项目政策制定情况

为把科技企业孵化器政策落实到实处，枣庄市科技局、枣庄市财政局于2022年8月13日制定了《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实施细则》（枣科字〔2022〕34号）。实施细则规定：奖励分两年兑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当年分别给予500万元、250万元的资金支持。第二年根据科技部及省科技厅绩效评价结果，分4档进行资金支持，其中评价等级为A的分别给予500万元、250万元的资金支持；评价等级为B的分别给予300万元、150万元的资金支持；评价等级为C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资金支持；评价等级为D的不予奖励。

二、启迪之星（枣庄）基本情况

启迪之星（枣庄）于2017年8月落地到枣庄，是启迪之星全球孵化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定位于“创新创业服务、产业升级赋能、双招双引桥梁”三位一体科技服务平台。先后荣获“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众创空间”等30余项荣誉称号。

启迪之星（枣庄）自落地以来，围绕枣庄市“6+3”重点产业企业，依托启迪全网络资源优势，积极开展项目及人才对接活动。创新打造“新旧动能转换高层次人才专家枣庄行”“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等品牌活动，协助招引23位高层次人才，招引海斯凯尔、胖虎科技等高层次人才项目，培育2名枣庄英才。启迪之星（枣庄）以提供“一站式”人才支持服务为核心，以“线上+线下”的模式，持续优化企业服务。目前，启迪之星（枣庄）累计服务企业200余家，开展活动300余场，累计覆盖20000余人次。

启迪之星（枣庄）积极发挥平台优势，深度推动人才链、产业链及创新链有机衔接。先后搭建中国复合材料学会枣庄市科学技术协会服务站、山东中医药学会枣庄专家服务站、枣庄（加拿大）招才引智工作站及枣庄（北京）离岸创新中心，构建起飞地孵化和跨区域招商网络，推动创新创业资源聚集、聚合、聚变。

三、绩效分析

据核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分析，结合 2023 年科技企业孵化器自评、现场核查评价结果，经专家组研究评定，2023 年国家级科技孵化器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85 分，等级为：良。

科技孵化器在服务能力、可持续发展表现较好，在孵化绩效、社会贡献方面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该孵化器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科技孵化器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分值名称	服务能力	孵化绩效	可持续发展	社会贡献	合计	附加项	综合得分
指标分值	35	40	10	15	100	10	110
得分情况	35	21	10	13	79	6	85
得分率	100%	52.5%	100%	86.67%	79%	60%	77.27%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在孵企业数量偏少。2023 年新增在孵企业数量仅为 13 户，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仅为 25%。

二是吸纳大学生就业还需进一步努力

2023 年，在孵企业累计从业人员 575 人，累计吸纳高校毕业生 329 人，孵化器在孵企业吸纳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就业人数占在孵企业总人数 57%。吸纳大学生还需进一步努力。

三是孵化器企业上缴税收情况要引起足够重视，2023 年科技孵化器企业提供正常纳税资料的仅 20 家。

五、建议

(一) 增加新增在孵企业数量，提高在孵企业的素质。采取各种措施吸纳在孵企业，增加在孵企业的数量，提高在孵企业的比例，形成稳定的在孵企业群体。

(二) 提高在孵企业的纳税意识，充分依托孵化器平台，定期组织税收专家顾问举办“税收政策辅导沙龙”，现场解答在孵企业提出的涉税问题，鼓励企业依法按时申报纳税。

正文

山东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接受枣庄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根据《枣庄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枣财预〔2016〕9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12号）等规定，对2023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科技孵化器奖励）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科技企业孵化器系以科技企业为发展对象，通过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系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重要功能。科技企业孵化器是引导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满足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需求，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新兴产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平台。

为了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2015年以来，国家、山东省相继出台了多项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扶持政策，枣庄市贯彻落实国家、山东省的“双创”政策，枣庄市科技局、枣庄市财政局于2022年8月13日以枣科字〔2022〕

34号文下发了关于印发《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实施细则》的通知，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孵化项目成效，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按照支持创业成效，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运营管理团队，按“一事一议”给予重点资金支持”。立足于枣庄实际。2021年3月，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提出“加强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到2023年，新增国家级创新平台3个以上，新增省级创新平台50个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360家，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45%，研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4%的发展目标，并进一步完善了有关扶持措施和奖补标准。

（二）项目政策制定情况

为把科技企业孵化器政策落实到实处，枣庄市科技局、枣庄市财政局于2022年8月13日制定了《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实施细则》（枣科字〔2022〕34号）。实施细则规定：奖励分两年兑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当年分别给予500万元、250万元的资金支持。第二年根据科技部及省科

技厅绩效评价结果，分4档进行资金支持，其中评价等级为A的分别给予500万元、250万元的资金支持；评价等级为B的分别给予300万元、150万元的资金支持；评价等级为C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资金支持；评价等级为D的不予奖励。

（三）项目实施情况

1. 政策实施流程

由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申报，由市（区）进行初审考核后推荐至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最终认定和备案后予以扶持。具体政策的实施流程如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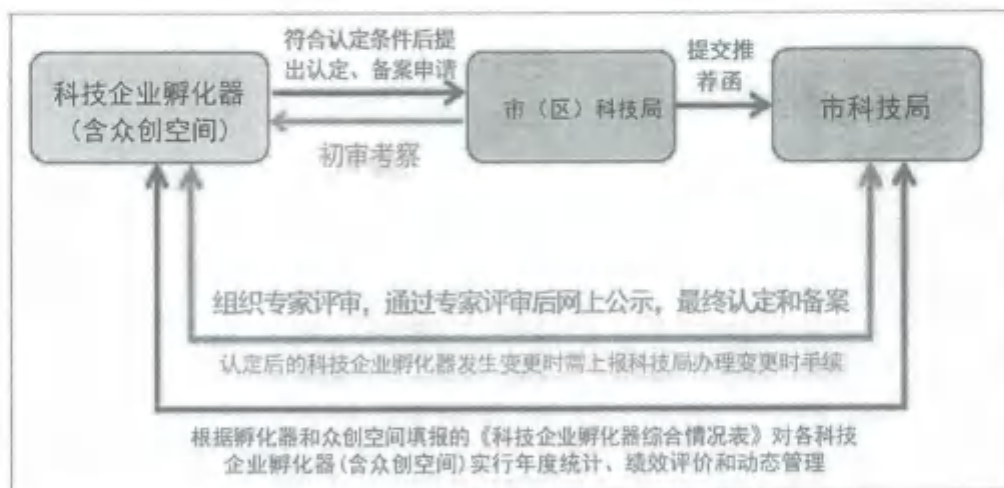


图 1-1、政策实施流程图

2. 利益相关方及主要责任

枣庄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政策主要利益相关方及主要职责如图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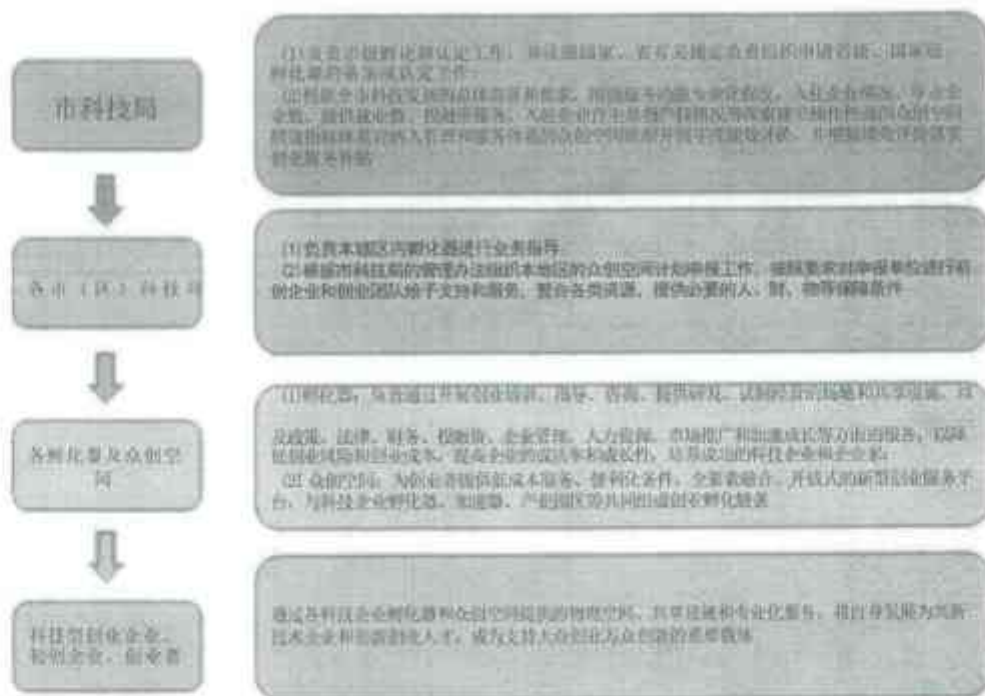


图 1-2 相关利益方管理和监督要求

3. 财政资金拨付流程

枣庄市科技局经过科学论证后确定资金扶持标准，汇总年度符合扶持标准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向枣庄市

财政局报送预算计划。具体资金拨付流程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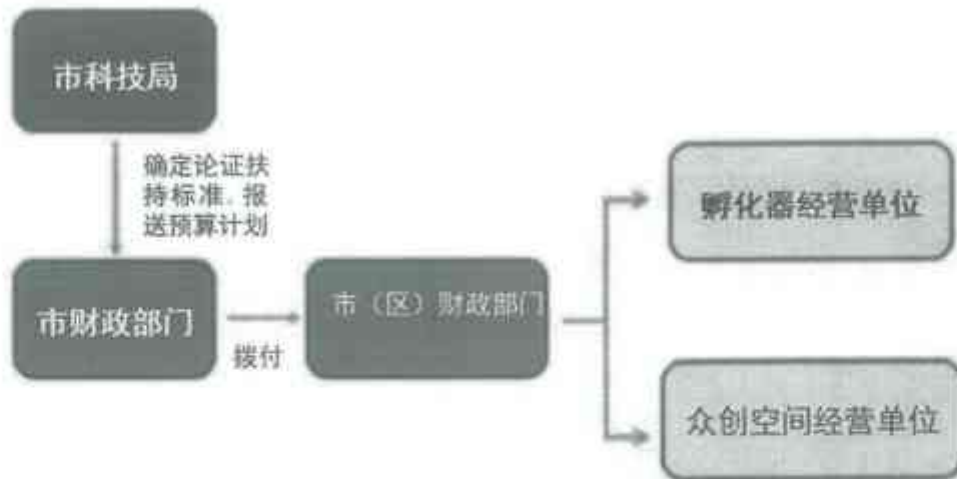


图 1-3、政策资金拨付流程

4. 资金拨付情况

科技部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国科发火〔2023〕84 号公布了 2022 年度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枣庄启迪之星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列 103 名。根据奖励政策，首期应奖励 500 万元，枣庄市财政局拨付至枣庄市科技局，枣庄市科技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拨付至枣庄启迪之星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力求通过政策的实施，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打造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通过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建设，引导枣庄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高

质量发展，提高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的服务能力、孵化能力及成长能力，构建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从而达到推动中小企业快速成长，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提供环境保障的目标。

2. 年度目标

通过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提高枣庄市孵化运营主体的管理水平与孵化能力，从而达到提高枣庄市产业承载能力，构建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积极打造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二、评价目的和依据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查找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对财政支持资金的分配方式、管理流程、支出内容提出优化建议，为下一步优化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提供参考支持，促进专项资金投向更加精准，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的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2. 《枣庄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枣财预〔2016〕9号）；
3. 《枣庄市市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枣财绩〔2017〕1号）；
4.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12号）；
5. 《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6.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加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档案管理的通知》（枣财绩〔2023〕10号）；
7.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3〕19号）；
8.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枣财绩〔2024〕1号）；
9. 现场访谈记录、满意度调查等评价相关资料；
10. 其他反映项目完成及实施成效的资料。

三、评价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的评价对象是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科技孵化器奖励）。

项目范围：国家级科技孵化器奖励

（二）评价基本内容

通过绩效评价考核孵化器企业是否达到了相应的服务能力，取得了哪些绩效，是否可持续发展，对社会贡献情况，综合评价孵化器企业的得分情况。

四、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一）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科学公正、绩效相关、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

（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使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实施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具体方法如下：

1.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项目财政引导资金对质量发展和品牌建设资金引导作用大、效果好，运用因素分析法进一步分析在引导过程中资金运用方式、管理模式，考核的办法等诸多因素起的不同作用，以便客观公正地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故可以采用因素分析法进行分析。

2. 比较法。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这种方法在绩效评价实务中被广泛采用，

由于使用条件、使用程度的差别，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目标比较法、历史比较法和横向比较法。

3.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评价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成本效益法适用于成本效益能够衡量的项目，本项目财政拨款数据明确，对项目的引导作用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有效评价，故可使用成本效益法。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等项目资金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无法用指标计量其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专家评估和调查问卷，可实现公允评估本项目社会效益的目的。

（三）评分方法

以项目单位为调查点，采用 100 分制，对项目承担单位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实地考评，根据评价体系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赋分，对赋分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报告中归纳和分析绩效评价结论，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进行详细阐述，说明各项目的得分，扣分及扣分原因。同时对绩效评价 1 至 4 级指标具体分析，分析出得分低的指标，找出薄弱环节，提出合理化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对应等级根据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标尺。根据适用范围不同可以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根据性质不同分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

（一）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1. 指标设计原则

（1）相关性原则。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此标准是项目申请时就设立的，因此，用业绩值直接与此相比较来进行评价。

(2)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国家在不同时期根据行业发展的特征会制定不同行业的发展状况和指数等数据，作为行业评价的重要标准来源。

(3)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经验标准是指根据评价需要，自行商议有关经验性标准作为评价的依据，或者利用现有数据，采取一定的数学方法或模型建立标准。

3. 指标设计依据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枣庄市有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文件精神，梳理项目预期达到的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评价标准。

4. 确定指标权重。指标权重是指某一指标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赋分比重。评价工作组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

5. 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

标杆管理法等。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二）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包括服务能力类指标体系、孵化绩效类指标体系、成本控制类指标体系、可持续发展类指标体系、社会贡献类指标体系等五个方面。

1. 服务能力类指标体系。主要从服务团队的服务能力、创业导师的服务能力、孵化器对接社会网络资源的能力、孵化器的投资能力、技术服务能力、对接技术和市场资源的能力及孵化器全链条服务能力等方面考察孵化器的服务情况。分值 35 分。

2. 孵化绩效类指标体系。主要从孵化器的孵化率、孵化成效、在孵企业研发创新成效、在孵企业整体发展质量、孵化器的投融资服务成效等方面考察孵化器的孵化绩效。分值 40 分。

3. 成本控制类指标体系。项目成本控制类指标从经济成本、社会成本两个方面考察成本控制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

4. 可持续发展类指标体系。主要从孵化器的运营能力、收入结构考察孵化器的可持续性。分值 10 分

5. 社会贡献类指标体系。主要从孵化器成功培育企业能力、促进大学生就业及企业税收贡献等方面考虑孵化器的社会贡献情况。分值 15 分。

（三）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根据枣庄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包括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及效益等 5 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成本、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等 8 个二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等 18 个三级指标；项目立项合规性等 36 个四级指标。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含 80 分）—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 60 分）—8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六、绩效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 4 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

1. 明确评价目标与标准

在进行绩效评价之前，首先要明确评价的核心目标和期望达到的标准。这包括确定评价的具体范围、目的和预期效

果。明确的目标和标准有助于指导后续的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 搜集相关资料与数据

评价工作离不开充分的资料和数据支持。在这一阶段，需要广泛搜集与评价对象相关的各种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史业绩数据、市场分析报告、内部流程文档等。同时，要对搜集到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为后续的评价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3. 确定评价方法与工具

根据评价目标和标准，选择合适的评价方法和工具至关重要。评价方法可以是定性的，如专家打分法、问卷调查法等；也可以是定量的，如财务数据分析等。同时，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评价工具，如绩效评价软件、数据分析模型等，以提高评价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

4. 组建评价团队与分工

组建一个专业、高效的评价团队是确保评价工作顺利进展的关键。团队成员应具备丰富的行业知识、扎实的专业能力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同时，要明确团队成员的分工和职责，确保评价工作的有序进行。

5. 设计评价指标与体系

评价指标是评价工作的核心。在这一阶段，需要根据评价目标和标准，设计出一套科学、合理、可操作的评价指标

体系。指标体系应能够全面反映评价对象的各个方面，包括财务绩效、市场竞争力、内部管理等。同时，要确保指标的客观性和可量化性，以便于后续的数据收集和分析。

6. 培训评价人员与团队

为了确保评价工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需要对评价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评价方法、工具的使用技巧，以及评价指标的具体含义和计算方法等。通过培训，提高评价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操作技能，确保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

7. 制定评价计划与时间表

评价工作需要有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和计划安排。在制定评价计划时，要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如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价方法和工具的特点、团队成员的工作量等。通过制定合理的时间表和计划安排，确保评价工作能够按时完成并取得预期效果。

8. 沟通与协调利益相关方

绩效评价工作涉及到多个利益相关方，如公司高层领导、部门负责人、员工等。在进行评价前期准备工作时，需要与这些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调。通过沟通，了解他们对评价工作的期望和要求；通过协调，确保他们在评价过程中的参与和支持。同时，要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和处理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以提高评价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组织实施

1. 目标设定与明确

政府绩效评价的首要步骤是设定并明确评价目标。这些目标应与政府的战略规划、政策方向和公共服务需求相一致。通过目标设定，评价工作将有一个明确的方向，确保评价结果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2. 指标体系构建

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工作的基础。指标体系应涵盖政府工作的各个方面，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管理效率等。同时，指标的选择应具有代表性、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性，以便于后续的数据收集和分析。

3. 数据收集与整理

数据是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在这一阶段，需要收集与评价对象相关的各类数据，包括定量数据和定性数据。数据收集过程中要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同时，要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提取出有用的信息，为后续的评价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4. 评价方法选择

选择合适的评价方法对于绩效评价结果的质量和公正性至关重要。常见的评价方法包括目标管理法、关键绩效指标法、平衡计分卡等。在选择评价方法时，应根据评价目标

和指标体系的特点，选择最适合的评价方法。同时，要确保评价方法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5. 绩效评价实施

在明确评价目标、构建指标体系、收集数据并选择合适的评价方法后，开始实施绩效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要确保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同时，要对评价过程进行全面监控，确保评价的顺利进行。

6. 结果分析与反馈

完成绩效评价后，要对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找出政府工作中的优点和不足。同时，要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和人员，以便他们了解自己的工作表现并及时改进。结果分析和反馈过程中要注意沟通方式的选择和沟通技巧的运用，确保信息的有效传递。

7. 改进措施制定

针对绩效评价结果中暴露出的问题和不足，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改进措施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可持续性。同时，要明确责任人和实施时间表，确保改进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8. 持续监督与评估

绩效评价不是一次性的活动，而应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在完成绩效评价后，需要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督与评估。这包括对改进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检查，对评价过程和结果

进行定期回顾和总结，以及对新的政策和项目进行前瞻性评价等。通过持续的监督与评估，不断完善和优化政府绩效评价工作，提高政府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三）分析评价

对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形成评价结论。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对采购方制定的评价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向采购方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

（四）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是绩效评价工作成果的集中反映，评价人员对获取的信息进行汇总和分析，提炼形成绩效评价初稿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初稿报告论证。

最后，按照项目评价交付时间要求提交评价报告

七、启迪之星（枣庄）基本情况

启迪之星（枣庄）于2017年8月落地到枣庄，是启迪之星全球孵化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定位于“创新创业服务、产业升级赋能、双招双引桥梁”三位一体科技服务平台。先后荣获“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众创空间”等30余项荣誉称号。

启迪之星（枣庄）自落地以来，围绕枣庄市“6+3”重点产业企业，依托启迪全网络资源优势，积极开展项目及人才对接活动。创新打造“新旧动能转换高层次人才专家枣庄行”

“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等品牌活动，协助招引 23 位高层次人才，招引海斯凯尔、胖虎科技等高层次人才项目，培育 2 名枣庄英才。启迪之星（枣庄）以提供“一站式”人才支持服务为核心，以“线上+线下”的模式，持续优化企业服务。目前，启迪之星（枣庄）累计服务企业 200 余家，开展活动 300 余场，累计覆盖 20000 余人次。

启迪之星（枣庄）积极发挥平台优势，深度推动人才链、产业链及创新链有机衔接。先后搭建中国复合材料学会枣庄市科学技术协会服务站、山东中医药学会枣庄专家服务站、枣庄（加拿大）招才引智工作站及枣庄（北京）离岸创新中心，构建起飞地孵化和跨区域招商网络，推动创新创业资源聚集、聚合、聚变。

八、取得的绩效成果

2023 年，启迪之星（枣庄）围绕市中区重点产业培育，着力提升创新平台能级，积极开展企业服务、项目招募和人才引进工作，取得了明显的绩效成果。

（一）服务平台升级，提升创新资源汇聚力

启迪之星（枣庄）于 2023 年 5 月成功获评市中区首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并先后获得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山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山东省技术经纪服务联盟工作站、枣庄市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盟会员单位等资质荣誉，启迪之星（枣庄）

工作被写入枣庄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市中区政府工作报告。先后揭牌成立山东创赢人才（北京）协同创新中心、枣庄（英国）离岸人才创新中心。提升平台服务能力，促进海内外科技合作。

启迪之星（枣庄）积极探索市场化运营机制、拓展营收渠道，2023年度自身实现税收贡献130余万元。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50余场，服务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超过1000人次，为枣庄营造了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集聚优质科创资源，先后获得山东省新闻联播、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幸福微市中等官方平台，以及凤凰网、大众日报等一线媒体报道近50次。有效提升了市中区和开发区创业氛围及在全市的品牌影响力。

（二）深层次企业服务，助力企业迸发新活力

在创新企业服务方面，新增入孵企业13家。依托启迪之星创新孵化网络和服务平台资源，促成企业服务合作20余项。在孵企业累计纳税400余万元。招引项目胖虎科技自落地以来累计完成纳税5500万元。联合枣庄市科技局开展枣庄市企业研发费用归集常态化入企辅导及集中性培训活动，走访企业130余家，培训覆盖700余位企业管理人才。在产业服务方面，2023年，胖虎科技参与建设中国（枣庄）国际闲置品循环数字经济产业园，将打造亚洲最大的二手奢侈品流通集散地、百亿级闲置品循环经济特色产业园区。海

斯凯尔于 2023 年成功获评“中华医学科技奖”，项目场地二楼已完成装修，新增三类医疗器械项目已进行试生产，并提交报证材料。

（三）推进双招双引，赋能产业发展

2023 年，启迪之星（枣庄）团队围绕当地优势产业领域累计开展项目对接活动 70 余次，对接项目 50 余个，推进院士项目进化硅纳米科技、国家新一类兽药“海立停”、三氢科技、西宝生物、蔚蓝时代等项目与市中区互访对接合作，并达成初步意向。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克隆动物龙头企业希诺谷生物科技即将落地，项目建成将提升中国兽药谷能级。启迪之星（枣庄）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嫁接高校与企业资源，辐射全球人才网络。连续四年承办“创业枣庄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创新开展中科院博士后枣庄行、中国农业特色产业专家枣庄行等人才活动，创新引才模式，10 个人才项目在枣庄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中完成签约。

九、绩效分析

（一）整体分析

据核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分析，结合 2023 年科技企业孵化器自评、现场核查评价结果，经专家组研究评定，2023 年国家级科技孵化器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85 分，等级为：良。

科技孵化器在服务能力、可持续发展表现较好，在孵化

绩效、社会贡献方面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该孵化器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科技孵化器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分值名称	服务能力	孵化绩效	可持续发展	社会贡献	合计	附加项	综合得分
指标分值	35	40	10	15	100	10	110
得分情况	35	21	10	13	79	6	85
得分率	100%	52.5%	100%	86.67%	79%	60%	77.27%

(二) 具体项目分析

1.服务能力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服务团队的服务能力、创业导师的服务能力、孵化器对接社会网络资源的能力、孵化器的投资能力、技术服务能力、对接技术和市场资源的能力及孵化器全链条服务能力等方面考察孵化器的服务情况。该指标分值 35 分,综合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情况见表 9-2。

表 9-2.服务能力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服务能力 35%	孵化器从业人员中接受专业培训的比例 (%)	6	6
	签约创业导师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	6	6
	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个)	4	4
	自有或联合设立孵化资金总额 (万元)	5	5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及平台提供服务次数 (次)	6	6
	引进国内外创新资源及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工作情况	4	4
	孵化器开展孵化链条建设工作及成效	4	4

合计	35	35
----	----	----

(1) 孵化器从业人员中接受专业培训的比例：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该指标考察孵化器服务平台的能力，孵化器从业人员参加孵化器行业相关的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的人数与孵化器从业人员总数比例，占比 < 30%，0 分；30%（含）-50%，2 分；50%（含）-80%，4 分；≥ 80%，6 分。2023 年该服务平台从业人员 15 人，接受相关专业培训并取得证书 13 人，占比为 86%；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得分 6 分。

(2) 签约创业导师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比例：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该指标考察孵化器创业导师服务能力，孵化器聘期内的创业导师总数与在孵企业总数比例，占比 < 5%，0 分；5%（含）-10%，2 分；10%（含）-20%，4 分；≥ 20%，6 分。2023 年该服务团队签约期内的创业导师数量为 30 人，在孵企业总数为 52 家，占比为 57.69%，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得分 6 分。

(3) 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该指标考察孵化器为在孵企业对接社会网络资源的能力。与孵化器签订合同、为在孵企业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数量，10 家（含）（4 分），5-9 家（3 分），3-4 家（2 分），2 家（1 分），1 家以下不得分，2023 年与孵化器签订合同、为在孵企业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共 23 家，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得分 4 分。

(4) 自有或联合设立孵化资金总额：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考察孵化器投资能力。孵化器自身拥有或合作拥有的可支配的孵化资金总额，<300 万元,0 分；300 万元(含)-500 万元,3 分；≥500 万元，5 分。孵化器自身拥有或合作拥有的可支配的孵化资金为 97022 万元，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得 5 分。

(5)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及平台提供服务次数：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该指标考察孵化器技术服务提供能力，孵化器利用自建或合作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在孵企业提供服务的次数，20 场次（含）以上（6 分），15-19 场次（5 分），10-14 场次（4 分），5-9 场次 2 分，5 场次以下不得分。2023 年孵化器平台建设、运营、服务等共开展活动 50 余次，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得 6 分。

(6) 引进国内外创新资源及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工作情况：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该指标考察孵化器对接技术和市场资源能力，孵化器与国内外孵化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大企业等合作，开展技术对接、成果转化、联合开发、人才引进及培养、资金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合作情况。10 家（含）以上（4 分），5-9 家（3 分），3-4 家（1 分），2 家（1 分），1 家以下不得分。

科技孵化器先后与德国中德科技创新中心、启迪英国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山东中医药协会、枣庄市市中区青年企业家商会（协会）、山东（烟台）中日产业技术研究院、清华大学天津高端装备研究院洛阳先进产业研发基地、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先进材料院、中化国际创新发展部、张雷（山东亿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马成（枣庄胖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盛世藩、耿东生、肖加奇、张琳、孙辉、陈加利、赵润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得 4 分。

（7）孵化器开展孵化链条建设工作及成效：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该指标考察孵化器全链条服务能力。启迪之星（枣庄）的长期工作目标旨在构建一个全面而高效的创新生态系统，通过整合和优化各种资源，推动本地创新创业氛围的形成和优势产业的持续发展。构建完整的创新平台载体链条：通过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的完整链条，为初创企业和创新项目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务。累计服务企业 200 余家，其中四板挂牌 14 家，高新技术企业 14 家，在孵企业拥有有效知识产权 200 余项。启迪之星（枣庄）已经成功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等 30 余个资质称号。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得 4 分。

2. 孵化绩效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孵化器的孵化率、孵化成效、在孵企业研发创新成效、在孵企业整体发展质量、孵化器的投融资服务

成效等方面考察孵化器的孵化绩效。该指标分值 40 分，综合得分 21 分，得分率为 52.50%，得分情况见表 9-3。

表 9-3.孵化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孵化绩效 40%	新增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	6	2
	新增毕业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	6	1
	在孵企业中拥有或申请自主知识产权的比例 (%)	6	2
	在孵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个)	5	3
	在孵企业中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个)	5	5
	获得投融资支持的在孵企业数量 (个)	6	2
	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支持的金额	6	6
合计		40	21

(1) 新增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分值 6 分，得分 2 分。

该指标考察孵化器的孵化率，新增在孵企业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20%，0 分；20%（含）-40%，2 分；40%（含）-50%，4 分；≥ 50%，6 分。2023 年度该平台新增在孵企业 13 家，在孵企业总数为 53 家，占比为 24.52%，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得 2 分。

(2) 新增毕业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分值 6 分，得分 1 分。

该指标考察孵化器的孵化成效，孵化器的毕业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0%，0 分；0（不含）< 20%，1 分；20%（含）-40%，2 分；40%（含）-50%，4 分；≥ 50%，6

分。2023年孵化器的毕业企业数量1家，在孵企业总数为53家，占比为1.89%，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得1分。

(3) 在孵企业中拥有或申请自主知识产权的比例：分值6分，得分2分。

该指标考察在孵企业研发创新成效，获得各类知识产权受理（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的在孵企业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30%，0分；30%（含）-50%，2分；50%（含）-60%，4分；≥60%，6分。该平台获得各类知识产权受理的企业为21家，在孵企业总数为53家，占比为39.62%，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得2分。

(4) 在孵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分值5分，得分3分。

该指标考察孵化器在孵企业整体发展质量，在孵企业中经认定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10家（含）以上（5分），7-9家（4分），4-6家（3分），2-3家（2分），1家（1分），0家不得分。2023年在孵企业中经认定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为4家，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得3分。

(5) 在孵企业中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分值5分，得分5分。

该指标考察孵化器在孵企业整体发展质量，在孵企业中经认定有效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10家（含）以上（5

分)，7-9家（4分），4-6家（3分），2-3家（2分），1家（1分），0家不得分。2023年在孵企业中经认定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为10家，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得5分。

（6）获得投融资支持的在孵企业数量：分值6分，得分2分。

该指标考察孵化器投融资服务成效，获得投融资支持的在孵企业总数10家（含）以上（5分），7-9家（4分），4-6家（3分），2-3家（2分），1家（1分），0家不得分。在孵企业投融资支持的在孵企业总数为3家，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得2分。

（7）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支持的金额：分值6分，得分6分。

该指标考察孵化器投融资服务成效，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支持的金额，500万元以上（6分），400万元（含）-500万元（5分），200万元（含）-400万元（4分），150万元（含）-200万元（3分），50万元（含）-150万元（2分），0万元（不含）-50万元（1分），0元不得分。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支持的金额5603万元，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得6分。

3.可持续发展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孵化器的运营能力、收入结构考察孵化器的可持续性。该指标分值10分，综合得分10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情况见表 9-4。

表 9-4.可持续发展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可持续发展 10%	孵化器总收入增长比例 (%)	5	5
	孵化器综合服务收入和投资收入占孵化器总收入的比例 (%)	5	5
合计		10	10

(1) 孵化器总收入增长比例: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该指标考察孵化器持续运营能力, 孵化器当年总收入比上一年度总收入增长比例, <5%, 0 分; 5% (含) -10%, 2 分; 10% (含) -15%, 4 分; $\geq 15\%$, 5 分。2023 年总收入 3,495,255.83 元比 2022 年度总收入 1,753,949.61 增长 99.28%;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得 5 分。

(2) 孵化器综合服务收入和投资收入占孵化器总收入的比例: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该指标考察孵化器收入结构的可持续性, 孵化器除房屋及物业收入外的收入占孵化器总收入的比例, <30%, 0 分; 30% (含) -50%, 2 分; 50% (含) -60%, 3 分; $\geq 60\%$, 5 分。2023 年孵化器总收入 3,495,255.83 元, 其中孵化器除房屋及物业收入外的收入 3,431,860.53 元, 占孵化器总收入的 98.19%,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得 5 分。

4. 社会贡献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孵化器成功培育企业能力、促进大学生就业及企业税收贡献等方面考孵化器的社会贡献情况。该指标

分值 15 分，综合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86.67%，得分情况见表 9-5。

表 9-5.社会贡献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社会贡献 15%	在孵企业中上市（挂牌）或被并购企业数量（个）	3	3
	孵化器毕业企业中销售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数量（个）	3	3
	孵化器在孵企业吸纳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就业人数占在孵企业总人数的比例	5	4
	企业上缴税收情况	4	3
合计		15	13

（1）在孵企业中上市（挂牌）或被并购企业数量：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该指标考察孵化器成功培育企业能力，评价周期内，在孵企业上市（挂牌）或被并购的数量，该指标，满分 3 分，每有一家满足条件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科技孵化器孵化的企业中山东三泰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山东运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洪海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枣庄璐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太极龙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枣庄恒信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坤宇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枣庄金秋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枣庄鲁恒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一甲动漫制作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锦丽雅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全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宁康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永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得 3 分。

(2) 孵化器毕业企业中销售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数量：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该指标考察孵化器成功培育企业能力。孵化器毕业企业中，销售收入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个数，该指标，满分 3 分，每有一家满足条件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毕业企业中收入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有伊德贝尔（山东）智家有限公司、枣庄仟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山东联大凯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得 3 分。

(3) 孵化器促进就业情况：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孵化器为在孵企业促进就业及吸纳大学生就业情况，吸纳就业 < 30%，0 分；30%（含）-50%，2 分；50%（含）-60%，4 分；≥ 60%，5 分。2023 年，在孵企业累计从业人员 575 人，累计吸纳高校毕业生 329 人，孵化器在孵企业吸纳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就业人数占在孵企业总人数 57%。有效带动毕业生就业并助推区域经济发展。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得 4 分。

(4) 企业税收贡献情况：分值 4 分，得分 3 分。

孵化器孵化企业 2023 年的正常纳税申报情况，30 家以上，4 分；20-29 家，3 分；10-19 家，2 分；10 家以下不得分。2023 年科技孵化器企业正常申报纳税 20 家，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得 3 分。

5. 附加项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为孵化器及在孵企业参加比赛活动表彰情况及在孵企业中入孵 4 年以上的企业占比情况。该指标分值

10分，综合得分6分，得分率为60%，得分情况见表9-6。

表9-6.附加项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附加项 10%	孵化器获得表彰情况	5	3
	在孵企业参加大赛获名次奖励及其他工作成效突出情况	5	3
	在孵企业中入孵4年以上占比	-5	0
合计			6

(1) 孵化器获得表彰情况：分值5分，得分3分。

评分标准：获国家级表彰的（5分），获省级表彰的（3分），获市级表彰的（2分），获区级表彰的（1分）。

依据《山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工作要点》，全省人才工作创新案例优秀案例和提名案例，启迪之星（枣庄）孵化器获得提名，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得3分。

(2) 在孵企业参加大赛获名次奖励及其他工作成效突出情况：分值5分，得分3分。

评分标准：获国家级表彰的（5分），获省级表彰的（3分），获市级表彰的（2分），获区级表彰的（1分）。

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获得2022年中华医学科技奖二等奖，获得2022年华夏医学科技奖一等奖，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得3分。

(3) 在孵企业中入孵4年以上占比：得分0分。

评分标准0，不扣分；0-5%（含），扣2分，5%以上，

扣 5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孵化器中在孵企业 53 家，其中入孵 4 年以上企业 0 家，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不扣分。

十、存在的问题

一是在孵企业数量偏少。2023 年新增在孵企业数量仅为 13 户，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仅为 25%。

二是吸纳大学生就业还需进一步努力

2023 年，在孵企业累计从业人员 575 人，累计吸纳高校毕业生 329 人，孵化器在孵企业吸纳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就业人数占在孵企业总人数 57%。吸纳大学生还需进一步努力。

三是孵化器企业上缴税收情况要引起足够重视，2023 年科技孵化器企业提供正常纳税资料的仅 20 家。

十一、建议

（一）增加新增在孵企业数量，提高在孵企业的素质。采取各种措施吸纳在孵企业，增加在孵企业的数量，提高在孵企业的比例，形成稳定的在孵企业群体。

（二）提高在孵企业的纳税意识，充分依托孵化器平台，定期组织税收专家顾问举办“税收政策辅导沙龙”，现场解答在孵企业提出的涉税问题，鼓励企业依法按时申报纳税。

附件：

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估标准	指标得分
服务能力 35%	孵化器从业人员中接受专业培训的比例(%)	6.00	孵化器从业人员参加孵化器行业相关的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的人数与孵化器从业人员总数比例。考察孵化器服务团队的能力。	<40%, 0分; 40%(含)-60%, 2分; 60%(含)-80%, 4分; ≥80%, 6分。	6
	签约创业导师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6.00	由孵化器聘期内的创业导师总数与在孵企业总数比例。考察孵化器创业导师服务能力。	<5%, 0分; 5%(含)-10%, 2分; 10%(含)-20%, 4分; ≥20%, 6分。	6
	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个)	4.00	与孵化器签订合同、为在孵企业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数量。考察孵化器为在孵企业对接社会网络资源的能力。	10家(含)(4分), 5-9家(3分), 3-4家(2分), 2家(1分); 1家以下不得分。	4
	自有或联合设立孵化资金总额(万元)	5.00	孵化器自身拥有或合作拥有的可支配的孵化资金总额。考察孵化器投资能力。	<300万元, 0分; 300万元(含)-500万元, 3分; ≥500万元, 5分。	5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及平台提供服务次数(次)	6.00	孵化器利用自建或合作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在孵企业提供服务的次数。考察孵化器技术服务提供能力。	20场次(含)以上(6分), 15-19场次(5分), 10-14场次(4分), 5-9场次2分, 5场次以下不得分。	6
	引进国内外创新资源及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工作情况	4.00	孵化器与国内外孵化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大企业等合作,开展技术对接、成果转化、联合开发、人才引进及培养,资金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合作情况。考察孵化器对接技术和市场资源能力。	10家(含)(4分), 5-9家(3分), 3-4家(2分), 2家(1分); 1家以下不得分。	4
孵化绩效 40%	孵化器开展孵化链条建设工作及成效	4.00	孵化器建设的众创空间、加速器等情况及开展链条孵化方面的工作。考察孵化器全链条服务能力。	专家评审	4
	新增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6.00	新增在孵企业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考察孵化器的孵化率。	<20%, 0分; 20%(含)-40%, 2分; 40%(含)-50%, 4分; ≥50%, 6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估标准	指标得分
可持续发展 10%	新增毕业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6.00	孵化器的毕业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考察孵化器的孵化成效。	0分, 0分(不含) < 20%, 1分; 20%(含)-40%, 2分; 40%(含)-50%, 4分; ≥ 50%, 6分。	1
	在孵企业中拥有或申请自主知识产权的比例(%)	6.00	获得各类知识产权受理(包括专利, 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植物新品种等)的在孵企业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考察在孵企业研发创新成效。	< 30%, 0分; 30%(含)-50%, 2分; 50%(含)-60%, 4分; ≥ 60%, 6分。	2
	在孵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个)	5.00	在孵企业中经认定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考察孵化器在孵企业整体发展质量	10家(含)以上(5分), 7-9家(4分), 4-6家(3分), 2-3家(2分), 1家(1分), 0家不得分。	3
	在孵企业中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个)	5.00	在孵企业中经认定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考察孵化器在孵企业整体发展质量	10家(含)以上(5分), 7-9家(4分), 4-6家(3分), 2-3家(2分), 1家(1分), 0家不得分。	5
	获得投融资支持的在孵企业数量(个)	6.00	获得投融资支持的在孵企业总数, 考察孵化器投融资服务成效。	10家(含)以上(6分), 7-9家(4分), 4-6家(3分), 2-3家(2分), 1家(1分), 0家不得分。	2
	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支持的金额	6.00	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支持的金额, 考察孵化器投融资服务成效。	500万元以上(6分), 400万元(含)-500万元(5分), 200万元(含)-400万元(4分), 150万元(含)-200万元(3分), 50万元(含)-150万元(2分), 0万元(不含)-50万元(1分), 0元不得分。	6
	孵化器总收入增长比例(%)	5.00	孵化器当年总收入比上年增长比例, 考察孵化器持续运营能力。	< 5%, 0分; 5%(含)-10%, 2分; 10%(含)-15%, 4分; ≥ 15%, 5分。	5
	孵化器综合服务收入和	5.00	孵化器除房屋及物业收入外的收入占孵化器总收入	< 30%, 0分; 30%(含)-50%, 2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估标准	指标得分
社会贡献 15%	投资收入占孵化器总收入的比例(%)		入的比例。考察孵化器收入结构的可持续性。	50% (含) -60%, 3分; >60%, 5分。	
	在孵企业中上市(挂牌)或被并购企业数量(个)	3.00	评价周期内,在孵企业上市(挂牌)或被并购的数量。考察孵化器成功培育企业能力。	该指标,满分3分,每有一家满足条件得1分,最高得3分。	3
	孵化器毕业企业中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数量(个)	3.00	孵化器毕业企业中,上市(挂牌)、被其他企业收购或控股的或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个数。考察孵化器成功培育企业能力。	该指标,满分3分,每有一家满足条件得1分,最高得3分。该指标,满分3分,每有一家满足条件得1分,最高得3分。	3
	孵化器在孵企业吸纳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在孵企业总人数的比例	5.00	孵化器及在孵企业促进就业及吸纳大学生就业情况。	<30%, 0分; 30% (含) -50%, 2分; 50% (含) -60%, 4分; >60%, 5分。	4
	企业税收贡献情况	4.00	孵化器孵化企业的正常纳税申报情况。	2023年的正常纳税申报情况,30家以上,4分;20-29家,3分;10-19家,2分;10家以下不得分。	3
附加项 10%	孵化器获得表彰情况	5.00	协助省(市、县)组织的各种活动完成情况良好,受到各级表彰情况;	获国家级表彰的(5分),获省级表彰的(3分),获市级表彰的(2分),获区级表彰的(1分)。	3
	在孵企业参加大赛获奖名次奖励及其他工作成效突出情况	5.00	当年组织在孵化企业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奖励的情况。	获国家级表彰的(5分)、获省级表彰的(3分),获市级表彰的(2分),获区级表彰的(1分)。	3
	在孵企业中入孵4年以上占比	-5.00	入孵4年以上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0,不扣分;0-5% (含),扣2分,5%以上,扣5分。	0
	合计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舜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主评人: 赵凤英



2024年7月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项目		
主管部门：中共枣庄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中共枣庄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预算安排（万元）	1280.834 万元	
其中： （可根据资金来源、性质等分项填写）	市级资金	1280.834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1280.8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绩效目标</p> <p>1. 总体目标</p> <p>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搭建一批智能社会治理典型应用场景，总结形成智能社会治理的经验规律和理论，出台一批智能社会治理的标准、规范和政策措施，完善适应智能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打造一批智能社会治理的示范和样板，为全国智能社会治理实验贡献典型案例、经验理论、政策标准和治理机制。</p> <p>2. 年度目标</p> <p>（1）2022 年度目标</p> <p>与高校和知名科研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开展国家智能社会治理综合基地建设场景研究、咨询服务。</p> <p>与知名互联网企业尤其是互联网媒体建立战略合作，加强与央媒、省媒、全国知名商业平台的联动合作。</p> <p>（2）2023 年度目标</p> <p>持续与高校、知名科研机构合作，开展场景研究、咨询服务。</p> <p>持续与知名互联网企业合作，加大基地建设宣传力度。</p> <p>搭建市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配备资产管理、实时监测、态势感知、信息通报、应急指挥、管理评价等各功能模块。</p> <p>（二）主要指标</p> <p>数量指标：2023 年智能化社会治理重点研究课题完成率、研究项目完成率、宣传报道媒体合同完成率、宣传报道媒体推广宣传报道次数完成率、网络安全协调指挥系统实际完成率、培训人数完成率、培训天数完成率、支付数字乡村项目建设示范镇街奖补资金完成率、拨付互联网主题公园（馆）资金完成率、制定指标体系完成率。</p>		

质量指标：课题研究项目结题验收通过率、宣传报道验收通过率、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二期一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项目验收通过率、枣庄市数字乡村项目奖补项目验收通过率。

时效指标：重点课题研究完成及时率、基地建设推广完成及时率、指挥平台建设完成及时率、数字乡村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服务项目（枣庄市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项目完成及时率。

成本指标：重点课题研究项目成本控制率、媒体推广宣传成本控制率、项目建设成本控制率、数字乡村项目建设示范镇街奖补资金（9个镇街）成本控制率、2022年第一期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培训成本控制率、领导干部数字素养提升培训成本控制率、国家智能社会治理技术咨询服务（枣庄市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成本控制率。

经济效益指标：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推动政府决策更加精准高效、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推动社会治理创新、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制定智能社会治理政策标准、智能社会治理特色案例、促进农业数字化提升工程、提升网络安全宣传防护工作、引领智慧社会建设。

满意度指标：智能社会治理政务服务满意度、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宣传推广满意度、网络安全建设群众满意度、智能社会治理公共安全满意度。

三、实施成效

一是推进场景实验取得显著成效。
二是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宣传推广成效显著。
三是地方标准规范和指标体系制定工作稳步推进。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细化、量化程度不高
2. 预算编制不准确
3. 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
4. 部分项目未完成合同约定任务
5. 部分项目未如期完成
6. 项目成本超出预算成本

（二）有关建议

1. 完善指标体系，细化、量化指标值
2.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3.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4. 加强成本管理控制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10	7	70.00%
过程	20	17.5	87.50%
产出	45	36	80.00%
效益	25	22.16	88.64%
合计	100	82.66	82.66%
绩效评价得分：82.66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6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6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9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1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1
(二) 指标分析	12
四、项目实施成效	26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一) 绩效指标设置细化、量化程度不高	28
(二) 预算编制不准确	28
(三) 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	29
(四) 部分项目未完成合同约定任务	29
(五) 部分项目未如期完成	30
(六) 项目成本超出预算成本	30
六、相关建议	31

（一）完善指标体系，细化、量化指标值	31
（二）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31
（三）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31
（四）加强成本管理控制	32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大命题，按照中央网信办、国家发改委等8部门《关于组织申报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的通知》，经专家评审等程序，2021年9月29日枣庄市是首批入选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名单的城市。

2022年5月6日枣庄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聚焦“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以综合基地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智能社会治理水平，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到2025年，基本建成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搭建一批智能社会治理典型应用场景，总结形成智能社会治理的经验规律和理论，出台一批智能社会治理的标准、规范 and 政策措施，完善适应智能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打造一批智能社会治理的示范和样板，为全国智能社会治理实验贡献典型案例、经验理论、政策标准和治理机制。市委网信办牵头负责

基地建设，对照基地建设任务目标，积极探索智能社会治理的枣庄路径、枣庄模式。

2. 项目主要内容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与高校和知名科研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开展智能社会治理重点课题研究；

（2）与知名互联网媒体建立战略合作，宣传推广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经验模式；

（3）搭建市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提升网络安全；

（4）助力数字乡村建设，组织评选数字乡村示范镇、示范村和示范片区；

（5）组织第一期人工智能社会实验讲习班和领导干部数字素养提升培训；

（6）开展智能社会治理标准规范和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工作。

3. 项目实施情况

（1）组织方式

项目组织成立枣庄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市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市）、高新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的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长远布局，统筹规划、梯次推进，设立工作专班。组建国家智能社会治理（枣庄）委员会和研究中心，充分发挥外脑作用，组建国家智能社会治理专家智库、伦理审查委员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构建“场景搭建+实验设计+方案咨询+伦理审查+成果转化”的多方参与、紧密配合、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网信办，负责牵头制定基地实施方案，统筹协调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工作，对接上级部门，协调做好基地建设的考核评估工作。

（2）具体实施流程

①开展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重点课题研究。与清华大学互联网治理研究中心、之江实验室等6家高校、研究机构开展项目合作，开展矿山智能化、工业智能化升级、网络综合治理、“枣治理·一网办”、数字赋能乡村振兴、乡村数字治理等7大场景实验研究。项目形成研究报告13篇，涵盖19个课题。

②实施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推广。与16家媒体平台签订合作协议，进行全媒体宣传，立体式集中报道典型案例、实践经验、创新成果。

③枣庄市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二期一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项目。项目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枣庄市互联网应急

指挥中心二期-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2023年5月31日签订合同书，6月5日项目开始实施，11月29日，项目评审通过验收。

④与枣庄市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签订服务项目，依托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相关场景和项目，开展地方标准规范和指标体系制定工作。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预算资金安排：根据《关于下达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枣财行指〔2022〕31号），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1000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80.834万元，预算调整资金280.834万元。其中2022年到位资金480.834万元；2023年到位资金800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280.834万元，其中2022年实际支出480.834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800万元。项目支出明细如下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3年度	付款金额
重点课题场景研究项目	1,477,400.00	2,964,372.00	4,441,772.00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推广项目	2,472,000.00	1,182,000.00	3,654,000.00
枣庄市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二期-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建设		3,470,678.00	3,470,678.00
数字乡村试点	818,940.00	5,000.00	823,940.00
2022年第一期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培训班	40,000.00		40,000.00
领导干部数字素养提升培训班		227,950.00	227,950.00
枣庄市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4,808,340.00	8,000,000.00	12,808,34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搭建一批智能社会治理典型应用场景，总结形成智能社会治理的经验规律和理论，出台一批智能社会治理的标准、规范和政策措施，完善适应智能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打造一批智能社会治理的示范和样板，为全国智能社会治理实验贡献典型案例、经验理论、政策标准和治理机制。

2. 年度目标

（1）2022 年度目标

与高校和知名科研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开展国家智能社会治理综合基地建设场景研究、咨询服务。

与知名互联网企业尤其是互联网媒体建立战略合作，加强与央媒、省媒、全国知名商业平台的联动合作。

（2）2023 年度目标

持续与高校、知名科研机构合作，开展场景研究、咨询服务。

持续与知名互联网企业合作，加大基地建设宣传力度。

搭建市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配备资产管理、实时监测、态势感知、信息通报、应急指挥、管理评价等各功能模块。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为掌握市网信办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项目工作整体开展情况，全面评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总结经验 and 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并提出改进管理具体建议和措施，从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推动项目持续发挥最大效益，进而为国家智能社会治理推广应用提供支持。

2. 评价对象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资金 1280.834 万元使用绩效。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项目的绩效情况，包括项目立项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率、制度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情况等。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1）在构建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绩效评价体系时，需要遵循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

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绩效评价的逻辑结构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梳理：

目标设定：首先明确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为评价工作提供明确的导向。

指标构建：根据目标设定，构建全面、系统、可操作的评价指标体系。

数据采集：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考察、数据分析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和信息。

分析评估：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和分析，评估各项指标上的表现。

结果反馈：将评价结果反馈给相关部门和人员，为其提供参考和依据，促进其进行改进和优化。

持续改进：根据评价结果和反馈，不断调整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实现持续改进和发展。

2. 评价重点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①评估该项目是否按照既定目标推进，是否严格遵循了既定的规划和建设方案，包括开展智能社会治理场景研究、搭建网络安全平台、互联网推广、智能社会治理宣传等关键任务是否按计划有序进行。

②项目目标的实际达成效果：确保社会治理智能化研究及推广宣传达到预期效果。

3. 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的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部分构成，满分 100 分，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49 个三级指标、52 个四级指标。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决策：分值 10 分。根据项目特点我们设置了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四级指标。

过程：分值 20 分。为了更客观的评价项目实施情况，我们设置了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四级指标。

产出：分值 45 分。根据子项目分别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合计 26 个四级指标。

效果：分值 25 分。根据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取得成效及子项目特点，设置 1 个经济效益指标，5 个社会效益指标，5 个可持续影响指标，4 个满意度指标，合计 15 个四级指标。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每项评价指标都制定了具体的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总分 100 分，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评价工作流程。

（1）前期准备（6 月 6 日-6 月 20 日）

评价小组与市委网信办充分沟通，了解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特点，提供项目资料清单，要求单位报送各类绩效评价数据、资料和支撑性证明材料，并要求全力配合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项目基本情况，制定实施方案。

（2）现场评价阶段：（6 月 21 日、7 月 24 日）

①根据资料清单，现场收集并审核资料的完整性，填写《现

场描述表》，根据立项依据、立项程序、财务管理、完成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内容分类核对。

②召开座谈会，与该项目各科室负责人交流，详细了解项目的立项背景、实施内容和过程，以及项目已实现的产出成果，项目的长远发展规划，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难点。

③现场问卷调查，通过微信小程序“问卷星”方式，收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

(3) 非现场评价阶段：（6月22日-7月23日）

①数据汇总：将收集到的纸质文件、会议纪要和调查问卷等相关数据按照指标评价体系、评价标准分类汇总。

②分析评价：依据收集资料，按照指标体系得分标准分析评价，对项目的执行和产出与效益重点关注，形成工作底稿。

③形成问题清单：对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并分析问题以及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4) 综合分析（7月25日-7月26日）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问卷分析、数据整理分析、赋值打分及结果分析等。

(5) 评价报告撰写（7月27日-7月31日）

①按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撰写报告，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后，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②经市财政局报告评审后，形成报告终稿并提交报告。

③评价小组对收集整理的项目资料、工作底稿等文件，整理归档，档案入档保管。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为主，公众评判法为辅，书面评审与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项目过程资料、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现场调研或问卷调查等程序，并采取重点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2.66 分，评价结果为“良”。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7	70.00%
过程	20	17.5	87.50%
产出	45	36	80.00%
效益	25	22.16	88.64%
合计	100	82.66	82.66%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考核，共 6 个三级指标。决策指标总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1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5	2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	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0.5	50%
合计			10	7	70%

（1）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具体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评价认为，项目立项根据《关于印发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名单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且立项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不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

率 100%。评价认为，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文件审批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立项，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具体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评价认为，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5 分，得分率 25%。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未设置成本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促进社会治理，指标值 ≥ 3 个”；2023 年度绩效目标表设置数量指标仅 1 项“研究成果数量”，数量指标未涵盖宣传推广项目、网络安全建设等其他子项目。评价认为，项目指标设置不完整，部分指标设置未细化、量化。扣 1.5 分。

（3）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具体评价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评价认为，根据《关于下达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

的通知》（枣财行指〔2022〕31号），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1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80.834万元，预算调整资金280.834万元。但未提供预算批复的资金调整文件，扣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5分，得分率50%。评价认为，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80.834万元，但未提供预算批复的资金分配依据，扣0.5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为20分，评价得分17.5分，得分率87.5%。从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进行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财政资金到位率	3	3	100%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2.5	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
合计			20	17.5	87.5%

（1）资金管理

该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具体评价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评价认为，2022年财政局共下达资金480.834万元，

2023 年年初预算下达 800 万元，合计 1280.834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评价认为，2022 年实际支出 480.834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 800 万元，合计 1280.8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评价认为，通过资金拨付凭证及后附单据、相关明细账簿及经费决算表、合同协议书、会议纪要等资料，表明：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合理，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建设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

（2）组织实施

该指标满分 10 分，综合得分 7.5 分，得分率 75%。具体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三级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50%。评价认为，市委网信办制度汇编包含财务管理制度，单位层面管理制度，但个别项目审核验收未严格规范验收程序，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全面。扣 2.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评价认为，根据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

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项目实施流程资料包含项目合同书、课题研究验收意见，数字乡村评审意见、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二期一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项目一、二标段验收资料、项目自评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项目执行预算绩效管理，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为 45 分，得分 36 分，得分率 80%。从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方面进行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数量	各项目完成率	22	21	95.45%
	产出质量	各项目验收通过率	8	8	100%
	产出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率	5	3	60%
	产出成本	各项目成本控制率	10	4	40%
合计			45	36	80%

(1) 产出数量

该二级指标满分 22 分，综合得分 21 分，得分率 95.45%。产出数量指标主要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计划完成内容与实际完成内容差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分为 10 个四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计划数量	实际完成数量	得分	得分率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2023 年智能化社会治理重点研究课题完成率	19 个课题	19 个课题	3	100%
	研究项目完成率	13 个项目合同	已完成 8 个研究项目合同，未到期	3	100%

			合同 5 份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推广项目	宣传报道媒体合同完成率	18 份合同	已执行完成约定任务 14 份，未完成约定任务 2 份，未到期合同 2 份	2.67	89%
	宣传报道媒体推广宣传报道次数完成率	381 次	1997 次	3	100%
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二期—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项目	网络安全协调指挥系统实际完成率	1 套	1 套	3	100%
领导干部数字素养提升培训班—浙江大学	培训人数完成率	56 人	56 人	1.5	100%
2022 年第一期人工智能社会实验讲习班	培训天数完成率	4 天	4 天	1.5	100%
枣庄市数字乡村项目奖补项目	支付数字乡村项目建设示范镇街奖补资金完成率	9 个镇街	9 个镇街	1.5	100%
	拨付互联网主题公园（馆）资金完成率	7 个主题公园	7 个主题公园	1.5	100%
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服务项目（枣庄市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	制定指标体系完成率	3 份	1 份	0.33	33%
合计				21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推广项目：与 16 家媒体签订 18 份合同。其中执行期到 2024 年底未到期合同 2 份，2023 年已执行完成约定任务 14 份，未完成约定任务 2 份，其中：①中新凯悦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新闻周刊）合同约定：中国新闻周刊客户端刊载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经验或相关报道 8 条，实际完成刊载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经验或相关报道 2 篇。未完成合同约定任务。②大河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约定集纳式宣传报道 6 次，实际完成 5 次集纳式宣传，未完

成合同约定任务。以上依据评价标准扣 0.33 分。

与枣庄市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签订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服务项目合同：合同协议书约定制定数字乡村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1 份；制定枣庄市数字乡村试点考核评价指标 1 份。截至合同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尚未完成 2 份指标体系制定。未完成合同约定任务，依据评价标准扣 0.67 分。

（2）产出质量

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综合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产出质量指标主要反映项目验收程序是否合规，验收标准是否明确，验收记录是否完整等；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项目产出质量指标分为 4 个四级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验收通过率	得分	得分率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课题研究项目结题验收通过率	100%	2	100%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推广项目	宣传报道验收通过率	100%	2	100%
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二期一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项目	验收通过率	100%	2	100%
枣庄市数字乡村项目奖补项目	验收通过率	100%	2	100%
合计			8	

以上项目均已完成验收，验收通过率 100%。

（3）产出时效

该二级指标满分 5 分，综合得分 3 分，得分率 60%。产出时效指标主要反映各项目的开展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方案要求，

并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用于反映项目的及时完成情况。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项目产出时效指标分为 5 个四级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完成及时率	得分	得分率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重点课题研究完成及时率	100%	1	100%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推广项目)	基地建设推广完成及时率	100%	1	100%
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二期一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项目	指挥平台建设完成及时率	0	0	0%
枣庄市数字乡村项目奖补项目	数字乡村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	100%
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服务项目（枣庄市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	项目完成及时率	0	0	0%
合计			3	

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二期一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项目：合同约定工期 70 天。实际项目开工日期 2023.6.1 日，项目完工日期 2023.11.21 日。项目未如期完成，扣 1 分。

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服务项目（枣庄市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合同协议书约定项目到期日 2024.6.19 日，截至评价日项目未验收，扣 1 分。

（3）产出成本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综合得分 4 分，得分率 40%。产出成本指标主要反映项目成本管控措施情况等，计算成本控制率， $\text{成本控制率} = [(\text{预算成本} - \text{合同成本}) / \text{预算成本}] \times 100\%$ 。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项目产出成本指标分为

7个四级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合同成本	实际支出（预算成本）	未支出金额（超预算成本）	成本控制率	得分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课题研究项目成本控制率	4,771,772.00	4,441,772.00	330,000.00	-7%	0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推广项目	媒体推广宣传成本控制率	3,770,000.00	3,654,000.00	116,000.00	-3%	0
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模块建设及监理	平台建设及监理成本控制率	4,325,860.00	3,470,678.00	855,182.00	-25%	0
枣庄市数字乡村项目奖补项目	示范镇街和主题公园奖补资金成本控制率	823,940.00	823,940.00	-	0%	1.5
领导干部数字素养提升培训班	培训成本控制率	227,950.00	227,950.00	-	0%	1.5
2022年第一期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培训班	培训成本控制率	40,000.00	40,000.00	-	0%	1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技术咨询服务（枣庄市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技术咨询服务（枣庄市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成本控制率	180,000.00	150,000.00	30,000.00	-20%	0
	合计	14,139,522.00	12,808,340.00	1,331,182.00	-10%	4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项目预算拨付资金1280.834万元，目前已支出资金1280.834万元。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1413.9522万元，已支付金额1280.834万元，未付金额133.1182万元。未付金额超出预算成本，主要涉及4个项目，其中：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重点课题研究项目未付金额33万元，成本控制率小于0；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推广项目未付金额11.6万元，成本控

制率小于 0；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模块建设及监理未付金额 85.5182 万元，成本控制率小于 0；国家智能社会治理技术咨询服务（枣庄市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未付金额 3 万元，成本控制率小于 0。以上依据评分标准，成本控制率小于 0 扣 6 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为 25 分，得分 22.16 分，得分率 88.64%。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2	2.00	100%	
	社会效益	推动政府决策更加精准、高效	2	1.85	92.50%	
		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2	1.85	92.50%	
		推动智慧城市建设	2	1.83	91.50%	
		推动社会治理创新	2	1.86	93%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2	1.85	92.50%	
	可持续影响	制定智能社会治理政策标准	1	1	100%	
		智能社会治理特色案例	1	1	100%	
		促进农业数字化提升工程	1	0.92	92%	
		提升网络安全宣传防护工作	1	1	100%	
		适应智能社会的治理机制和研究成果	1	1	100%	
	满意度	智能社会治理政务服务满意度	2	1.5	75%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宣传推广满意度	2	1.5	75%	
		网络安全建设群众满意度	2	1.5	75%	
		智能社会治理公共安全满意度	2	1.5	75%	
	合计			25	22.16	88.64%

（1）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具体设置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一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项目依托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培育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大数据产业创新中心、大数据创新服务机构等科技创新载体，促进各区市数字经济发展。

（2）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24 分，得分率 92.4%。具体评价设置五个三级指标。

推动政府决策更加精准、高效：包括社会治理智能化是否推动政府决策更加精准、高效 1 个四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85 分，得分率 92.5%。此项指标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59 份，79.66%的人认为智能社会治理对推动政府决策更加精准、高效的效果显著，13.56%的人认为效果较显著，5.08%的人认为一般，1.69%的人认为不显著，依据评分规则扣 0.15 分。

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包括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通过集成应急响应体系 1 个四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85 分，得分率 92.5%。此项指标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65 份，78.46%的人认为网络安全建设对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有显

著的效果，16.92%的人认为效果较显著，3.08%的人认为一般，1.54%的人认为不显著，依据评分规则扣0.15分。

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包括改善治安状况、交通拥堵状况1个四级指标。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83分，得分率91.5%。此项指标收回有效调查问卷63份，77.78%的人认为智能社会治理对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效果显著，15.87%的人认为较显著，3.17%的人认为一般，3.17%的人认为不显著，依据评分规则扣0.17分。

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包括社会治理智能化是否改变了城市的整体规划和布局1个四级指标。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86分，得分率93%。此项指标收回有效调查问卷59份，81.36%的人认为智能社会治理对改变城市的整体规划和布局具有显著的效果，11.86%人认为效果较显著，5.08%的人认为效果一般，1.69%的人认为不显著，依据评分规则扣0.14分。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包含社会治理智能化对社区内部文化和社会习惯产生影响1个四级指标。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85分，得分率92.5%。此项指标收回有效调查问卷59份，81.36%的人认为智能社会治理对改变社区内部文化和社会习惯有着显著的效果，10.17%的人认为效果较显著，6.78%的人认为效果一般，1.69%的人认为不显著，依据评分规则扣0.15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92 分，得分率 98.4%。具体评价设置五个三级指标。

制定智能社会治理政策标准：具体评价智能社会治理政策标准制定情况。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实施期间已制定《石榴大数据平台建设规范》地方标准。枣庄市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参与制定《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城市治理信息系统参考架构》团体标准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应用合规指南》团体标准。

智能社会治理特色案例：具体评价入选 2023 年度互联网助理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特色案例情况。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实施期间《枣庄市燃气安全运行监测预警系统项目》《依托智慧城管平台，打造城市精细化管理新模式》《聚焦数字变革创新打造“智”美惠民乡村》《台儿庄全域旅游既智慧古城项目》《滕州智慧环保平台》《搭建“空天地”智能检测预警智慧系统，守护森林生态安全》《坚持数字赋能深化智能社会治理的枣庄实践》7 个案例成功入选 2023 年互联网大会数字化转型案例。

促进农业数字化提升工程：包含推动乡村治理创新治理模式，促进乡村可持续发展 1 个四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92 分，得分率 92%。此项指标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59

份,76.27%的受访者认为智能社会治理对推动乡村治理创新治理模式和促进乡村可持续发展有显著效果,16.95%的人认为效果较显著,5.08%的人认为效果一般,1.69%的人认为不显著,依据评分规则扣0.08分。

提升网络安全宣传防护工作:包含推动网络安全宣传工作1个四级指标。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枣庄市网信办2023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中获得突出贡献单位奖励;2023年“泰山杯”山东省网络安全职业技能竞赛获团体三等奖;2022年度山东省优秀网络辟谣作品征集活动“优秀组织奖”。

适应智能社会的治理机制和研究成果:包含数字乡村建设创新大赛获奖。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

《周营镇防溺水智慧监管平台》创新产品优秀奖,《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数字乡村天翼看家”群防联治智能监控平台》创新产品优秀奖,《滕州市智慧农业云平台案例》获得案例(解决方案)二等奖。

(3) 满意度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75%。具体评价智能社会治理政务服务满意度,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宣传推广满意度,网络安全建设群众满意度,智能社会治理公共安全满意度四个三级指标。

智能社会治理政务服务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此次满意度问卷采用微信小程序“问卷星”方式，对社会公众开展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59 份。整体满意度为 91.1%，依据评分规则扣 0.5 分。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宣传推广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此次满意度问卷采用微信小程序“问卷星”方式，对社会公众开展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62 份。整体满意度为 90.73%，依据评分规则扣 0.5 分。

网络安全建设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此次满意度问卷采用微信小程序“问卷星”方式，对社会公众开展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65 份。整体满意度为 94.61%，依据评分规则扣 0.5 分。

智能社会治理公共安全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此次满意度问卷采用微信小程序“问卷星”方式，对社会公众开展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63 份。整体满意度为 92.07%，依据评分规则扣 0.5 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推进建设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以来，按照基地建设总体方案和实施意见，聚焦搭建应用场景、总结经验理论、制定政策标准、建立治理机制四大任务，扎实推进实验研究，

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是推进场景实验取得显著成效。

2022年首批启动矿山智能化、工业智能化升级、网络综合治理、“枣治理·一网办”、数字赋能乡村振兴五大场景实验研究。2023年，在研究机构调研论证、细化实验方案的基础上，将7项课题细化为19个子课题，逐一明确应用主体、研究主体和技术主体，协同推进实验研究。2023年12月，经清华大学、山东财经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专家组评审，7大场景实验研究全部通过验收；项目形成研究报告13篇，涵盖19个课题。

二是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宣传推广成效显著。

实验过程中枣庄市高度重视对经验理论、实验成果的总结归纳和推广应用，通过各类渠道，加大典型经验、优秀案例报送，推动相关经验成果在国家、省级层面推广。2023年度与16家媒体平台签订合作协议，确立宣传推广任务。各媒体单位对2023年度合作情况作出年度汇报，并对宣传推广报道情况进行汇总；联合市委改革办开展智能社会治理优秀项目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共征集案例135个、评选优秀案例30个，7个案例成功入选2023年互联网大会数字化转型案例。

三是地方标准规范和指标体系制定工作稳步推进。

依托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相关场景和项目,开展地方标准规范和指标体系制定工作。目前已形成《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城市治理信息系统参考架构》、《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应用合规指南》等团体标准。制定发布枣庄市地方标准《石榴大数据平台建设规范》。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绩效指标设置细化、量化程度不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未设置成本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促进社会治理,指标值 ≥ 3 个”;2023 年度绩效目标表设置数量指标仅 1 项“研究成果数量”,数量指标未涵盖宣传推广项目、网络安全建设等其他子项目。项目指标设置不完整。经济效益的三级指标还是经济效益,没有具体的指标明细,指标值为“优”无法具体量化。社会效益三级指标也设为社会效益,没有具体明细指标,指标值也为“优”无法具体量化。

(二) 预算编制不准确

根据《关于下达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枣财行指〔2022〕31号),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1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80.834 万元,预算调整资金 280.834 万元。但未提供预算批复的资金调整文件。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280.834 万元,但未提供预算批复的

资金分配依据。

（三）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

市委网信办提供的制度汇编包含财务管理制度、单位层面的管理制度，但个别项目审核验收未严格规范验收程序，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全面。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宣传推广项目，市委网信办没有具体验收程序、标准，仅以各媒体单位对 2023 年度合作情况作出年度汇报作为验收材料。

（四）部分项目未完成合同约定任务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推广项目：与 16 家媒体签订 18 份合同。其中执行期到 2024 年底未到期合同 2 份，2023 年已执行完成约定任务 14 份，未完成约定任务 2 份，其中：①中新凯悦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新闻周刊）合同约定：中国新闻周刊客户端刊载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经验或相关报道 8 条，实际完成刊载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经验或相关报道 2 篇。未完成合同约定任务。②大河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约定集纳式宣传报道 6 次，实际完成 5 次集纳式宣传，未完成合同约定任务。

与枣庄市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签订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服务项目合同：合同协议书约定制定数字乡村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1 份；制定枣庄市数字乡村试点考核评

价指标 1 份。截至合同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尚未完成 2 份指标体系制定。

（五）部分项目未如期完成

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二期一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项目：合同约定工期 70 天。实际项目开工日期 2023.6.1 日，项目完工日期 2023.11.21 日，项目未如期完成。

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服务项目（枣庄市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合同协议书约定项目到期日 2024.6.19 日，截至评价日项目未验收。

（六）项目成本超出预算成本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 1413.9522 万元，项目预算批复金额 1280.834 万元，合同金额超出预算资金 133.1182 万元，超支比例 10.39%。其中重点课题研究项目合同金额 477.1772 万元，已付预算资金 444.1772 万元，未付金额 33 万元；基地建设推广项目合同金额 377 万元，已付预算资金 365.4 万元，未付金额 11.6 万元；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模块建设及监理项目合同金额 432.586 万元，已付预算资金 347.0678 万元，未付金额 85.5182 万元；国家智能社会治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合同金额 18 万元，已付预算资金 15 万元，未付金额 3 万元。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指标体系，细化、量化指标值

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注重绩效目标的设定的规范性有利于实际情况与计划任务的比较，考核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注重指标的实际性，便于充分发挥绩效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监督作用。

绩效指标值设置尽量可量化、可衡量。设置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提高指标的量化程度，增强指标的可考核性。

（二）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项目单位应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重大项目经过充分的科学论证后，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依据统一的预算科目和规定的收支标准、程序编制预算，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制定细化完善科学的资金分配标准。严控预算追加，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为预算执行打好基础。预算调整程序应规范，取得预算批复文件。

（三）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项目实施、审核验收、监督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强化项目统筹规划意识，加强过程管理建设，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建立切实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具体包括编制完善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及工作

流程；制定验收管理制度，明确验收时间、验收流程及标准；加强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督，明确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过程管控机制，夯实项目内控管理流程，防止管理风险发生；重视项目后期的跟踪、反馈、验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落实项目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机制。

（四）加强成本管理控制

枣庄市网信办缺少相关成本控制措施，缺少详细的预算和成本计划。建议枣庄市网信办制定、完善项目相关成本控制措施，严格依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压减不必要支出。推行精益管理理念，不断优化项目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减少浪费和不必要的支出。同时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和审计，防止资金被挪用或滥用。

附件：

1.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项目问题清单
4.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1: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0.5分)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0.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0.5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	3	财政资金到位率	3

附件1: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3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 $(\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times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3分。(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1分)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④项目是否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1分)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3	2023年智能化社会治理重点研究课题完成率	3	3	3	开展社会实验,形成研究报告。遴选不同类型的研究对象,通过观察式的自然实验,基于实验组开展智能技术对网络空间生态治理能力影响社会实验研究,开展数据初步分析工作,选取典型案例,进一步调整指标框架,指标项和数据分析方法	课题完成率= $(\text{实际完成课题数量}/\text{计划完成课题数据})\times 100\%$ 得分=课题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总结智能社会治理经验理论,形成总结报告。基于网络空间生态治理应用场景中的人工智能社会实验研究,提炼并剖析网络空间生态治理的共性化、普遍化经验与规律,建构枣庄市网络空间生态治理新模式,为网络空间生态治理提供一般性理论与经验指引。总结智能技术对网络空间生态治理能力影响社会实验研究方法和研究经验	项目完成率= $(\text{实际完成项目数量}/\text{合同签订项目数量})\times 100\%$ 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附件1: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数量	22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推广项目	3	宣传报道媒体合同完成率	3	开展媒体传播效果与社会功能方面的社会实验设计、确定调研对象等工作，完成基础调查。提炼并剖析主流媒体，政务媒体智能建设的共性、为经验的普及与推广提供一般性理论与经验参照	合同完成率=（实际完成合同数量/合同签订项目数量）×100% 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3	宣传报道媒体推广宣传报道次数完成率	3	开展媒体传播效果与社会功能方面的社会实验设计、确定调研对象等工作，完成基础调查。提炼并剖析主流媒体，政务媒体智能建设的共性、为经验的普及与推广提供一般性理论与经验参照	报道次数完成率=（实际完成报道次数/合同签订报道次数）×100% 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3	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二期—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项目	3	网络安全协调指挥系统实际完成率	3	网络安全协调指挥软件系统	完成率=（计划完成数量/实际完成数量）×100% 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1.5	领导干部数字素养提升培训班—浙江大学	1.5	培训人数完成率	1.5	按照《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领导干部数字素养提升培训计划的通知》（枣组字【2023】11号）开展培训	完成率=（计划培训人数/实际完成培训人数）×100% 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1.5	2022年第一期人工智能社会实验讲习班	1.5	培训天数完成率	1.5	根据中央网信办信息化发展局安排，7月26日至30日，清华大学智能社会治理研究院会同航天科工集团网络信息总体部、之江实验室等单位联合举办2022年第一期人工智能社会实验讲习班	完成率=（计划培训天数/实际完成培训天数）×100% 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1.5	枣庄市数字乡村项目奖补项目	1.5	支付数字乡村项目建设示范镇街奖补资金完成率	1.5	评选滕州市西岗镇、大坞镇，薛城区常庄街道，山亭区徐庄镇、城头镇，市中区西王庄镇，薛城区古邵镇、阴平镇，台儿庄区马兰屯镇等9个镇街为数字乡村项目建设示范镇街	完成率=（计划奖补示范镇数量/实际完成奖补示范镇数量）×100% 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1.5		拨付互联网主题公园（馆）资金完成率	1.5	滕州市网络文明公园、薛城区网络强国主题公园、山亭区网络文明公园、市中区网络强国学习园、薛城区主题公园、台儿庄区网络安全科普体验馆、枣庄高新区互联网主题公园基本建成并验收通过	完成率=（计划拨付资金互联网主题公园（馆）数量/实际完成拨付资金互联网主题公园（馆）数量）×100% 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1	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服务项目（枣庄市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	1	制定指标体系完成率	1	围绕未来乡村发展趋势，结合枣庄数字乡村发展实际，制定数字乡村发展评价指标体系1份；制定枣庄市数字乡村试点考核评价指标1份；加强智能社会治理调查研究，制订相关标准1份	完成率=（计划制定指标体系数量/实际完成制定指标体系数量）×100% 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附件1: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45	产出质量	8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2	课题研究项目结题验收通过率	2	课题研究项目结题年度工作报告、研究报告、结题报告	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每出现一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推广项目	2	宣传报道验收通过率	2	宣传报道总结报告、宣传链接、图文资料是否完整	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每出现一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二期一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项目	2	验收通过率	2	评价项目验收程序是否合规，验收标准是否明确，验收记录是否完整等。	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每出现一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枣庄市数字乡村项目奖补项目	2	验收通过率	2	评价项目验收程序是否合规，验收标准是否明确，验收记录是否完整等。	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每出现一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10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1	重点课题研究完成及时率	1	各项工作的开展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方案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用于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	项目如期完成得满分，未按期完成的，每延迟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推广项目	1	基地建设推广完成及时率	1	各项工作的开展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方案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用于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	项目如期完成得满分，未按期完成的，每延迟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二期一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项目	1	指挥平台建设完成及时率	1	各项工作的开展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方案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用于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	项目如期完成得满分，未按期完成的，每延迟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枣庄市数字乡村项目奖补项目	1	数字乡村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	各项工作的开展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方案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用于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	项目如期完成得满分，未按期完成的，每延迟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服务项目（枣庄市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	1	项目完成及时率	1	各项工作的开展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方案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用于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	项目如期完成得满分，未按期完成的，每延迟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1.5	重点课题研究项目成本控制率	1.5	2022年2023年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重点课题研究项目成本	成本控制率=[(预算成本-合同成本)/预算成本]×100%。成本控制率=0.00%，得1.5分；成本控制率<0.00%，不得分。

附件1: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成本	10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推广项目	1.5	媒体推广宣传成本控制率	1.5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推广项目成本	成本控制率= $[(\text{预算成本}-\text{合同成本})/\text{预算成本}]\times 100\%$ 。成本控制率 $\geq 0.00\%$, 得1.5分; 成本控制率 $< 0.00\%$, 不得分。
				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模块建设	1.5	项目建设成本控制率	1.5	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模块建设成本	项目支付80%, 剩余20%作为质保金待运维期(运维期, 3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成本控制率= $[(\text{预算成本}-\text{合同成本})/\text{预算成本}]\times 100\%$ 。成本控制率 $\geq 0.00\%$, 得1.5分; 成本控制率 $< 0.00\%$, 不得分。
				枣庄市数字乡村项目奖补项目	1.5	数字乡村项目建设示范镇街奖补资金(9个镇街)成本控制	1.5	枣庄市数字乡村项目建设项目成本	成本控制率= $[(\text{预算成本}-\text{合同成本})/\text{预算成本}]\times 100\%$ 。成本控制率 $\geq 0.00\%$, 得1.5分; 成本控制率 $< 0.00\%$, 不得分。
				2022年第一期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培训班	1.5	培训成本控制率	1.5	2022年第一期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培训成本	成本控制率= $[(\text{预算成本}-\text{合同成本})/\text{预算成本}]\times 100\%$ 。成本控制率 $\geq 0.00\%$, 得1.5分; 成本控制率 $< 0.00\%$, 不得分。
				领导干部数字素养提升培训班	1	培训成本控制率	1	领导干部数字素养提升培训班成本	成本控制率= $[(\text{预算成本}-\text{合同成本})/\text{预算成本}]\times 100\%$ 。成本控制率 $\geq 0.00\%$, 得1分; 成本控制率 $< 0.00\%$, 不得分。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技术咨询服务(枣庄市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	1.5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技术咨询服务(枣庄市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成本控制	1.5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技术咨询服务(枣庄市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成本	成本控制率= $[(\text{预算成本}-\text{合同成本})/\text{预算成本}]\times 100\%$ 。成本控制率 $\geq 0.00\%$, 得1.5分; 成本控制率 $< 0.00\%$, 不得分。
		经济效益	2	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2	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2	依托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体系建设, 培育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 大数据产业创新中心, 大数据创新服务机构等科技创新载体, 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各地区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体系建设, 促进地区数字经济发展。
				推动政府决策更加精准、高效	2	社会治理智能化是否推动政府决策更加精准、高效	2	建立适应智能社会的治理机制, 总结智能网络治理与智能社会治理融合发展经验, 创新智能网络空间生态治理在智能社会治理中的角色、地位、作用, 将智能网络空间生态治理的经验、成效在智能社会治理的多元板块之中加以有效推广与运用。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 该项目分为效果显著(100%权重分)、较显著(75%权重分)、一般(50%权重分)、不显著无权重分。取加权平均分后分值作为评分依据。
				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2	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通过集成应急响应体系	2	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通过集成应急响应体系, 实现了对各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统一协调指挥和处置, 大大提高了网络安全事件的响应速度, 平台具备舆情监测、威胁情报输出等能力, 能够及时发现并预警网络安全风险, 为预防和化解风险提供重要支持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 该项目分为效果显著(100%权重分)、较显著(75%权重分)、一般(50%权重分)、不显著无权重分。取加权平均分后分值作为评分依据。

附件1: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能	25	社会效益	10	推动智慧城市建设	2	改善治安状况、交通拥堵状况	2	智能社会治理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而促进城市的整体发展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该项目分为效果显著(100%权重分)、较显著(75%权重分)、一般(50%权重分)、不显著无权重分。取加权平均分后分值作为评分依据。
				推动社会治理创新	2	社会治理智能化是否改变了城市的整体规划和布局	2	智能化社会治理体系强调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政府、社会团体和公众共同参与社会治理,形成深度融合与有机协同的结构,推动社会治理创新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该项目分为效果显著(100%权重分)、较显著(75%权重分)、一般(50%权重分)、不显著无权重分。取加权平均分后分值作为评分依据。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2	社会治理智能化对社区内部文化和社会习惯产生影响	2	智慧社区提供公共空间的WiFi覆盖,使居民可以随时上网工作、学习,获取所需信息。同时,还提供垃圾分类、社区公告、物业报修等服务,极大地方便了居民的日常生活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该项目分为效果显著(100%权重分)、较显著(75%权重分)、一般(50%权重分)、不显著无权重分。取加权平均分后分值作为评分依据。
		可持续影响	5	制定智能社会治理政策标准	1	制定智能社会治理政策标准通过实验设计的指标测量,撰写相关研究报告,推动并协助制定出台地方和行业标准。	1	坚持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树立全域标准化理念,鼓励支持智能社会治理相关行业领域,聚焦重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开展标准化创建活动,积极探索适应智能社会治理的政策标准,健全完善相关领域地方标准,建设规范和政策体系	制定出台地方和行业标准。(1分)
				智能社会治理特色案例	1	入选2023年度互联网助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特色案例	1	广泛征集各级各部门、各行业领域、各企事业单位积极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开展改革创新实践,在改进工作方法,解决实际问题,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等方面,形成的典型经验案例,推出的理论创新研究成果等	案例成功入选2023年互联网大会数字化转型案例(1分)
				促进农业数字化提升工程	1	推动乡村治理创新治理模式,促进乡村可持续发展	1	数字乡村建设推动了农村治理模式的创新,如建立“互联网+党建”“互联网+网格”“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等新型治理体系,提升了乡村治理的效能。依托“5G+石榴大数据平台”,崆城区率先打造了“产业+平台”的生态链;并将发力标准化建设,着力打造市域、省域乃至全国的“标准+产业+平台”的生态链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该项目分为效果显著(100%权重分)、较显著(75%权重分)、一般(50%权重分)、不显著无权重分。取加权平均分后分值作为评分依据。

附件1: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提升网络安全宣传防护工作	1	推动网络安全宣传工作	1	积极创新、扎实推进,宣传网络安全理念、普及网络安全知识、推广网络安全技能,广泛开展网络安全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进军营等活动,推动全社会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持续提升,在全省范围内形成了共筑网络安全、共享网络安全的良好氛围	枣庄市网信办宣传获奖(1分)	
				引领智慧社会建设	1	数字乡村建设创新大赛获奖	1	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升行动,推进智慧社区(村居)建设。加快推进数字乡村试点建设,打造特色示范片区,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数字乡村建设创新大赛获奖(1分)	
		满意度	8	智能社会治理政务服务满意度	2	智能社会治理政务服务满意度	2	通过不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推动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等措施,可以显著提升公众对政务服务的满意度	项目的满意度结果赋分:非常满意(100%),较满意(75%),一般(50%),不满意(0),加权平均后满意度95%(含)以上,得100分;满意度85%(含)~95%比较满意得75分,满意度75%(含)~85%得50分,满意度低于75%不得分。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宣传推广满意度	2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宣传推广满意度	2	公众对智能社会治理的认知程度、接受度以及宣传效果的评价	项目的满意度结果赋分:非常满意(100%),较满意(75%),一般(50%),不满意(0),加权平均后满意度95%(含)以上,得100分;满意度85%(含)~95%比较满意得75分,满意度75%(含)~85%得50分,满意度低于75%不得分。	
				网络安全建设群众满意度	2	网络安全建设群众满意度	2	群众满意度的调查综合考虑平台的功能性、易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响应速度、用户培训与支持等多个方面。	项目的满意度结果赋分:非常满意(100%),较满意(75%),一般(50%),不满意(0),加权平均后满意度95%(含)以上,得100分;满意度85%(含)~95%比较满意得75分,满意度75%(含)~85%得50分,满意度低于75%不得分。	
				智能社会治理公共安全满意度	2	智能社会治理公共安全满意度	2	智能社会治理在公共安全领域的应用,如智能监控系统、智能预警系统等,有效提升了居民的安全感	项目的满意度结果赋分:非常满意(100%),较满意(75%),一般(50%),不满意(0),加权平均后满意度95%(含)以上,得100分;满意度85%(含)~95%比较满意得75分,满意度75%(含)~85%得50分,满意度低于75%不得分。	
		总分	100		100		100		100	

附件2: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立项办法或通知列明的具体条款	三定方案、2021.7月申报材料、《关于印发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名单的通知》，2021.11月建设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00%	实施意见、工作要点	枣财行指（2022）31号资金批复文件1000万。2022.5.6《关于加快推进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3.31《2023年工作要点》、2023.4.23研究课题（第一批）通知，2024.6.3《2024年工作要点》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100.00%	绩效目标表	2022年绩效目标表、2023年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0.5	25.00%	绩效目标表	2022年绩效目标表、2023年绩效目标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没有具体的指标明细，指标值为“优”无法具体量化。扣1.5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50.00%	项目预算编制	根据《关于下达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枣财行指（2022）31号），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1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80.834万元，预算调整资金280.834万元，但未提供预算批复的资金调整文件，扣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0.5	50.00%	资金批复文件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80.834万元，但未提供预算批复的资金分配依据，扣0.5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	财政资金到位率	3	100.00%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附件2: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依据来源
过程	资金管理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3	100.00%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2022年、2023年项目明细账，资金支付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00.00%	政府采购合同、会议纪要	支付款项会议纪要、政府采购合同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50.00%	制度汇编	制度汇编包含财务管理制度，未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审核验收、监督管理、档案管理 etc 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不完整。扣2.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100.00%	验收材料	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项目一、二标段验收文件验收资料，课题研究验收意见、数字乡村评审意见，自评报告、绩效评价报告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2023年智能化社会治理重点研究课题完成率	2023年智能化社会治理重点研究课题完成率	3	100.00%	关于印发2023年智能社会治理重点研究重点课题(第一批)的通知，重点课题研究验收材料	根据2023年智能社会治理重点研究重点课题(第一批)的通知2023年19个课题，形成研究报告13篇，涵盖19个课题。	
	研究项目完成率	研究项目完成率	3	100.00%	签订合同，研究项目验收材料	签订13个研究项目合同。已完成8个研究项目合同，未到期合同5份。	

附件2: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数量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推广项目		宣传报道媒体合同完成率	2.67	89.00%	合同书和各媒体完成情况	16家媒体18份合同，已执行完成约定任务14份，未完成约定任务2份，扣0.33分。未到期合同2份
			宣传报道媒体推广宣传报道次数完成率	3	100.00%	合同书和各媒体完成情况	合同约定宣传推广次数381次，实际完成宣传推广1997次。
	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二期—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项目	网络安全协调指挥系统实际完成率	3	100.00%	验收文件	采购合同约定完成建设软件系统1套，验收文件中实际完成建设软件系统1套。	
	领导干部数字素养提升培训班—浙江大学	培训人数完成率	1.5	100.00%	培训资料	培训合同，会议手册、会议通知计划培训56人，实际培训56人	
	2022年第一期人工智能社会实验讲习班	培训天数完成率	1.5	100.00%	培训资料	会议手册、会议通知计划培训4天，实际培训4天。	
	枣庄市数字乡村项目奖补项目	支付数字乡村项目建设示范镇街奖补资金完成率	1.5	100.00%	申报材料、验收文件	评选滕州市西岗镇、大坞镇，薛城区常庄街道，山亭区徐庄镇、城头镇，市中区西王庄镇，峰城区古邵镇、阴平镇，台儿庄区马兰屯镇等9个镇街为数字乡村项目建设示范镇街；	
		拨付互联网主题公园（馆）资金完成率	1.5	100.00%	主题公园验收表、建设方案、会议纪要	滕州市网络文明公园、薛城区网络强国主题公园、山亭区网络文明公园、市中区网络强国学习园、峰城区主题公园，台儿庄区网络安全科普体验馆、枣庄高新区互联网主题公园基本建成并验收通过。	

附件2: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服务项目（枣庄市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	制定指标体系完成率	0.33	33.00%	合同、研究成果	《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应用合规指南》、《智研院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城市治理信息系统参考架构》，未完成指标体系扣0.67分
	产出质量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课题研究项目结题验收通过率	2	100.00%	项目验收材料	项目验收专家意见、交付材料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推广项目	宣传报道验收通过率	2	100.00%	年度汇报资料	总结报告、会议纪要
		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二期一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项目	验收通过率	2	100.00%	项目验收资料	项目验收资料、验收报告
		枣庄市数字乡村项目奖补项目	验收通过率	2	100.00%	项目验收资料	项目验收资料
	产出时效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重点课题研究完成及时率	1	100.00%	实施方案及重点研究重点课题通知	《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关于印发2023年智能社会治理重点研究重点课题（第一批）的通知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推广项目	基地建设推广完成及时率	1	100.00%	实施意见、工作要点	评价依据：《关于加快推进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枣办发[2022]11号
		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二期一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项目	指挥平台建设完成及时率	0	0.00%	项目完工报告	合同约定工期70天。实际项目开工日期2023.6.1日，项目完工日期2023.11.21日，项目未如期完成。扣1分。
		枣庄市数字乡村项目奖补项目	数字乡村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	100.00%	评估意见及支付凭证	示范镇专家评估意见及主题公园验收材料和费用汇总表。会议纪要。

附件2: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依据来源
		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服务项目（枣庄市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	项目完成及时率	0	0.00%	培训资料	合同协议书约定项目到期日2024.6.19，截至评价日，项目未验收。扣1分。
	产出成本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重点课题研究项目成本控制率	0	0.00%	资金支付凭证	2022年、2023年明细账，凭证及相关附件。成本控制率小于0，扣1.5分。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推广项目	媒体推广宣传成本控制率	0	0.00%	资金支付凭证	2022年、2023年明细账，凭证及相关附件。成本控制率小于0，扣1.5分。
		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模块建设	项目建设成本控制率	0	0.00%	资金支付凭证	2022年、2023年明细账、凭证及相关附件。成本控制率小于0，扣1.5分。
		枣庄市数字乡村项目奖补项目	数字乡村项目建设示范镇街奖补资金（9个镇街）成本控制率	1.5	100.00%	资金支付凭证	2022年、2023年明细账、凭证及相关附件
		2022年第一期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培训班	培训成本控制率	1.5	100.00%	资金支付凭证	2022年、2023年明细账、凭证及相关附件
		领导干部数字素养提升培训班	培训成本控制率	1	100.00%	资金支付凭证	2022年、2023年明细账、凭证及相关附件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技术咨询服务（枣庄市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技术咨询服务（枣庄市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成本控制率	0	0.00%	资金支付凭证	2022年、2023年明细账、凭证及相关附件。成本控制率小于0，扣1.5分。
		经济效益	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2	100.00%	工作要点
		推动政府决策更加精准、高效	社会治理智能化是否推动政府决策更加精准、高效	1.85	92.50%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通过集成应急响应体系	1.85	92.50%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附件2: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依据来源
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智慧城市建设	改善治安状况、交通拥堵状况	1.83	91.50%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推动社会治理创新	社会治理智能化是否改变了城市的整体规划和布局	1.86	93.00%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社会治理智能化对社区内部文化和社会习惯产生影响	1.85	92.50%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可持续影响	制定智能社会治理政策标准	制定智能社会治理政策标准通过实验设计的指标测量,撰写相关研究报告,推动并协助制定出台地方和行业标准。	1	100.00%	地方标准	制定《石榴大数据平台建设规范》地方标准。枣庄市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参与制定《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城市治理信息系统参考架构》团体标准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应用合规指南》团体标准
		智能社会治理特色案例	入选2023年度互联网助理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特色案例	1	100.00%	特色案例	《枣庄市燃气安全运行监测预警系统项目》《依托智慧城管平台,打造城市精细化管理新模式》《聚焦数字变革创新打造“智”美惠民乡村》《台儿庄全域旅游智慧古城项目》《滕州智慧环保平台》《搭建“空天地”智能检测预警智慧系统,守护森林生态安全》《坚持数字赋能深化智能社会治理的枣庄实践》7个案例成功入选2023年互联网大会数字化转型案例
		促进农业数字化提升工程	推动乡村治理创新治理模式,促进乡村可持续发展	0.92	92.00%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附件2: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依据来源	
		提升网络安全宣传防护工作	推动网络安全宣传工作	1	100.00%	宣传获奖情况	枣庄市网信办2023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中获得突出贡献单位奖励；2023年“泰山杯”山东省网络安全职业技能竞赛获团体三等奖；2022年度山东省优秀网络辟谣作品征集活动“优秀组织奖”	
		引领智慧社会建设	数字乡村建设创新大赛获奖	1	100.00%	获奖情况	《周营镇防溺水智慧监管平台》创新产品优秀奖，《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数字乡村天翼看家”群防联治智能监控平台》创新产品优秀奖，《滕州市智慧农业云平台案例》获得案例（解决方案）二等奖。	
	满意度	智能社会治理政务服务满意度	智能社会治理政务服务满意度	1.5	75.00%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宣传推广满意度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宣传推广满意度	1.5	75.00%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网络安全建设群众满意度	网络安全建设群众满意度	1.5	75.00%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智能社会治理公共安全满意度	智能社会治理公共安全满意度	1.5	75.00%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总分				82.66	82.66%		

附件3: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中共枣庄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绩效指标设置细化、量化程度不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未设置成本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促进社会治理，指标值 ≥ 3 个”；2023年度绩效目标表设置数量指标仅1项“研究成果数量”，数量指标未涵盖宣传推广项目、网络安全建设等其他子项目。项目指标设置不完整。经济效益的三级指标还是经济效益，没有具体的指标明细，指标值为“优”无法具体量化。社会效益三级指标也设为社会效益，没有具体明细指标，指标值也为“优”无法具体量化。
	2	中共枣庄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预算编制不准确 根据《关于下达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枣财行指〔2022〕31号），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1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80.834万元，预算调整资金280.834万元。但未提供预算批复的资金调整文件。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80.834万元，但未提供预算批复的资金分配依据。
过程	3	中共枣庄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 市委网信办提供的制度汇编包含财务管理制度、单位层面的管理制度，但个别项目审核验收未严格规范验收程序，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全面。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宣传推广项目，市委网信办没有具体验收程序、标准，仅以各媒体单位对2023年度合作情况作出年度汇报作为验收材料。

附件3: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产出	4	中共枣庄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p>部分项目未完成合同约定任务</p> <p>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推广项目：与16家媒体签订18份合同。其中执行期到2024年底未到期合同2份，2023年已执行完成约定任务14份，未完成约定任务2份，其中：①中新凯悦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新闻周刊）合同约定：中国新闻周刊客户端刊载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经验或相关报道8条，实际完成刊载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经验或相关报道2篇。未完成合同约定任务。②大河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约定集纳式宣传报道6次，实际完成5次集纳式宣传，未完成合同约定任务。</p> <p>与枣庄市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签订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服务项目合同：合同协议书约定制定数字乡村发展评价指标体系1份；制定枣庄市数字乡村试点考核评价指标1份。截至合同到期日2024年6月19日尚未完成2份指标体系制定。</p>
	5	中共枣庄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p>部分项目未如期完成</p> <p>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二期—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项目：合同约定工期70天。实际项目开工日期2023.6.1日，项目完工日期2023.11.21日，项目未如期完成。</p> <p>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服务项目（枣庄市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合同协议书约定项目到期日2024.6.19日，截至评价日项目未验收。</p>
	6	中共枣庄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p>项目成本超出预算成本</p> <p>截止2023年12月31日，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1413.9522万元，项目预算批复金额1280.834万元，合同金额超出预算资金133.1182万元，超支比例10.39%。其中重点课题研究项目合同金额477.1772万元，已付预算资金444.1772万元，未付金额33万元；基地建设推广项目合同金额377万元，已付预算资金365.4万元，未付金额11.6万元；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模块建设及监理项目合同金额432.586万元，已付预算资金347.0678万元，未付金额85.5182万元；国家智能社会治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合同金额18万元，已付预算资金15万元，未付金额3万元。</p>
效益			

附件3: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其他问题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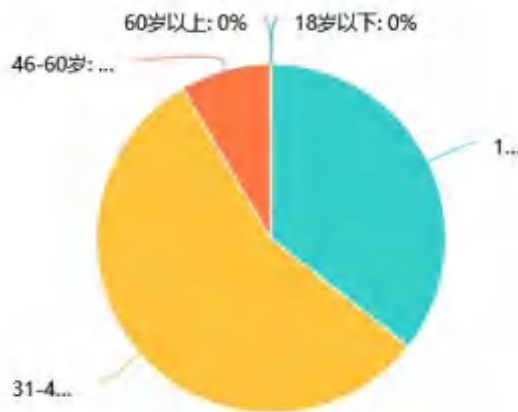
枣庄市智能社会治理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本次调查旨在了解受访者对智能社会治理的认知和运用情况，以及他们对智能政务服务的态度和满意度。通过对受访者年龄、居住区域、职业、智能政务服务使用情况以及对智能社会治理的看法等方面进行调查，我们可以深入了解智能社会治理在改变社区文化、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推动城市整体规划和政府决策效率等方面的影响。

通过对问卷数据的分析，我们将能够揭示受访者对智能社会治理的认知水平、政务服务使用习惯以及对其效果的评价，为进一步推动智能社会治理的发展提供参考依据。感谢各位受访者的参与和支持，您的意见和反馈对于完善智能社会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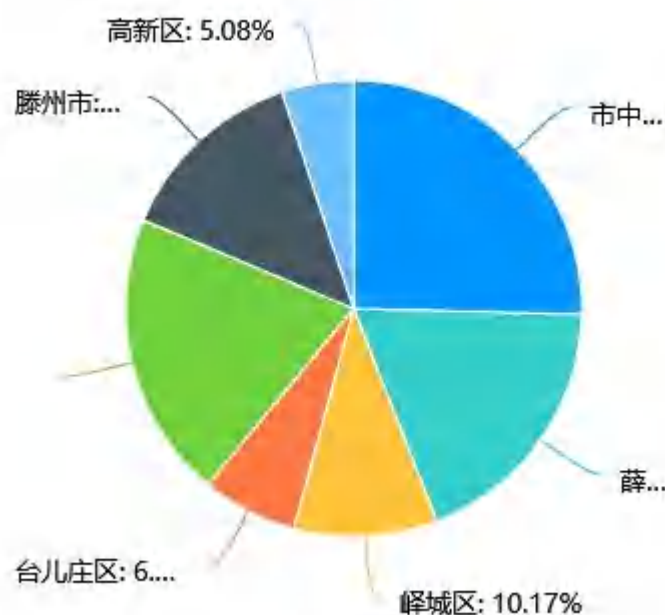
第 1 题 您的年龄段：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参与调查的人群中，31-45 岁的年龄段占比最高，达到 55.93%，其次是 18-30 岁的年龄段，占比为 35.59%。46-60 岁的年龄段占比较低，仅为 8.47%。在本次调查中，18 岁以下和 60 岁以上的人群没有参与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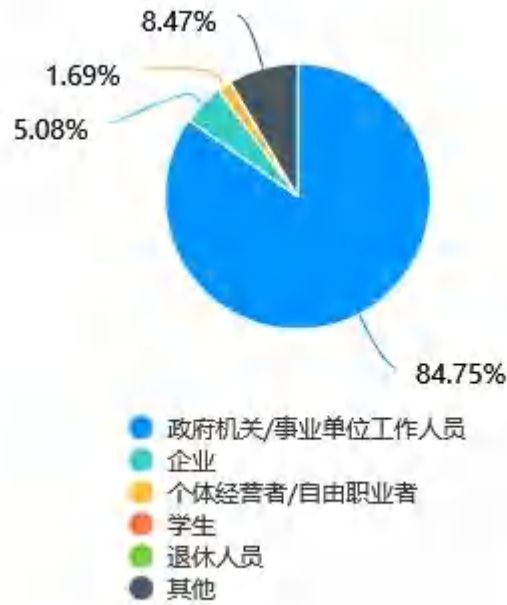
第 2 题 您目前的居住区域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参与调查的人群中，居住区域主要集中在市中区、薛城区和山亭区，分别占比 25.42%、18.64%和 20.34%。相比之下，高新区的居民比例较低，仅为 5.08%。整体来看，市中区、薛城区和山亭区是参与调查人群主要的居住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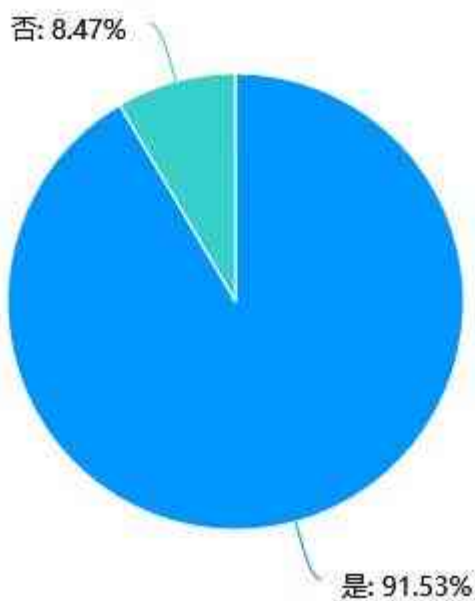
第 3 题 您目前所从事的职业：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参与调查的人群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占比最高，达 84.75%，其次是其他职业群体，占比为 8.47%。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自由职业者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5.08%和 1.69%。学生和退休人员在本次调查中均未填写，表明这两个群体在调查对象中较少。



第 4 题 您是否使用过智能社会治理政务服务平台（如在线办理业务、移动 APP、自助服务终端等）？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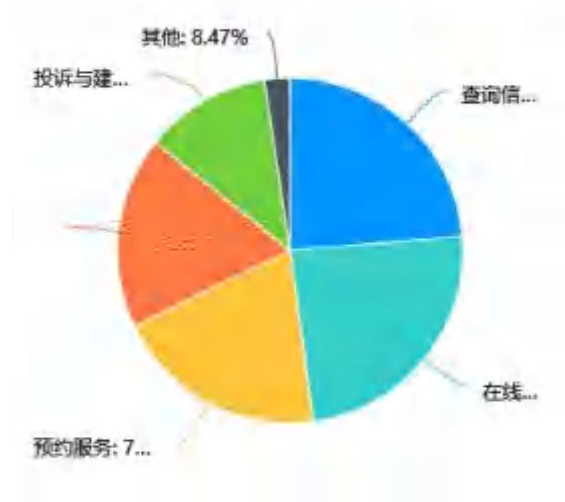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共有 59 人参与了调查，其中使用过智能社会治理政务服务平台的有 54 人，占比高达 91.53%；未使用过的仅有 5 人，占比 8.47%。可以看出绝大多数参与调查的人都使用过智能社会治理政务服务平台。



第 5 题 您使用政务服务的主要目的是什么？（可多选）

[多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多选题中“查询信息”和“在线办理业务”是使用政务服务的主要目的，分别占比 84.75%和 86.44%。而“预约服务”和“咨询问题”的比例也较高，分别为 71.19%和 64.41%。相比之下，“投诉与建议”和“其他”选项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42.37%和 8.47%。因此，大多数人使用政务服务的主要目的是查询信息和在线办理业务。



第 6 题 您通常使用哪些智能政务服务渠道？（可多选）

[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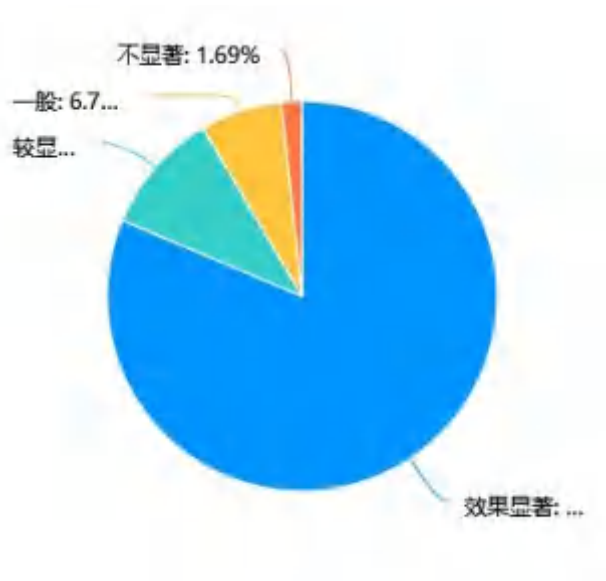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参与调查者通常使用的智能政务服务渠道主要集中在移动 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和政府官方网站上，它们的比例分别为 77.97%、79.66%和 71.19%。相对而言，自助服务终端和电话热线的使用比例较低，分别为 55.93%和 30.51%。此外，其他渠道的使用比例较低，仅占 6.78%。可以看出，移动 APP

和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是参与调查者首选的智能政务服务渠道，政府官方网站也是较为常用的渠道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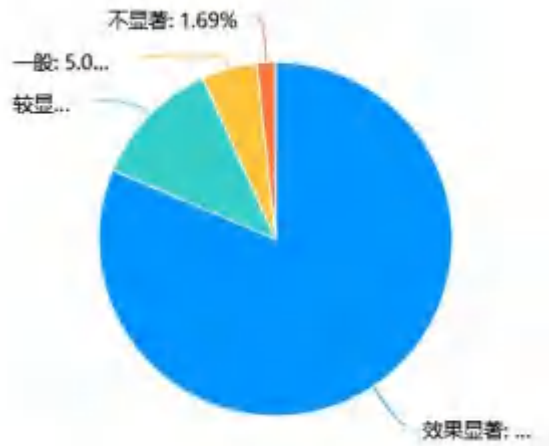
第 7 题 您认为智能社会治理对改变社区内部文化和社会习惯，对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81.36%的人认为智能社会治理对改变社区内部文化和社会习惯有着显著的效果，10.17%的人认为效果较显著，而只有很少一部分人认为效果一般或者不显著。因此，大多数人对智能社会治理对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持有积极的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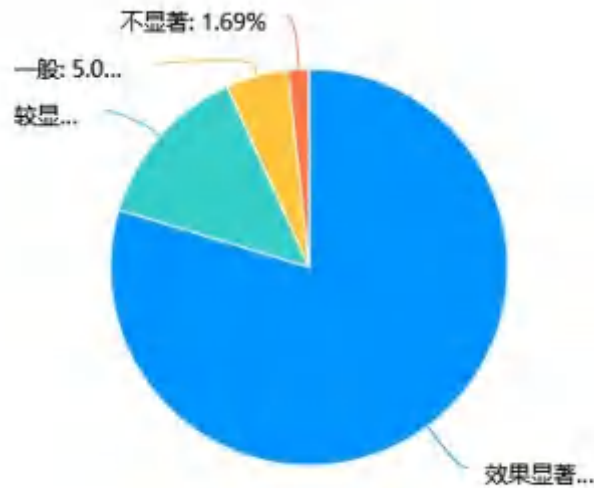
第 8 题 您认为智能社会治理对改变城市的整体规划和布局，
推动社会治理创新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分析，大多数人（81.36%）认为智能社会治理对改变城市的整体规划和布局具有显著的效果，少数人（11.86%）认为效果较显著，仅有很少一部分人认为效果一般（5.08%）或不显著（1.69%）。因此，可以得出结论，智能社会治理对改变城市的整体规划和布局具有显著的推动作用，对社会治理创新具有积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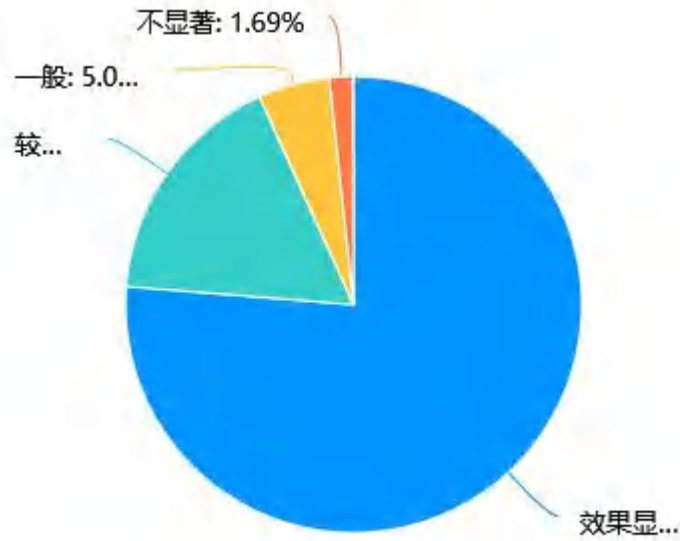
第 9 题 您认为智能社会治理对推动政府决策更加精准、高效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79.66%的人认为智能社会治理对推动政府决策更加精准、高效的效果显著，13.56%的人认为效果较显著，5.08%的人认为一般，而只有1.69%的人认为不显著。因此，大多数人对智能社会治理对政府决策的推动持有积极的态度，认为其能够带来显著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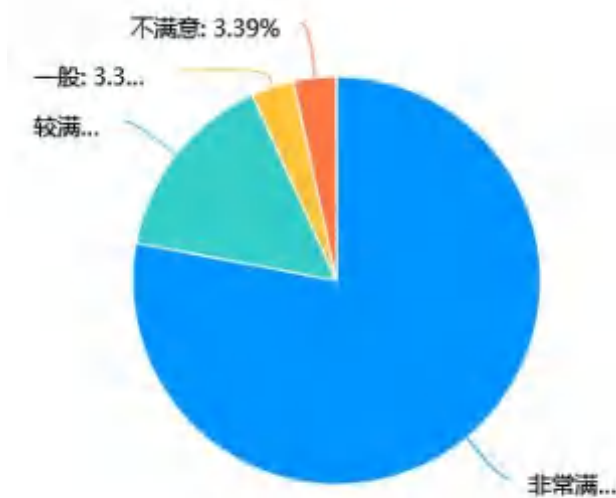
第 10 题 您认为智能社会治理对推动乡村治理创新治理模式，促进乡村可持续发展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大多数受访者认为智能社会治理对推动乡村治理创新治理模式和促进乡村可持续发展有显著或较显著的效果，占比达到 93.22%。仅有少数受访者认为效果一般或不显著。因此，可以得出结论，智能社会治理对推动乡村治理创新治理模式和促进乡村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第 11 题 您对智能社会治理政务服务整体满意度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对智能社会治理政务服务整体满意度的调查结果如下：非常满意的人数最多，占比 77.97%，其次是较满意的人数占比 15.25%，一般和不满意的人数占比分别为 3.39%。整体来看，对智能社会治理政务服务的满意度较高，超过 90%的人表示满意或者非常满意。



第 12 题 您对智能社会治理政务服务有何建议? [填空题]

无

结束语

感谢您花时间完成此问卷! 您的反馈对我们评估智能社会治理政务服务至关重要, 将有助于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推动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 推动项目更好地服务于社会。

三、总结分析

1. 受访者基本情况

受访者年龄主要集中在 31-45 岁 (55.93%), 其次是 18-30 岁 (35.59%)。大部分受访者居住在中市区 (25.42%)、山亭区 (20.34%) 和薛城区 (18.64%)。绝大多数受访者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84.75%)。

2. 智能社会治理政务服务使用情况

绝大多数受访者 (91.53%) 使用过智能社会治理政务服务平台。受访者主要使用政务服务的目的是在线办理业务 (86.44%) 和查询信息 (84.75%)。使用频率最高的智能政务服务渠道是移动 APP (77.97%)、微信公众号/小程序 (79.66%) 和政府官方网站 (71.19%)。

3. 对智能社会治理的认可程度

大多数受访者认为智能社会治理对改变社区内部文化和社会习惯、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效果显著 (81.36%)。同样, 受访者认为智能社会治理对改变城市整体规划和布局、推动社会治理创新效果显

著（81.36%）。受访者普遍认为智能社会治理对推动政府决策更加精准、高效效果显著（79.66%）。对于推动乡村治理创新治理模式、促进乡村可持续发展，受访者也持肯定态度，认为效果显著（76.27%）。

4. 对智能社会治理政务服务整体满意度

大部分受访者对智能社会治理政务服务整体满意度较高，有77.97%的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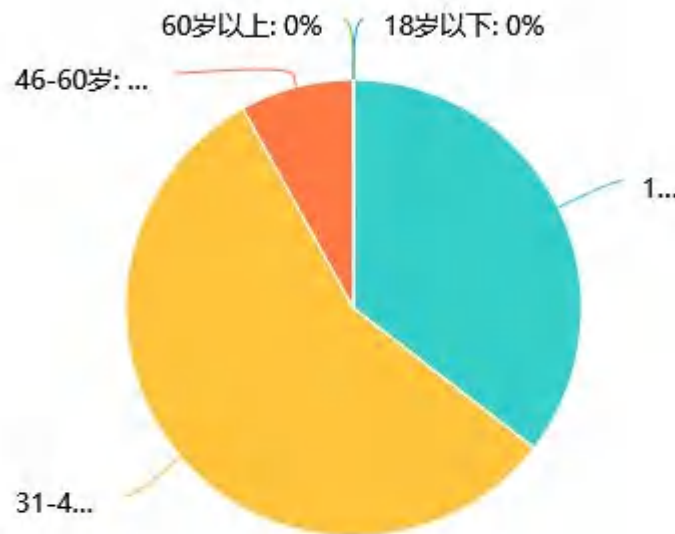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受访者普遍认可智能社会治理在改善社会治理效率、提升居民生活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并对智能社会治理政务服务整体表现持较高满意度。建议政府在智能社会治理方面继续加大投入，提升服务质量，满足民众需求，推动社会治理创新。

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推广宣传效果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本次调查旨在了解受访者对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的认知程度以及对其推广宣传的评价。通过问卷调查，我们收集了受访者的年龄、职业、居住地区等基本信息，以及对该项目的了解渠道、积极作用、推广宣传的评价等方面的意见和看法。调查结果将有助于评估该项目在社会治理领域的影响力和推广效果，为进一步改进和优化项目推广策略提供参考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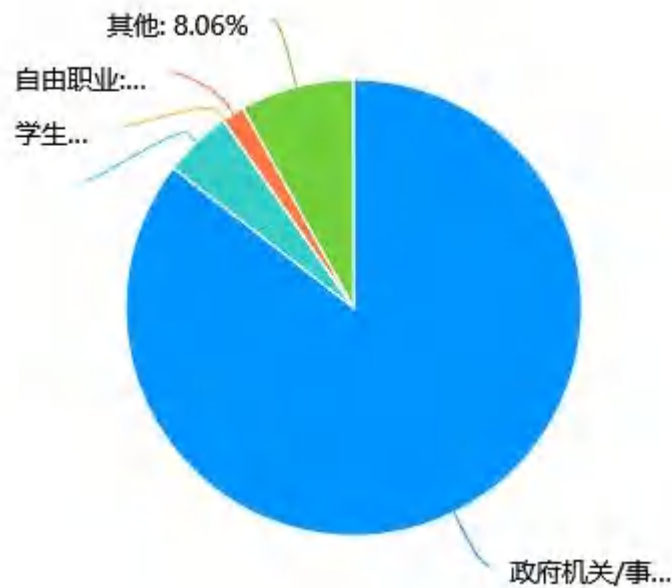
第 1 题 您的年龄段: [单选题]

分析结论: 根据数据表格显示, 参与调查的人群中, 31-45 岁的年龄段占比最高, 达到 56.45%, 其次是 19-30 岁的年龄段, 占比为 35.48%。46-60 岁的年龄段占比较低, 仅为 8.06%。可以看出, 参与调查的人群以 31-45 岁和 19-30 岁年龄段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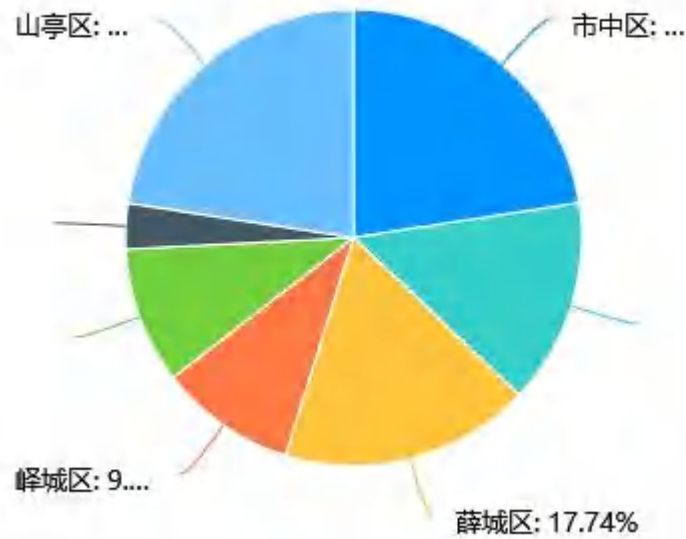
第 2 题 您的职业: [单选题]

分析结论: 根据数据表格显示, 参与调查的人群中,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比例最高, 达到 85.48%, 其次是其他职业, 占比为 8.06%。企业员工和自由职业者的比例相对较低, 分别为 4.84%和 1.61%, 而学生没有出现在数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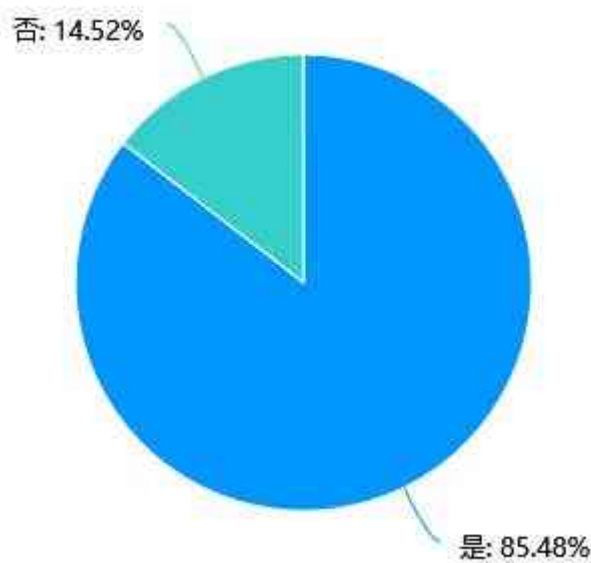
第 3 题 您目前居住的地区: [单选题]

分析结论: 根据该单选题的数据表格显示, 针对居住地区的选择情况, 市中区和山亭区是最受受访者青睐的地区, 分别占比 22.58%。其次是薛城区, 占比 17.74%, 滕州市占比 14.52%, 峰城区和台儿庄区的选择比例相近, 分别为 9.68%。高新区的选择比例最低, 仅为 3.23%。



第 4 题 您是否听说过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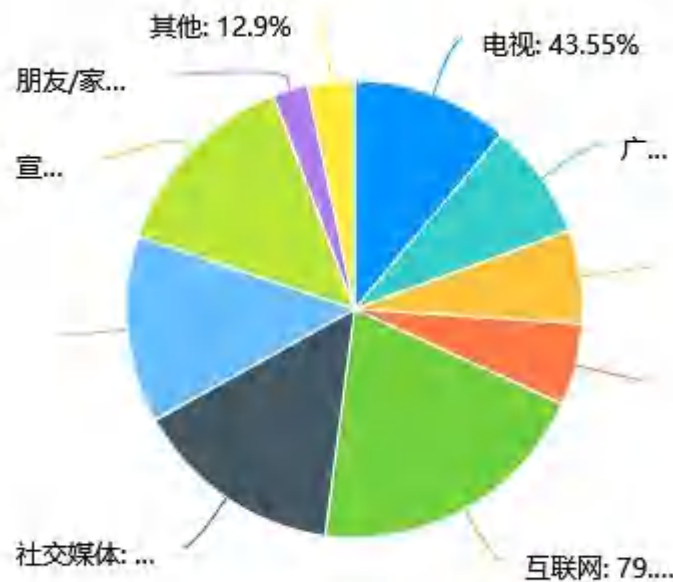
分析结论: 根据数据表格显示, 参与调查的人中有 85.48%听说过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 而有 14.52%的人表示没有听说过该项目。



第 5 题 您是通过哪些渠道了解到该项目的？（可多选）

[多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参与者通过互联网渠道了解该项目的比例最高，达到 79.03%，其次是社交媒体渠道，占比为 58.06%。在传统媒体方面，电视、广播、报纸和杂志的了解比例相对较低，分别为 43.55%、32.26%、25.81%和 22.58%。此外，政府公告和宣传活动的了解比例分别为 51.61%和 54.84%，属于较为主流的宣传渠道。朋友/家人推荐和其他渠道的了解比例相对较低，分别为 9.68%和 12.9%。综合而言，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是参与者了解该项目的主要渠道，传统媒体和口碑推荐在宣传中的作用相对较小。



第 6 题 您认为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对当地社会治理的改善有哪些积极作用？（可多选） [多选题]

分析结论：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对当地社会治理的改善具有多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数据表格显示，选项“提升政务服务效率”获得了最高的选择次数，占比达到 95.16%，说明该项目在提高政务服务效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次，选项“改善公共安全状况”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分别占比 87.1%和 85.48%，显示该项目在提升公共安全和促进数字经济方面也取得了显著成效。此外，“增强社区治理能力”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分别占比 83.87%和 79.03%，表明该项目在社区治理和居民生活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综合来看，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在多个方面对当地社会治理的改善产生了显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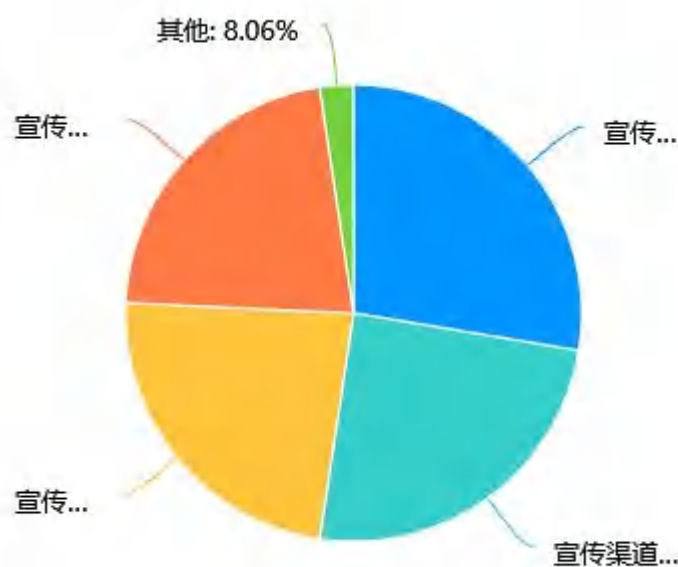


第 7 题 您认为该项目的推广宣传在哪些方面做得比较好？

(可多选)

[多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该项目的推广宣传在以下方面做得比较好： 1. 宣传内容丰富多样，占比达到 93.55%，说明受访者普遍认为宣传内容丰富多样，能够吸引目标群体的注意。 2. 宣传渠道广泛覆盖，占比为 83.87%，表明受访者认为宣传渠道覆盖范围广泛，能够较全面地传播项目信息。 3. 宣传形式新颖吸引，占比为 79.03%，显示受访者认为宣传形式新颖吸引人，有利于吸引更多人关注项目。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宣传内容丰富多样、宣传渠道广泛覆盖和宣传形式新颖吸引等方面做得比较好，有助于提升推广效果和吸引受众关注。



第 8 题 您认为该项目的推广宣传在哪些方面还有待改进？

(可多选) [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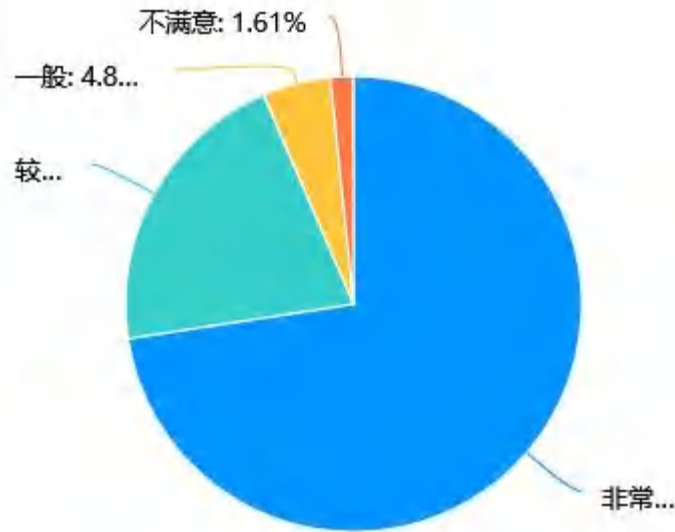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针对该项目的推广宣传，有待改进的方面包括宣传形式缺乏创新（37.1%）、宣传内容不够深入

(32.26%)、宣传渠道不够多样(29.03%)、其他原因(32.26%)。相较而言，宣传效果不够明显的比例较低(25.81%)。因此，在未来的推广宣传中，可以重点关注提升宣传形式的创新性、加深宣传内容的深度、拓展宣传渠道的多样性，并对其他方面的改进意见进行进一步探讨和实施。



第 9 题 您对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推广宣传整体满意度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针对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推广宣传的整体满意度，超过七成(72.58%)的受访者选择了“非常满意”，而仅有少部分受访者选择了“较满意”(20.97%)、“一般”(4.84%)和“不满意”(1.61%)。整体而言，受访者对该项目推广宣传的满意度较高。



第 10 题 您对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的推广宣传有何建议? [填空题]

无

结束语

感谢您花时间完成此问卷! 您的反馈对我们评估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的推广宣传效果至关重要, 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优化宣传策略, 推动项目更好地服务于社会。

三、总结分析

1. 受访者特征

年龄分布: 35.48%的受访者年龄在 19-30 岁, 56.45%的受访者年龄在 31-45 岁, 年轻人和中年人是主要受访群体。

职业分布: 85.48%的受访者来自政府机关/事业单位, 其他职业群体占比较小。

2. 对项目的了解与认知

85.48%的受访者听说过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

目，项目的知名度较高。

主要了解渠道为互联网（79.03%）、宣传活动（54.84%）和社交媒体（58.06%），传统媒体渠道的覆盖率相对较低。

3. 项目积极作用认知

大多数受访者认为该项目对当地社会治理有积极作用，其中认为能提升政务服务效率（95.16%）、促进数字经济发展（85.48%）、改善公共安全状况（87.1%）等。

4. 推广宣传评价

在宣传方面，受访者认为宣传内容丰富多样（93.55%）、渠道广泛覆盖（83.87%）和形式新颖吸引（79.03%）方面做得比较好。但也有待改进的地方，如宣传内容不够深入（32.26%）、宣传形式缺乏创新（37.1%）等。

5. 整体满意度

72.58%的受访者对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推广宣传表示“非常满意”，20.97%的受访者表示“较满意”，整体满意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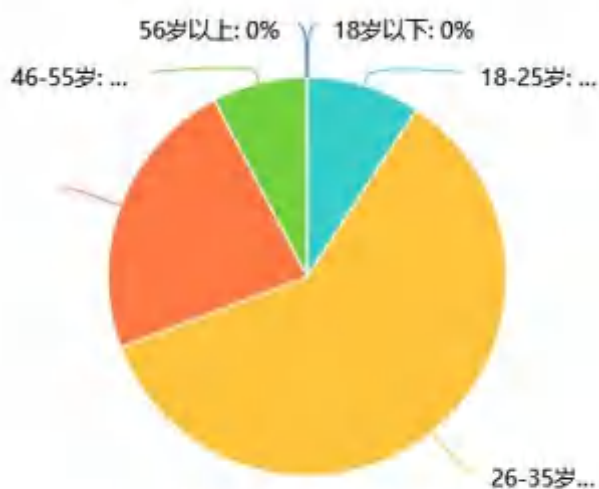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大部分受访者对枣庄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的推广宣传持肯定态度，认可其对当地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但也提出了一些改进的建议，特别是在宣传内容的深入和创新方面。未来可针对受访者的建议，进一步优化宣传策略，提升项目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枣庄网络安全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本次调查旨在了解受访者对网络安全相关问题的认知和态度，以及他们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网络安全问题和处理方式。通过对受访者年龄、职业、居住地区等背景信息的了解，结合他们对网络安全宣传、问题遭遇和处理方式的回答，我们可以对当前网络安全形势下受访者的整体态度和满意度进行初步分析和评估。调查结果将有助于评估枣庄地区网络安全宣传工作的效果，为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建设提供参考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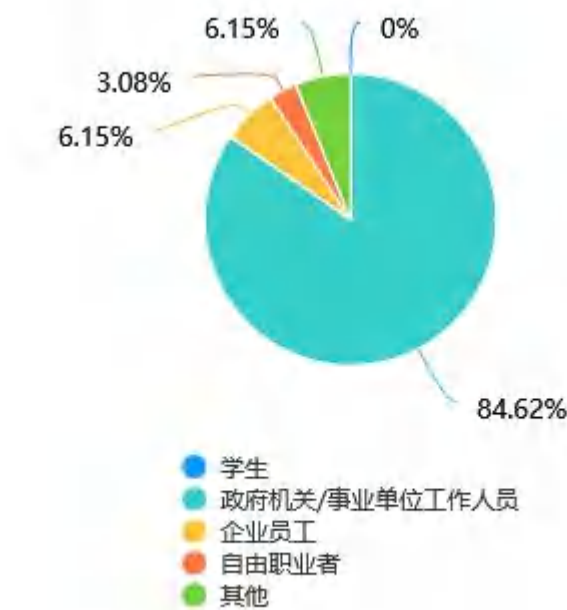
第1题 您的年龄段：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26-35岁的人群占比最高，达到60%，其次是36-45岁的人群占比为23.08%。18-25岁和46-55岁的人群占比分别为9.23%和7.69%，而18岁以下和56岁以上的人群占比为0%。因此，参与该调查的人群中以26-35岁和36-45岁的年龄段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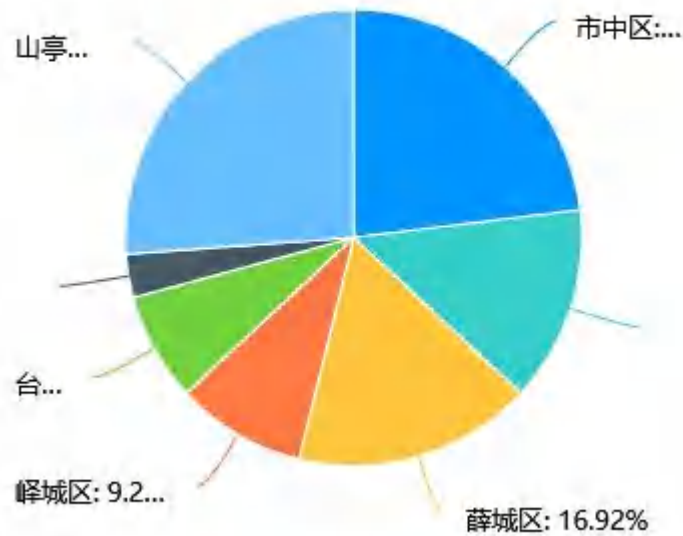
第 2 题 您的职业: [单选题]

分析结论: 根据数据表格显示, 参与调查的人群中,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占比最高, 达到 84.62%, 其次是企业员工占比为 6.15%, 自由职业者和其他职业分别为 3.08%和 6.15%。学生群体在调查中没有出现。整体来看,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主要的调查对象。



第 3 题 您目前居住的地区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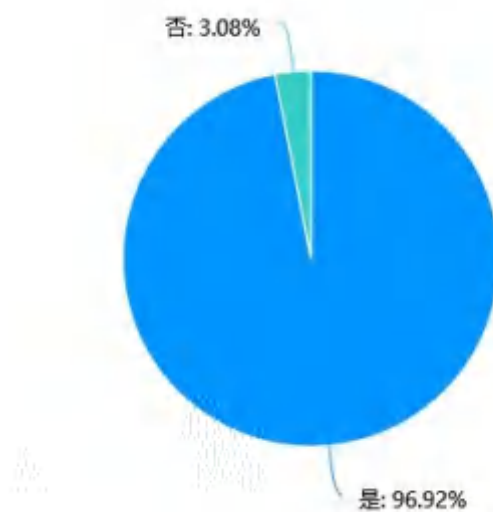
分析结论: 根据数据表格显示, 参与调查的人群中, 居住在山亭区的比例最高, 为 26.15%, 其次是市中区和薛城区, 分别为 23.08%和 16.92%。而在高新区的比例最低, 仅为 3.08%。整体来看, 山亭区和市中区的居住比例较高, 可能是该地区人口密度较大或者调查对象更倾向于选择这两个地区。



第 4 题 您在日常生活中是否经常见到网络安全宣传?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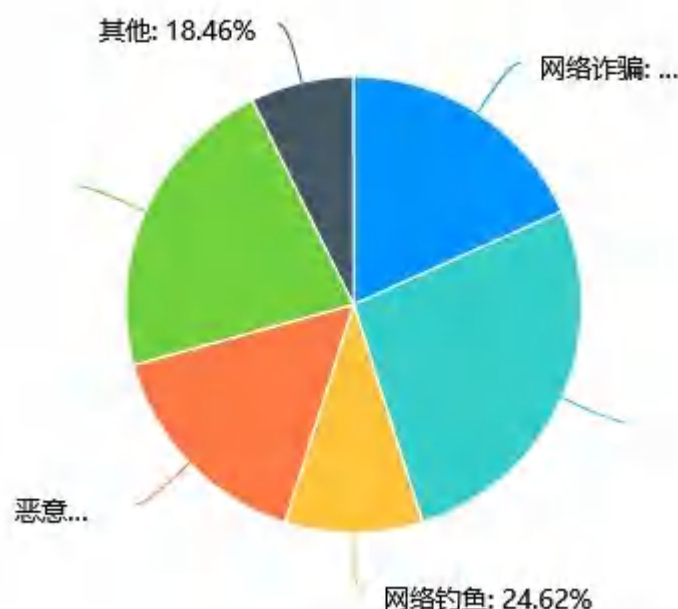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绝大多数人（96.92%）在日常生活中经常见到网络安全宣传，仅有少数人（3.08%）表示没有经常见到。这表明网络安全宣传在日常生活中具有较高的曝光率，但仍有一小部分人可能存在接触不足的情况，有必要加强网络安全宣传的覆盖范围和深度。



第 5 题 您是否遭遇过以下网络安全问题？（可多选）

[多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被调查者中有 46.15%遭遇过网络诈骗，67.69%遭遇过个人信息泄露，24.62%遭遇过网络钓鱼，40%遭遇过恶意软件/病毒攻击，55.38%遭遇过网络谣言/虚假信息，18.46%遭遇过其他网络安全问题。个人信息泄露和网络谣言/虚假信息是被调查者遭遇最多的网络安全问题，而网络钓鱼和其他问题的比例较低。



第 6 题 当您遇到网络安全问题时，您通常如何处理？（可多选） [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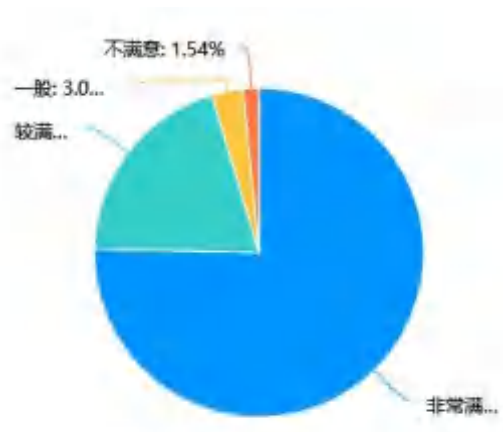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分析，针对网络安全问题，被调查者通常会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处理。其中，向网络平台举报（78.46%）和立即报警（60%）是最常见的处理方式，其次是自行处理（44.62%）和寻求专业机构帮助（43.08%）。仅有极少数人选择忽略不处理

(1.54%)。这表明大多数人对网络安全问题持积极态度，愿意采取行动应对问题，而忽略不处理的态度较为少见。



第 7 题 您对出现的网络安全问题，平台的响应速度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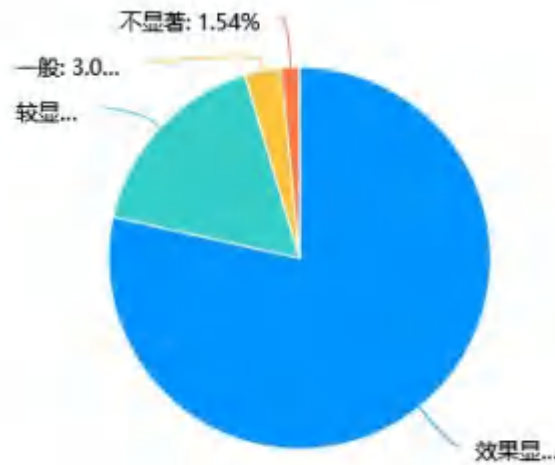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绝大多数人对平台在网络安全问题上的响应速度表示非常满意，占比达到 75.38%。而较满意的选项占比为 20%，一般和不满意的选项占比较低，分别为 3.08%和 1.54%。因此，大部分人对平台在网络安全问题上的响应速度持有积极态度。



第 8 题 您认为网络安全建设对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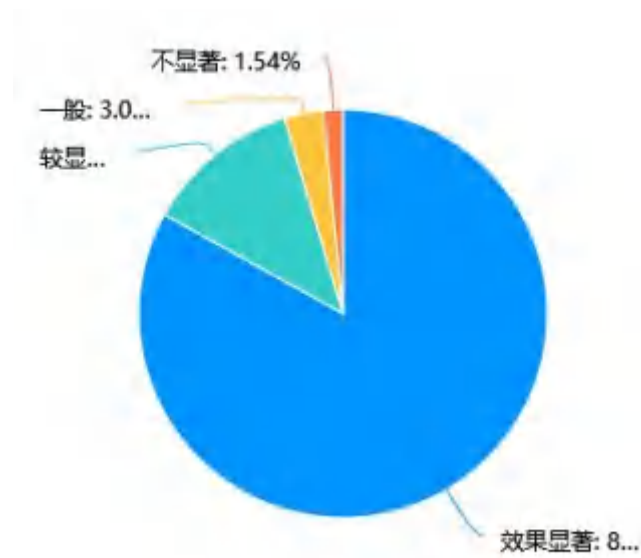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大部分人认为网络安全建设对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有显著的效果，占比为 78.46%。仅有很少的人认为网络安全建设的效果不显著，占比仅为 1.54%。因此，绝大多数人对网络安全建设的作用持肯定态度，认为其对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具有显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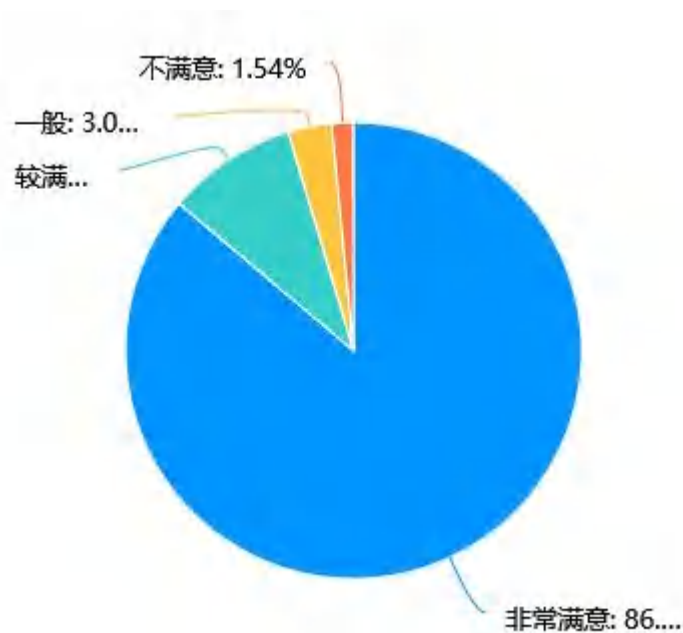
第 9 题 您对枣庄地区网络安全宣传工作的评价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枣庄地区网络安全宣传工作的评价主要集中在效果显著和较显著两个选项上，其中效果显著的比例为 83.08%，较显著的比例为 12.31%。一般和不显著的评价比例较低，分别为 3.08%和 1.54%。整体来看，大多数人对枣庄地区网络安全宣传工作持有较为积极的评价。



第 10 题 您对网络安全建设整体的满意度?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在网络安全建设整体满意度调查中，超过四分之五的受访者（86.15%）表示他们非常满意，而仅有很少一部分受访者表示较满意（9.23%），一般（3.08%）和不满（1.54%）。整体来看，大多数受访者对网络安全建设的满意度较高。



第 11 题 您对枣庄地区网络安全建设有何建议? [填空题]

无

结束语

感谢您花时间完成此问卷！您的反馈对我们评估枣庄地区网络安全建设至关重要，将有助于我们及时发现并预警网络安全风险，推动项目更好地服务于社会。

三、总结结论部分

根据对问卷调查结果的统计分析，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受访者年龄分布：65 位受访者中，主要年龄段为 26-35 岁（60%），其次是 36-45 岁（23.08%），表明网络安全问题在中青年群体中较为普遍。

2. 受访者职业分布：在职业方面，大部分受访者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84.62%），表明政府部门对网络安全问题的重视程度较高。

3. 居住地区分布：受访者主要分布在山亭区（26.15%）和市中区（23.08%），这些地区可能存在较多的网络安全问题。

4. 网络安全宣传：绝大多数受访者（96.92%）在日常生活中经常见到网络安全宣传，表明网络安全意识普遍存在。

5. 遭遇网络安全问题：受访者中有相当比例遭遇过网络安全问题，其中个人信息泄露（67.69%）和网络谣言/虚假信息（55.38%）是较为常见的问题。

6. 处理网络安全问题方式：大部分受访者倾向于向网络平台举报（78.46%）和立即报警（60%），表明受访者对网络安全问题的处理比较积极。

7. 对网络安全建设的评价：多数受访者认为网络安全建设对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效果显著（78.46%），且对枣庄地区网络安全宣传工作的评价也较为正面（83.08%）。

8. 整体满意度：绝大多数受访者对网络安全建设整体表示非常满意（86.15%），说明受访者对当地网络安全工作的整体表现持肯定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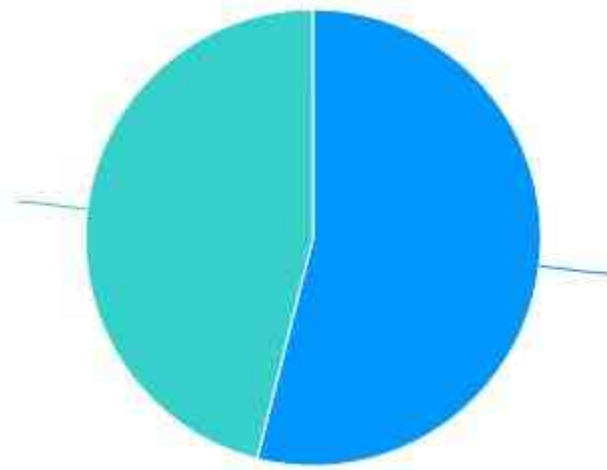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受访者对网络安全问题有一定的认识和关注，整体对枣庄地区的网络安全建设和宣传工作持肯定态度，但仍需进一步加强针对不同年龄段和职业群体的网络安全教育和宣传，提高网络安全意识，以更好地应对网络安全挑战。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公共安全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本次问卷调查旨在了解受访者对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在公共安全领域的认知和看法。通过对受访者性别、年龄段、职业、居住地区等基本信息的了解，以及他们对智能社会治理在公共安全方面的认知程度、作用评价以及满意度等问题的回答，可以帮助我们更全面地了解公众对智能社会治理的态度和看法。调查结果将为相关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和公共安全领域的发展。

第 1 题 您的性别：[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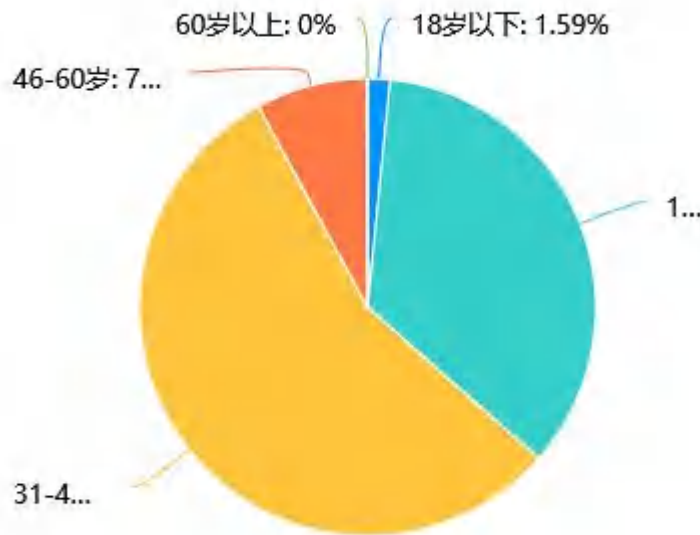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参与调查的有效填写人次为 63 人。其中，男性占比 53.97%，女性占比 46.03%。男性参与调查的人数略多于女性，但整体性别比例较为均衡。



第 2 题 您的年龄段：[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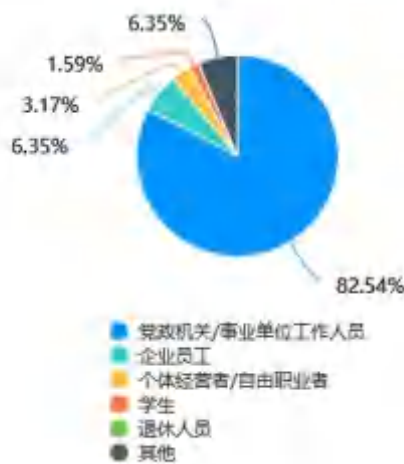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31-45 岁的人群占比最高，达到 55.56%，其次是 18-30 岁的人群占比为 34.92%，46-60 岁的人群

占比为 7.94%，18 岁以下和 60 岁以上的人群占比较低，分别为 1.59%和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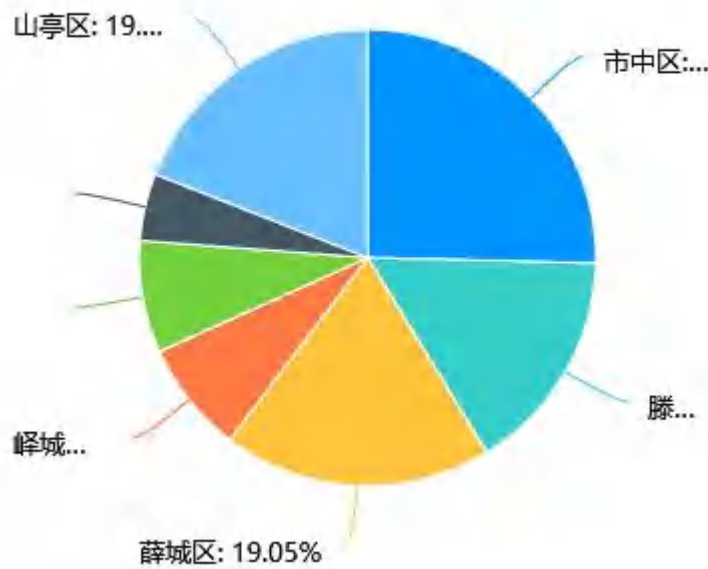
第 3 题 您的职业：[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占比最高，达到 82.54%，其次是企业员工和其他，分别占比 6.35%。个体经营者/自由职业者和学生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3.17%和 1.59%。退休人员未选择该选项。因此，可以得出结论，填写该单选题的人群中，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占比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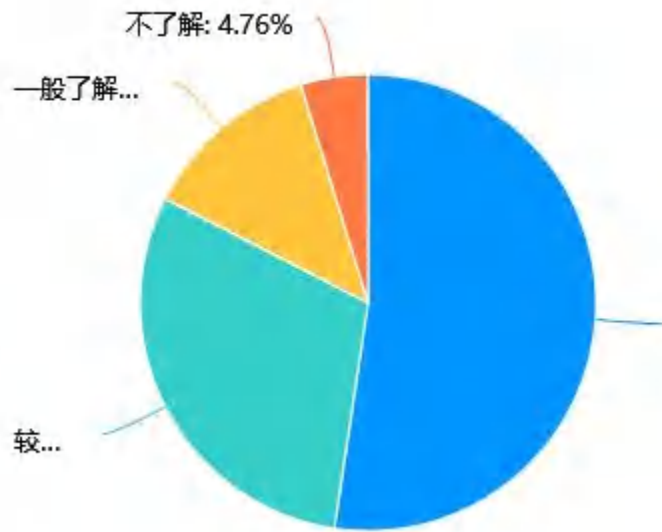
第 4 题 您目前居住的地区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市中区、薛城区和山亭区是受访者居住地区的三个主要选择，分别占比 25.4%、19.05%和 19.05%。滕州市、峄城区和台儿庄区的选择比例相对较低，分别为 15.87%、7.94%和 7.94%。高新区的选择比例最低，为 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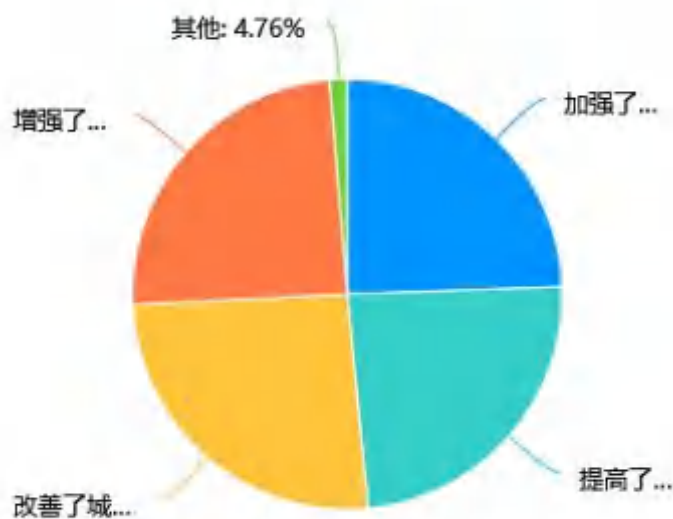
第 5 题 您是否了解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在公共安全领域的应用？（如雪亮工程监控系统、智慧交通、人脸识别等）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针对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在公共安全领域的应用，超过 80%的人表示了解程度较高，其中有 52.38%的人表示非常了解，30.16%的人表示较了解。仅有 4.76%的人表示不了解。这表明大多数人对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在公共安全领域的应用有较高的了解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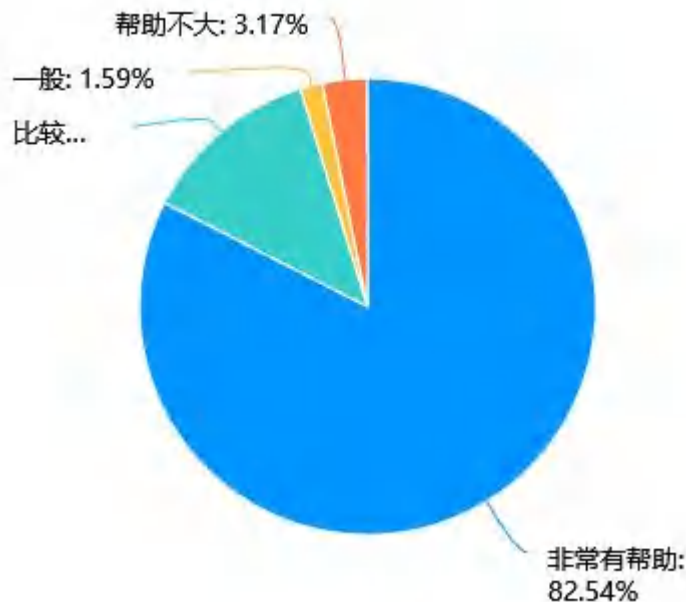
第6题 您认为智能社会治理在提升公共安全方面起到了什么作用？（可多选） [多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在智能社会治理中，多数人认为其在提升公共安全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其中，93.65%的人认为智能社会治理改善了城市治安环境，88.89%的人认为增强了公众安全感和加强了犯罪预防和打击，87.3%的人认为提高了应急响应速度。因此，智能社会治理在提升公共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改善城市治安环境和增强公众安全感方面得到了广泛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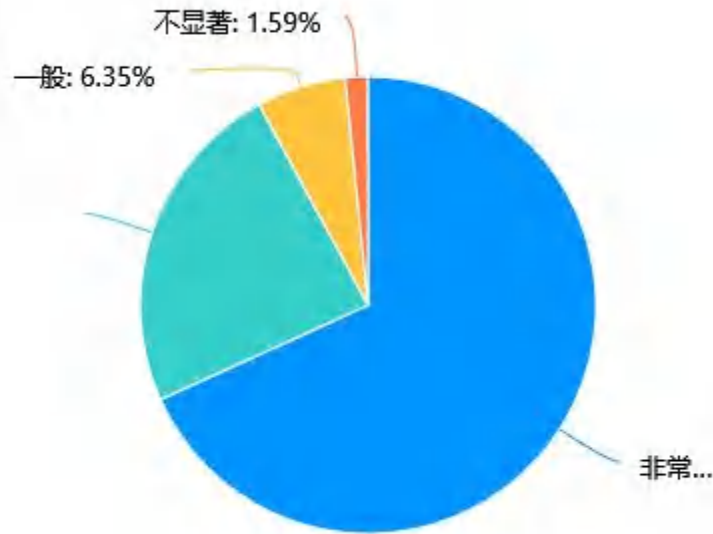
第 7 题 您认为雪亮工程监控系统对提升社区/小区的安全感有多大帮助？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对于雪亮工程监控系统对提升社区/小区的安全感的帮助，82.54%的受访者认为是“非常有帮助”，12.7%的受访者认为是“比较有帮助”，仅有1.59%的受访者认为是“一般”，而“帮助不大”的比例为3.17%。因此，大多数受访者认为雪亮工程监控系统对提升社区/小区的安全感有很大帮助。



第 8 题 您认为智慧交通系统对优化交通流、减少拥堵的影响效果？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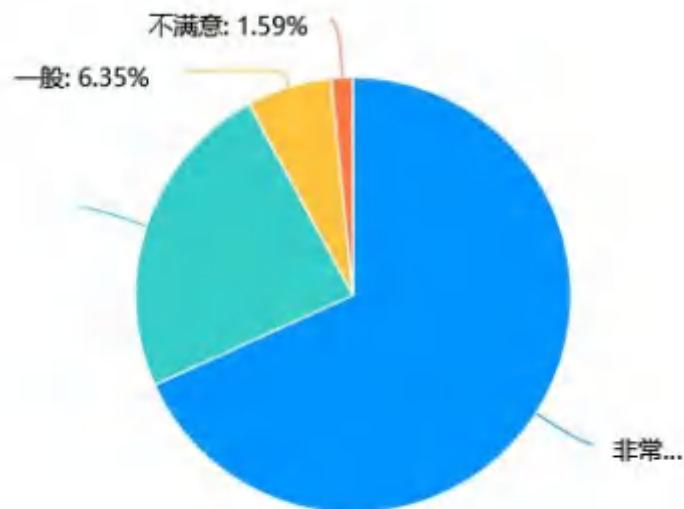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分析结果显示，超过90%的受访者认为智慧交通系统对优化交通流、减少拥堵有显著或非常显著的影响效果，仅有少部分受访者认为效果一般或不显著。因此，智慧交通系统对优化交通流、减少拥堵的影响效果是明显的。



第 9 题 您对人脸识别技术的准确性与隐私保护满意度?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对人脸识别技术的准确性与隐私保护满意度调查结果如下：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68.25%，较满意的比率为 23.81%，一般的比率为 6.35%，不满意的比率为 1.59%。整体来看，大多数人对人脸识别技术的准确性与隐私保护感到满意或较满意。



第 10 题 您认为智能社会治理对推动智慧城市建设? [单选题]

分析结论: 根据数据表格显示, 对于智能社会治理对推动智慧城市建设
的看法, 有 77.78%的人认为效果显著, 15.87%的人认为较
显著, 仅有 3.17%的人认为一般或不显著。绝大多数人对智能社会
治理对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持有积极态度, 认为其效果较为显著。



第 11 题 您对当前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在公共安全方面的总体
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第 12 题 您对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公共安全方面有何建议？

无

结束语

感谢您花时间完成此问卷！您的反馈对我们评估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公共安全领域的应用至关重要，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项目更好地服务于社会。

总结分析

1. 受访者基本信息：

性别分布：男性占 53.97%，女性占 46.03%。

年龄段分布：主要集中在 31-45 岁（55.56%），其次是 18-30 岁（34.92%）。

职业分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占比最高（82.54%），其他职业群体较少。

2. 对智能社会治理的了解：

大多数受访者对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在公共安全领域的应用有一定了解，尤其是“非常了解”和“较了解”占比较高（82.54%）。

3. 智能社会治理的作用认知：

大多数受访者认为智能社会治理在提升公共安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主要体现在加强犯罪预防和打击、提高应急响应速度、改善城市治安环境、增强公众安全感等方面。

4. 具体应用效果评价：

雪亮工程监控系统被认为对提升社区/小区的安全感有较大帮助，主要集中在“非常有帮助”和“比较有帮助”两个选项。

智慧交通系统在优化交通流、减少拥堵方面的影响效果也得到了认可，绝大多数受访者认为效果显著。

5. 对技术满意度:

大多数受访者对人脸识别技术的准确性与隐私保护表示满意，尤其是“非常满意”占比较高（68.25%）。

6. 智能社会治理对城市发展的推动作用:

多数受访者认为智能社会治理对推动智慧城市建设起到了一定作用，尤其是认为效果显著的比例较高（77.78%）。

7. 总体满意度:

多数受访者对当前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在公共安全方面的总体满意度较高，尤其是“非常满意”的比例较高（79.37%）。

综上所述，大多数受访者对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在公共安全领域的应用持肯定态度，认为其在提升公共安全、改善城市治理、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对相关技术的效果和满意度较为满意。然而仍有少部分受访者对部分方面表示一般或不满意，建议在智能社会治理的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以更好地满足公众需求。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舜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主评人: (魏凤英)

2024年7月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中共枣庄市委党校	实施单位：中共枣庄市委党校	
预算安排（万元）	694 万元	
其中： （可根据资金来源、性质等分项填写）	市级资金	694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693.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7%）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绩效目标</p> <p>1. 总体目标</p> <p>通过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为党校教学、科研、办公、管理等提供良好的信息化环境，充分发挥信息化在教学科研和日常管理中的重要作用，重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推动干部教育培训和互联网融合发展，提高党校整体的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p> <p>2. 年度目标</p> <p>（1）2022 年度绩效目标</p> <p>升级校园监控、对报告厅进行升级改造、安装 LED 屏幕、安装录播系统。进行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p> <p>（2）2023 年度绩效目标</p> <p>继续对报告厅进行升级改造、安装 LED 屏幕、安装录播系统。进行电政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改造，购置国产化终端设备及图书自动化管理系统、电子书借阅机。</p> <p>（二）主要指标</p> <p>数量指标：智慧校园建设一期、电子政务内网会议室改造、信息化建设三期改造、电子政务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改造、图书自动化管理系统采购、国产化终端采购、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话筒及二楼报告厅音响设备采购、电子书借阅机采购 9 个子项目完成率。</p> <p>时效指标：完成及时率。</p>		

质量指标：智慧校园建设一期、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信息化建设三期、电政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图书自动化管理系统、国产化终端采购、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话筒及二楼报告厅音响设备、电子书借阅机 9 个子项目验收通过率。

成本指标：智慧校园建设一期、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信息化建设三期、电政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图书自动化管理系统、国产化终端采购、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话筒及二楼报告厅音响设备、电子书借阅机 9 个子项目成本节约率。

经济效益指标：培训收入增长率。

社会效益指标：教学质量提升；多种形式教学，教育信息化转型。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足未来教研需求，逐步形成智慧型干部教育体系。

满意度指标：校内人员满意度。

三、实施成效

通过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在报告厅修缮、音响系统、LED 大屏、舞台灯光系统、校园监控、教学办公设备更新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升级。项目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报告厅、教室环境得到极大改善，为学员提供了更优质的学习环境，提高了教学质量。此外，新的设施也为各类活动的举办创造了条件。

多功能录播室集拍摄、录制、剪辑于一体，为党校教学提供从动态视频，到 3D 效果等丰富的定制场景。为日常的课堂教学、虚拟教学、情景教学和微课教学等多种教学形式提供了有力保障，进一步推进智慧党校培训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发展。升级数字化高清安防监控系统，实现了校园监控全覆盖。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2. 预算评审内容与实际支出内容有偏差
3. 制度执行不到位
4. 未履行合同变更的审签程序
5. 项目建设时间节点不明确
6. 项目成本控制措施缺少

（二）有关建议

1. 合理细化绩效评价指标
2.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3. 加强项目验收资料管理
4. 严格执行内控制度
5. 加强成本管理控制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15	9.5	63.33%
过程	25	20	80.00%
产出	35	27.5	78.57%
效益	25	24.58	98.32%
合计	100	81.58	81.58%
绩效评价得分：81.58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6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9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1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1
(二) 指标分析	11
四、项目实施成效	22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22
(二) 预算评审内容与实际支出内容有偏差	23
(三) 制度执行不到位	24
(四) 未履行合同变更的审签程序	26
(五) 项目建设时间节点不明确	26
(六) 项目成本控制措施缺少	27
六、相关建议	27

(一) 合理细化绩效评价指标	27
(二)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28
(三) 加强项目验收资料管理	28
(四) 严格执行内控制度	29
(五) 加强成本管理控制	29
七、 成本效益分析	30
(一) 成本分析	30
(二) 效益分析	32
(三) 成本效益比较	32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印发《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指出建强培训保障体系，加强教育培训机构“智慧校园”建设，完善干部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2019年《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也明确指出：“党校（行政党校）信息化建设是实现干部教育培训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充分发挥信息化在教学科研和日常管理中的重要作用，重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推动干部教育培训和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快‘智慧校园’建设。”

中共枣庄市委党校通过学习考察，并借鉴外地党校信息化建设经验做法，综合考虑党校现实传统管理方式已不能满足学员在校内的学习、生活等需求，通过对报告厅、多媒体教室、会议室、研讨室、录播室等部位信息化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为党校教学、培训等业务提供软、硬件支撑，助推党校创新发展。促进党校教学、科研、行政的基础管理，形成有效的规则制度、清晰的岗位职责、顺畅的信息传递和严格的绩效管理，这必将

极大地转变干部培训和学习方式，提高党校教学水平，推进科研攻关，实现党校科学规范管理，促进党校教学科研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同时，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党校的各项服务工作将会变得更加高效、快捷、便利，服务质量也将得到大幅度提升。

2. 项目主要内容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从 2022 年 11 月开始实施，到 2023 年 12 月完工。该项目主要包括 9 个子项目，分别是：

（1）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校园监控及第一、第三报告厅音响、LED 屏幕；第二报告厅改造安装音响、LED 屏幕、录播系统。

（2）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第三报告厅改造、317、429 研讨室改造安装音响、LED 屏幕。

（3）信息化建设三期项目：第一报告厅改造，雨棚外、报告厅大厅、公寓楼大厅装 LED 屏幕。

（4）电政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6 间多媒体教室改造，加装音响、LED 屏幕、录播系统。

（5）国产化终端采购：购置 8 台笔记本、72 台台式机；80 套操作系统、杀毒及办公软件。

（6）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建设录播室；改造 322、324 研讨室安装音响、LED 屏幕、电视机。

(7) 图书自动化管理系统：购置图书馆集群自动化管理系统 1 套。

(8) 话筒及二楼报告厅音响设备：购置话筒及第二报告厅增配音响设备。

(9) 电子书借阅机：购置电子书借阅一体机 1 台。

3.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的组织方式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方案于 2022 年 5 月通过市大数据局评审，2022 年 9 月通过市财政局评审。主要实施部门为中共枣庄市委党校信息网络中心，按照《中共枣庄市委党校信息化建设实施计划》对各项工程开展招标及建设工作。

(2) 具体实施流程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对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进行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信息化建设三期进行招标。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对电政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国产化终端采购、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进行招标。采用直接采购的方式，购置图书自动化管理系统、话筒及二楼报告厅音响设备和电子书借阅机。项目完工组织验收，由工程审计单位出具工程审计结算报告。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550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年底财政收回资金 266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90 万元，结转下年资金 94 万元；2023 年度预算批复资金 410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实际支出资金 503.79 万元。

项目总体预算资金 694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693.79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子项目名称	2022 年度付款	2023 年度付款	累计付款
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1,600,000.00	939,150.25	2,539,150.25
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	300,000.00		300,000.00
信息化建设三期		864,793.00	864,793.00
电政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		1,662,614.00	1,662,614.00
国产化终端采购		518,800.00	518,800.00
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		918,168.31	918,168.31
图书自动化管理系统		56,000.00	56,000.00
话筒及二楼报告厅音响设备		56,350.00	56,350.00
电子书借阅机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900,000.00	5,037,875.56	6,937,875.5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为党校教学、科研、办公、管理等提供良好的信息化环境，充分发挥信息化在教学科研和日

常管理中的重要作用，重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推动干部教育培训和互联网融合发展，提高党校整体的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2. 年度目标

(1)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升级校园监控、对报告厅进行升级改造、安装 LED 屏幕、安装录播系统。进行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

(2) 2023 年度绩效目标

继续对报告厅进行升级改造、安装 LED 屏幕、安装录播系统。进行电政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改造，购置国产化终端设备及图书自动化管理系统、电子书借阅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全面评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并提出改进管理具体建议和措施，从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推动项目持续发挥最大效益，为不断提升中共枣庄市委党校信息化发展质量和效益提供依据。

2. 评价对象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694 万元的使用绩

效。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绩效情况,包括项目立项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率、制度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情况等。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1) 在构建智慧党校绩效评价体系时,需要遵循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智慧党校绩效评价的逻辑结构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梳理:

目标设定:首先明确智慧党校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为评价工作提供明确的导向。

指标构建:根据目标设定,构建全面、系统、可操作的评价指标体系。

数据采集: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考察、数据分析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和信息。

分析评估: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和分析,评估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各项指标上的表现。

结果反馈:将评价结果反馈给相关部门和人员,为其提供参考和依据,促进其进行改进和优化。

持续改进:根据评价结果和反馈,不断调整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实现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持续改进和发展。

2. 评价重点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①项目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达成效果:确保信息化建设达到预期效果。

②成本控制情况:评估实际投入与预算的差异,体现经济效益。

③风险管理策略的有效性:预防并应对潜在风险。

④过程管理规范性: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的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部分构成，满分 100 分，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45 个三级指标。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决策：分值15分。根据项目特点我们设置了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6个三级指标。

过程：分值25分。为了更客观的评价项目实施情况，我们设置了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合同变更管理规范性6个三级指标。

产出：分值35分。根据项目产出情况，设置时效指标1个，并根据9个子项目分别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共计28个三级指标。

效果：分值25分。根据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取得成效情况，设置培训收入增长率1个经济效益指标；设置教学质量提升，多种形式教学教育信息化转型2个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满足未来教研需求、逐步形成智慧型干部教育体系1个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校内人员满意度1个满意度指标，共计5个三级指标。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每项评价指标都制定了具体的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总分 100 分，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

值。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评价工作流程。

（1）前期准备（6月6日-6月27日）

评价小组与枣庄市委党校充分沟通，了解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特点，提供项目资料清单，要求单位报送各类绩效评价数据、资料和支撑性证明材料，并要求全力配合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项目基本情况，制定实施方案。

（2）现场评价阶段（6月28日-7月9日）

根据资料清单，现场收集并审核资料的完整性，填写《现场描述表》，根据立项依据、立项程序、财务管理、完成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内容分类核对。召开座谈会，与该项目各科室负责人交流，详细了解项目的立项背景、实施内容和过程，以及项目已实现的产出成果，项目的长远发展规划，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难点。通过微信小程序“问卷星”方式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党校教职工及培训学员满意度调查结果。

（3）非现场评价阶段（7月10日-7月23日）

数据汇总：将收集到的纸质文件、会议纪要和调查问卷等相关数据按照指标评价体系、评价标准分类汇总。

分析评价：依据收集资料，按照指标体系得分标准分析评价，对项目的执行和产出与效益重点关注，形成工作底稿。

形成问题清单：对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并分析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4) 综合分析（7月24日-7月26日）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问卷分析、数据整理分析、赋值打分及结果分析等。

(5) 评价报告撰写（7月27日-7月31日）

①按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撰写报告，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后，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②经市财政局报告评审后，形成报告终稿并提交报告。

③评价小组对收集整理的项目资料、工作底稿等文件，整理归档，档案入档保管。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为主，公众评判法为辅，书面评审与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项目过程资料、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程序，并采取重点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1.58 分（详见下表），评价结果为“良”。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9.5	63.33%
过程	25	20	80.00%
产出	35	27.5	78.57%
效益	25	24.58	98.32%
合计	100	81.58	81.58%

(二) 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总分 15 分，得分 9.5 分，得分率 63.33%。

决策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3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5	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66.67%
合计			15	9.5	63.33%

（1）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具体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项目立项符合《2018-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的通知（中发〔2019〕44 号）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立项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项目经枣庄市大数据专家评审、市财政局预算评审通过后立项，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40%。具体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项目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但内容过于简略，未能体现具体实施内容扣 0.5 分；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未体现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未设置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指标设置

不全面扣 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3%。项目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为产出及效益指标，但项目产出指标较笼统，且未对项目工作内容进行设置量化指标，内容不够清晰明确扣 2 分。

（3）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58.33%。具体评价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根据《智慧校园一体化平台项目建设方案》《枣庄市委党校智慧校园工程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但预算项目软件系统和数字智能一脸通系统，实际内容未全部实施，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有差异扣 1 分。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693.79 万元，超出预算评审金额 33.49 万元扣 0.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2022 年-2023 年市财政局共批复 694 万元，用于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未提供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扣 1 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80%。从

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进行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财政资金到位率	4	4	100%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4	8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50%
		合同变更管理规范	4	2	50%
合计			25	20	80%

(1) 资金管理

该二级指标满分 13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92.31%。具体评价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市财政局 2022 年-2023 年度项目预算批复 694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2022 年-2023 年度市财政局实际支付资金 693.7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94 万元，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为 99.97%。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通过查阅资金支付凭证及附件、单位用款计划审批表、项目资料汇编、政府采购合同、会议纪要等资料，表明：资金

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并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但项目实际建设的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和第三报告厅的装修升级改造等，在预算编制和项目建设方案中均未体现，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扣 1 分。

（2）组织实施

该二级指标满分 12 分，综合得分 8 分，得分率 66.67%。具体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调整规范性三个三级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市委党校执行的《枣庄市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内部控制手册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根据《枣庄市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中共枣庄市委党校信息化建设实施计划》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流程与业务管理制度相符，资料汇编、响应文件、设计图纸、竣工图纸、采购合同、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监理合同、验收资料、补充协议等资料齐全。但电子政务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项目监理会议签到表无签到日期，会议纪要无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签字；工程竣工验

收报告未签署日期；工程审计报告中附件工程量变更单和工程变更情况说明表各方均未签署意见及日期。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项目开工申请日期 2023.7.27 日，与实际开工日期不符。2023.7.17 日和 2023.7.19 日监理通知单 001-002 号已就施工现场发现的问题进行描述，如材料已入场需完善资料，已进行拆除施工等；补充合同书未签订日期，扣 2 分。

合同变更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电子政务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项目、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项目、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3 个项目都在原中标合同基础上新增补充协议，新增需求，变更内容合理。但 3 个变更项目均存在党委会未根据内控控制制度规定，对变更项目签证事项进行集体论证，形成决议文件情况，扣 2 分。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为 35 分，得分 27.5 分，得分率 78.57%。从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方面进行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建设完成率	9	9	100%
	产出质量	验收通过率	7	7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5	4	80%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节约率	14	7.5	53.57%
合计			35	27.5	78.57%

(1) 产出数量

该二级指标满分 9 分，综合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产出数量指标主要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计划建设内容与实际完成内容差异。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产出数量指标分为 9 个三级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三级指标	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完成内容	完成率	得分	得分率
智慧校园建设一期改造完成率	对第一、二、三报告厅音响、LED 屏幕等改造、154 个监控摄像头安装及配套存储设备	对第一、二、三报告厅音响、LED 屏幕等改造、154 个监控摄像头安装及配套存储设备	100%	1	100%
电子政务内网会议室改造完成率	改造 3 楼会议室、4 楼会议室、5 楼大会议室	改造 3 楼会议室、4 楼会议室、5 楼大会议室	100%	1	100%
信息化建设三期改造完成率	安装门厅户外 LED 屏；报告厅门厅宣传屏；宿舍楼宣传屏	安装门厅户外 LED 屏；报告厅门厅宣传屏；宿舍楼宣传屏	100%	1	100%
电子政务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改造完成率	6 个多媒体教室改造，加装音响、LED 屏幕、录播系统	6 个多媒体教室改造，加装音响、LED 屏幕、录播系统	100%	1	100%
图书自动化管理系统采购完成率	1 套	1 套	100%	1	100%
国产化终端采购完成率	采购 8 台笔记本、72 台台式机、80 套操作系统	采购 8 台笔记本、72 台台式机、80 套操作系统	100%	1	100%
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完成率	改造 311、324 研讨室为多功能录播室，安装录播室系统；301B、432 办公室 217 会议室改造	改造 311、324 研讨室为多功能录播室，安装录播室系统；301B、432 办公室 217 会议室改造	100%	1	100%
话筒及二楼报告厅音响设备采购完成率	话筒 4 只，音响设备 2 套	话筒 4 只，音响设备 2 套	100%	1	100%
电子书借阅机采购完成率	1 台	1 台	100%	1	100%
合计			100%	9	100%

(2) 产出质量

该二级指标满分 7 分，综合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产

出质量指标主要反映项目验收程序是否合规，验收标准是否明确，验收记录是否完整等；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产出质量指标分为 9 个三级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三级指标	验收通过率	得分	得分率
智慧校园建设一期验收通过率	100%	1	100%
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验收通过率	100%	1	100%
信息化建设三期验收通过率	100%	1	100%
电政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验收通过率	100%	1	100%
图书自动化管理系统验收通过率	100%	0.5	100%
国产化终端采购验收通过率	100%	0.5	100%
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验收通过率	100%	1	100%
话筒及二楼报告厅音响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0.5	100%
电子书借阅机验收通过率	100%	0.5	100%
合计	100%	7	100%

（3）产出时效

该二级指标满分 5 分，综合得分 4 分，得分率 80%。产出时效指标主要反映各项目的开展实施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除智慧校园建设一期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按合同约定时间或按甲方指定时间完成验收。智慧校园建设一期项目 2022.11.10 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第一阶段工期 20 天，第二阶段工期 30 天。在 2023.8.9 日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书，2023.8.9 日项目工程结算审计。项目验收书及工程量签证单等文件没有业务时间，项目时效不明晰，扣 1 分。

(4) 产出成本

该二级指标满分 14 分，综合得分 7.5 分，得分率 53.57%。产出成本指标主要反映项目成本管控措施情况等，计算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产出质量成本分为 9 个三级指标，3 个成本节约率为负数，扣 6.5 分。完成情况如下表：

三级指标	计划付款额 (原中标额)	补充协议金 额	应付价(审定价 或合同价)	实际付款累计	成本节 约率	得分	得分率
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一期工程	2,337,600.00	201,550.25	2,539,150.25	2,539,150.25	-8.62%	0	0%
电政内网会议室 改造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	1.5	100%
信息化建设三期	866,000.00		864,793.00	864,793.00	0.14%	1.5	100%
电政内网会议室 及多媒体教室	1,526,000.00	136,614.00	1,662,614.00	1,662,614.00	-8.95%	0	0%
图书自动化管理 系统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0	1	100%
国产化终端采购	518,800.00		518,800.00	518,800.00	0	1.5	100%
多功能录播室及 电政内网会议室 改造	868,831.51	49,336.80	918,168.31	918,168.31	-5.69%	0	0%
话筒及二楼报告 厅音响设备	56,350.00		56,350.00	56,350.00	0	1	100%
电子书借阅机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0	1	100%
合计	6,551,581.51	387,501.05	6,937,875.56	6,937,875.56		7.5	53.57%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为 25 分，得分 24.58 分，得分率 98.32%。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经济效益	培训收入增长率	5	5	100%
	社会效益	教学质量提升	5	4.83	96.6%
		多种形式教学，教育信息化转型	5	5.00	100%
	可持续影响	满足未来教研需求，逐步形成智慧型干部教育体系	5	4.75	95%
	满意度	校内人员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25	24.58	98.32%

（1）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具体评价培训收入增长率 1 个三级指标，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以及校园环境设施改善带动学校培训收入增长。根据学校财务账簿记录，2022 年预算外收入 160.24 万元，2023 年预算外收入 221.44 万元，收入增长率 38%。

（2）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83 分，得分率 98.30%。具体评价教学质量提升指标、多种形式教学，教育信息化转型二个三级指标。

教学质量提升指标：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83 分，得分率 96.6%。信息化建设项目可以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学资源和学习方式，满足学员的个性化需求，从而提升教学质量。此项指标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73 份，90.41%受访者认为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对教学质量提升效果显著，8.22%受访者认为效

果较显著，1.37%受访者认为效果不显著。依据评分规则扣0.17分。

多种形式教学，教育信息化转型：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突破传统讲授式的时空局限，组织实施网络培训工作，建立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实体学习与虚拟学习同步推进的干部培训新体系。进一步推进党校培训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此项指标收回有效调查问卷73份，依据评分规则整体满意度为96%。

（2）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4.75分，得分率95%。主要体现满足未来教研需求，逐步形成智慧型干部教育体系一个三级指标。

满足未来教研需求，逐步形成智慧型干部教育体系：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75分，得分率95%。“智慧党校”建设项目可以有效解决市委党校在教学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上存在的种种不足，有效促进市委党校信息化和现代化建设以及我市干部教育信息化的转型与创新发展，提升我市干部教育信息化的水平，加快我市干部教育现代化的步伐；培育干部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的先进典型，带动区域教育信息化的深入发展。此项指标收回有效调查问卷73份，86.3%受访者认为效果显著，10.96%受访者认为较显著，2.74%受访者认为不显著。

依据评分规则扣 0.25 分。

（3）满意度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主要体现在校内人员满意度指标一个三级指标。

校内人员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此次满意度问卷采用微信小程序“问卷星”方式，对校内人员包括教职工、学员、院内管理人员开展。此项指标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73 份，依据评分规则整体满意度为 96%。

四、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在报告厅修缮、音响系统、LED 大屏、舞台灯光系统、校园监控、教学办公设备更新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升级。项目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报告厅、教室环境得到极大改善，为学员提供了更优质的学习环境，提高了教学质量。此外，新的设施也为各类活动的举办创造了条件。

多功能录播室集拍摄、录制、剪辑于一体，为党校教学提供从动态视频，到 3D 效果等丰富的定制场景。为日常的课堂教学、虚拟教学、情景教学和微课教学等多种教学形式提供了有力保障，进一步推进智慧党校培训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发展。升级数字化高清安防监控系统，实现了校园监控全覆盖。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1. 指标设置不全面

2022年度和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不全面。

2. 指标细化和量化程度不够

绩效目标表中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购置信息化系统套数”、质量指标设置指标“购置信息化系统质量”，缺乏明确的衡量指标和具体的量化目标。项目具体分为9个子项目实施，既有国产化终端设备采购、电子书借阅机采购、图书自动化管理系统采购，又有校内监控安装工程，报告厅、会议室等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足。

3. 指标设置不合理

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年度绩效目标为建设智慧党校信息化系统，未能细化量化实施内容。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培训质量”，指标值为“是”，没有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不利于进行绩效评价。

（二）预算评审内容与实际支出内容有偏差

通过查看《智慧校园一体化平台项目建设方案》《枣庄市委党校智慧校园工程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均包括软件系统和数字智能一脸通系统。软件系统评审金额168.75万元，数字智能一脸通系统评审金额146.44万元，这两项系统在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内容中仅包含图书自动化管

理系统和电子书借阅机、电脑。但项目实际建设的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和第三报告厅的装修升级改造等，在预算编制和项目建设方案中均未体现。

（三）制度执行不到位

项目虽制定了《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但项目制度执行不到位，实施过程资料不够完善，项目验收资料不规范。

1. 项目过程资料不够完善

（1）电子政务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项目：监理会议签到表无签到日期，会议纪要无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签字。

（2）信息化建设三期项目：《资料汇编》中的采购代理协议中项目名称为“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采购甲方为“枣庄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而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委员会党校在甲方处盖章；乙方未盖章签字。此份采购代理协议多处错误。

（3）合同补充协议签订不规范

《信息化建设三期项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公章模糊不清，党校盖合同专用章；原中标采购合同党校盖公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合同章。

合同补充协议所附合同清单与原合同比较有 4 项内容微调，总价差额为 1207.00 元，补充协议以工程决算审计金额全额签署，未采用工程量变更形式予以补充签订。

2. 项目验收资料不规范

(1) 电子政务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项目开工申请日期 2023.7.27 日，与实际开工日期不符。2023.7.17 日和 2023.7.19 日监理通知单 001-002 号已就施工现场发现的问题进行描述，如材料已入场需完善资料，已进行拆除施工等；补充合同书未签订日期。

(2) 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项目：2023.11.6 日签订合同书，2023.12.6 日签订补充合同书，同日出具工程审计报告。补充合同书和工程造价审计日期一致。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工程类）验收时间是 2023.11.30 日，工程量签证单日期是 2023.12.1 日。补充合同书签订日期晚于项目验收日期，存在验收程序不合理，资料后补情况。

(3) 信息化建设三期项目：项目验收单未签署日期。

(4) 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日期是 2023.8.9 日，合同补充协议书签订日期是 2023.8.9 日。出具工程审计报告日期和补充协议签订日期一致。工程审计报告内容简略，无工程相关情况描述。工程造价审核定案表无签署日期。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工程类）无验收日期，工程量签证单无验收日期。

3. 项目工程审计，无审增审减值。

(1) 电子政务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项目：工程审计

报告内容简略，工程相关情况描述为空白，无审增审减值；附件工程量变更单和工程变更情况说明表各方均未签署日期。

（2）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项目：工程审计报告内容简略，无工程相关情况描述；无审增审减值；附件工程材料价格认证单（增项）未列明增项合计金额。

（四）未履行合同变更的审签程序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分9个子项目，其中电子政务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项目、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项目、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3个项目签订了补充协议。虽补充协议约定金额不超原合同金额的10%，无需重新招标，但根据党校内控控制手册“6.2.5 工程实施-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商洽签证流程”规定：“党委会对变更项目签证事项进行集体论证，形成决议文件”；根据党校合同管理内控控制制度规定：“第十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订立补充合同或者变更、解除合同的，由承办处室按照合同签订程序的规定办理”。以上3个项目合同变更均未见党委会决议文件及合同变更审签流程。

（五）项目建设时间节点不明确

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2022.11.10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第一阶段工期20天，第二阶段工期30天。具体开工日期未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未签署日期，工程完

工日期不明确。报告所附项目验收书及工程量签证单等文件没有业务时间。项目建设时间节点不明确。

（六）项目成本控制措施缺少

成本控制不足。枣庄市委党校未制定项目相关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经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评审最终预算金额为660.3万元，但项目最后结算审核额为693.79万元，超出预算33.49万元，未能有效控制项目成本，具体为：电子政务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项目、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项目、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在原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增加了采购内容，实际成本支出高于计划成本。

六、相关建议

（一）合理细化绩效评价指标

针对枣庄市委党校年度绩效目标中仅描述项目名称，我们建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旨在确保目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可达成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目标中明确指定要完成的具体任务，尽可能使用量化指标来衡量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

绩效目标的效益指标应主要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具体二级指标，智慧党校系统化建设应体现满足未来教研需求，逐步形成智慧型干部教育体系等可持续效益要求。社会效益指标中除教学质量提升指标外，还包含多种形式教学，教育信息化转型。

时效指标中应明确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启动时间、最终完成投入使用时间节点或期限，以适应市委党校教学具体安排；质量指标中应衡量信息化建设项目的交付成果，项目验收是否满足既定的质量，项目验收程序是否合规，验收标准是否明确，验收记录是否完整等。

（二）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批复是根据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的预算评审报告，预算评审金额 660.30 万元，财政拨付预算资金 694 万元，超出预算评审金额 33.7 万元。重大项目经过充分的科学论证后，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依据统一的预算科目和规定的收支标准、程序编制预算，严控预算追加，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为预算执行打好基础。

（三）加强项目验收资料管理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资料中，相关合同补充协议、工程量变更单、工程变更情况说明表未签订日期，合同书签订日期晚于项目验收日期、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相关情况描述为空白，无审增审减等规范性问题，建议枣庄市委党校在项目管理中规范程序操作，严格要求项目合作单位出具规范合规的项目管理资料和验收资料，做到项目管理过程中有章可循、有据

可依。

（四）严格执行内控制度

针对子项目签订补充协议，增加标的金额没有审批流程的问题，我们建议项目单位应根据中共枣庄市委党校内部控制手册中工程实施-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流程，基建小组对工程变更签证内容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核，提报分管业务校长审核；分管业务校长对工程变更签证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核后，提报党委会决议；党委会对变更项目签证事项进行集体论证，形成决议文件。资料汇编中的合同订立与审批管理中也规定对外签订大额经济合同的，应当先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未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或未通过的，不得签订。

（五）加强成本管理控制

针对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评审最终预算金额为660.3万元，实际支出资金693.79万元，超出预算33.49万元，成本管理控制不到位的问题。枣庄市委党校应制定项目相关成本控制措施，确保各项支出按明确的计划和目标，严格依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压减不必要支出，在达成项目实施目标的情况下，使项目支出成本按照既定计划成本进行，并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和审计，防止资金被挪用或滥

用。

同时编制较为全面的工程预算，建立完备的成本项目控制体系，实施工程成本目标管理，并坚持全面控制、全过程控制的原则。在施工开始前进行成本控制、确定目标成本，施工阶段按目标执行，落实降低成本措施。从而确保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七、成本效益分析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旨在通过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升党校的教学、管理和服务水平。项目包括 9 个子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6,939,082.56 元，实际支出信息化专项资金为 6,937,875.56 元，并额外支付了 42,700 元的审计和监理费用。

（一）成本分析

1. 初始投资成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937,875.56 元。投资成本用于购置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改造施工等各个方面，为党校信息化建设的全面推进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项目主要包括 9 个子项目。项目合同金额包含补充协议合计 6,939,082.56 元，工程审定价合计 6,937,875.56 元，实际支出信息化专项资金 6,937,875.56 元。明细如下表：

子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应付价(审定价或合同价)	付款累计
	中标金额	补充协议金额		
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2,337,600.00	201,550.25	2,539,150.25	2,539,150.25
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信息化建设三期	866,000.00		864,793.00	864,793.00
电政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	1,526,000.00	136,614.00	1,662,614.00	1,662,614.00
国产化终端采购	518,800.00		518,800.00	518,800.00
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	868,831.51	49,336.80	918,168.31	918,168.31
图书自动化管理系统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话筒及二楼报告厅音响设备	56,350.00		56,350.00	56,350.00
电子书借阅机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合计	6,551,581.51	387,501.05	6,937,875.56	6,937,875.56

2. 附加成本：项目还通过其他资金额外支付了 42,700 元的审计和监理费用，用于确保项目的合规性和质量。这些费用虽然增加了项目的总成本，但对于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和效益发挥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支付审计费用和监理费用共计 42,700.00 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摘要	审计后付款金额	审计费	监理费	审计费+监理费
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2,539,150.25	9,900.00		9,900.00
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	300,000.00	1,500.00		1,500.00
信息化建设三期	864,793.00	4,300.00		4,300.00
电政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	1,662,614.00	8,000.00	15,000.00	23,000.00
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	918,168.31	4,000.00		4,000.00
合计		27,700.00	15,000.00	42,700.00

（二）效益分析

1. 教学效益。通过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党校的教学方式和手段将得到革新。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和应用将有助于提高教学效率和质量，提升学员的学习体验和学习效果。

2. 管理效益。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党校管理模式的创新。信息化系统的应用将实现数据的集中管理和分析，提高管理决策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同时，项目的实施还将优化管理流程，减少人为因素对管理的干扰。

3. 服务效益。信息化系统的应用将提高党校的服务水平。学员可以通过线上平台随时获取学习资料和信息，实现个性化学习。同时，项目的实施还将推动党校与其他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扩大党校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成本效益比较

从成本效益的角度来看，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虽然初始投资成本较高，但带来的教学、管理和服务效益显著。项目的长期效益将远大于短期成本投入，对提升党校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具有较高的成本效益。为了充分发挥项目的效益，建议继续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优化，以进一步提高项目的投资效益和效果。

- 附件：
1.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问题清单
 4.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1: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资金管理	4	财政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4分。(4分)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4分。(4分)

附件1: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5	组织实施	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内容是否全面;(1分)
				合同变更管理规范性	4	合同补充协议是否合理,是否有审批手续。	①合同变更后,新增补充协议是否合理;②合同变更审批手续是否齐全,以上两项权重均为50%,两项都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减本项分值。
产出数量	9			智慧校园建设一期改造完成率	1	评价项目是否与采购合同、采购验收等文件数量要求一致	已完成项目数/应完成项目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电子政务内网会议室改造完成率	1	评价项目是否与采购合同、采购验收等文件数量要求一致	已完成项目数/应完成项目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信息化建设二期改造完成率	1	评价项目是否与采购合同、采购验收等文件数量要求一致	已完成项目数/应完成项目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电子政务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改造完成率	1	评价项目是否与采购合同、采购验收等文件数量要求一致	已完成项目数/应完成项目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图书自动化管理系统采购完成率	1	评价项目是否与采购合同、采购验收等文件数量要求一致	已完成项目数/应完成项目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国产化终端采购完成率	1	评价项目是否与采购合同、采购验收等文件数量要求一致	已完成项目数/应完成项目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附件1: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5			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完成率	1	评价项目是否与采购合同、采购验收等文件数量要求一致	已完成项目数/应完成项目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得分=实际完成率 × 分值		
				话筒及二楼报告厅音响设备采购完成率	1	评价项目是否与采购合同、采购验收等文件数量要求一致	已完成项目数/应完成项目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得分=实际完成率 × 分值		
				电子书借阅机采购完成率	1	评价项目是否与采购合同、采购验收等文件数量要求一致	已完成项目数/应完成项目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得分=实际完成率 × 分值		
		产出质量	7			智慧校园建设一期验收通过率	1	评价项目验收程序是否合规，验收标准是否明确，验收记录是否完整等；	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每出现一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验收通过率	1	评价项目验收程序是否合规，验收标准是否明确，验收记录是否完整等；	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每出现一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信息化建设三期验收通过率	1	评价项目验收程序是否合规，验收标准是否明确，验收记录是否完整等；	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每出现一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电政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验收通过率	1	评价项目验收程序是否合规，验收标准是否明确，验收记录是否完整等；	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每出现一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图书自动化管理系统验收通过率	0.5	评价项目验收程序是否合规，验收标准是否明确，验收记录是否完整等；	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每出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国产化终端采购验收通过率	0.5	评价项目验收程序是否合规，验收标准是否明确，验收记录是否完整等；	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每出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验收通过率	1	评价项目验收程序是否合规，验收标准是否明确，验收记录是否完整等；	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每出现一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话筒及二楼报告厅音响设备验收通过率	0.5	评价项目验收程序是否合规，验收标准是否明确，验收记录是否完整等；	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每出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附件1: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电子书借阅机验收通过率	0.5	评价项目验收程序是否合规,验收标准是否明确,验收记录是否完整等;	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每出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率	5	各项目的开展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方案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用于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9个子项目,智慧校园建设一期项目1分,剩余8个项目各0.5分。	各子项目如期完成得满分,未按期完成的,每延迟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14	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3	项目成本管控措施情况进行评价,主要从项目成本控制措施,项目过程预算是否调整,采购价格是否偏离市场价格等方面评价。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0.00%,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00%,不得分。
				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及校园局部亮化工程	1.5	项目成本管控措施情况进行评价,主要从项目成本控制措施,项目过程预算是否调整,采购价格是否偏离市场价格等方面评价。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0.00%,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00%,不得分。
				信息化建设三期项目	1.5	项目成本管控措施情况进行评价,主要从项目成本控制措施,项目过程预算是否调整,采购价格是否偏离市场价格等方面评价。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0.00%,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00%,不得分。
				电子政务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项目	2	项目成本管控措施情况进行评价,主要从项目成本控制措施,项目过程预算是否调整,采购价格是否偏离市场价格等方面评价。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0.00%,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00%,不得分。
				图书自动化管理系统	1	项目成本管控措施情况进行评价,主要从项目成本控制措施,项目过程预算是否调整,采购价格是否偏离市场价格等方面评价。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0.00%,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00%,不得分。
				中共枣庄市委党校国产化终端采购项目	1.5	项目成本管控措施情况进行评价,主要从项目成本控制措施,项目过程预算是否调整,采购价格是否偏离市场价格等方面评价。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0.00%,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00%,不得分。
				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项目	1.5	项目成本管控措施情况进行评价,主要从项目成本控制措施,项目过程预算是否调整,采购价格是否偏离市场价格等方面评价。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0.00%,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00%,不得分。

附件1: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话筒及二楼报告厅音响设备	1	项目成本管控措施情况进行评价, 主要从项目成本控制措施、项目过程预算是否调整, 采购价格是否偏离市场价格等方面评价。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0.00%, 得满分; 成本节约率<0.00%, 不得分。
				电子书借阅机	1	项目成本管控措施情况进行评价, 主要从项目成本控制措施、项目过程预算是否调整, 采购价格是否偏离市场价格等方面评价。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0.00%, 得满分; 成本节约率<0.00%, 不得分。
效益	25	经济效益	5	培训收入增长率	5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以及校园环境设施改善带动学校培训收入增长	收入增长率=[(本年收入-上年收入)/上年收入]×100%。收入增长率10.00%, 得100分; 收入增长率5.00%得80分; 收入增长率0.00%, 得60分; 收入增长率<0.00%, 不得分。
		社会效益	10	教学质量提升	5	信息化建设项目可以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学资源和学习方式, 满足学员的个性化需求, 从而提升教学质量。	项目标准可分为效果显著(100%权重分)、较显著(75%权重分)、一般(50%权重分)、不显著(0%权重分)四档。取加权平均后分值作为评分依据。
				多种形式教学, 教育信息化转型	5	突破传统讲授式的时空局限, 组织实施网络培训, 建立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 实体学习与虚拟学习同步推进的干部培训新体系。	项目的满意度结果赋分: 非常满意(100%)、较满意(75%)、一般(50%)、不满意(0); 加权平均后满意度95%(含)以上, 得100分; 满意度85%(含)~95%比较满意得75分; 满意度75%(含)~85%得50分; 满意度低于75%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5	满足未来教研需求, 逐步形成智慧型干部教育体系	5	“智慧党校”建设项目可以有效解决市委党校在教学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上存在的种种不足, 有效促进市委党校信息化和现代化建设以及我市干部教育信息化的转型与创新发展, 提升我市干部教育信息化的水平, 加快我市干部教育现代化的步伐; 培育干部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的先进典型, 带动区域教育信息化的深入发展。	项目标准可分为效果显著(100%权重分)、较显著(75%权重分)、一般(50%权重分)、不显著(0%权重分)四档。取加权平均后分值作为评分依据。
		满意度	5	校内人员满意度指标	5	通过信息化建设, 党校可以为学员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学习体验。	项目的满意度结果赋分: 非常满意(100%)、较满意(75%)、一般(50%)、不满意(0); 加权平均后满意度95%(含)以上, 得100分; 满意度85%(含)~95%比较满意得75分; 满意度75%(含)~85%得50分; 满意度低于75%不得分。
总分	100		100		100		

附件2: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工作条例、部门职责	中共中央印发《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的通知（中发〔2019〕44号）、《中共枣庄市委党校2022年工作要点》、《中共枣庄市委党校2023年工作要点》、部门职责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00%	预算评审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枣庄市委党校智慧校园工程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枣财预审函〔2022〕09-01）、专家评审意见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5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智慧校园一体化平台项目建设方案》、预算批复文件，年度绩效目标笼统未能体现具体实施内容扣0.5分。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未体现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未设置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指标设置不全面。扣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33.33%	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对项目工作内容进行设置量化指标扣1分，没有清晰的指标值扣1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5	50.00%	预算评审报告、项目绩效总结报告	预算项目软件系统和数字智能一卡通系统，实际内容未全部实施，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有差异扣1分。项目实际支出金额693.79万元，超出预算评审金额33.49万元扣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66.67%	预算评审报告、项目绩效总结报告	《枣庄市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枣庄市委党校智慧校园工程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枣财预审函〔2022〕09-01）、预算批复文件。未提供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扣1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财政资金到位率	4	100.00%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枣庄市委党校智慧校园工程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枣财预审函〔2022〕09-01）、预算批复文件。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694/694=100%。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4	100.00%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支付凭证及附件。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693.79/694=99.97%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80.00%	资金拨付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凭证	资金支付凭证及附件、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内部控制手册、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项目资料汇编、政府采购合同、会议纪要。项目实际建设的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和第三报告厅的装修升级改造等，在预算编制和项目建设方案中均未体现，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扣1分。

附件2: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25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100.00%	内控制度,管理制度	内部控制手册,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中共枣庄市委党校信息化建设实施计划、《枣庄市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50.00%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验收资料,监理合同、资料汇编等	《枣庄市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验收资料,监理合同,资料汇编、响应文件、设计图纸,竣工图纸、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监理会议签到表无签到日期,会议纪要无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签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未签署日期,项目开工申请日期2023.7.27日,与实际开工日期不符,补充合同书未签订日期,扣2分。
		合同变更管理规范性	2	50.00%	采购合同变更审批程序	有项目采购合同,项目补充协议,但项目合同变更未根据内控控制手册规定,党委会对变更项目签证事项进行集体论证,形成决议文件,扣2分。
产出数量	智慧校园建设一期改造完成率	1	100.00%	验收资料、采购合同	根据《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工程政府采购合同》和《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对第一、二、三报告厅音响、LED屏幕等改造,154个监控摄像头安装及配套存储设备,根据《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第一、二、三报告厅工程量签证单完成第一、二、三报告厅音响、LED屏幕等改造,完成约定154个监控摄像头安装及配套存储设备。	
	电子政务内网会议室改造完成率	1	100.00%	验收资料、采购合同	根据《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及校园局部亮化工程合同书》约定改造3楼会议室、4楼会议室,5楼大会议室,根据《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及校园局部亮化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及校园局部亮化工程验收报告》已完成改造3楼会议室、4楼会议室,5楼大会议室。	
	信息化建设三期改造完成率	1	100.00%	验收资料、采购合同	根据《信息化建设三期采购合同》约定安装门厅户外LED屏:报告厅门厅宣传屏;宿舍楼宣传屏。《信息化建设三期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工程结算书已安装门厅户外LED屏;报告厅门厅宣传屏;宿舍楼宣传屏。	
	电子政务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改造完成率	1	100.00%	验收资料、采购合同	根据《电子政务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共完成6个多媒体教室改造。《电子政务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项目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对6个教室装修改造。	
	图书自动化管理系统采购完成率	1	100.00%	验收资料、采购合同	《销售合同》和实地查看,图书自动化管理系统1套	
	国产化终端采购完成率	1	100.00%	验收资料、采购合同	《枣庄市信创终端政府采购合同》采购8台笔记本、72台台式机,80套操作系统。根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产品明细验收8台笔记本,72台台式机,80套操作系统。	

附件2: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完成率	1	100.00%	验收资料、采购合同	根据《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项目合同书》改造311、324研讨室为多功能录播室,安装录播室系统;301B、432办公室217会议室改造。《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工程量签证单,已完成改造311、324研讨室为多功能录播室,安装录播室系统;301B、432办公室217会议室改造。
		话筒及二楼报告厅音响设备采购完成率	1	100.00%	验收资料、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和实地查看话筒4只,音响设备2套
		电子书借阅机采购完成率	1	100.00%	验收资料、合同	《销售合同》和实地查看,电子书借阅机1台
	产出质量	智慧校园建设一期验收通过率	1	100.00%	验收资料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验收通过率	1	100.00%	验收资料	《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及校园局部亮化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项目中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属于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其余项目不属于本项目资金支付内容。《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及校园局部亮化工程验收报告》
		信息化建设三期验收通过率	1	100.00%	验收资料	《信息化建设三期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信息化建设三期项目验收意见》
		电政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验收通过率	1	100.00%	验收资料	《电子政务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和《电子政务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验收资料》《电子政务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监理规划及日志》
		图书自动化管理系统验收通过率	0.5	100.00%	实地查看	《销售合同》和实地查看
		国产化终端采购验收通过率	0.5	100.00%	验收资料	《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验收通过率	1	100.00%	验收资料	《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话筒及二楼报告厅音响设备验收通过率	0.5	100.00%	验收资料	《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和实地查看
		电子书借阅机验收通过率	0.5	100.00%	验收资料	《销售合同》和实地查看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4	80.00%	验收资料	智慧校园建设一期项目2022.11.10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第一阶段,工期20天,第二阶段,工期30天。2023.8.9月签订合同补充协议,2023.8.9日项目工程结算审计。项目验收书及工程量签证单等文件没有业务时间,项目时效不明晰,扣1分。

附件2: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成本		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0	0.00%	采购合同和补充协议, 支付凭证	根据《资料汇编》项目采购合同233.76万元; 实际根据项目增加及需要补充协议增加20.155025万元, 共支付253.915025万元。成本节约率<0.00%, 扣3分。
		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及校园局部亮化工程	1.5	100.00%	采购合同, 支付凭证	《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及校园局部亮化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项目中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属于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 其余项目不属于本项目资金支付内容。本项目支付30万元。成本节约率=(30-30)/30=0
		信息化建设三期项目	1.5	100.00%	采购合同和补充协议, 支付凭证	根据《资料汇编》项目采购合同86.6万; 实际支付86.4793万; 成本节约率=(86.6-86.4793)/86.6=0.14%
		电子政务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项目	0	0.00%	采购合同和补充协议, 支付凭证	根据《资料汇编》项目采购合同152.6万元; 实际根据项目增加及需要补充协议增加13.6614万元, 共支付166.2614万元。成本节约率=(152.6-166.2614)/152.6=-8.95%, 成本节约率<0.00%, 扣2分。
		图书自动化管理系统	1	100.00%	采购合同, 支付凭证	《销售合同》采购金额5.6万元, 实际支付5.6万元, 成本节约率=(5.6-5.6)/5.6=0
		中共枣庄市委党校国产化终端采购项目	1.5	100.00%	采购合同, 支付凭证	根据《资料汇编》项目采购合同51.88万; 实际支付51.88万; 成本节约率=(51.88-51.88)/51.88=0
		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项目	0	0.00%	采购合同和补充协议, 支付凭证	根据《资料汇编》项目采购合同86.883151万元; 实际根据项目增加及需要补充协议增加4.933680万元, 共支付91.816831万元。成本节约率=(86.883151-91.816831)/86.883151=-5.69%, 成本节约率<0.00%, 扣1.5分。
		话筒及二楼报告厅音响设备	1	100.00%	采购合同, 支付凭证	《采购合同》采购金额5.635万元, 实际支付5.635万元, 成本节约率=(5.635-5.635)/5.635=0
		电子书借阅机	1	100.00%	采购合同, 支付凭证	《销售合同》采购金额2.2万元, 实际支付2.2万元, 成本节约率=(2.2-2.2)/2.2=0
效益	经济效益	培训收入增长率	5.00	100.00%	预算外收入明细账、收费明细账	根据学校财务账簿记录, 2022年预算外收入160.24万元, 2023年预算外收入221.44万元, 收入增长率38%
	社会效益	教学质量提升	4.83	96.58%	调查问卷	《教学手册课程安排》《调查问卷》《教室使用明细表》《录播室使用日志》及现场座谈, 根据调查问卷, 取加权平均分。
		多种形式教学, 教育信息化转型	5.00	100.00%	调查问卷	《教学手册课程安排》、使用报告厅开展活动的新闻报道, 《调查问卷》及现场座谈, 根据调查问卷, 加权平均后满意度95%(含)以上。

附件2: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可持续影响	满足未来教研需求, 逐步形成智慧型干部教育体系	4.75	95.00%	调查问卷	《教学手册课程安排》《录播室使用日志》《调查问卷》根据调查问卷, 取加权平均后分值。
	满意度	校内人员满意度	5.00	100.00%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根据调查问卷, 加权平均后满意度95% (含) 以上。
总分			81.58	81.58%		

附件3: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枣庄市委党校	<p>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p> <p>①指标设置不全面 2022年度和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不全面。</p> <p>②指标细化和量化程度不够。 绩效目标表中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购置信息化系统套数”、质量指标设置指标“购置信息化系统质量”，缺乏明确的衡量指标和具体的量化目标。项目具体分为9个子项目实施，既有国产化终端设备采购、电子书借阅机采购、图书自动化管理系统采购，又有校内监控安装工程，报告厅、会议室等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足。</p> <p>③指标设置不合理 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年度绩效目标为建设智慧党校信息化系统，未能细化量化实施内容。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培训质量”，指标值为“是”，没有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不利于进行绩效评价。</p>
	2	枣庄市委党校	<p>预算评审内容与实际支出内容有偏差</p> <p>通过查看《智慧校园一体化平台项目建设方案》《枣庄市委党校智慧校园工程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均包括软件系统和数字智能一脸通系统。软件系统评审金额168.75万元，数字智能一脸通系统评审金额146.44万元，这两项系统在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内容中仅包含图书自动化管理系统和电子书借阅机、电脑。但项目实际建设的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和第三报告厅的装修升级改造等，在预算编制和项目建设方案中均未体现。</p>

附件3: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过程	3	枣庄市委党校	<p>项目过程资料不够完善</p> <p>①电子政务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项目：监理会议签到表无签到日期，会议纪要无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签字。</p> <p>②信息化建设三期项目：《资料汇编》中的采购代理协议中项目名称为“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采购甲方为“枣庄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而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委员会党校在甲方处盖章；乙方未盖章签字。此份采购代理协议多处错误。</p> <p>③合同补充协议签订不规范</p> <p>《信息化建设三期项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公章模糊不清，党校盖合同专用章；原中标采购合同党校盖公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合同章。合同补充协议所附合同清单与原合同比较有4项内容微调整，总价差额为1207.00元，补充协议以工程决算审计金额全额签署，未采用工程量变更形式予以补充签订。</p>
	4	枣庄市委党校	<p>项目验收资料不规范</p> <p>①电子政务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项目开工申请日期2023.7.27日，与实际开工日期不符。2023.7.17日和2023.7.19日监理通知单001-002号已就施工现场发现的问题进行描述，如材料已入场需完善资料，已进行拆除施工等；补充合同书未签订日期。</p> <p>②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项目：2023.11.6日签订合同书，2023.12.6日签订补充合同书，2023.12.6日出具出具工程审计报告。补充合同书和工程造价审计日期一致。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工程类）验收时间是2023.11.30日，工程量签证单日期是2023.12.1日。补充合同书签订日期晚于项目验收日期，存在验收程序不合理，资料后补情况。</p> <p>③信息化建设三期项目：项目验收单未签署日期。</p> <p>④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日期是2023.8.9日，合同补充协议书签订日期是2023.8.9日。出具工程审计报告日期和补充协议签订日期一致。工程审计报告内容简略，无工程相关情况描述。工程造价审核定案表无签署日期。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工程类）无验收日期，工程量签证单无验收日期。</p>

附件3: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5	枣庄市委党校	项目工程审计, 无审增审减值。 ①电子政务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项目: 工程审计报告内容简略, 工程相关情况描述为空白, 无审增审减值; 附件工程量变更单和工程变更情况说明表各方均未签署日期。 ②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项目: 工程审计报告内容简略, 无工程相关情况描述; 无审增审减值; 附件工程材料价格认证单(增项)未列明增项合计金额。
	6	枣庄市委党校	未履行合同变更的审签程序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分9个子项目, 其中电子政务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项目、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项目、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3个项目签订了补充协议。虽补充协议约定金额不超原合同金额的10%; 无需重新招标, 但根据党校内控控制手册“6.2.5工程实施-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商洽签证流程”规定: “党委会对变更项目签证事项进行集体论证, 形成决议文件”; 根据党校合同管理内控控制制度规定: “第十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 需要订立补充合同或者变更、解除合同的, 由承办处室按照合同签订程序的规定办理”。以上3个项目合同变更均未见党委会决议文件及合同变更审签流程。
	7	枣庄市委党校	项目建设时间节点不明确 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2022.11.10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约定第一阶段工期20天, 第二阶段工期30天。具体开工日期未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未签署日期, 工程完工日期不明确。报告所附项目验收书及工程量签证单等文件没有业务时间。项目建设时间节点不明确。
产出	8	枣庄市委党校	项目成本控制措施缺少 成本控制不足。枣庄市委党校未制定项目相关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经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评审最终预算金额为660.3万元, 但项目最后结算审核额为693.79万元, 超出预算33.49万元, 未能有效控制项目成本, 具体为: 电子政务内网会议室及多媒体教室项目, 多功能录播室及电政内网会议室改造项目, 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在原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增加了采购内容, 实际成本支出高于计划成本。

附件3: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问题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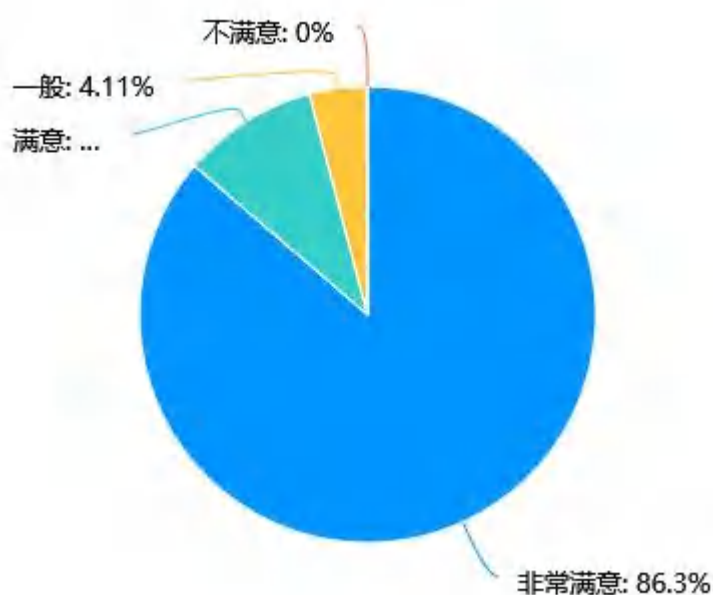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效益			
其他问题			
备注:			

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本次调查旨在了解受访者对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以及校园环境设施的满意度情况。通过问卷调查，我们收集了关于校园环境、教学设施、图书馆资源、多功能录播室等方面的反馈意见。受访者需根据个人体验和感受选择相应满意度选项，以便评估目前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的效果和满意度水平。接下来的报告将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和总结，为学校提供改进建议和参考意见。感谢各位参与调查的同学和教职员工，您的反馈对于学校的发展至关重要。

第1题：校园环境花园化，绿树成荫、花香四溢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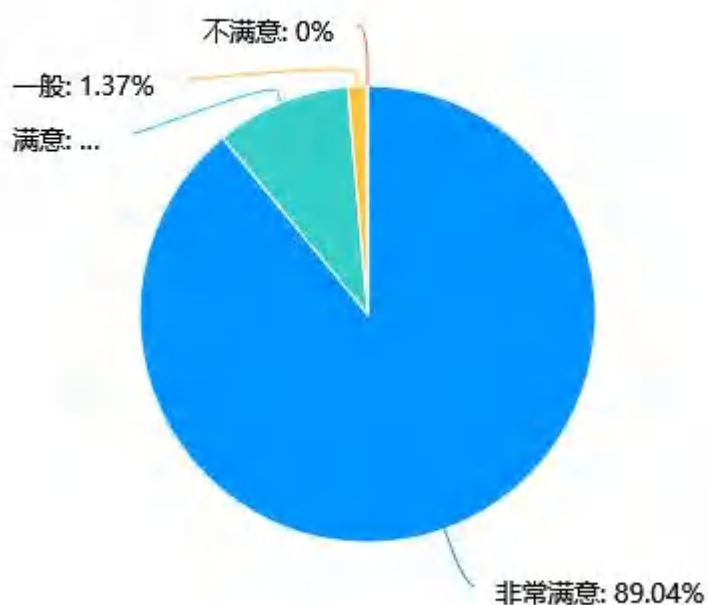
分析结论：校园环境花园化的满意度较高。在73位有效填写人次中，有86.3%的人表示非常满意，9.59%的人表示满意，仅有4.11%的人表示一般，没有人表示不满意。整体来看，校园环境花园化得到了大部分人的认可和肯定。



第 2 题：校园监控全覆盖，校区安保状况良好，平稳有序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校园监控全覆盖，参与调查的人员对校区安保状况的满意度较高。具体来说，有 89.04% 的人表示非常满意，9.59% 的人表示满意，仅有 1.37% 的人表示一般，没有人表示不满意。整体来看，校园监控全覆盖对校园安保状况的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 3 题：教学设施设备先进，多媒体教室、会议室配备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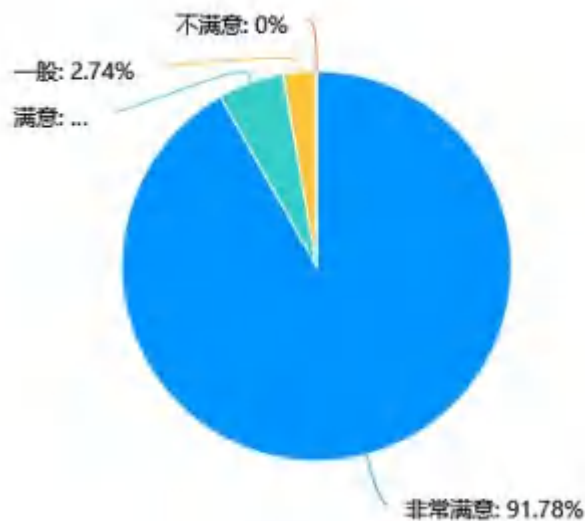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针对教学设施设备先进、多媒体教室、会议室配备齐全的评价结果，有 89.04% 的人选择了“非常满意”，8.22% 的人选择了“满意”，2.74% 的人选择了“一般”，没有人选择了“不满意”。可以看出大多数人对教学设施设备的先进性和配备情况持有积极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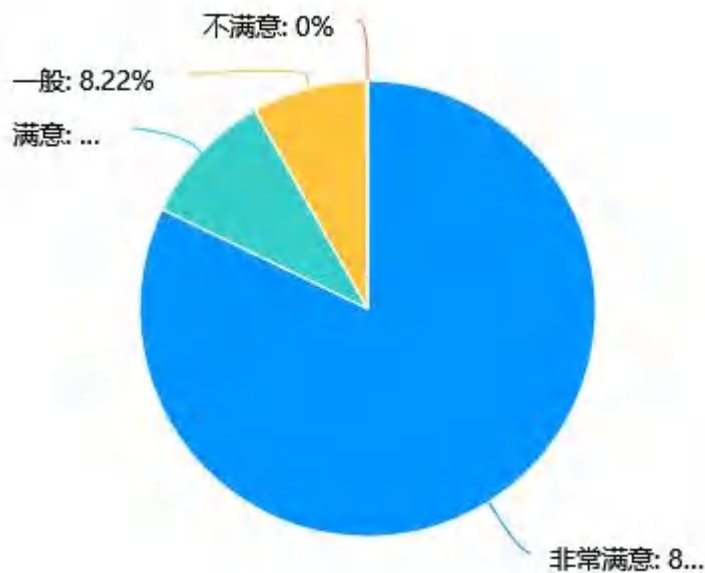
第 4 题：报告厅场地布局合理、音响效果良好、LED 屏幕清晰，服务设施完善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针对报告厅场地布局、音响效果、LED 屏幕和服务设施的满意度调查结果，有 91.78% 的人选择了“非常满意”，5.48% 的人选择了“满意”，2.74% 的人选择了“一般”，没有人选择了“不满意”。整体来看，绝大多数人对报告厅的布局、音响效果、LED 屏幕和服务设施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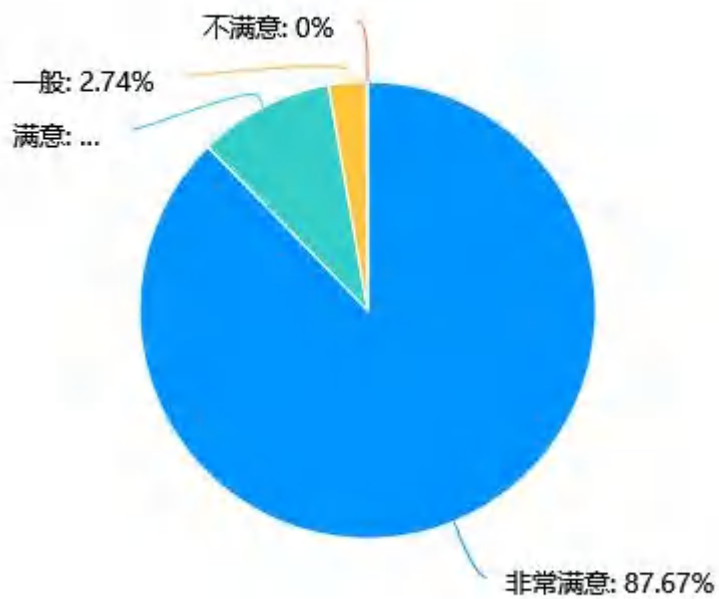
第 5 题：图书种类齐全，电子数据库内容丰富，图书借阅方便快捷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针对图书种类齐全、电子数据库内容丰富、图书借阅方便快捷的评价，超过八成（82.19%）的人选择了"非常满意"，约九成（9.59%）的人选择了"满意"，少部分人选择了"一般"。没有人选择了"不满意"。整体来看，大多数人对图书馆的服务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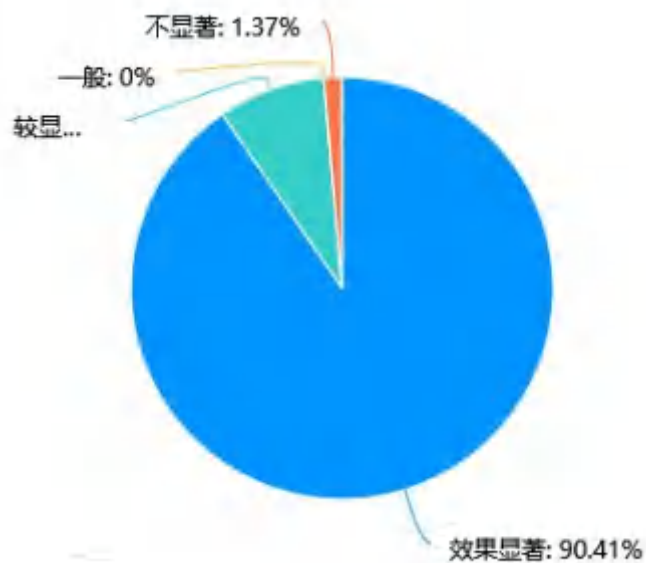
第 6 题：多功能录播室提供多种教学形式，课堂教学、虚拟教学、情景教学和微课教学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多功能录播室提供的多种教学形式中，有 87.67% 的人表示非常满意，9.59% 的人表示满意，2.74% 的人表示一般，没有人表示不满意。可以看出绝大多数人对多功能录播室提供的多种教学形式非常满意或满意，整体满意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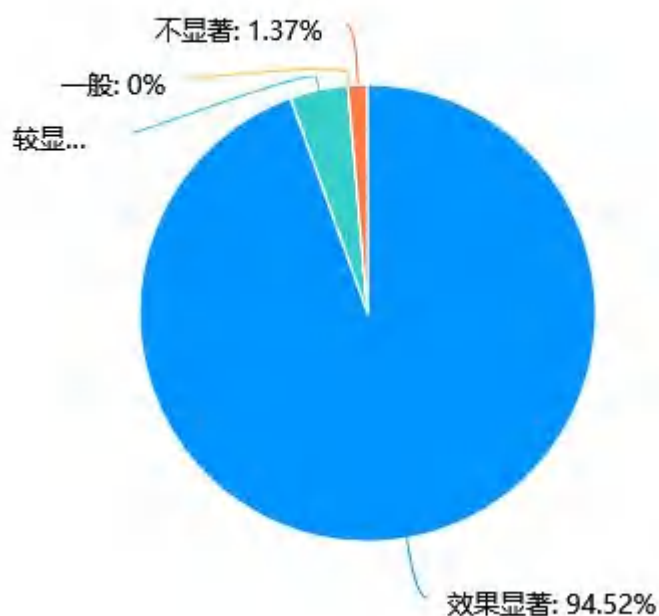
第 7 题：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有利于教学质量提升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大多数人（90.41%）认为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对教学质量提升效果显著，少部分人（8.22%）认为效果较显著，仅有极少数人（1.37%）认为效果不显著。因此，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对教学质量提升有明显的积极影响，受到广泛认可。



第 8 题：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有利于管理效率提升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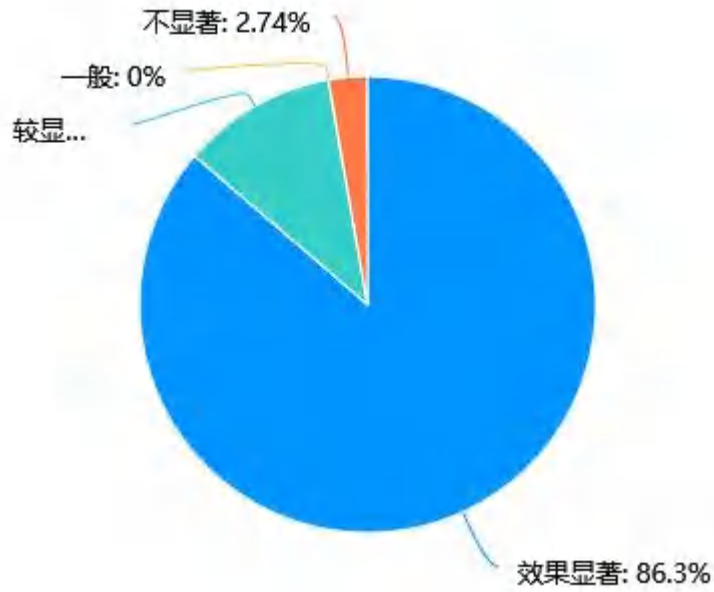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参与者普遍认为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对管理效率提升有利，其中 94.52% 的人认为效果显著，4.11% 的人认为较显著，仅有 1.37% 的人认为不显著。因此可以得出结论：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对管理效率提升起到了明显的积极作用。



第 9 题：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能满足未来教研发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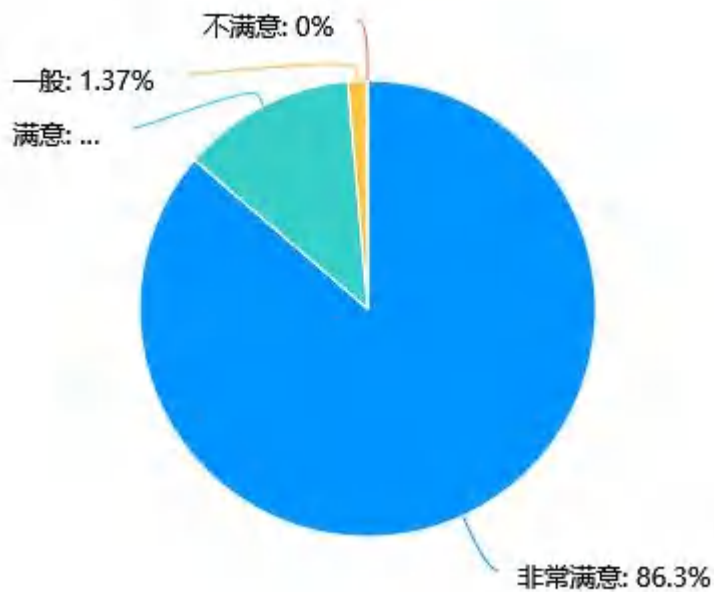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大部分受访者认为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能满足未来教研发展需求，其中 86.3% 的受访者认为效果显著，10.96% 的受访者认为较显著，仅有 2.74% 的受访者认为不显著。未有受访者认为信息化建设一般。整体来看，受访者对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的发展前景持乐观态度。



第 10 题：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总体满意度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总体满意度较高。其中，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86.3%，满意的比例为 12.33%，一般的比例为 1.37%，不满意的比例为 0%。整体来看，超过 98% 的人对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



三、总结分析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数据显示，针对校园环境、安保状况、教学设施、报告厅设施、图书馆资源、录播室设备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总体来看，大部分受访者对校园设施设备的满意度较高，满意度较高的比例均超过80%。具体来看：

1. 校园环境花园化方面，有86.3%的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满意度较高；

2. 校园监控全覆盖方面，有89.04%的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安保状况得到认可；

3. 教学设施设备先进方面，有89.04%的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设备配备齐全；

4. 报告厅场地布局方面，有91.78%的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服务设施完善；

5. 图书馆资源方面，有82.19%的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对图书种类和借阅便捷性满意；

6. 录播室设备方面，有87.67%的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提供多种教学形式。

此外，对于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的认可程度也较高：有90.41%的受访者认为信息化建设有利于教学质量提升；94.52%的受访者认为信息化建设有利于管理效率提升；86.3%的受访者认为信息化建设能满足未来教研发展需求。

总体而言，受访者对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满意度也较高，有86.3%表示非常满意。

综上所述，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受访者对校园设施设备和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表示满意，但仍有少部分受访者对部分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不满意或一般满意，建议学校进一步改进和优化相关设施设备和信息化建设，以提升整体满意度。

2021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鲁昌会绩评字【2024】A006号

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评价机构：山东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单位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	0632-3312836	
地 址	枣庄市薛城区民生路629号	邮 编	277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1.1-2021.12.31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626.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626.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626.00	市级财政	626.00	
县级财政		县级财政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际支出(万元)	626.00			
二、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	实际		
	结合2020年度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验收)、2021年市科技计划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情况,拨付2020年3个项目、2021年22个项目后续资金。	2021年枣庄市安排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创新引领可持续发展、双十镇),项目27个,运转情况良好,经中期绩效评价取得明显的绩效。27个项目均完成中期标志性技术指标,申请专利76项,组建研发团队27个392人,建立市级科技创新平台22个,开发了18个核心技术,完成产品销售收入17743.84万元,净利润2346.42万元,上缴税金742.26万元,新增400个就业岗位,吸纳36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27个项目完成投资总额10127.97万元,财政资金带动投资14.58倍,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促进了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2021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1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制度健全性 (4分)	政府部门制度健全性	2	2
		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健全性	2	2
	组织实施 (9分)	项目申报资料完整性	5	3
		项目合同规范性	2	2
		项目技术方案	2	2
	项目监督 (6分)	中期绩效评价	4	2.5
项目日常监督		2	2	
成本 (10分)	经济成本 (6分)	会计核算和经费使用情况	3	2
		经费到位和拨付情况	3	2

	生态成本 (2分)	生态成本	2	2
	社会成本 (2分)	有责投诉率	2	2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8分)	项目实施结果	6	6
		专利数量	3	3
		研发团队建设	3	1.5
		市级平台建设	3	1.5
		核心技术	3	1.5
	产出质量 (4分)	质量达标率	4	4
产出时效 (3分)	项目实施周期完成率	3	3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9分)	产品销售收入	3	3
		净利润	3	3
		缴纳税金	3	3
	社会效益 (9分)	新增就业岗位	3	3
		吸纳高级人才	2	2
		带动投资倍数	4	4
	可持续影响 (4分)	政策延续性	2	2
		科技成果转化率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3分)	受益企业员工满意度	3	3
合计			100	89
评价等级		良		

填报人(签字): 王常凯

2024年9月9日

项目主评人(签字): 王常凯

2024年9月9日

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实施情况.....	1
(三)项目预算.....	2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
(五)项目组织实施:.....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一)项目年度目标:.....	6
(二)年度绩效指标.....	6
三、评价基本情况.....	7
(一)评价目的.....	7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8
(三)评价依据.....	8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9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	12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四、评价结论.....	1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
(三)项目成本情况.....	24
(四)项目产出情况.....	26
(五)项目效益情况.....	28
六、项目取得的绩效.....	32
七、存在的问题.....	33
(一)个别项目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	33
(二)中期绩效评价指标过于笼统.....	33
(三)会计核算与经费管理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33
(四)项目经济效益指标有待于进一步提升.....	33
八、意见建议.....	33
(一)把好项目申报的关口,提高项目资料申报质量.....	33
(二)完善年度绩效评价考核机制.....	34

（三）加强会计核算，重视项目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	34
（四）关注项目的经济效益	34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科技创新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驱动力，是提高我国综合竞争力的主要路径，也是我国成为科技强国的重要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科技讲话精神，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2021年枣庄市制定了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五大重点行动；重点支持“6+3”现代产业及碳达峰、碳中和，重点是绿色低碳、智能制造、化工新材料、高效农业、生物音乐、可持续发展体系、“双十镇”等领域内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软科学研究，工业与农业应用技术、惠民工艺技术研究等领域。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为贯彻落实枣庄市科技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市科技局联合市财政局组织开展了科技创新项目资金扶持活动，聚集创新政策方向与重点方向，采取择优与定向结合的方式进行资助，先后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30号）、《枣庄市市级科技发展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枣科字〔2022〕39号）。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枣科字〔2022〕15号），安排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创

新引领可持续发展、双十镇）27个，补助经费1250万元。已拨付首期补助经费650万元（其中5个项目全额拨付小计50万元，22个项目拨付50%小计600万元）。

（三）项目预算

该项目预算批复626万元，全部为枣庄市级财政资金。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结合2020年度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验收）、2021年市科技计划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情况，拨付2020年3个项目26万元、2021年22个项目后续资金600万元，共计62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目标：

结合2020年度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验收），2021年市科技计划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情况，拨付2020年3个项目，2021年22个项目后续资金。

（二）年度绩效指标

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补助年度绩效指标，如表3所示。

表3: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37040023020114240007Q	项目名称	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
主管部门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机关

绩效目标	目标：结合2020年度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验收）、2021年市科技计划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情况，拨付2020年3个项目、2021年22个项目后续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0年度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26万元
		2021年市科技计划项目	60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度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3个
		2021年市科技计划项目	22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	流程规范、公开透明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经费拨付	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经济效益	有效提升
		企业研发投入	明显带动
		人才服务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引才育才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质量	高质量发展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对2021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通过绩效评价，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后续年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

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

2021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 评价范围

2021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626万元。

基于现场核查结果及对相关档案材料进行分析，对2021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评价综合得分89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评价认为，得分情况如表4所示。

表 4：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决 策	15.00	14.00	93.33%
过 程	25.00	21.50	86.00%
成 本	10.00	8.00	80.00%
产 出	25.00	25.00	100.00%
效 益	25.00	20.50	82.00%
合 计	100.00	89.00	89.00%
评价等级	良		

四、项目取得的绩效

市科技局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了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督机制，对科技创新项目进行审查和评估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创造性。同时，市科技局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相关管理办法，严格审批文件材料，评估项目的

创新性、实用性和效益性，确保项目符合相关法规政策要求。2021年枣庄市安排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创新引领可持续发展、双十镇），项目27个，运转情况良好，经中期绩效评价取得明显的绩效。

27个项目均完成中期标志性技术指标，申请专利76项，组建研发团队27个392人，建立市级科技创新平台22个，开发了18个核心技术，完成产品销售收入17743.84万元，净利润2346.42万元，上缴税金742.26万元，新增400个就业岗位，吸纳36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27个项目完成投资总额10127.97万元，财政资金带动投资14.58倍，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促进了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五、存在的问题

（一）个别项目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

对18家企业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查，发现13家企业提报的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未向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二）中期绩效评价指标过于笼统

市科技局于2023年4月对27个项目进行了中期绩效评价，并出具了评价报告，每个项目组织专家进行打分，得分均80分以上，年度绩效评价均为优秀。但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绩效得分具体分项无具体计算过程。

（三）会计核算与经费管理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根据中期绩效资料，27家项目承接单位，市拨经费专款专用，经费支出合理规范，未发现自筹资金不到位影响任务执行情况，个别项目未严格执行项目预算。

（四）项目经济效益指标有待于进一步提升
受疫情影响，2021GH2、2021GH4、2021GH11、2021GH14和2021NS05项目销售收入、净利润和上缴税金指标，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的计划指标。

六、意见建议

（一）把好项目申报的关口，提高项目资料申报质量

市科技局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修改完善《枣庄市科技计划申报指南》，同时对企业上报的审计报告严格审查，与纳税申报表资料进行核对，确保申报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提高项目资料申报质量。

（二）完善年度绩效评价考核机制

年度绩效评价意见应按照要求编写，总体完成情况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重要调整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对照项目合同的目标和各项考核指标，逐项阐述项目完成情况，包括重要进展、重要成果和应用前景，对应第三方佐证材料逐项说明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取得的重要成果和效益应包括取得的重要进展和成果、社会经济效益。组织实施管理包括人员投入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创新情况、组织实施风险和应对情况，经费投入、拨付与支出情

况。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意见表打分应附计算过程表，以确保中期评价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三）加强会计核算，重视项目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

企业应按照要求建立项目备查账簿，做到专款专用。专项经费支出应按预算执行，专项经费预算执行明显过低的项目应详细说明原因，避免重拨款、轻预算执行，随意调整项目支出的行为。

（四）关注项目的经济效益

项目的经济效益是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目的，因此项目承接单位应高度重视项目经济效益，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能力，同时注重市场营销，增加产品宣传力度，把生产能力转化为创利能力，促进企业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发挥科技项目的引领作用。

正文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要求，枣庄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山东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1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科技创新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驱动力，是提高我国综合竞争力的主要路径，也是我国成为科技强国的重要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科技讲话精神、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2021年枣庄市制定了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五大重点行动；重点支持“6+3”现代产业及碳达峰、碳中和，重点是绿色低碳、智能制造、化工新材料、高效农业、生物音乐、可持续发展体系、“双十镇”等领域内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软科学研究，工业与农业应用技术、惠民工艺技术研究等领域。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为贯彻落实枣庄市科技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市科技局联合市财政局组织开展了科技创新项目资金扶持活动，

聚集创新政策方向与重点方向，采取择优与定向结合的方式进行资助，先后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30号）、《枣庄市市级科技发展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枣科字〔2022〕39号）。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枣科字〔2022〕15号），安排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创新引领可持续发展、双十镇）27个，补助经费1250万元。已拨付首期补助经费650万元（其中5个项目全额拨付小计50万元，22个项目拨付50%小计600万元）。

（三）项目预算

该项目预算批复626万元，全部为枣庄市级财政资金。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结合2020年度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验收）、2021年市科技计划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情况，拨付2020年3个项目26万元、2021年22个项目后续资金600万元，共计626万元。

表1：2020年度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项目资金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起止时间	资金(万元)
2020GH11	石灰石矿山废石资源化高值利用及产业化	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0-2022	10
2020GH21	土壤次生盐渍化与酸化面源污染修复产品研发及应用	山东黎昊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0-2022	8
2020GH24	大面积硅微条探测器研制	高能瑞泰(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22	8

表2:2021年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起止时间	资金(万元)
2021GH01	农村饮用水源智能净化处理关键技术与应用	山东深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2023	35
2021GH02	新型医用正压式防护服的研究及应用	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2023	35
2021GH03	城镇及农业污水一体化处理系统	山东海吉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1-2023	35
2021GH04	超导热管太阳能集热系统研究及产业化	山东阳光博士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1-2023	35
2021GH05	可远程操控的智能型全绝缘全封闭环网开关设备研发及推广	山东鲁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1-2023	35
2021GH06	智能太阳能车棚微发电储能系统研究	山东鑫宏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25
2021GH07	基于二维TMDcs单晶的低功耗NCFET器件研究及产业化	山东汉旗科技有限公司	2021-2023	25
2021GH08	盘刹车桥制动器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山东越成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25
2021GH09	轻量化保暖面料用纱的工艺研究及产品开发	山东联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2023	25
2021GH10	挤塑机生产线高发一能化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山东宇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25
2021GH11	低水压小水量冲洗及节水集束及自动增压冲水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山东联大凯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2022	25
2021GH12	基于5G技术的配电节能智慧运维系统研发及应用	山东鲁能力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1-2023	25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起止时间	资金(万元)
2021GH13	农业生态产能优化及灾变预警集成控制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诺依曼(山东)物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2023	25
2021GH14	可见光催化长效抗菌装饰板的研发及产业化	山东地平线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2023	25
2021GH15	功能性鸡蛋绿色生态生产技术与示范	山东健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1-2023	25
2021GH16	多场景、多类型污水处理再利用技术	枣庄惠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2023	25
2021GH17	基于双通道相位测量技术的智能传感防区型振动光纤产品的研发及应用	山东飞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25
2021GH18	石榴功能性深加工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山东晟达菲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2023	25
2021GH19	乡村产业绿色发展技术体系与综合评估	北京师范大学	2021-2023	25
2021GH20	乡村可持续发展实现路径的机理研究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	2021-2023	25
2021GH21	乡村可持续发展评价技术规范研究及应用	南开大学	2021-2023	25
2021GH22	枣庄市乡村可持续发展模式凝练与调控优化研究	山东师范大学	2021-2023	25
合计				600

（五）项目组织实施：

1.各部门职责

（1）市科技局负责制定、下达科技计划申报指南，确定征集范围、征集方向，对上报项目进行材料审查、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对拟立项的项目进行公示，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拨付补助资金。

（2）各区（市）科技局负责组织本辖区相关企业、单位的征集、组织上报工作，负责科技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组织中期绩效评价。

2.项目实施流程：

下达科技计划申报指南→企业申请→组织评审→立项公示→签订项目合同→补助资金下达。

3.资金拨付流程

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下达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目标：

结合2020年度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验收），2021年市科技计划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情况，拨付2020年3个项目，2021年22个项目后续资金。

（二）年度绩效指标

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补助年度

绩效指标，如表3所示。

表3: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37040023020114240007Q		项目名称	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
主管部门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机关
绩效目标	目标：结合2020年度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验收）、2021年市科技计划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情况，拨付2020年3个项目、2021年22个项目后续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0年度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26万元	
		2021年市科技计划项目	60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度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3个	
		2021年市科技计划项目	22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	流程规范、公开透明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经费拨付	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经济效益	有效提升	
		企业研发投入	明显带动	
		人才服务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引才育才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质量	高质量发展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对2021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通过绩效评价，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后续年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

2021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 评价范围

2021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626万元。

（三）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3.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4.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和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2〕8号）；

5.《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枣科字〔2022〕15号）；

6.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合同，质量验收报告和目标完成情况佐证资料等；

7.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案卷分析法。评价工作组针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 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施、实现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补助企业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5) 现场调研法。评价工作组开展现场调研，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赴现场实地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体系设置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5个一级指标，下设17个二级、35个三级指标。

(1) 项目决策和过程方面，主要采用共性指标，结合项目具体内容，细化评分要点和评分依据。

(2) 项目成本主要采用个性指标，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细化评分要点和评分依据。

(3) 项目产出方面，主要从项目实施结果、专利申报数量、科研团队建设、市级平台建设和核心技术等方面进行考核，结合项目具体内容细化评分要求和评分依据。

(4) 项目效益方面，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个方面考核。

①经济效益包括“受益企业经济效益”一项指标，主要考核企业是否正常经营和正常纳税、是否达到预定的经济效益；

②社会效益包括“研发投入增幅”“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度”“带动投资倍数”，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③可持续影响包括“政策延续性”“科技成果转化率”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具备可持续影响；

④满意度主要是对受益单位员工满意度指标进行考核，主要调查受益企业员工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推动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效果，支撑全市高质量发展发挥的作用。

2. 指标权重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15分，过程25分，成本10分，产出25分，效益25分。

3.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

为保证按期完成评价工作，下设2个评价组，分别是技术组和调查组，由注册会计师和绩效评价管理专业人员组成。为了更独立、客观、公正、公平地完成评价工作，在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后，各评价小组成员均通过对评价目的、原则、范围、内容和评价要求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充分熟悉了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专业	职务及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1	周俊玲	41	本科	项目经理、注会、中级	主评人
2	刘永成	41	本科	中级、注会	技术组-项目经理
3	吴晓敏	36	本科	中级	技术组-项目成员
4	卢彦玲	43	大专	中级	技术组-项目成员
5	郑丹蕾	28	本科	绩效评价师	技术组-项目成员
6	刘艳霞	49	大专	中级	调查组-项目经理
7	王常凯	42	本科	中级、注会	调查组-项目组员
8	朱星东	54	大专	中级	调查组-项目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绩效评价委托任务、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评价基本事项（包括：项目的背景和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及相关要求、绩效评价的目的、委托人及绩效评价报告使用者、其他重要事项）、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评价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等。

（1）评价前调查

项目确定后，评价机构成立评价小组，与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科学和技术局对项目情况进行了对接，了解项目的立项背景、实施目的、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工程建设进度情况，确定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的范围、评价期间和评价重点及难点等。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科学和技术局提供了绩效评价工作所需要的项目立项、审批、招投标文件、工程合同、验收资料、资金收支等相关资料。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评价机构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

基础上，与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承办单位充分交流、共同研究拟订评价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评价人员及时间安排、调查问卷、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评价前培训工作

通过评价前调查，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价实施方案，组织评价小组全体成员进行培训、学习，全员了解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聘请有关专家针对评价要求进行培训，评价小组成员达到在项目开始评价之前能够全面掌握评价计划、评价目标、评价内容及评价要求。

（4）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项目组对被评价项目的评价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并结合前期调研，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进一步完善和细化。

（5）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及资料清单

根据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列明项目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以及其他需要项目单位配合的事项等，下达绩效评价通知给项目承接单位。

（6）制定访谈提纲及调查问卷

一是制定调研计划和访谈提纲，依据评价时间安排等情

况，评价小组选择重点调研对象，并制定调研提纲，明确具体问题；二是制定调查问卷，了解受益企业员工对科技创新发展项目的满意程度。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后，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取集中座谈、实地审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资料和数据收集。具体程序如下：

（1）资料收集与核查。评价小组与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有关人员座谈，并根据资料清单索取相关资料。抽查相关档案资料和资金凭证，填写调查表，对现场取得的资料及相关记录进行分析整理，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最终数据。

（2）实地审查。本着效率和合理节约的原则，我们综合采用了以下方式进行核实与调查：

①现场勘查与调查

评价小组前往枣庄市科学技术局，通过实地调研和访谈，了解项目执行情况。根据项目指标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实地现场审查，听取汇报，与项目管理和实施人员进行交谈，对现场取得的资料及相关记录进行分析整理，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最终数据。

②社会调查

评价小组对项目受益企业人员进行随机问卷调查，采用抽样统计方法，分析被调查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3）非现场评价

评价小组对实施单位报送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的结果。

此阶段第一步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第二步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第三步满意度调查分析。开展满意度调查，得出满意度调查结果。第四步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第五步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3.综合分析

绩效评价小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通过汇总分析现场评价情况，形成项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

4.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提交

(1) 根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整体评价结论，按

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2) 与委托人和项目单位就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充分沟通。

(3) 履行评估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4)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5.工作底稿归档

评价档案资料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纸质档案：做到内容完整，目录清晰。需要存档的文件包括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基础数据报表、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分析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

电子档案：评价报告及取证材料等内容均要求存有电子档案。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书面审核、随机抽查、现场核实等方法完成。核查采用问卷调查、资料勘察、实地查看等方式对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实，取得指标核查评分，发现问题、探究原因。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9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评价认为，得分情况如表4所示。

表 4：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决 策	15.00	14.00	93.33%

过程	25.00	21.50	86.00%
成本	10.00	8.00	80.00%
产出	25.00	25.00	100.00%
效益	25.00	20.50	82.00%
合计	100.00	89.00	89.00%
评价等级	良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4分，得分率93.33%。

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5所示。

表 5：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5.00	5.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	5.00	4.00	8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00	50.00%
资金投入	5.00	5.00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小计	15.00	14.00	93.33%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1年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依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30号）、《枣庄市市级科技发展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立，每年向社会征集科技计划项目，并给予资金支持。2021年11月22日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枣庄市财政局下达了《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枣庄市科技计划的通知》（枣科字〔2021〕55号），2022年下发了《关于下达2021年度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项目立项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规划，科技发展规划要求与枣庄市科学技术局职能职责相匹配。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科技创新专项）项目经企业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立项公示等程序；立项程序规范，事前已经过枣庄市科学技术局党委及相关会议研究。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编制了本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材料已明确了项目目标、范围、计划和要求。本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紧密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

和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设置较清晰、细化，但年度效果指标设置多为定性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企业经济效益有效提升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可衡量性不足，未根据《项目合同书》中明确的经济指标，如“新增利润”“新增税金”等进行设置，指标量化程度不够。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50%。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当年立项批复的科技项目、相关补助标准编制，预算编制较科学、规范。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申报项目投资规模、专家评审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由市科技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市财政局同意后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1.5分，得分率86%。

具体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项目监督4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6所示。

表6: 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资金管理	6.00	6.00	100.00%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3.00	3.00	100.00%
制度健全性	4.00	4.00	100.00%
政府部门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项目承接单位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组织实施	9.00	7.00	77.78%
项目申报资料完整性	5.00	3.00	60.00%
项目合同规范性	2.00	2.00	100.00%
项目技术方案	2.00	2.00	100.00%
项目监督	6.00	4.50	75.00%
中期绩效评价	4.00	2.50	62.50%
项目日常监督	2.00	2.00	100.00%
小 计	25.00	21.50	86.00%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批复626万元，其中2020年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26万元，2021年市科技计划项目600万元，经查实际到位资金626万元。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到位资金626万元，截至2023年底实际拨付至项目承接单位62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2. 制度健全性

(1) 政府部门制度健全性

为解决枣庄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出现的科学技术问题，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先后制定下发了《枣庄市市级科技发展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枣科字〔2022〕39号），对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或项目进行补助，制度健全、依据充分。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2) 项目承接单位制度健全性

经对项目承接单位中期绩效评价材料核查及抽查发现，项目承接单位均把技术研究工作列入公司工作的主要日程，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针对项目资金需求情况进行研发经费的审批和批付；根据《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制度》鼓励参与项目的研发人员积极进行新型科技创新；根据《研发组织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人尽其责，物尽其用；根据《引进、激励优秀人才管理办法》为研发人员提供全方位的研发支持，解决优秀人才的后顾之忧；根据《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期内产生的知识产权进行合理的保护，防止被盗用。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2. 组织实施

(1) 项目申报资料完整性

对18家企业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查，对18家企业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查，发现13家企业提报的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未向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60%。

(2) 项目合同规范性

市科技局制订了规范《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项目任务书》，与27个项目承接单位签订了项目任务书，明确了项目主要突破和创新点，项目的考核目标及指标，项目实施时间周期，项目完成时突破的重大关键性技术和形成的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完成时实现的产品、产量和年生产能力。实施期内经济效益、技术质量指标等内容，项目合同规范，可操作性强。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3) 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中期绩效评价资料，27家项目承接单位均制定了项目技术方案，加强基础设施及设备的投入，加强学习和培训，健全组织保证技术研究的正确导向，规范过程管理，保障技术研发工作的时效性。同时，注重建立国内外销售网络，扩大产品推广，提高企业品牌的知名度。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4. 项目监督

(1) 中期绩效评价

市科技局于2023年4月对27个项目进行了中期绩效评价，并出具了评价报告，每个项目组织专家进行打分，得分均80分以上，年度绩效评价均为优秀。但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受疫情影响，个别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项目任务书存在一定差异。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62.50%。

(2) 项目日常监督

市科技局于2022年9月下发了《关于开展科技服务企业研发投入和科技项目实施活动的通知》对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方面，在入企指导培训的同时调研指导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情况，主要帮助企业梳理项目财务管理账户设立、支出使用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措施，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发挥最大效益，真正把项目日常监督落到实处。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三) 项目成本情况

具体包括经济成本、生态成本、社会成本等三个二级指标。

表7: 成本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	6.00	4.00	66.67%
会计核算与经费使用情况	3.00	2.00	66.67%
经费到位和拨付情况	3.00	2.00	66.67%

生态成本	2.00	2.00	100.00%
社会成本	2.00	2.00	100.00%
有责投诉率	2.00	2.00	100.00%
小 计	10.00	8.00	80.00

1. 经济成本

(1) 会计核算与经费使用情况

根据中期绩效资料，27家项目承接单位，市拨经费专款专用，经费支出合理规范，但市拨经费与自筹资金未单独设立账户专户核算，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均未有防伪标志。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66.67%。

(2) 经费到位和拨付情况

项目承接单位能足额拨付经费，未发现自筹资金不到位影响任务执行情况。市拨经费专款专用，未发现违规挪用情况，个别项目未严格执行项目预算。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66.67%。

2. 生态成本

评价组根据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调研，项目实施未导致生态环境的破坏，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改善了生态环境。如，城市及农村污水一体化处理系统持续对农村污水处理工艺和技术以及设备创新改良升级，有效的净化了农村生活污水，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3. 社会成本-有责投诉率

评价组根据访谈，现场调研、查询枣庄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中12345热线选登信息，项目实施未有投诉信息，有责投诉率为0。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产出情况

具体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三个二级指标。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8所示。

表8：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8.00	18.00	100.00%
项目技术完成情况	6.00	6.00	100.00%
专利数量	3.00	3.00	100.00%
研发团队建设	3.00	3.00	100.00%
市级平台建设	3.00	3.00	100.00%
核心技术	3.00	3.00	100.00%
产出质量	4.00	4.00	100.00%
质量达标率	4.00	4.00	100.00%
产出时效	3.00	3.00	100.00%
项目实施周期完成率	3.00	3.00	100.00%
小计	25.00	25.00	100.00%

该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100%。

1. 产出数量

（1）项目技术完成情况

根据中期绩效评价资料，27个项目承接单位均实施了项目研发工作，完成了中期标志性技术指标。如，2021GH07号项目开展了基于二维TMDCs单晶的低功耗NCFET器件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品中试，完成了高性能、低功耗二维TMDCsNCFET的电学特性指标制作的器件，经检测，各项指标均达到了任务书年度考核的指标要求。2021GH05项目开发了配电网智能终端DTU1、远程主机及手机APP软件，实现了对环网开关设备线监测，具有运行状态异常和故障的识别、判断、预告警示等功能；设计了适用远程遥测、遥信、遥控等功能模块，为环网柜的日常运维和故障分析提供技术支持，设备故障率及运维成本低。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

(2) 专利数量

23个项目申请发明专利30个，申请实用新型专利46个，合计76个专利项目，超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数量。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3) 研发团队建设

27个项目组建27个研发团队共计392人，其中：2021GH1-2021GH18项18个研发团队共计264人，2021GH19-2021GH22项4个研发团队共计55人，2021NS01-2021NS05项5个研发团队共计73人。超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数量。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4) 市级平台建设

23个项目组建22个市级创新平台，其中：2021GH1-

2021GH18项21个市级创新平台，2021NS01-2021NS05项1个市级创新平台。超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数量。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5) 核心技术

23个项目拥有18个核心技术，其中：2021GH1-2021GH18项18个核心技术。超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数量。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2. 产出质量

(1) 质量达标率

市科技局于2023年4月组织相关专家，对27个补助项目开展了中期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中期绩效评价专家评分表》、专家出具的综合绩效评价意见，确认所有项目均按照任务书进度稳步开展，较好地完成了阶段目标。该项目经专家评价综合评分均为80分以上，为“优秀”等次，达到了项目中期质量要求。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五) 项目效益情况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9所示。

表9：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9.00	4.50	50.00%
产品销售收入	3.00	1.50	50.00%
净利润	3.00	1.50	50.00%
缴纳税金	3.00	1.50	50.00%

社会效益	9.00	9.00	100.00%
新增就业岗位	3.00	3.00	100.00%
吸纳高级人才	2.00	2.00	100.00%
带动投资倍数	4.00	4.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4.00	1.00	100.00%
政策延续性	2.00	2.00	100.00%
科技成果转化	2.00	2.00	100.00%
满意度	3.00	3.00	100.00%
受益企业员工满意度	3.00	3.00	100.00%
小计	25.00	20.5	82.00%

1. 经济效益

(1) 产品销售收入

2021GH1-2021GH18项目产品销售收入17743.84万元，其中：受疫情影响，2021GH2、2021GH4、2021GH11、2021GH14四个项目未实现销售收入，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的计划指标。2021NS01-2021NS05项目产品销售收入7269万元，其中：2021NS05项目未实现销售收入，受疫情影响，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的计划指标。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50%。

(2) 净利润

2021GH1-2021GH18项目净利润2346.42万元，其中：受疫情影响，2021GH2、2021GH4、2021GH11、2021GH14四个项目未实现净利润，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的计划指标。2021NS01-2021NS05项目净利润583.5万元，其中：2021NS05项目未实现净利润，受疫情影响，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的计划

指标。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50%。

(3) 缴纳税金

2021GH1-2021GH18项目缴纳税金746.26万元，其中：受疫情影响，2021GH2、2021GH4、2021GH11、2021GH14四个项目未实现缴纳税金，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的计划指标。2021NS01-2021NS05项目缴纳税金448万元，其中：2021NS05项目未实现缴纳税金，受疫情影响，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的计划指标。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50%。

2.社会效益

(1) 新增就业岗位

23个项目新增就业岗位400人，其中：2021GH1-2021GH18项目新增就业295人。2021NS01-2021NS05项目新增就业岗位105人，超过了项目任务书指标数量。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2) 吸纳高级人才

23个项目吸纳高级人才39人，其中：2021GH1-2021GH18项目吸纳高级人才31人。2021NS01-2021NS05项目吸纳高级人才8人，超过了项目任务书指标数量。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3) 带动投资倍数

27个项目实际投资10127.97万元（2021GH1-2021GH18项18个项目实际投资6586.43万元，2021GH19-2021GH22项4个项目实际投资75.45万元，2021NS01-2021NS05项5个项目实际投资3466.09万元。）其中：财政实际投入650万元，吸纳社会投资9477.97万元，带动投资倍数为14.58倍。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3. 可持续影响

（1）政策延续性

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截至评价日均处于政策有效期内，政策延续性较好。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2）科技成果转化

通过中期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均按计划进行，有些项目已取得明显效果。如，超导热管太阳能集热系统研究及产业化项目，通过对关键核心技术“无动力沸腾强化传热技术”的研究，采用铝制超导热管替代传统铜制导热管，提高了传热效率，降低了成本；新产品超导热管太阳能集热器经测试，性能指标符合设计要求，项目在按照预期计划正常进行。新型高档石英石面材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规范项目，基于大数据模拟，优化了搅拌、布料、固化等生产环节，基本实现了自动化生产及全流程一体化智能制造，降低了劳动强度、减少了作业人员数量、提高了产品质量、降低了能耗。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4.满意度

(1) 受益单位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主要从项目申报程序的简便性、扶持力度、专项资金的发放及时性等方面进行了满意度调查，线上发放问卷59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8.18%。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六、项目取得的绩效

市科技局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了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督机制，对科技创新项目进行审查和评估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创造性。同时，市科技局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相关管理办法，严格审批文件材料，评估项目的创新性、实用性和效益性，确保项目符合相关法规政策要求。2021年枣庄市安排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创新引领可持续发展、双十镇），项目27个，运转情况良好，经中期绩效评价取得明显的绩效。

27个项目均完成中期标志性技术指标，申请专利76项，组建研发团队27个392人，建立市级科技创新平台22个，开发了18个核心技术，完成产品销售收入17743.84万元，净利润2346.42万元，上缴税金742.26万元，新增400个就业岗位，吸纳36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27个项目完成投资总额10127.97万元，财政资金带动投资14.58倍，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促进了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七、存在的问题

（一）个别项目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

对18家企业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查，发现13家企业提报的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未向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二）中期绩效评价指标过于笼统

市科技局于2023年4月对27个项目进行了中期绩效评价，并出具了评价报告，每个项目组织专家进行打分，得分均80分以上，年度绩效评价均为优秀。但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绩效得分具体分项无具体计算过程。

（三）会计核算与经费管理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根据中期绩效资料，27家项目承接单位，市拨经费专款专用，经费支出合理规范，未发现自筹资金不到位影响任务执行情况，个别项目未严格执行项目预算。

（四）项目经济效益指标有待于进一步提升

受疫情影响，2021GH2、2021GH4、2021GH11、2021GH14和2021NS05项目销售收入、净利润和上缴税金指标，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的计划指标。

八、意见建议

（一）把好项目申报的关口，提高项目资料申报质量

市科技局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修改完善《枣庄市科技计划申报指南》，同时对企业上报的审计报告严格审查，与纳税申报表资料进行核对，确保申报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提高项目资料申报质量。

（二）完善年度绩效评价考核机制

年度绩效评价意见应按要求编写，总体完成情况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重要调整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对照项目合同的目标和各项考核指标，逐项阐述项目完成情况，包括重要进展、重要成果和应用前景，对应第三方佐证材料逐项说明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取得的重要成果和效益应包括取得的重要进展和成果、社会经济效益。组织实施管理包括人员投入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创新情况、组织实施风险和应对情况，经费投入、拨付与支出情况。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意见表打分应附计算过程表，以确保中期评价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三）加强会计核算，重视项目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项目备查账簿，做到专款专用。专项经费支出应按预算执行，专项经费预算执行明显过低的项目应详细说明原因，避免重拨款、轻预算执行，随意调整项目支出的行为。

（四）关注项目的经济效益

项目的经济效益是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目的，因此项目承接单位应高度重视项目经济效益，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能力，同时注重市场营销，增加产品宣传力度，把生产能力转化为创利能力，促进企业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发挥科技项目的引领作用。

附件：

1.2021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得分表

2.2021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
清单

3.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调
查问卷及分析

4.2021年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绩效指标完成
情况表

2021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3分。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2分。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3分。①项目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资金投入 (5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2分。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绩效目标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3分。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入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符合所有条件得3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1/3，扣完为止。	符合所有条件得2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1/4，扣完为止。	符合所有条件得1分，扣完为止。	符合所有条件得2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1/4，扣完为止。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2分。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1/2，扣完为止。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5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3分。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指标得分不超过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3分。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指标得分不超过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制度健全性 (4分)	政府部门制度健全性	2	项目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2分。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所有条件得2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1/2，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2分。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所有条件，得2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二分之一，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9分)	项目申报资料完整性	5	项目申报单位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组织企业积极申报。	该项分值5分。审查项目申报单位、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申报指南要求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项目合同规范性	2	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是否签订项目合同书。	该项分值2分。签订项目合同书且规范完整，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实施单位有具体的实施方案，且具有可操作性，能有效实施。	该项分值2分。实施方案完整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能有效实施，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项目监督 (5分)	中期绩效评价	4	中期绩效评价是否完整，数据是否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科学、合理，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该项分值4分。中期绩效评价完整真实，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情况，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是否经常化、制度化，实施监督项目运转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该项目分值为2分。有日常监督制度，得1分；有日常化的监督措施，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成本 (10分)	经济成本 (6分)	会计核算和经费使用情况	项目承办单位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准确，真实。项目经费支出与项目任务是否相关，经济合理，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相关资产管理是否规范，财务档案保存是否规范。	3	该项目分值为3分。按规定设置完整的账簿，凭证，得1分；经费使用合理规范，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规范，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经费到位和拨付情况	项目承办单位是否按预算批复与合同任务书对项目及时足额拨付经费，自筹资金是否足额到位。	3	该项目分值为3分。自筹资金足额到位，得1分；专项经费使用合规，得1分；经费足额到位，保证项目运转，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生态成本 (2分)	生态成本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2	该项目分值为2分。项目实施导致生态环境破坏无法修复，或未及时修复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社会成本 (2分)	有贡献诉求	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公共利益等方面是否造成负面影响。	2	该项目分值为2分。有贡献诉求<上年值得2分，与上年持平得1分，上升则不得分。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8分)	项目实施结果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项目合同书计划之比，反映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6	该项目分值为6分。完成100%及以上得满分，不足100%的，每降1%扣1分，扣完为止。
		专利数量	专利数量与项目合同书计划之比，反映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3	该项目分值为3分。完成100%及以上得满分，不足100%的，每降1%扣1分，扣完为止。
		研发团队建设	团队建设与项目合同书计划之比，反映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3	该项目分值为3分。完成100%及以上得满分，不足100%的，每降1%扣1分，扣完为止。
		市级平台建设	市级平台建设与项目合同书计划之比，反映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3	该项目分值为3分。完成100%及以上得满分，不足100%的，每降1%扣1分，扣完为止。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与项目合同书计划之比，反映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3	该项目分值为3分。完成100%及以上得满分，不足100%的，每降1%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科技重大专项师博达到相关要求。	4	该项目分值为4分。科技重大专项达标率大于等于90%，得满分，不足90%的，每降1%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3		该项目分值3分。100%及以下，得3分；101%-105%（含），得2分；106%-110%（含），得1分；111%-115%（含），得0.5分；115%以上，不得分。
			产品销售收入	项目实施单位2023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与2021年数据对比，反映产值增减情况。	3		该项目分值3分。增长小于等于5%，得1分；增长5%-10%（含），得2分；10%-15%（含），得3分；减少的不得分。
	经济效益（9分）		净利润	项目实施单位2023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与2021年数据对比，反映产值增减情况。	3		该项目分值3分。增长小于等于5%，得1分；增长5%-10%（含），得2分；10%-15%（含），得3分；减少的不得分。
			缴纳税金	项目实施单位2023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与2021年数据对比，反映产值增减情况。	3		该项目分值3分。增长小于等于5%，得1分；增长5%-10%（含），得2分；10%-15%（含），得3分；减少的不得分。
			新增就业岗位	项目实施单位2023年研发项目较2021年新增就业岗位的情况。	3		该项目分值3分。增长小于等于10%，得1分；增长10%-20%（含），得2分；增长20%-30%（含），得3分。
	社会效益（9分）		吸纳高级人才	2021年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吸纳高级人才的数量。	2		通过查看项目中期评价内容及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吸纳高级人才的数量，综合判断项目实施对科技企业创新能力提高发挥的作用。 该项目2分。效果显著，得2分；较显著，得1分；一般，得0.5分；不显著得0分。
			带动投资倍数	项目投资与社会投资之比，为带动投资倍数，反映财政1元投入带动社会投资的金额。	4		该项目4分。带动投资倍数为1倍，得1分；带动投资倍数为2倍，得2分；带动投资倍数3倍，得3分；带动投资倍数4倍及以上，得4分。
	可持续影响（4分）		政策延续性	补助政策是否具有延续性，用以反映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2		补助政策是否具有延续性，包括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政策、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补助政策、产学研基金补助政策。 该项目2分。每项政策各1分，政策尚未到期，或出台延续政策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25分）							

			2	通过项目的实施，研发科技或成果，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占科技或成果总量的比值。	该项目2分。通过查看项目中期绩效评价报告成果转化完成情况，完成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3分)	100	3	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该项分值3分。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不低于90%得3分，满意度低于90%，每下降1%，扣权重的5%，扣完3分为止。
合计		100	100		

附件 2

2021 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发现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 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组织实施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部分企业提报的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未向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2		绩效得分具体分项无具体计算过程。
项目成本存在的问题	3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个别项目未严格执行项目预算。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4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受疫情影响，2021GH2、2021GH4、2021GH11、2021GH14和2021NS05项目销售收入、净利润和上缴税金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的计划指标。

附件 3

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 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您好，为做好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了解受益对象对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满意情况，我们设计了问卷调查。请您选择合适的答案填写。您所填写的问卷将是匿名的，对您的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保密，您提供的意见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合作！

1. 您对科技局在帮助企业享受支持政策以及助力企业争取项目资金方面的职能是否了解？ [单选题]
A 了解 B一般 C 不了解
2. 您对科技局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单选题]
A 非常满意 B满意 C 一般 D不满意
3. 您对科技局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A 非常满意 B满意 C 一般 D不满意
4. 对科技局助力及奖励项目的公示信息透明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A 非常满意 B满意 C 一般 D不满意
5. 您对贵单位向科技局申请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流程中工作便捷性的评价是？ [单选题]
A 非常满意 B满意 C 一般 D不满意
6. 您对科技局向不同类型的科创专项资金的额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A 非常满意 B满意 C 一般 D不满意
7. 您对贵单位获得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A 非常满意 B满意 C 一般 D不满意
8. 您对科技局在事前评选项目中是否做到公平公正、合理合规的评价是？ [单选题]
A 非常满意 B满意 C 一般 D不满意
9. 您对科技局在事中监控工作中是否做到严格把守、及时跟进的评价是？ [单选题]
A 非常满意 B满意 C 一般 D不满意

10. 您对科技局在事后验收工作中是否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标准的评价是? [单选题]

A 非常满意 B满意 C 一般 D不满意

11. 您认为科技局对科技创新项目事前评选、事中监控以及事后验收哪一个环节 做到位了?(多选)[多选题]

A事前评选 B事中监控 C事后验收 D都没有

12. 您对贵单位将该专项资金投入自主研发经费程度的工作评价是? [单选题]

A高 B中 C低 D无投入

13. 您对贵单位将该专项资金投资于高级人才建设的工作评价是? [单选题]

A高 B中 C低 D无投入

14. 您对贵单位将该专项资金用于购入高精尖设备程度的工作评价是? [单选题]

A高 B中 C低 D无投入

15. 您对贵单位的成果产出与该专项资金是否成正比例的评价是? [单选题]

A 非常满意 B满意 C 一般 D不满意

16. 您对科技局科技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的评选核定、拨付、使用、监控、验收等全流程工作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填空题]

2021年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	计划投资	实际投资	形成生产能力	产量	销售收入	净利润	缴纳税金	新增就业岗位	制定行业标准	申报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高层次人才	研发团队	市级创新平台	核心技术
2021GH01	560	454	农村水源智能净化处理装置52台		156	16.7	8.2	53		3	3	3	15	0	5
2021GH02	600	248							1		1	3	11		
2021GH03	800	409.75			500	10	40	30		0	3		2		
2021GH04	480	276.17	8000套	5000套				9	8	4	4	3	9	2	
2021GH05	500	174.5	500套	500套	2256.6	631.4	150.6	7		1	4	3	10		2
2021GH06	270	210.56			409.38	52.38	33.89	0				1	6	1	
2021GH07	550	625.61	3.5亿支	3亿支	1201.72	193.05	150.78	80		2		3	30		1
2021GH08	570	408.22	5万套		3090.86	283.67		13			3		10		
2021GH09	600	644.82	1000吨	402.85	1851.08	195.3	102.19	51	2	1	3	8	69	9	
2021GH10	280	228.9		200套	680	39	16	11			1	2	7		
2021GH11	400	270.2									5		13	2	
2021GH12	1000	750	1500台(套)	1200台(套)	959.2	275.4	202.6	11		1	3	1	10	2	
2021GH13	420	239.23	15套	15套	167	22	12	5		3		2	18	2	3
2021GH14	1000	617									1		12		2

2021GH15	600	304.36				2782	234		9		2			7		
2021GH16	1000	200				500	85	30	2		1	2		9		
2021GH17	260	166.68			200台	162.56	80.36		10			2		10		
2021GH18	500	358.43			10000吨	3017.44	228.15		11		2	4		16	3	
合计	10390	6586.43				17743.84	2346.417	746.26	295	11	20	39		264	21	13

指标 项目编号	计划投资	实际投资	形成生产力	产量	销售收入	净利润	缴纳税金	新增就业岗位	制定行业标准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高级人才	研发团队	市级创新平台	核心技
2021GH19	50	15.17											15		
2021GH20	50	23.1											10		
2021GH21	25	22.33											14		
2021GH22	50	14.8548											16		
合计	175	75.4548	0	0	0	0	0	0	0	0	0	0	55		

指标 项目编号	计划投资	实际投资	形成生产力	产量	销售收入	净利润	缴纳税金	新增就业岗位	制定行业标准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高级人才	研发团队	市级创新平台	核心技
2021NS01	1800	1390.6	5000吨		6119	474	328						8		
2021NS02	620	459			710	57	45	10		4			15		
2021NS03	700	487	10000/万支	450-900万支	215	19.5	75	32		2	1	3	9	1	
2021NS04	970	1029.49			225	33		9		1	4		13		
2021NS05	600	100						54		3	2	5	28		
合计	4690	3466.09	0	0	7269	563.5	448	105	0	10	7	8	73	1	0